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tu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TUI

Shantu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香港時間[編纂]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有關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shantu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2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53
關連交易.....	27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5
主要股東.....	321
股本.....	322
財務資料.....	32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84
[編纂].....	388
[編纂]的架構.....	402
如何申請[編纂].....	4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本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秉承「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及「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並矢志成為全球「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領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與中國第一大推土機製造商。以銷量計，自2004年起我們於中國的推土機領域連續21年穩居第一；根據同一來源，自2010年至2024年，我們於中國推土機市場的份額一直穩居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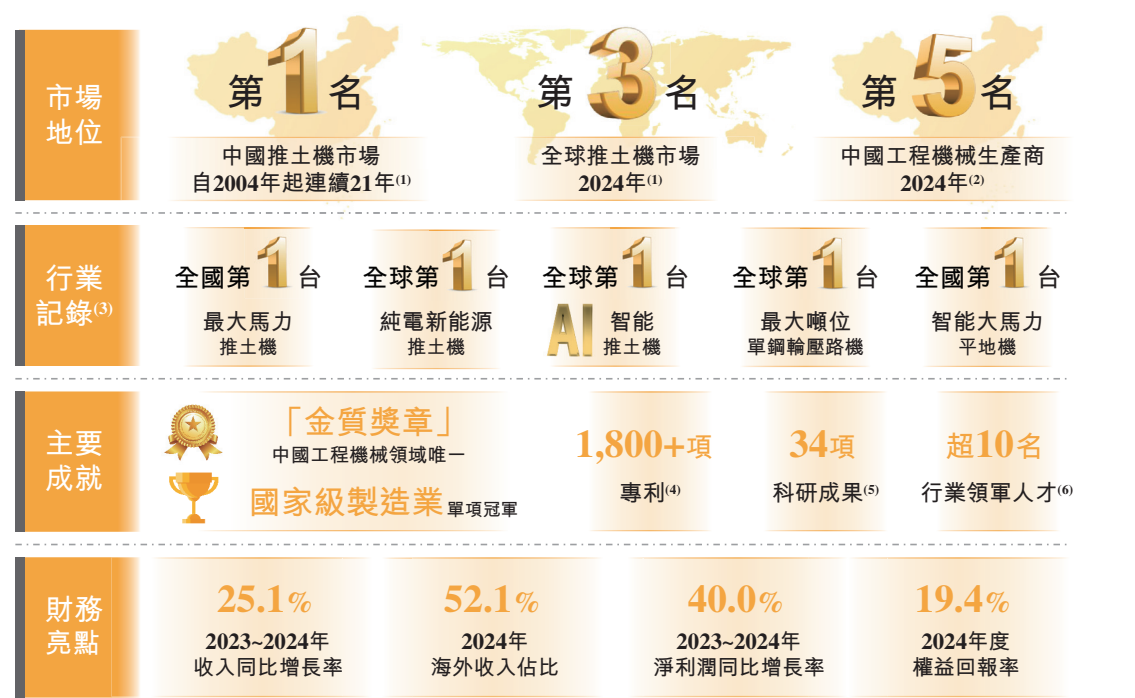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自創立至今，我們逾70年來心無旁騖攻主業，見證、親歷並共同推動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自主化、高端化、智能化與國際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創立之初便承擔了中國大馬力推土機國產化的歷史使命，一舉改變了中國大馬力推土機全部依賴進口的局面，填補了國內180馬力以上推土機的空白。根據同一來源，我們已引領多項行業突破，包括研發中國最大馬力推土機、中國第一台無人駕駛推土機、全球第一台純電新能源推土機，全球第一台AI推土機。憑藉在推土機大馬力化、高端化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並依托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領先優勢，我們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構築了涵蓋全系列工程機械主機產品+零部件+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完整產業價值鏈。我們亦是中國「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先行者，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深度融合的智能一體化解決方案並率先實現商業化落地。我們積極擁抱國際化的機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已累計設立了10家海外子公司，銷售與服務網

概 要

絡遍佈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2024年海外收入佔我們的收入比重為52.1%，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55.7%，為中國工程機械出海的領先企業。

憑藉過硬的質量與技術，我們贏得了各市場客戶的高度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唯一獲國家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金質獎章」殊榮的公司，以表彰我們卓越的製造能力；我們亦獲工業與信息化部和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稱號。我們廣泛參與了海內外一系列的標誌性重大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三峽水利樞紐、西氣東輸、南水北調、京滬高鐵和大興機場等重大工程，以及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沙特、印尼、馬來西亞等「一帶一路」國家的多項重要交通樞紐與礦山項目。

下圖重點介紹我們取得的矚目成就：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工程機械產品的全球收入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概 要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省部級科研成果。
- (6) 行業領軍人物指獲得如下名譽其中之一的人才，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山東省首席技師、山東省有突出貢獻技師及泰山產業領軍人才。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工程機械、零部件以及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等一整套產品及服務：

- **工程機械。**我們專注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核心工程機械主機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廣泛應用於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建設、道路橋樑修築與養護、農田與水利建設，以及礦山、港口與碼頭建設等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我們與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深度融合，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頂尖的擁有全產業價值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的生產商。我們實現了「發動機+電控系統+液壓系統+傳動系統+履帶底盤系統」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從而使得我們的工程機械主機產品擁有「智能、高效、省油、可靠」的全面優勢，並贏得客戶廣泛讚譽。
- **零部件。**除了工程機械主機產品，我們亦實現了包括履帶底盤件、電控單元、傳動部件等在內的零部件的自主化研發與生產。我們擁有中國頂尖的「四輪一帶」履帶底盤總成產品，具有型譜齊全、技術領先、質量穩定、耐磨抗壓性能突出等優勢，可適配0.8-350噸挖掘機、80-900馬力水平推土機等各種履帶式工程機械。我們自主研發的整車控制單元擁有出色的可拓展性，可根據具體施工場景與使用需求實現快速個性化定制，高效匹配各類機型；我們亦是中國工程機械核心傳動部件的頭部研發與製造基地。我們的液力變矩器與變速箱具有傳動效率高、覆蓋功率廣、可靠性強的優勢。得益於零部件的頂尖水準，我們受邀參與多項行業標準編製與修訂，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246項專利，同時長期作為眾多一流工程機械主機廠商的優質供應商。

概 要

-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理念的先行者。我們在智慧施工領域率先研發佈局、率先投入實用並率先實現商業化。我們的智慧施工不僅止步於單機智能化，而是實現了「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的深度融合。我們戰略性挑選了礦山、土方、道路這三大最具價值的施工場景，分別針對性打造了昆侖、盤古、軒轅三大智慧施工平台，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施工過程中成本高、效率低、管理難等痛點問題，有效降低了施工成本，提高了施工質量，亦顯著降低了施工事故，實現了多方共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形成了包括(i)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及混凝土設備等在內的六大系列工程機械主機逾930版產品、(ii)自主可控的零部件及(iii)行業領先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豐富產品矩陣：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會

作為全球基礎設施建設與經濟發展的關鍵支柱行業，工程機械市場展現出了強勁的增長韌性與潛力。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全球基礎設施建設的復甦、礦業投資的持續增長、設備更新週期疊加電動化與智能化加速等多種利好驅動，2024年全球工程機械市場規模合計達2,135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961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就地域分佈而言，海外工程機械市場體量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海外工程機械市場規模為1,901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89.0%，預計2030年達到2,39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80.7%，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同時，中國工程機械市場亦表現出了強勁的增長韌性。受益於政策與需求多重利好，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7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19.3%，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此外，智能化與電動化正在成為工程機械行業的顯著趨勢。得益於5G通信、物聯網、無人駕駛、AI技術的迅速崛起，以智能整機搭配智能系統而形成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憑藉在施工效率提升、施工成本控制方面的顯著優勢而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施工行業的規模將由2024年的120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30年的5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9%，其中中國智慧施工行業的規模將由2024年的28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30年的20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9.0%。與此同時，電動化驅動下的新能源工程機械滲透率亦在加速提升，全球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31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68億美元，新能源工程機械滲透率將由1.5%上升至9.1%。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優秀的業績，彰顯了強勁的增長動能與優異的價值創造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其中2024年同比增長2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著

概 要

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持續引領中國工程機械國際化進程，得益於我們差異化的產品力與完善的全球銷售服務網絡，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比由2022年的38.7%上升至2024年的52.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持續在行業內保持領先水準。憑藉我們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與運營費用的持續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步上升，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穩步優化。因此，我們的淨利潤實現了高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2.2%上升至2024年的7.8%，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4.9%增長至2024年的1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很好地利用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 全球推土機行業領導者，持續引領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高端化、智能化與國際化進程；
- 自主可控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為客戶打造高質多元的產品矩陣；
-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切實踐行「讓施工更簡單」的使命；
- 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體系與數據驅動的敏捷製造能力，為「客戶滿意」構築了堅實根基；
- 緊扣客戶需求的研發體系，持續構築我們的技術壁壘並引領行業革新；
- 覆蓋全球的銷售與服務網絡，打造極致的用戶體驗；及
- 深植人心的企業文化培育了行業領軍的管理團隊，鑄就堅定的戰略執行力。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業務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實現以下戰略：

- 依托核心產業鏈自主優勢，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提升市場份額；
- 以AI戰略為引領，深化智慧施工業務佈局，不斷邁進智能化的新征程；
- 加強全球佈局，在國際化趨勢中繼續保持領先身位；及
- 不斷升級我們的商業模式，圍繞工程機械全生命週期打造業務閉環。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研發

卓越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引領行業發展的關鍵。我們在逾70年的發展歷程中沉澱了深厚的技術底蘊，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構建了敏捷、快速響應的正向研發體系。我們的產品研發均由項目主管領銜組成項目小組，市場部門、銷售部門、生產部門、研發部門等共同參與，堅持以市場需求為產品開發輸入點，做到有的放矢、精準開發。我們堅信優秀的研發團隊是支持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008人，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29.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58.4百萬元、人民幣541.9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努力帶來了持續的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這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領先的研發中心與研發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10個省部級以上科研平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294型、524款與931版工程機械、零部件等產品，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806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311項、實用新型專利1,345項、外觀設計專利150項）以及在海外持有兩項專利。參見「業務－研發」。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經銷合作夥伴及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工程機械製造商及建築、採礦等工程機械下游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6.8百萬元、人民幣3,377.0百萬元、人民幣4,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8.1%、29.7%、29.8%及23.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6%、18.5%、17.6%及8.7%。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間接材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72.3百萬元、人民幣2,269.9百萬元、人民幣3,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9.7%、25.6%、29.2%及30.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7%、15.4%、19.7%及24.1%。請參閱「業務－我們供應商」。

生產

我們全面先進的生產能力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憑藉我們卓越的製造技術及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確保產品質量的持續高水準，並對市場需求變化保持敏捷響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5個工程機械和零部件的工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通常與工程機械行業的國內外公司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特性、相對價格及性能、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及經銷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企業聲譽。

概 要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技術能力、全面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管理能力以及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出現變動或工程機械市場未能實現預期增長或缺乏增長動力，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工程機械行業與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適應與現有或新進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或持續提供全系列產品組合，以跟上工程機械行業最新的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長期競爭力有賴於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獲取先進技術及發展創新能力。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及
- 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更多詳情及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1,370,257	100.0	11,364,392	100.0	14,218,639	100.0	6,798,178	100.0	7,003,573	100.0		
銷售成本	(10,097,571)	(88.8)	(9,234,738)	(81.3)	(11,466,786)	(80.6)	(5,530,084)	(81.3)	(5,634,160)	(80.4)		
毛利	1,272,686	11.2	2,129,654	18.7	2,751,853	19.4	1,268,094	18.7	1,369,413	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8,549	4.6	245,793	2.2	261,069	1.8	112,342	1.7	90,578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9,908)	(3.4)	(380,936)	(3.4)	(591,630)	(4.2)	(209,641)	(3.1)	(274,087)	(3.9)		
行政開支	(458,716)	(4.0)	(520,874)	(4.6)	(509,459)	(3.6)	(226,147)	(3.3)	(223,904)	(3.2)		
研發成本	(504,842)	(4.4)	(558,386)	(4.9)	(541,863)	(3.8)	(271,526)	(4.0)	(237,239)	(3.4)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57,116	0.5	1,623	0.0	39,143	0.3	16,918	0.2	18,437	0.3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3,372)	(0.9)	(28,466)	(0.3)	(147,297)	(1.0)	(49,634)	(0.7)	(54,760)	(0.8)		
其他開支	(16,977)	(0.1)	(21,377)	(0.2)	(36,592)	(0.3)	(13,585)	(0.2)	(11,906)	(0.2)		
財務成本	(95,079)	(0.8)	(75,941)	(0.7)	(67,368)	(0.5)	(31,495)	(0.5)	(43,976)	(0.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9,852	0.4	43,322	0.4	52,761	0.4	17,210	0.3	14,506	0.2		
除稅前利潤	319,309	2.8	834,412	7.3	1,210,617	8.5	612,536	9.0	647,062	9.2		
所得稅開支	(70,936)	(0.6)	(38,621)	(0.3)	(96,539)	(0.7)	(83,482)	(1.2)	(69,812)	(1.0)		
年內／期內利潤	248,373	2.2	795,791	7.0	1,114,078	7.8	529,054	7.8	577,250	8.2		

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的銷售產生收入：(i)工程機械（主要包括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及混凝土設備）；及(ii)零部件（主要包括履帶底盤件及傳動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	7,806,612	68.6	7,940,544	69.9	9,990,475	70.3	4,774,336	70.2	5,129,973	73.2
推土機.....	3,356,531	29.5	3,376,697	29.7	3,951,362	27.8	1,991,594	29.3	1,667,482	23.8
挖掘機.....	2,320,829	20.4	2,117,497	18.7	3,021,728	21.3	1,455,742	21.4	1,662,174	23.7
裝載機.....	839,847	7.4	1,119,394	9.9	1,252,741	8.8	613,439	9.0	798,874	11.4
道路機械.....	592,153	5.2	486,185	4.3	798,272	5.6	333,294	4.9	558,212	8.0
礦卡.....	56,457	0.5	153,154	1.3	274,676	1.9	24,875	0.4	50,749	0.7
混凝土設備.....	533,057	4.7	458,276	4.0	464,621	3.3	248,080	3.6	228,442	3.3
其他工程機械.....	107,738	0.9	229,341	2.0	227,075	1.6	107,312	1.6	164,040	2.3
零部件.....	2,418,994	21.3	2,186,107	19.2	2,918,058	20.5	1,384,311	20.4	1,361,949	19.5
其他 ⁽¹⁾	1,144,651	10.1	1,237,741	10.9	1,310,106	9.2	639,531	9.4	511,651	7.3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工程機械銷售。工程機械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06.6百萬元增長1.7%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0.5百萬元，隨後於2024年大幅增長25.8%至人民幣9,9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及礦卡銷量提升所致。該等銷量增加的推動因素包括：(i)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使得歐洲及非洲等海外市場的工程機械銷量增加；(ii)中國內地基礎設施投資及採礦行業對工程機械的需求增加；及(iii)智能化工程機械（包括智能推土機及智能壓路機）及電動裝載機的銷量增加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974,813	61.3	5,486,190	48.3	6,807,302	47.9	3,173,652	46.7	3,101,462	44.3
海外.....	4,395,444	38.7	5,878,202	51.7	7,411,337	52.1	3,624,526	53.3	3,902,111	55.7
－非洲.....	915,785	8.1	1,177,313	10.4	1,944,302	13.7	1,005,766	14.8	1,471,891	21.0
－亞太地區.....	1,415,097	12.4	1,818,599	16.0	2,048,296	14.4	932,050	13.7	1,400,729	20.0
－歐洲.....	1,690,803	14.9	2,383,147	21.0	2,926,578	20.6	1,461,876	21.5	687,682	9.8
－美洲.....	373,759	3.3	499,143	4.3	492,161	3.4	224,834	3.3	341,809	4.9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4.8百萬元減少21.3%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6.2百萬元，隨後增加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6,8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執行於2022年12月起生效的國四排放標準，2022年符合國三排放標準的工程機械市場需求相對較高；及(ii)2024年推土機和挖掘機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和採礦行業對工程機械市場需求的提升。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95.4百萬元增加33.7%至2023年的人民幣5,878.2百萬元，隨後增加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7,4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機械在歐洲、亞太及非洲市場的銷量增加，導致來自該等市場的收入增加。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的礦用推土機及大型挖掘機的認可不斷提高。我們於亞太市場的銷量增加主要受中東加快基礎設施發展及經濟多元化舉措以及東南亞城市化和工業化以及基礎設施投資加速所推動。我們於非洲的銷量增加主要受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需求以及促進工業轉型的措施所推動。此外，我們亦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工程機械。我們的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8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6名，最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6名。

概 要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經銷合作夥伴及直銷產生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國內及國際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在全球超過16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經銷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455.8百萬元、人民幣6,094.0百萬元、人民幣8,017.2百萬元、人民幣3,9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56.8%、53.6%、56.4%、58.7%及51.9%。請參閱「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及零部件										
經銷合作夥伴.....	6,455,802	56.8	6,094,000	53.6	8,017,160	56.4	3,987,631	58.7	3,637,014	51.9
— 中國內地.....	2,953,230	26.0	1,722,462	15.2	2,627,906	18.5	1,396,183	20.5	1,208,810	17.3
— 海外.....	3,502,572	30.8	4,371,538	38.4	5,389,254	37.9	2,591,448	38.2	2,428,204	34.6
直銷.....	3,769,804	33.1	4,032,651	35.5	4,891,373	34.4	2,171,016	31.9	2,854,908	40.8
— 中國內地.....	2,876,932	25.2	2,525,987	22.2	2,869,290	20.2	1,137,938	16.7	1,381,001	19.7
— 海外.....	892,872	7.9	1,506,664	13.3	2,022,083	14.2	1,033,078	15.2	1,473,907	21.1
其他 ⁽¹⁾	1,144,651	10.1	1,237,741	10.9	1,310,106	9.2	639,531	9.4	511,651	7.3
總計.....	11,370,257	100.0	11,364,392	100.0	14,218,639	100.0	6,798,178	100.0	7,003,57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	1,079,611	13.8	1,769,858	22.3	2,277,640	22.8	1,121,045	23.5	1,210,826	23.6
推土機.....	1,008,229	30.0	1,359,942	40.3	1,519,891	38.5	769,216	38.6	596,542	35.8
挖掘機.....	(40,248)	(1.7)	241,394	11.4	518,831	17.2	263,702	18.1	446,523	26.9
裝載機.....	12,739	1.5	17,694	1.6	38,149	3.0	14,590	2.4	43,894	5.5
道路機械.....	5,863	1.0	32,038	6.6	78,953	9.9	27,308	8.2	66,941	12.0
礦卡.....	5,561	9.8	10,271	6.7	29,965	10.9	1,523	6.1	5,130	10.1
混凝土設備.....	82,204	15.4	76,266	16.6	71,215	15.3	41,247	16.6	37,481	16.4
其他工程機械.....	5,263	4.9	32,253	14.1	20,636	9.1	3,459	3.2	14,315	8.7
零部件.....	130,221	5.4	244,446	11.2	340,311	11.7	100,418	7.3	104,056	7.6
其他 ⁽¹⁾	62,854	5.5	115,350	9.3	133,902	10.2	46,631	7.3	54,531	10.7
總計.....	<u>1,272,686</u>	11.2	<u>2,129,654</u>	18.7	<u>2,751,853</u>	19.4	<u>1,268,094</u>	18.7	<u>1,369,413</u>	19.6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工程機械毛利率由2022年的13.8%上升至2023年的22.3%，於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22.8%，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微升至2025年同期23.6%，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工程機械的銷售佔比提升。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84,508	4.1	490,739	8.9	725,132	10.7	233,444	7.4	375,570	12.1
海外.....	988,178	22.5	1,638,915	27.9	2,026,721	27.3	1,034,650	28.5	993,843	25.5
總計.....	<u>1,272,686</u>	11.2	<u>2,129,654</u>	18.7	<u>2,751,853</u>	19.4	<u>1,268,094</u>	18.7	<u>1,369,413</u>	19.6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1%上升至2023年的8.9%，隨後上升至2024年的10.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12.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挖掘機及礦用推土機的銷量增加及毛利率較低的挖掘機銷量減少。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成功提升了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挖掘機和礦用挖掘機的銷量。此外，我們還主動減少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挖掘機的銷量。

我們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5%上升至2023年的27.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礦用推土機和大型挖掘機的銷量增長。2024年海外市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7.3%，較2023年的27.9%略有下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海外市場毛利率由28.5%降至2025年同期的25.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歐洲市場推土機的銷量下滑。

年／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95.8百萬元，其後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1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85,419	3,852,886	4,220,599	4,473,776
流動資產.....	9,478,617	11,756,555	14,067,898	13,604,614
資產總值.....	13,264,036	15,609,441	18,288,497	18,078,390
流動負債總額.....	6,955,290	8,738,115	11,027,470	10,412,4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4,582	371,365	1,725,578	1,692,800
負債總額.....	7,469,872	9,109,480	12,753,048	12,105,268
流動資產淨值.....	2,523,327	3,018,440	3,040,428	3,192,146
資產淨值.....	5,794,164	6,499,961	5,535,449	5,973,122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880	376,832	515,124	275,772	229,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246)	122,450	124,422	129,196	(287,1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238)	(474,464)	(1,117,636)	(248,598)	5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7,604)	24,818	(478,090)	156,370	(1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0	1,715,861	1,246,736	1,885,592	1,262,72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11.2	18.7	19.4	19.6
淨利潤率 ⁽²⁾ (%)	2.2	7.0	7.8	8.2
流動比率 ⁽³⁾	1.4	1.3	1.3	1.3
權益回報率 ⁽⁴⁾ (%)	4.9	13.5	19.4	10.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年內／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依據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初和佔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1997年1月22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於上文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對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確認產生懷疑。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國資委以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00%及10.00%的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約24.29%的A股股份；及(ii)濰柴動力（由山東重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濰柴控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約15.78%的A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濰柴動力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07%。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在[編纂]後，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濰柴動力仍將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與其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繼續開展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研發，以強化我們在智能化、新能源化與高端化領域的技術佈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的高質量擴張；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管理與運營的全面數智化升級；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過往的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作為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未來任何股息分配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確定，該確定須遵守公司股東批准程序，並可能考慮多項

概 要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收益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和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同時還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和支付未必能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和支付。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0。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未發生其他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從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自[編纂]起將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唯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或濰柴動力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1997年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濰柴動力的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推德州」或 「德州德工」	指	山推（德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前稱為德州德工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2002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推進出口」	指	山東山推工程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於1999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推投資」	指	山推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201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山推建友」	指	山推建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推歐亞陀」	指	山東山推歐亞陀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2003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山重建機」	指	山重建機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臨工挖掘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1999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傳動分公司」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傳動分公司，為本公司於2000年7月18日成立的一家分公司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履帶底盤分公司」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履帶底盤分公司，為本公司於2000年7月18日成立的一家分公司

[編纂]

「VAT」	指	增值稅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濰柴控股（其A股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的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8）及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338），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文件內：

1.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網絡，繼1G、2G、3G及4G網絡之後的新一代全球無線通信標準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I」	指	人工智能，數字計算機或計算機控制的機器人執行通常與智能物體相關任務的能力
「軸」	指	中心軸，連接轉動的輪子或齒輪，以支撐機械重量、傳動驅動扭矩，使能夠在各種地形運行
「BOM」	指	物料清單
「門桿」	指	挖掘機支撐起重機械裝置的可延伸或固定臂
「斗容」	指	挖掘機鏟斗內可容納的物料最大體積的測量值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年以上指定期間內的投資、業務指標或財務數據的平均年增長率，假設價值以穩定的複合年速度增長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或系統的虛擬表示，作為模擬及測試的實時數字對應物
「EAM」	指	企業資產管理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FOPS」	指	墜物保護結構

技術詞彙表

「四輪一帶」	指	托輪、鏈輪、支重輪、引導輪及履帶總成
「赫茲」	指	赫茲，頻率的計量單位
「智能化」	指	利用先進的技術（如：人工智能、輔助施工、遠程遙控、無人駕駛等L1-L5智能化等級技術），賦予工程機械設備自主分析、決策與執行能力，實現特定場景下的工程機械設備從手動到半自動，最終完全自動化施工的智能化升級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由相互關聯的計算設備組成的系統，能夠通過網絡傳輸數據而無需人工交互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至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MBOM」	指	製造物料清單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PLM」	指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
「RGV」	指	軌道引導車
「ROPS」	指	翻車保護結構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其中軟件以訂閱方式許可，並集中託管
「SBOM」	指	服務BOM
「SPM」	指	工藝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三電系統」	指	新能源工程機械中的電動驅動系統、電池系統及車輛控制系統
「總持有成本」	指	資產的購買價格加上其生命週期內的運營成本
「V2X」	指	車聯網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目前所得資料。於本文件內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或許」、「應」、「計劃」、「潛在」、「預料」、「推想」、「尋求」、「應當」、「會」、「希望」、「將」等詞語、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變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日後可能會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的重大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新服務並及時將該等服務推出市場及改進現有服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新用戶／客戶及提升其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保持遵守現行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的能力；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未能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警告聲明規限。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出現變動或工程機械市場未能實現預期增長或缺乏增長動力，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工程機械，主要包括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及混凝土設備；及(ii)零部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業務仍將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工程機械行業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情況，而該行業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基礎設施投資趨勢、能源需求增長、建造智能化轉型、採礦及挖掘技術進步、日益提升的可持續發展優先級，以及電氣化及智能技術的加速應用。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及2023年，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市場需求下滑，主要原因是房地產行業下行、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儘管2024年下半年中國市場需求開始復甦，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至2030年，中國及全球市場預計將分別以16.0%及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行業及我們的客戶需求將實現預期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經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加速，工程機械行業持續演變以適應不同地理環境、施工條件及應用場景。未來工程機械的增長將主要受成熟市場設備更新與新興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的雙重推動。倘我們的產品需求弱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過剩以及人員及其他資源利用率不足的相關問題，其亦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風 險 因 素

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發展中國家及地區，工程機械的需求與基礎設施發展密切相關。倘該等領域的未來投資推遲或項目面臨障礙，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業務拓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促使我們的客戶減少其業務活動，尤其是在資本成本上漲以及商業及客戶信心下降的情況下。該等因素可能會阻礙客戶升級、更換現有設備或購買新設備。此外，我們擁有重要客戶基礎的地區的公共財政狀況以及實施財政緊縮措施，有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需求面臨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經濟衰退及市場狀況下行，可能會對客戶為其建設項目或產品採購獲取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價格下降。銷售週期一旦延遲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工程機械行業與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適應與現有或新進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受市況多變及持續的技術進步推動，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快速演變。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和進步。我們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整個營運過程中與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增強綜合實力，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與適應性、品牌認知度以及持續迭代或創新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隨著政府出台優先發展智慧工程機械及新能源產品以及加速進口產品國產替代的政策，不斷加大扶持力度，我們預計未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的競爭將加劇。此外，工程機械行業正面臨多個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如環保意識日益增強、能源效益標準日趨嚴格以及客戶日益關注數智化及脫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脫碳及數碼化轉型正在加速，新能源產品滲透率提升及智能技術應用普及，已成為重塑行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憑藉能夠在市場上競爭的創新、具商業吸引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正確評估並應對該等發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已經開發出成熟、多樣化的工程機械產品組合及先進智慧施工技術的國內及國際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技術和運營資源。這些競爭對手可能(i)在多個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上分配遠多於我們的資源；及(ii)利用已建立的營運往績與經銷合作夥伴及客戶培養更穩固的關係，使其能夠獲取市場份額或磋商更有利的合同條款。雖然我們已在若干海外新興市場實現快速增長及可觀的市場份額，但我們尚未達到該等地區行業龍頭的規模。此外，我們的國內競爭對手亦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並有可能在中國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繼續擴張，從而加劇競爭。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專注於低端工程機械的公司，可能參與或承受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我們由於長期致力於可持續增長，不會採取這種策略，這可能會在這種情況下削弱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和市場吸引力，讓這些競爭對手能夠獲取低端工程機械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判市場需求和市場趨勢的轉變，且競爭對手的產品最終比我們的更受青睞（無論因成本更低或技術更優），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從而可能導致銷量下滑、定價承壓以及利潤率降低。此外，儘管我們努力使自身產品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承擔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地位。倘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或持續提供全系列產品組合，以跟上工程機械行業最新的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提供一套全面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工程機械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特別是基建工程方面。這不僅包括及時推出新產品，還包括定期升級或迭代現有產品，以融入最新的技術進步並響應客戶偏好的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工程機械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未來增長主要將由三大趨勢主導：電氣化轉型、智能創新及售後服務體系優化；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則處於技術創新與市場轉型的關鍵階段。人工

風 險 因 素

智能、物聯網、自動駕駛、智能互聯及新能源等新興技術正在改變工程機械產品的設計、製造和使用方式。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趨勢，我們存在無法順應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並最終失去競爭力及市場相關性的風險。

此外，隨著客戶期望的變化，產品多樣化和改進的壓力也隨之加大。隨著市場需求及政策的不斷變化，對用戶更加友好、環境友好和高度智能化的工程機械的需求不斷增長，反映出向智能化工程機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電動工程機械轉變的廣泛趨勢。客戶偏好也越來越多地受到市場上新產品及創新產品推出的影響。倘我們因研發能力限制、資源約束或戰略不匹配等原因未能使產品組合與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這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市場份額流失和品牌價值受損。

此外，開發和維護全套產品組合的成本可能很高。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相當大的限制。此外，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庫存過時、錯失銷售機會和聲譽受損。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新推出產品在短期內或根本無法產生正現金流或實現盈利。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升級或新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長期競爭力有賴於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獲取先進技術及發展創新能力。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在技術進步與產業變革的雙重驅動下，工程機械行業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多元化需求日益重塑工程機械市場格局。為此，我們積極推進產品電動化與智能化，致力將AI深度融入全系產品及營運體系，加速向智能製造轉型。我們未來的表現及市場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推出新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則依賴於我們的研發實力。

然而，研發活動具有資本密集型、知識密集型特徵、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我們始終為研發工作投入資源，並計劃在該領域持續投入一定數額的資金，以推動技

風 險 因 素

術升級和產品組合的拓展。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58.4百萬元、人民幣541.9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和人民幣23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4.9%、3.8%、4.0%及3.4%。儘管我們致力於推進研發計劃，但無法保證有關努力能產生預期經濟回報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研發投入和努力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技術，並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意料之外的結果可能導致無法收回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且意外的技術挑戰，或在完成新技術及增強型技術的開發過程中出現延遲，而此類技術若要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整合至我們的產品中，將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

- 主動識別客戶偏好和行業動態的變化，以指導早期研發規劃、同時開發可在多條產品線高效部署的模塊化和可複用技術，從而提升開發效率，並形成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優勢；
- 吸引和聘請工程機械核心傳動系統、智能控制系統及智慧施工算法等關鍵領域的人才，並為該團隊配備先進的研發工具，以優化其生產力和產出質量；
-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和其他合作夥伴保持合作關係，確保我們有能力獲取新興技術並將其商業化；
- 監測並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以及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發佈；及
- 把AI全面融入全系產品及經營環節，以此推動智能製造發展，並增強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力。

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包括資金、人才留任或合作機會在內的資源限制（可能擾亂開發進度）或影響產出質量。即使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了預期的成功，我們的中短期運營現金流和盈利能力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是因為我們對其進行了大量投資，而新推出產品的收入可能無法抵銷開發費用。此外，新技術還可能使我們已開

風 險 因 素

發的技術、正在開發或計劃在未來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隨著業務的增長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各類工程機械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受到各種因素的限制，例如(i)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土地收購和遵守當地監管要求；(ii)充足的管理和財務資源的可用性；(iii)僱用、培訓和保留技術人員的能力，及(iv)升級現有設備、提高生產技術和購置新生產設施的能力。我們可能在土地收購、設施規劃、選址、合同談判和建設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的擴張行動會面臨各種運營或財務風險，包括：

- 需求錯配的風險，例如，倘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實施不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最終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過度投資產能擴張和客戶訂單不足也會直接影響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並推高我們的銷售成本，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各種事件造成的中斷，如IT系統故障、停電和停水可能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和費用，並削弱客戶對我們生產能力的信心，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及
- 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可能會使我們與合作方、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和相關政府部門等交易對手方產生糾紛，導致經濟處罰或法律責任。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擴張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或導致需求錯配，造成資源分配不足和生產設施長期低效運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資會立即甚至根本不會產生正現金流。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和機械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中斷，這可能對我們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我們製造設施和基地的穩定運行，特別是關鍵流程的機械和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5個生產工程機械和零部件的工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產能」。

我們生產週期的穩定性容易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特別是在生產高峰期，罷工、停工和其他形式的工業行動，以及僱員關係惡化或熟練勞工短缺，都可能干擾工作流程和產出時間表。此外，我們出入現場和獲得設備可能會受到意外干擾，包括火災、地震、洪水、風暴和其他自然災害。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而我們未能有效地及時識別和補救，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暫停或延遲。如果持續，這些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履行交付產品的合同義務，並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不足，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法律訴訟，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即使在發生上述情況時我們能夠尋求替代產能，由於我們若干生產活動及產品的定制化性質，以及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產能。此外，即使找到合適的替代產能，相關的時間和財務成本可能相當巨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中包括）未能防止工作場所事故或我們未能遵守各種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對在我們生產基地生產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承擔責任。

我們被要求遵守與我們生產相關的適用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制定了內部安全規程，並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內部政策中概述的安全措施和程序。儘管如此，概無保證員工將會持續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相關法律要求。因此，我們的生產現場仍然存在工業事故的風險。一旦發生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須為員工遭受的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被勒令限時整改不合規情況，或甚至強制暫停或停止經營若干生產現場。在較為嚴重的情況下，生產實體內的負責人員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尤其是在涉及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在造成這些法律

風 險 因 素

後果的同時，聲譽也會受到損害，監管部門的審查力度也會加大。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或其家屬提出的民事索賠或法律訴訟，特別是在涉及傷害或傷亡的情況下。此類索賠還可能導致賠償義務、額外法律費用和進一步聲譽損害。因此，如果無法遵守任何適用的安全法律及法規或預防工作場所事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性能不佳或存在缺陷可能導致產品退貨、召回或潛在的保修和生產責任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建設、道路橋樑修築與養護、農田與水利建設，以及礦山、港口與碼頭建設等各種施工場景。因此，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提供合理保修期的能力。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我們向國內客戶提供的產品保修期一般為6個月（或1,000工作小時）至2年（或4,000工作小時）不等，部分零部件的保修期為2至5年，以應對我們產品可能出現的任何質量缺陷。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用戶參與及售後服務」。根據這些保修條款，我們有義務於適用的保修期間免費為客戶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及／或更換。因此，我們設計和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都可能使我們面臨保修承諾下的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部分工程機械（主要為挖掘機）計提產品保修準備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準備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產品保修準備金金額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和退換水平經驗估算得出。估算依據會被持續審核，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然而，該等估算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估算的任何變化，特別是與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有關的變化，可能使我們需要在未來對保修儲備政策進行重大調整。如果我們的保修儲備被證明不足以支付實際的保修索賠，或者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我們轉嫁予客戶的基本保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品牌形象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然而，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在設計和生產過程中存在的缺陷和瑕疵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和產品召回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在向客戶及最終用戶供應產品前發現並防止產品質量缺陷，客戶可能要求退貨或召回，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銷售下降。此外，有缺陷的

風 險 因 素

產品可能引發其他合規問題或事故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或處罰或與客戶的糾紛，繼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損害。發生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來自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直銷客戶，且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網絡和直銷渠道來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在維護或擴大銷售網絡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機械主要通過經銷網絡銷售，零部件則主要通過直銷網絡銷售。經銷是我們銷售渠道的重要部分，我們通過經銷獲得大部分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經銷合作夥伴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55.8百萬元、人民幣6,094.0百萬元、人民幣8,017.2百萬元、人民幣3,987.6百萬元和人民幣3,63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6.8%、53.6%、56.4%、58.7%及51.9%。鑒於我們依賴這一經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經銷合作夥伴的有效管理和協調。此外，經銷合作夥伴的表現及其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提供客戶服務、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源的經銷合作夥伴。

我們對經銷合作夥伴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而我們對經銷合作夥伴的控制可能更為有限。就我們通過經銷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售後服務。倘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未能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及時解決客戶的售後要求甚至投訴，或倘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有違道德的做法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任何經銷合作夥伴或次級經銷合作夥伴不遵守相關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以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信譽。倘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發展完善、管理良好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準確追蹤經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或識別經銷網絡各層級的任何過量存貨積壓。此外，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特定時期內將我們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銷售給終端客戶，從而導致存貨水平積壓。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向若干經銷合作的銷售額如有任何顯著增長，或我們的銷售網絡發生變化，均可能引起我們經銷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並增加相互蠶食的風險。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經銷網絡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商標或進行不當促銷活動，從而造成監管合規風險，以及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在指定市場失去競爭地位。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管理或擴大經銷網絡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收入也來自直銷客戶，這主要包括工程機械製造商及建築、採礦等工程機械下游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9.8百萬元、人民幣4,032.7百萬元、人民幣4,891.4百萬元、人民幣2,171.0百萬元和人民幣2,854.9百萬元。我們相信，與我們直銷客戶的業務夥伴關係有利於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未能通過高效滿足主要直銷客戶的獨特運營需求來與其建立信任，與現有的直銷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與新的直銷客戶建立關係，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海外市場所提供的業務環境及擴張機會。全球經營環境的複雜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相當部分來自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5.4百萬元、人民幣5,878.2百萬元、人民幣7,411.3百萬元、人民幣3,624.5百萬元和人民幣3,90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38.7%、51.7%、52.1%、53.3%及55.7%。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超過16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與在中國的營運相比，在國際上（尤其是在我們既往經驗有限的市場及國家）開展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

- 品牌認知度及本地化能力不能滿足國際市場需要；

風 險 因 素

- 維持或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方面的挑戰，包括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帶來的營運挑戰，我們在控制及監察日常海外營運方面的難度增加，以及在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方面的難度增加；
- 遵守規管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眾多且可能互相衝突的法律法規，包括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競爭、定價、營運、經銷網絡、運輸、物流、關稅、貿易保護、經濟或貿易制裁、反傾銷、反腐敗、反洗錢、環境、勞動保護、對外投資限制、反競爭及其他活動；
- 在管理、發展及為國際業務（尤其是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配備人員方面的挑戰；
- 在與經銷商等本地業務合作夥伴培養及維持良好關係方面存在挑戰；
- 進出口限制及關稅和貿易法規變動的影響；及
- 地緣政治動態的變化。

我們維持及擴大在全球市場的業務版圖的能力及競爭力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能夠實現此目標，而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挑戰。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國家安全關切日益凸顯，導致國際貿易政策更趨嚴格、貿易保護措施增多、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加強。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存在任何明顯或重大的制裁風險，但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以及全球貿易動態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新的限制或帶來不確定性。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跨境業務的能力，增加合規負擔，或導致聲譽受損。倘我們無法充分管理上述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拓展新市場及擴大產品線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部分有賴於持續拓展新市場及推出新產品。這涉及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建立銷售渠道、推出適合當地市場的產品組合、完成產品認證及融入供應鏈體系。這些舉措通常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渠道開發、認證註冊、技術迭代

風 險 因 素

及團隊建設。倘該等投資未能帶來可觀的銷售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擴展及開發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新業務或產品線，或進入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可能較低的市場時，亦面臨相關風險。假設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擴展能力將被削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增長策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及需求、資源可用性、競爭及政府政策，而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擴張，或在增長策略下產生的成本可能不符合最初的預期。倘我們已根據業務計劃分配資源以擴展業務，但其後的產品需求因市場變化等多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高質量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是維持客戶滿意度、培養品牌忠誠度以及在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所在。儘管我們實施多項舉措確保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地區始終如一地符合客戶的預期。

就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而言，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售後服務。經銷合作夥伴的服務能力有限、售後團隊擴充困難以及持續培訓需求等挑戰可能影響經銷合作夥伴及時有效地提供支持的能力。若經銷合作夥伴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或未能維持完善的售後網絡，我們可能會面臨滿意度下降、負面評價和品牌忠誠度下滑等後果。不滿意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潛在的市場份額下降和收入損失。

此外，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升級為產品投訴、保修索賠乃至法律糾紛，進一步加劇資源消耗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未能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無法維護並擴展響應迅速、訓練有素且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和品牌形象，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遇到任何供應延遲或中斷或供貨成本波動，或者所供應的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質量未達到我們所需的標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原材料、零部件以及間接材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採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99.9百萬元、人民幣6,439.3百萬元、人民幣8,277.9百萬元、人民幣4,068.0百萬元和人民幣4,23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72.3%、69.7%、72.2%、73.6%及75.3%。

我們的生產效率和連續性取決於及時且穩定的高質量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供應。倘供應商未能按時履行其義務，而我們又缺乏足夠的所需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庫存或替代來源，我們的生產過程和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受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在採購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充足供應，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委聘多家供應商並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確保供應，但概不保證若與任何供應商終止關係，我們將能夠成功挽留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將我們的採購成本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或獲得充足的供應，或按類似條款及時找到新供應商。與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供應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短缺和聲譽受損。

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質量亦會直接影響我們成品的質量。儘管我們對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用於產品的所有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都符合我們的標準。不合格的原材料可能導致產品出現缺陷或召回，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信任。

此外，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也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整體盈利能力。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價格隨市況而波動並受諸多不可控因素所影響，例如供需動態、通貨膨脹以及政府監管及政策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價格採購到穩定、優質的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材料成本未來不會大幅增加。供應商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抵銷較高的銷售成本而提高產品價格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與原材料供應的延遲或中斷、質量問題或價格波動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庫存管理對於保證我們穩定的生產以及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處在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及產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48.8百萬元、人民幣2,745.5百萬元、人民幣3,200.1百萬元和人民幣2,742.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3.5天、92.8天、94.6天及96.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維持最優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庫存水平乃基於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及對客戶需求的評估確定。準確預測市場需求頗具挑戰性。對市場需求預估過高可能導致存貨超出我們的實際需要，從而引發存貨跌價、減記或折價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反之，對市場需求預估過低可能導致供應短缺或延遲交貨，損害客戶關係和營運效率。這些風險因供應鏈中斷、產品上市成功與否本身存在的不確定性等不可預測因素而進一步加劇，未能有效預測消費需求並維持合理存貨水平或未能應對不可預測事件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加劇、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跌價。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當的倉儲或產品處理、交付延遲或倉儲及物流相關成本的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使用自有倉庫和租賃倉庫儲存我們的存貨，並嚴格遵循內部儲存標準和流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損壞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倉庫和租賃倉庫將始終保持最佳狀況儲存我們的存貨，亦無法保證員工在存儲過程中不會出現不當處理情況。此外，由於市場需求波動或租金上漲，租賃倉庫的成本存在波動性，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營業利潤。若租賃倉庫的供應商突然終止服務或我們無法按

風 險 因 素

商業可行條款取得或重續倉庫安排，我們可能須轉向替代倉儲服務供應商，從而產生計劃外成本、擾亂存貨管理和延誤生產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生產基地運輸至倉庫，並從倉庫運輸至客戶。雖然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但其營運仍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因而使我們面臨因處理不當而導致的產品損壞、因勞動力短缺或極端天氣而導致交付延誤以及有可能違反合同責任等風險。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的成本可能因燃料價格上漲或運輸市場壓力等多種原因而急劇波動，從而可能直接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此外，如果現有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終止，倘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及時物色到能夠供應物流服務的替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從而可能影響訂單履行時間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與工程機械行業相關的季節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某些時期不能達到預期水平。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策略上與工程機械行業保持一致。建築工程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如建設項目週期，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通常情況下，由於極端天氣條件及假期會導致建築工程活動放緩或暫停，因此冬季及夏季的需求往往會下降。相反，春季因天氣轉好，建築施工得以恢復，需求也隨之回升。春季亦標誌著眾多新項目的開始，進一步帶動需求並促使銷售季節性上升。例如，在中國，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每年的第二季度較高，而1月及2月的銷售額往往為年內最低。在沙特阿拉伯等市場，季節性需求可能因氣候和當地的文化習俗而遵循不同的模式。然而，這些季節性波動的幅度可能因行業狀況轉變和其他因素而逐年不同，導致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此外，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因這些季節性波動而與全年趨勢不符。因此，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也不應被視為業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面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該等受美國政府政策影響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可預測的政治、貿易和監管發展帶來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的轉變，包括關稅、報復性措施和不斷發展的雙邊或多邊協議，可能對全球經濟、貿易關係和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在2025年2月和4月，美國政府向加拿大、中國、歐盟和墨西哥等主要貿易夥伴徵收關稅，並向所有國家徵收基準關稅，以及向與美國有重大貿易逆差的國家徵收額外的個別關稅（美國對等關稅）。隨後的更新將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上調至145%，並向來自我們維持運營或計劃擴大運營的其他地區的商品徵收更高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暫停向非報復性夥伴徵收該等關稅90天，惟10%的基準關稅繼續廣泛適用。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維持不變。作為響應，中國將美國商品的關稅提高到125%。2025年5月12日，中國及美國同意暫時相互降低商品關稅，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因此，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額外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取消了其自2025年4月4日以來宣佈的額外關稅，並暫停其於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國的最初34%關稅90天，但在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調整。關稅的詮釋、實施及管理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現有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來自美國的直接收入和供應鏈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均不重大，而該等關稅和報復性行動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即時不利影響並不顯著。然而，未來美國貿易政策的調整可能會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性措施，這可能干擾全球供應鏈。當前的緊張局勢以及美國與中國和與其他國家的關係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也可能對全球的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管理運營成本或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受壓。倘未能降低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為終端客戶的融資安排提供擔保，而此方面無效的風險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為使終端客戶在向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購買產品時能夠獲得財務資源以便更好滿足其需求，我們已與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及銀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終端客戶的融資安排（包括融資租賃及按揭）提供擔保。當終端客戶選擇使用按揭貸款或融資租賃取得向我們經銷商購買產品的資金時，經銷商與本公司通常可能以回購形式共同就終端客戶對金融機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同時，我們已與銀行合作，就經銷合作夥伴購買我們產品時獲授的信貸提供金融信貸融資。倘終端客戶未能還款且經銷合作夥伴未能全數履行其擔保責任，或經銷合作夥伴未能償還銀行授予信貸的款項，我們可能要協助履行擔保責任。因此，我們面臨與終端客戶及經銷合作夥伴違約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敞口，但未能有效控制及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現金流量受限及損失，從而使我們承受財務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成功，且我們未必能實現該等交易的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大產能、加強產品組合多元化、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的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來源或收購新技術。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將會成功，或我們將實現該等交易的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將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方的營運整合至我們業務的相關挑戰；
- 預期協同效應出現重大延遲或下降；
- 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這可能會對我們從該等交易中實現利益及回報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可能導致債務增加而限制我們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 面臨可能需要大量開支、注資或資源予以糾正的未知或或有負債或監管不合規事宜或事件；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挽留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方的僱員；
- 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我們現有營運轉移至應對交易及相關挑戰或整合過程的相關挑戰；
- 預料之外的監管障礙，例如反壟斷審查、外商投資限制或與跨境交易相關的審批及許可問題；及
- 意外撇銷或費用及商譽減值。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競爭力和效率得益於先進的信息技術，這些技術貫穿於業務的各個環節，包括質量控制、客戶服務、研發、生產及業務運營。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的破壞或中斷。中斷的原因可能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人為破壞、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運營延遲、數據丟失和生產力下降，而安全漏洞可能洩露敏感信息，導致潛在的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失。儘管我們努力部署嚴密網絡安全措施並保持穩定IT基礎設施，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避免此類事件的發生。任何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交易差錯、流程低效和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隱私保護、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銷售過程中收集客戶數據用於提供產品及客戶服務，並在提供智慧施工服務時獲取施工營運資料。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日益成為世界各國政府部門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構建起覆蓋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

風 險 因 素

信息保護的全方位監管體系，包括(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首次構建了針對「網絡運營者」的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這一廣義術語涵蓋絕大多數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實體；(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概述了處理此類數據的實體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方面的多項義務，包括分類、風險管理和跨境傳輸規範；及(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概述了多項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包括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取得法律依據；及(iv)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合規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這些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將影響我們業務運營中進行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和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合法合規。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和不斷演變性，我們的合規工作仍面臨挑戰。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給合規標準帶來不確定性。確保合規也將變得日益複雜和資源密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足以符合或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此外，我們的系統仍然易受技術故障、中斷、網絡攻擊或人為錯誤的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保護措施，這仍有可能損害數據的完整性。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不論是實際違反或被推定違反，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失去客戶信任、監管調查、罰款和潛在的運營限制。這些後果最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遭遇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與勞動關係、環境問題、安全事項等相關的負面報道或試圖將我們與這些問題聯繫起來，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聲譽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工程機械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亦會產生類似影響。那些對工程機械行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性提出質疑的事件，包括涉及我們競爭對手的事件，可能會受到媒體的關注和廣泛報道。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

風險因素

害相關當事方的聲譽，還可能損害整個工程機械行業以及我們的聲譽，即便有關當事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並無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愈發重要的角色。我們管理品牌形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為客戶提供品質卓越、性能出色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否開展營銷活動、能否處理投訴和負面報導事件及能否維持客戶對我們的良好印象。此外，許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管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產品存在實際或疑似質量問題（即便並非事實或毫無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導致客戶轉向其他公司。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擁有專業技能的其他合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核心管理團隊或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擁有專業技能的其他合格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吸引、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靠研發團隊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依靠廣泛的銷售渠道維護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依靠主要管理團隊有效組織和管理公司。該等人員在執行我們的戰略舉措、管理日常運營及促進創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然而，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僱傭狀況和熟練專業人才的供應有限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或保持強大且有能力的員工隊伍的能力。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人員不願或無法繼續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在尋找合適替換人員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主要人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保持市場優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吸引並挽留支持我們日常運營和未來發展的合格員工隊伍，甚至完全無法吸引並挽留該等員工。我們亦無法保證新聘人員能有效適應我們的業務環境。招聘和培訓新員工也可能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暫時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因此，主要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的流失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員工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屬於勞動密集型，因此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員工對我們的成功具有重要作用。在對員工的績效評估方面，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並打算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和激勵。然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安全生產、工作環境和職業危害有關的索償、調查和負面報道，尤其是當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公眾在我們的設施中遭受傷亡時，這可能會導致與員工的勞資關係惡化。員工關係一旦出現惡化（無論是源於不滿情緒、職場糾紛還是工作條件變動）即可能對士氣、生產力和員工留存率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社招及校招招聘員工。招聘活動通常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支出。隨著工資水平的不斷提高，我們在提供符合員工預期的薪酬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難。如果不能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可能會導致員工辭職或勞動力短缺。人工成本因市場競爭、法規變動或通脹壓力而上漲，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並降低盈利能力。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勞動力，特別是在旺季，無論是由於招聘困難、員工關係惡化或工資競爭，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均可能被推遲，且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該等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投購多類保單，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故障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金額符合行業慣例標準且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原因為若干類型的風險可能不在保單範圍內或超出賠償限額。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意外事件或情況（包括業務中斷、法律糾紛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申索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巨大的財務負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損失，或所得賠償與所產生實際損失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的一方，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該等法律問題可能源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合同分歧、監管合規問題、知識產權糾紛以及與僱傭相關的事項。有關程序具有固有不确定性，而包括金錢賠償、禁令救濟或和解在內的不利結果可能帶來重大的實質性財務義務、增加運營開支或分散管理資源。此外，有關訴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客戶和投資者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較高法律費用。鑒於上述考量，本公司可能簽訂訴訟和解協議以解決爭議。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協議能以合理條款達成，或訴訟不會發生。該等和解亦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開支。若日後發生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除可能產生抗辯費用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其關聯方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相關的潛在賠償責任及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未能及時有效地管理或解決這些問題，則可能會嚴重干擾業務連續性、為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並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衝突。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為我們的核心技術提供充分法律保護的能力。我們就我們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採取多種保護措施。我們也依靠公平貿易實踐、合同協議及保密安排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關鍵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然而，該等法律和保護措施及我們所做的安排可能只能提供有限的覆蓋範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被侵權或被盜用。保護不足可能使其他公司生產假冒產品或冒用我們的商業身份，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倘我們訴諸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和時間，且無法保證獲得勝訴。此外，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

風 險 因 素

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聲稱我們已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即使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亦未必能阻止第三方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

此外，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上述挑戰的結果在本質上依然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通過創新並註冊新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知識產權申請會及時獲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在我們運營的某些國家和地區，我們可能也擁有不足的知識產權。任何未能獲得、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倘該等索賠裁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導致重大賠償及銷售限制。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若干技術的預計商業用途侵犯或盜用其知識產權，尤其是在向政府部門申請註冊的過程中。該等知識產權具有廣泛的權利要求，且我們技術的若干特徵可能被指控屬於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要求範圍。不論是否有理據，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競爭對手亦可能戰略性地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釐定技術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法律和事實問題的綜合分析，結果往往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努力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未必總能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運營能力，包括：

- 需要大量時間和財務資源對申索進行抗辯或進行和解談判；
- 使我們面臨重大許可費、法律費用、對第三方的重大損害賠償和其他費用等責任；
- 阻止我們實施受爭議知識產權保護的技術；

風 險 因 素

- 迫使我們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犯或盜用有關知識產權；
- 要求我們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 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或
- 產生負面宣傳，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關係，從而可能導致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上述任何一項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範圍縮小，或施加限制性許可條款，從而削弱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的指令、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過程中向環境處理及排放污染物。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生產線須待負責適用環境保護、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審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所有法規並取得生產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一旦延誤或未能取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計劃開發、製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其商業化的能力。例如，根據《安全生產法》及《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需進行安全設施驗收並出具書面報告。若未按照法規標準設計安全設施，或未完成規定的驗收程序，可能會面臨包括罰款、停業、責令整改等行政處罰。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審查和執法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會變更，且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未必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或停產處罰。

此外，在測試、開發及製造產品的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涉及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障範圍之外的部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責任亦可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隨著各界對ESG議題（包括廢物處置、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意識日益提高，當局可能會採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嚴格法律法規。合規成本、環境整治開支以及罰款或處罰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投資及經營開支增加。此外，隨著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環保及節能意識日益提高，許多司法管轄區正實施日趨嚴格的能源效益及廢氣排放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遵守對我們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我們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疏忽、欺詐、舞弊、貪污、賄賂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行為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法律責任罰款和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處罰，並造成聲譽損害。此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降低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並對客戶信任和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強勁的內部控制和合規措施以識別和阻止有關活動，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地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活動的發生。倘未能識別和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合作方在上述非法活動方面違

風 險 因 素

反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從而使我們面臨行政或法律程序和處罰，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因此，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盈利能力或實現收益增長，且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2.7百萬元增加67.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8.1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9.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的利潤增長，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產品銷售和歷史增長率，或於未來實現更高的增長率。我們維持和改善業務運營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若干戰略以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當中包括：

- 實現技術突破並有效地將有關創新成果商業化，使其成為可投放市場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通過更廣泛的銷售渠道整合，擴大和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
- 擴大我們的生產及／或服務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 因預計業務擴張而管理成本和運營費用；
- 吸納和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和僱員；及
- 應付和應對新市場機遇和挑戰。

上述戰略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對未來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倘未能解決任何該等問題，則可能阻礙我們日後取得成功並對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為我們過去的表現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但彼等不一定能表明我們未來的表現。市場狀況的變化、客戶偏好的變化、技術進步及競爭動態等各種因素可能顯著影響業務成果。此外，經濟衰退、監管變化及供應鏈中斷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改變我們的運營環境。因此，僅依賴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全面了解我們未來的前景。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令估值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並根據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零及零，為理財產品，一般為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8.6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和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情況。這些輸入數據未必反映實際市況或可能基於未必會成真的假設，從而導致記錄的公允價值與我們於實際交易中獲得的價格之間出現潛在差異。我們亦可能記錄公允價值以較高判斷水平釐定及／或更容易受市況影響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當期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出現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我們要求若干客戶在無信貸期的情況下向我們的工程機械作出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3,391.0百萬元、人民幣4,001.9百萬元、人民幣5,07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2.4百萬元，為我們截至各相關日期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承擔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25.1百萬元、人民幣527.8百萬元、人民幣65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1.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可能會變得緩慢，並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22

風 險 因 素

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5天、118.7天、116.5天及141.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如不利經營環境或客戶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倘我們決定追討客戶拖欠的款項，由此產生的爭議可能不但耗時且成本高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乃由於我們可用於撥付營運、投資研發或追求策略性機會的現金可能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可能導致我們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場可能會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周轉天數增加，視為潛在流動性問題或客戶群信用度下降的跡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就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間接材料所訂立的預付款安排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用風險，亦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繼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向原材料、零部件及間接材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71.1百萬元、人民幣453.9百萬元、人民幣40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付款要求增加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張，造成原材料、零部件及間接材料採購的現金流出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延遲收回之間出現不匹配。此外，倘我們面臨重大客戶訂單取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該等預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聯營公司擁有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分佔該等投資的業績波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人民幣513.3百萬元、人民幣549.7百萬元及人民幣818.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面臨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i)被投資公司產生的負債及開支超出預期，以及我們在盡職審查中未能發現的相關負面事宜；(ii)被投資公司錄得虧損；(iii)被投資公司未能符合其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的經濟或業務目標與我們不一致、陷入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於投資合同項下的責任。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現金成功實施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持續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一家工程機械公司，我們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投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人民幣321.4百萬元、人民幣3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或及時取得股權投資，以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取得必要資金的任何延誤或失敗，以及我們資本開支計劃實施中任何未能預見的成本增加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未能預見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充足資源以適應該等技術變革，或倘我們的投資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項目建設活動需獲得各類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或倘我們喪失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項目建設活動需要一系列許可證、執照、批准和資質，這些許可證、執照、批准和資質需要註冊、續期，並須符合合規義務。任何未能及時獲得、更新或保留這些基本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資質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成本增加、合同違約和潛在法律責任，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不遵守監管要求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請參閱「監管概覽」。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許可證，並已就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作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向主管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備案。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更新或續期我們的許可證，或迅速完成我們業務所需的備案，或獲得新的批准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程序延誤或文件標準的不斷變化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合規。未能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以完成、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批准，或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處罰，如沒收已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未完成建設項目的強制性程序，如安全設計審查或最終驗收檢查，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設施使用或追溯整改義務。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經計及[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規定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包括我們可能決定推出任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探索新業務、擴展至新的國家及地區，以及各種研發活動和營銷舉措或投資。倘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融資。倘我們未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該等融資，我們經營及擴展

風 險 因 素

業務或應對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使我們受信貸契諾規限，該等契諾會限制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為業務實行若干公司決策的能力，並使我們須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從而構成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

我們有債務並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以及可能無法悉數及時償還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截至相同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63.8百萬元、人民幣1,112.7百萬元、人民幣2,3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額外債務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履行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債務責任。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使我們更容易受一般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的影響；(ii)制約我們對業務或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化制訂規劃和應對變化的靈活性；(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iv)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v)增加我們的額外融資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就我們為業務經營租賃的土地、辦公室設備和交通工具訂立租賃合約。若我們未能遵守租賃合約中施加的限制和契約以及未能履行我們的租賃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逾期款項的利息，而業主除有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外，亦可要求我們清償所有應付款項且不影響業主享有的其他追償權。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概不保證我們的資產和現金流足以償還我們的全部債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替代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可供分派現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匯率波動對我們的影響將日益顯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海外業務通常以美元、歐元、阿聯酋迪拉姆、沙特里亞爾及南非蘭特等本地貨幣結算，之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為人民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由於(i)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若干業務但以人民幣呈報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及(ii)我們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故我們將持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非人民幣計值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並可能妨礙我們準確預測和管理我們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不利的匯率波動可能增加出口商品和服務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無法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亦無法保證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因此，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呈報的盈利能力和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導致我們於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趨勢失真。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須遵守中國廣泛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包括規範工作條件、社會保險繳納、住房公積金、職業安全及員工權利的各類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若違反該等法律要求（例如未足額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違反工時限制、未保障工作場所安全，或使用派遣工從事非臨時性、輔助性、替代性的崗位或超出允許比例），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勞資糾紛或聲譽受損。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僱員作出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i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責令其限期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部門可依法

風 險 因 素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少數僱員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額，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對我們施加罰款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因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未來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記及／或補繳欠款。若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補繳欠款或未能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強制繳納付款。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僱傭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包括直接僱員及派遣合同工）總量的10%，且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曾在部分崗位僱傭派遣合同工，而該等崗位不符合《暫行規定》所規定的「臨時性」和「輔助性」崗位的工作性質要求，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的人數超過《暫行規定》所訂明的各自用工總量的10%的限制，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僱傭勞務派遣用工的情況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預計不會對我們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就上述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小，乃經考慮(i)我們採取積極整改措施，包括將派遣用工轉為正式員工，(ii)我們承諾於接獲有關部門的通知後迅速整改任何問題，及(iii)監管確認函中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到行政處罰的

風 險 因 素

記錄。然而，即使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因我們過往的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行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因各種土地及物業相關問題（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存在瑕疵、土地長期閒置及未於中國登記租賃合同）引致的監管及經營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因各種土地及物業相關問題（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存在瑕疵、土地長期閒置及未於中國登記租賃合同）而引致的監管及經營挑戰。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延遲項目時間表、增加合規成本及對我們在受影響場址進行擴張或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取得完整及有效的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可能會因部分建築物的臨時性、過往收購帶來的遺留問題、部分用於生產經營的建築物缺乏相關的建設用地使用證、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或部分建築物難以完成驗收程序而遇到困難。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必須經過安全設施設計及竣工驗收。但由於公司名稱頻繁變更、地址遷移、土地政策不斷變化等遺留問題，部分建築物的不動產權證辦理可能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完成。若無法採取整改措施消除影響，主管部門可能施加嚴厲處罰，包括強制拆除、沒收實物資產或違法所得，以及最高達工程費用10%的罰款。不斷演變的政策及詮釋可能使取得必要證書的過程更加複雜。該等瑕疵可能導致法律及行政成本增加、項目開發延遲，甚至無法使用或開發受影響的物業，從而影響我們對受影響地塊的持續使用及整體財務表現。此外，倘任何地塊長期閒置或未充分利用，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審查、閒置土地費或強制土地收回措施。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建築物的租賃合同須向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合同可能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住房行政主管部門未要求我們完成該等登記，我們亦未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基於我們中國律師意見，我們因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為租賃合同未登

風 險 因 素

記備案被主管部門罰款的可能性較低；我們有權依據相關租賃合同繼續使用相關未辦租賃登記備案的物業；及未辦理租賃備案不影響租賃合同效力。然而，該等租賃合同的登記需出租方配合，由於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出租方會配合我們辦理該等登記，亦無法保證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在未來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來自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帶來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流程及整體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中斷。地震、洪水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可能損壞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施，導致運營延遲及成本增加。疫情及大流行病可能影響勞動力供應，擾亂物流並減少客戶需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造成地緣政治不穩定，進而影響市場狀況及商業信心。此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挑戰。我們無法預見該等不可預測且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適應經營所在地區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演變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狀況影響。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我們持續且尤其容易受到中國境內宏觀經濟條件及可能推出的新法規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產業政策，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宏觀經濟，從而規管經濟及產業。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來促進市場經濟，並在業務實體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從根本上與中國經濟相互關聯，而中國經濟則受到全球

風 險 因 素

經濟影響。圍繞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顯著增長，但中國經濟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均。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運營以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戰略措施來管理該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取得成功，就潛在的不利結果提供保障。

我們可能需遵守主管部門就本次[編纂]及進一步籌資活動所規定的備案程序及其他監管要求。

就本次[編纂]及任何未來的籌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需遵守主管部門的備案義務、程序要求及監管監督。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該等辦法明確了需備案活動的範圍、責任實體及境外上市的程序步驟。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虛報任何主要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遭受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遭受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

風 險 因 素

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制裁、運營中斷或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密切監控該等規例的潛在運營及財務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對有關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或執行境外判決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且彼等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特別是在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證券法提起的訴訟中。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持有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特定類型案件除外）可執行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因為根據《安排》規定，具體判決仍需經相關法院個案審查以確定其是否可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倘中國與作出判決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則在中國內地境外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得到承認及執行。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執行在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得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該可分配利潤是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利潤中的較低者，且在考慮彌補累計虧損且計提法定及其他儲備的必要撥款後確定。因此，即使在盈利年度，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股息。任何一年未分配的利潤將保留下來，供後續年度分配。

此外，在確定股息支付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股息分配規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股息分配金額以及用於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將不受影響。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不同，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該年度有利潤，我們的附屬公司也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以及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甚至在財務報表顯示盈利期間）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外匯交易受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規限。

我們經營現金的兌換及匯出由特定外匯部門根據特定法律法規管轄。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產生，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業務營運、資本投資及其他經營開支。根據當前法規，此類外匯兌換仍受到嚴格控制。儘管根據中國內地目前的外匯規定，支付經常項目項下的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用外幣支付，但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之前，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前期登記及其他程序。根據當前監管要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為業務營運兌換充足的外匯。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履行以外幣為主的義務的能力，例如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不遵守適用的外匯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及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編纂]後，我們還需要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一定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然而，倘中國外匯緊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以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倘中國政府

風 險 因 素

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需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897號)，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時，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這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其相關收入與其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主體，除非相關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此外，倘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需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需按20%的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此外，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通常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中國內地適用稅收條約及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即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個人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

風 險 因 素

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購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所在或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其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有關外商於中國[編纂]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在中國的[編纂]活動受對所參與行業施加限制的特定監管框架以及若干部門實施的額外審核程序所規管。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編纂]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概述禁止外國[編纂]的行業及限制條件，包括參與股權及管理。《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而並未包括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則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運營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儘管如此，根據此框架禁止外商於指定行業[編纂]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入該等受限制行業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正在申請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流動性及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此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之後，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備充足流通性及[編纂]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代表其自身及[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該[編纂]可能無法反映[編纂]之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倘在[編纂]之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編纂]之後，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變化，以及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其股份的市場價格也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產生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或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自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的估計發生變動（如有），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發表的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點的評估（如有），我們的發展現況、我們在市場上未能有效競爭的實際或預期失敗（如有），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高度波動。此外，過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也曾經歷過股價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受到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某些自我們的H

風 險 因 素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算的[編纂]期的約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編纂]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H股時一般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H股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編纂]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H股的賬面值可能出現即時攤薄，而如果我们日後[編纂]額外[編纂]，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編纂]。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編纂]，[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編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權激勵計劃[編纂]，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關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以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相關的事務。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股本[編纂]%的投票權。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止、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使其他股東在出售時失去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這也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情況也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控股股東可能利用其重大影響力從事交易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也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倘[編纂]後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未派發股息，閣下需依賴股份價格[編纂]來實現[編纂]回報。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該年度或期間的利潤，我們可能並無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可分配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除可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定。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面臨我們股份[編纂]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確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在交割後才開始在聯交所[編纂]，預計交割時間為[編纂]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在開始[編纂]之前，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可能在銷售時間與[編纂]開始之間發生的負面發展，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認為」、「能夠」、「估計」、「預測」、「或會」、「應當」、「應該」、「將」或類似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屬錯誤。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確定的不確定性，其中許多我們無法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或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與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所公佈的資料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H股者有所不同。有關資料並不構成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投資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編纂]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數據來自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公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資料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盡合理謹慎。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亦無遺漏任何足以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的重大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由於可能存在有缺陷或無效的抽樣、已發佈資料與市場實踐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可能根據各種因素發生變化。謹請閣下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及重要性，不應過度加以依賴。

風 險 因 素

謹請 閣下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中的資料。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在我們所知範圍內屬真實及準確。在作出有關發售證券的[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謹請 閣下注意，第三方來源可能使用了過時的、不完整的或不準確的資料，並且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的意見可能不獨立或客觀。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我們不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不承擔責任。通過[編纂]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 閣下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 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將存在實際操作上的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常駐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曲洪坤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嘉雯女士(「**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b) **董事**：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期間為[編纂]起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匯報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袁青女士（**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袁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基於其於本集團的長期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袁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袁女士及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吳女士將協助袁女士，使袁女士可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袁女士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袁女士必須由吳女士（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如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袁女士在得益於吳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士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旭輝銀盛泰 星語城1號樓 1單元901室	中國

張民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齊鑫花園1號樓小高層 東三單元十一層東戶	中國

馬景波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福壽東街1511號 優勝美地社區20號樓 1單元101戶	中國

曲洪坤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旭輝銀盛泰 星語城5號樓 2單元5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翠萍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方圓忻居6號樓 01單元1樓01-101	中國

肖奇勝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蓉花路77號 專家公寓4號樓1-702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首體南路2號 己樓1門604室	中國
陳愛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新華區65號之一701室	中國
潘林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桿南西街 4號樓2單元201	中國
陳飛先生	香港 九龍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10座15F	中國（香港）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唐國慶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城區 鳳飛路556號 重汽1956小區3號樓-2-1703	中國
王衛平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任城區 仙營街道東紅廟社區 供銷路都市春天 8號樓東1單元4層東	中國
崔保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任城區 銀都花園小區錦碧園6號樓 3單元105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環貿廣場一期36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座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物業估價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327國道
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shantui.com
(該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袁青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327國道
58號

吳嘉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曲洪坤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327國道

58號

吳嘉雯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陳愛華先生(主席)

王翠萍女士

潘林女士

陳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林女士(主席)

李士振先生

陳愛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愛華先生(主席)

李士振先生

潘林女士

戰略委員會

李士振先生(主席)

張民先生

王翠萍女士

馬景波先生

肖奇勝先生

曲洪坤女士

呂瑩先生

陳愛華先生

潘林女士

陳飛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濟寧分行營業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紅星東路115號

中國建設銀行濟寧東城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任城區

太白樓東路61-3號

招商銀行濟寧高新區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吳泰閘路

陽光城市花園沿街商務樓

中國農業銀行濟寧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任城區

紅星中路2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摘自各種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工程機械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委託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整理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政府有關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及(iii)工程機械市場將於預測期內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因素的驅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其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行業專家進行面談，盡力收集資料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工程機械市場概覽

工程機械的定義及分類

工程機械是支撐現代工業體系運轉的核心技術裝備，主要服務於建築、基礎設施建設、礦山、道路、港口、城市建設等施工作業場景，是推動全球工業化進程的關鍵力量。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與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深化，該行業通過技術創新，滿足多樣化施工需求和應用場景。按產品劃分，全球工程機械市場可分類如下：

推土機主要用於場地清理、基坑回填、路基修築及露天礦廢料處理等工程。

挖掘機主要包括履帶式挖掘機和輪式挖掘機，廣泛用於土方工程、道路修築、橋樑建設、採礦作業、城市及基礎設施建設。

裝載機主要包括輪式裝載機和履帶式裝載機，主要用於土方工程、採礦作業、道路修築及場地平整等。

道路機械主要包括壓路機、平地機、銑刨機、攤鋪機等，廣泛用於道路修建及養護、機場跑道及其他基礎設施。

礦卡主要用於礦山場景，承擔煤礦、沙石等物料運輸任務。

混凝土設備主要包括混凝土攪拌站、混凝土泵車、混凝土運輸車及攪拌拖泵等，主要用於城市建設、路橋工程、機場跑道及隧道施工。

其他工程機械主要包括起重機械、樁工機械、鏟運機、叉裝機、高空作業平台、地下掘進設備及鑿岩機械等。

工程機械核心部件的定義及分類

工程機械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行走系統、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液壓系統、制動系統、電氣設備、機架及附加系統等。

行業概覽

工程機械核心部件

分類	主要產品
行走系統	履帶總成、四輪、輪胎總成等
動力系統	內燃機、油箱、水箱等
傳動系統	離合器、變矩器、變速箱、 驅動馬達、減速器等
液壓系統	油缸、液壓泵、液壓馬達、 液壓閥、液壓管件等
制動系統	制動泵、制動器、氣動閥、增壓泵總成、 轉向制動系統等
電氣系統	電控系統總成、儀表總成、顯示器總成、 車燈、空調等
機架及附加系統	機架、駕駛室和屬具等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底盤件是工程機械的核心行走系統及實現機械移動的核心系統。對於履帶式工程機械，底盤件主要包括「四輪一帶」，即托輪、鏈輪、支重輪、引導輪及履帶總成。履帶總成通常包含履帶鏈條、履帶板及連接件。托輪托起上部履帶防止下垂；鏈輪傳遞動力以驅動機械；支重輪承托機器重量；引導輪提供導向並調節履帶漲緊度；履帶總成直接與地面接觸以傳遞牽引力。2024年，中國履帶式底盤件的市場規模為15億美元，預計2030年增長至36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5.7%。而全球履帶式底盤件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9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13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2%。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履帶底盤工程機械廠商，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服務OEM客戶數量、累計履帶式底盤產品銷量、適配機型產品種類數量、專利數量，均處於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領先地位。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定義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融合了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5G、大數據、雲計算及智能駕駛、無人駕駛等前沿技術，旨在賦能工程機械設備實現智能化、自動化與無人化運行，並優化全鏈條施工或作業流程管理。這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封閉或半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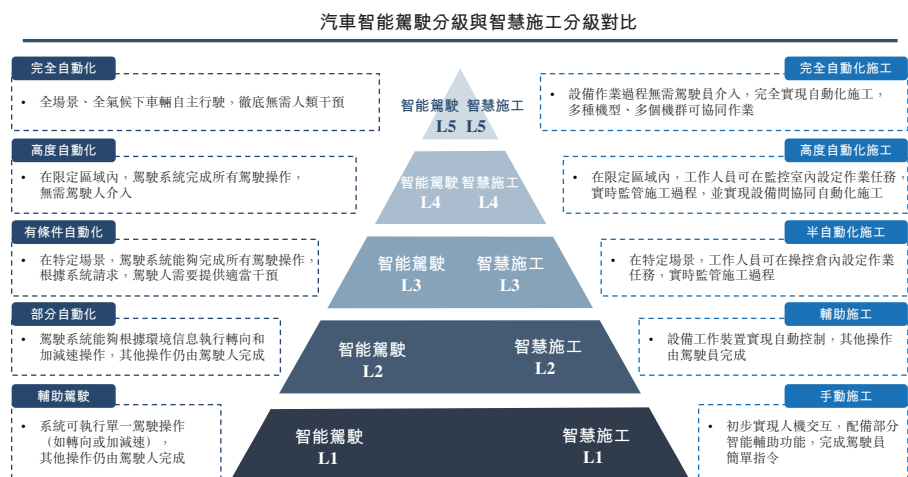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場景，通過實現設備輔助作業、遠程操控、智能調度、精準作業與預測性維護等功能，顯著提升施工質量、安全性與效率，同時降低資源浪費與成本。智慧施工解決方案主要包含智能硬件以及智能軟件平台兩個部分：

智能硬件。智能化工程機械通過集成輔助施工控制器、激光雷達、車身姿態傳感器以及車聯網終端等等硬件設備，從而實現遠程操控、故障預警及自適應作業，從而減少人工依賴並保障施工精度。智能化工程機械包括智能推土機、智能裝載機、智能壓路機、智能平地機等。

智能軟件平台。軟件平台是智慧施工的中樞，通常基於大數據與雲計算構建，整合度管理、資源調度、安全預警等功能。例如，通過AI算法分析歷史數據優化工期，或利用數字孿生技術虛擬推演施工方案。移動端與Web端的協同工具則讓監理、施工方實時共享數據，實現施工過程的透明化與智能化。

基於汽車智能駕駛的發展進程，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發展路徑也可分為下列五個階段：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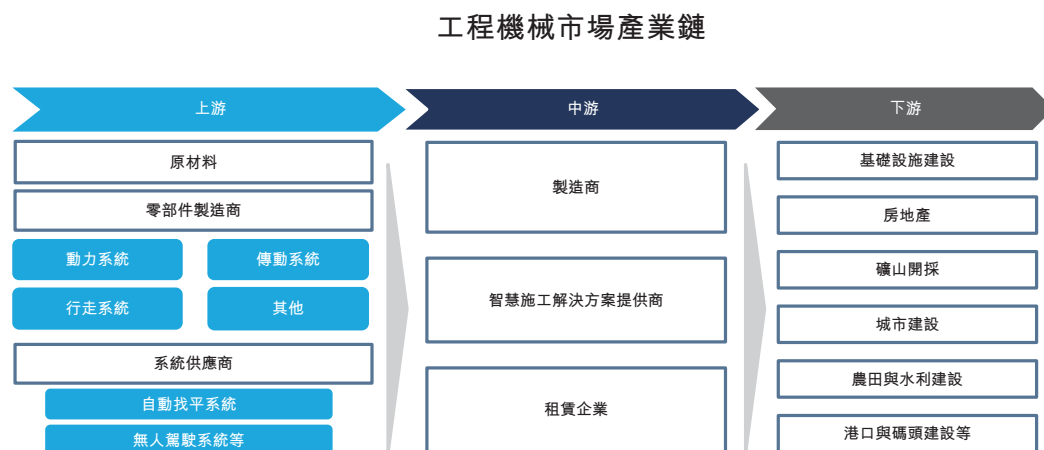
新能源工程機械是指採用非傳統化石燃料作為主要或唯一動力來源的工程機械設備，主要包括純電動、混合動力、氫燃料電池等驅動形式。它們涵蓋了傳統工程機械的各類設備，如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等，其核心目標是替代傳統的燃油動力，以實現更低的碳排放、更少的環境污染、更低的運行噪音以及更高的能源效率。這不僅是響應全球能源轉型和碳中和戰略的必然趨勢，也是工程機械行業實現綠色化、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

工程機械產業鏈

工程機械市場上游包括原材料、零部件製造商及系統供應商等。鋼、鐵及其他有色金屬是生產工程機械的重要原材料。零部件主要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行走系統等。隨著工程機械朝著智能化、電動化趨勢發展，上游系統供應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中游工程機械市場包括製造商、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租賃企業。多數領先製造商能夠生產各類工程機械。

下游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礦山開採、城市建設、農田與水利建設、港口與碼頭建設等場景。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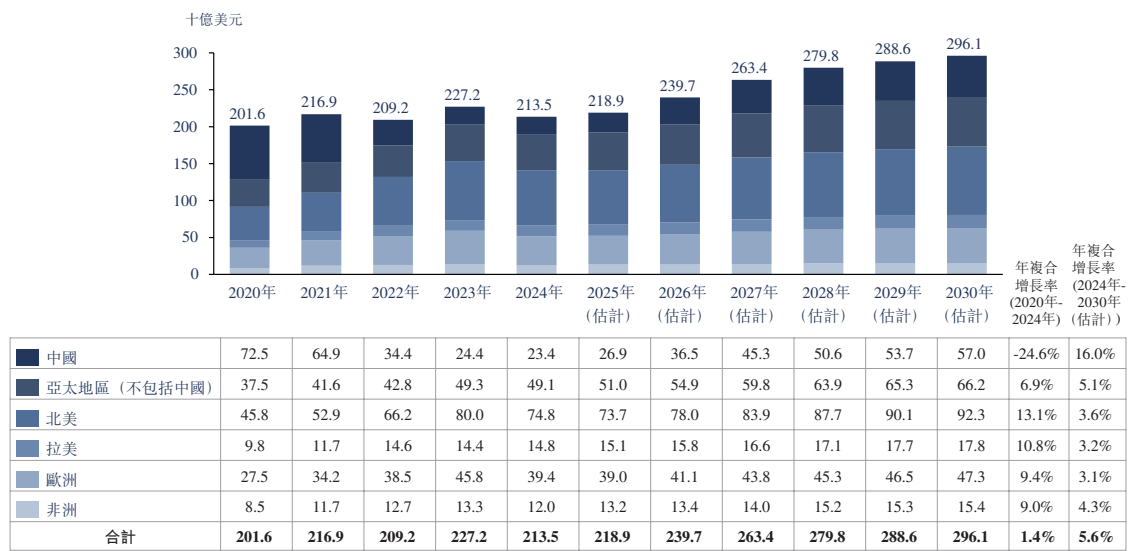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分析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規模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呈現較為穩健的增長態勢，其核心增長動能主要包括：基建投資規模擴大，尤其是能源電力、交通等國家戰略項目加速落地；智能化技術深度賦能施工場景，例如，自動駕駛工程機械、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等，推動施工效率提升與運營成本優化；而環保政策升級則加速綠色技術迭代，促使電動設備滲透率提升及低碳施工模式普及。2024年整體市場規模達2,135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增至2,961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工程機械銷售額（按地區劃分），全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

2024年，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規模為234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5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6.0%，是全球工程機械市場增速最快的市場。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的增長動能主要源於交通與能源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擴張，例如，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工程的落地，帶來持續的工程機械設備需求。此外，中國礦山開採投資的持續增長，疊加當前國產工程機械在礦山場景的滲透率仍有較大提升空間，未來隨著國產替代進程加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的整體發展。同時，在政府大力發展「新基建」、「雙碳策略」等新質生產力的背景下，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將加速向智能化、綠色化轉型。這些趨勢使中國成為全球市場的重要增長引擎。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37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9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在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尼、馬來西亞、中東等地城市化和工業化進程加速以及基礎設施投資的推動下，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662億美元。例如，印度尼西亞的《國家戰略項目》聚焦於交通網絡和能源基礎設施的升級，哈薩克斯坦的《2029年前國家基礎設施計劃》旨在構建穩定的國家基礎設施架構，包括能源、交通、供排水、數字基礎設施等，這些政策在推動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提升了工程機械的市場需求。同時，鑒於我國鎳資源不足，印尼豐富的鎳礦資源吸引了中國企業在當地的投資開發，這也將推動亞太地區工程機械需求的增長。中東地區以沙特為代表，在《2030願景》等戰略規劃推動下，正加快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經濟多元化轉型，特別是在智慧城市和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發展，為工程機械行業帶來了較大的增長潛力。此外，預計未來，技術升級和智能設備的廣泛採用正推動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市場的轉型和擴張，使其成為全球工程機械行業一個顯著的增長引擎。

行業概覽

北美

北美市場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機械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達748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35.0%，預計到2030年將達92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北美市場的增長主要由設備更新換代、電動化設備普及，以及智能化施工技術發展的推動。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其建築、採礦等領域對先進設備的需求旺盛。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148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17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拉丁美洲市場主要由礦山設備需求驅動，巴西、智利和阿根廷等國對金屬礦產資源需求的復甦是主要推動因素。例如，巴西政府依托《國家礦業計劃》與《基礎設施投資夥伴計劃》等規劃，推動礦產開發與基礎建設進程，直接拉動工程機械採購需求的持續釋放。

歐洲

歐洲市場2024年規模為394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18.5%，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4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歐洲工程機械市場主要受到歐盟復甦計劃與碳排放法規等政策的驅動。隨著大量資本注入可再生能源設施及交通網絡升級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對綠色能源轉型和低碳施工的支持，歐洲市場將加速智能化、電動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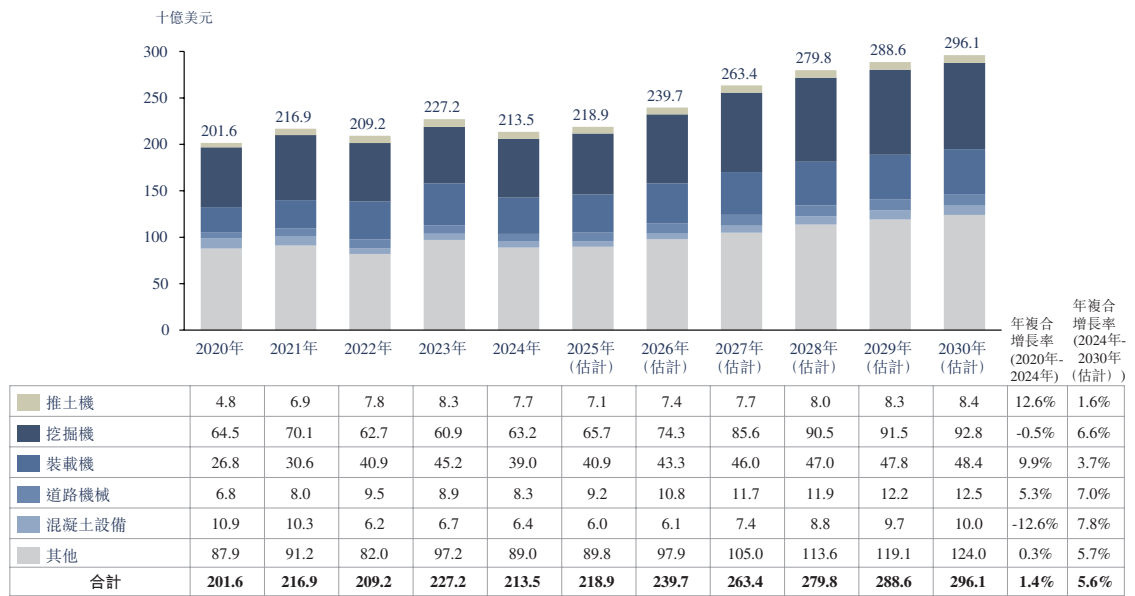
非洲地區

非洲地區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12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54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3%。非洲市場的增長主要得益於礦業和基建領域的需求拉動。以南非為例，該國《2025年財政預算》顯示，政府擬在未來三年投入逾1萬億蘭特用於基建項目，重點涵蓋交通、能源和水衛生三大領域。此外，非洲鋰礦資源儲量豐富，隨著開採投資力度加大，將直接推動非洲工程機械設備需求的增長。

行業概覽

按產品劃分的明細

工程機械銷售額（按產品劃分），全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推土機

全球推土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7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6%，預計到2030年將達84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推土機市場的擴張主要受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加速及全球採礦業增長的推動。推土機主要用於推土、平地、運輸及採礦作業，廣泛應用於採礦、水利工程、鐵路建設、港口開發、農業和林業等多種場景。在發展中國家快速城鎮化、採礦活動增加、農業現代化、土地開發等應用的推動下，預計全球推土機市場將穩步擴張。

行業概覽

挖掘機

2024年，全球挖掘機市場規模達632億美元。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92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挖掘機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建設、採礦作業和城市建設，其市場的擴張主要受全球下游應用場景的持續擴張、新能源技術發展等因素驅動。

裝載機

2024年，全球裝載機市場規模達39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48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7%。裝載機的核心功能是鏟裝鬆散物料、短途運輸及清理作業區等。全球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疊加低碳化轉型的戰略需求，共同驅動了該市場的發展。其持續增長的行業需求，源於建築施工、礦產開採、港口物流及市政工程等多元領域的高度滲透。

道路機械

道路機械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83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2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0%。道路機械的增長主要受全球持續的交通基礎設施維護／擴建及城市更新需求的推動。

混凝土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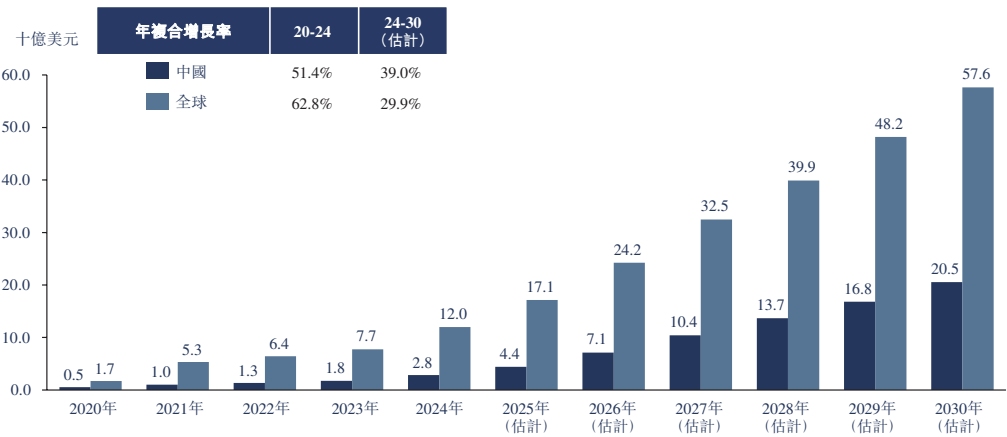
混凝土設備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64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隨著城市發展、橋樑建設及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推進，混凝土設備市場有望穩步發展。

全球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2024年，中國及全球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別達到28億美元和120億美元。目前，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各工程機械企業積極佈局，而公司是行業內率先將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應用於實際工程項目的企業之一。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突破，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在實時監控、風險預警和資源優化等方面的能力逐步提升。此外，國家和地方政府通過政策框架和財政激勵推動智慧施工技術的應用。同時，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在作業效率、安全等級等方面的優勢顯著，市場需求將有望持續增長。預計2030年，中國及全球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205億美元和576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9.0%和29.9%。

行業概覽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全球及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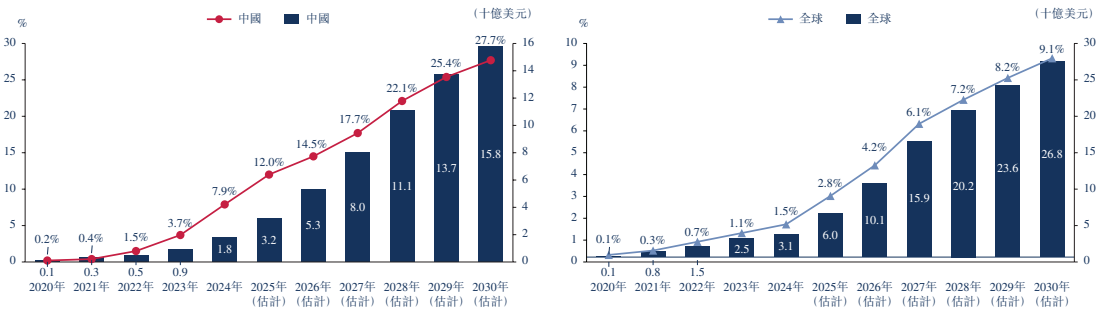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分析

新能源工程機械設備的滲透率正在不斷攀升，2024年在整體市場中的收入份額為1.5%，預計到2030年將升至9.1%以上。

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滲透率高於全球水平，是政策支持、產業鏈優勢、市場需求、技術創新、成本優勢、消費者接受度、國際競爭和合作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預計中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滲透率有望從2024年的7.9%提升至2030年的27.7%。這種快速增長反映行業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同時也為製造商帶來新的市場機遇。

新能源工程機械市場滲透率*（按銷售額），全球及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除去高空作業平台

行業概覽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驅動因素

- **智能化升級賦能。**智能化是推動工程機械全球市場發展的一大核心驅動力。這一趨勢主要源於與工業物聯網或互聯網連接集成的智能部件所帶來的顯著運營效率提升。現代工程機械能夠實現實時數據採集、遠程監控、故障診斷等，大幅提高了設備利用率。此外，智能化還體現在與自動化相關的應用上，例如精確的作業控制、路徑規劃和避障系統等。工程機械的智能化將進一步向無人化、協同作業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方向發展，為用戶帶來較高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
- **新能源綠色轉型。**首先各國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減少碳排放，正積極出台一系列法規和補貼，鼓勵工程機械製造商和用戶轉向電動化和混合動力解決方案。其次是電力相對於傳統燃料的成本效益，隨著電池技術的發展和電網基礎設施的完善，電動工程機械有著更低的燃料費用、更穩定的能源價格，顯著降低了設備的全生命週期成本。
- **下游需求不斷增長。**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能源及資源行業仍是工程機械行業的主要需求驅動力。疫情後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復甦，將支持短期增長，尤其是在公共工程和能源項目方面。長期市場擴張取決於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具體表現為對住房、橋樑、鐵路、高速公路、港口及機場的投資不斷增加。東南亞、中東、非洲和南美等地區在迫切的基礎設施現代化需求和城市人口快速湧入的推動下，有望引領這一增長。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趨勢

- **智能創新驅動產業升級。**智能技術正逐步改變工程機械行業的運營模式。這主要得益於其核心驅動力－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遠程操控、智能輔助駕駛、無人駕駛等行業標準解決方案正是基於這些算法對海量數據的分析、學習與預測能力，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操作失誤，顯著提高施工效率和安全性。人工智能算法等技術已滲透到推土機、裝載機、道路機械及礦卡等不同設備類別，其智能決策能力和自適應特性成為競爭差異化的關鍵。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成熟和應用普及率的加速提升，數字化將成為核心增長引擎，推動工程機械行業實現效率、安全性與智能化水平的持續提升。
- **脫碳轉型成為行業新範式。**在全球碳中和目標及嚴格環保法規的推動下，工程機械行業的脫碳轉型勢頭正盛。在電池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新能源產品的普及率不斷提高，已成為主要的增長催化劑。這些解決方案通過降低能耗和最大限度減少維護，降低碳排放和運營成本，與傳統的燃油機械相比，可提供更優越的長期經

行業概覽

濟回報，因此已成為競爭差異化的關鍵。領先製造商正通過推出電動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礦卡、混凝土攪拌車等環保設備，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激增的需求。隨著電池技術日趨成熟和政策激勵措施的加強，電動化有望推動行業擴張。

- **售後服務體系成為關鍵差異化因素。**售後服務能力已成為全球工程機械公司加強客戶黏性和品牌忠誠度的戰略支柱。鑒於設備的高價值、長生命週期特性，客戶非常依賴維護和保養、零部件供應和二手設備回購服務。領先企業正戰略性地投資於售後市場擴張，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競爭力。這些全球領先企業已建立覆蓋全球的綜合服務網絡，部署24/7全天候維護團隊，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客戶停機損失並確保運營連續性。憑藉數字平台，他們通過遠程診斷和在線培訓，進一步增強服務的可及性，提高響應效率。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挑戰

- **利率波動。**在高利率背景下，基礎設施、房地產和採礦等下游行業的投資可能會減少，給工程機械行業帶來重大挑戰。首先，高利率增加了企業和政府的融資成本，導致啟動基礎設施項目的意願降低，從而減少對工程機械的需求。其次，在高利率環境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更高的貸款成本，從而抑制房地產投資，並進一步削弱工程機械的市場需求。此外，高利率促使一些投資者選擇設備租賃而非購買，進一步壓縮工程機械的銷售空間。因此，利率的波動性和不確定性給全球工程機械行業帶來重大挑戰。
- **全球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衝突。**全球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衝突給工程機械行業帶來重大的不確定性。貿易爭端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僅導致中國工程機械公司的出口成本上升，還迫使其加快海外產能部署，以減輕貿易壁壘帶來的不確定性。然而，全球貿易環境的持續惡化仍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的全球化戰略構成長期挑戰。企業必須在實現市場佈局多元化和控制成本之間找到平衡，以有效應對這些複雜情況。

行業概覽

- **缺乏高端人才。**工程機械行業正處於技術革命的關鍵時刻，智能化、自動化和電動化已成為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傳統企業需要持續投入研發以掌握新技術，從而滿足市場需求。行業對高端、多學科技術人才的需求激增，但擁有跨學科知識和前沿技術技能的專業人才稀缺，嚴重制約企業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此外，工程機械行業的國際擴張需要大量熟悉全球市場規則並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的高端人才。此類人才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分析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背景

未來幾年，終端行業的投資規模將不斷擴大，推動工程機械需求多元化增長。從2025年到2030年，中國在基礎設施、市政公用設施和採礦業的累計投資預計將超過人民幣206萬億元，為市場提供長期支撐。

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固定資產投資

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其累計投資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83萬億元；交通和能源基礎設施的增長將最為顯著。例如，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工程、新藏鐵路修建、西部大開發等國家重大戰略工程項目的落地，將共同促進各類工程機械的需求。

城市市政設施固定資產投資

中國房地產行業從傳統開發向現有存量住房改造的轉型。預計從2025年到2030年，城市市政公用事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超過人民幣14萬億元。與此同時，智能施工解決方案的興起，將進一步推動城市建設的高效化發展。

中國採礦業固定資產投資

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回暖和礦產資源需求上升的支撐下，採礦業的擴張推動對礦山設備的需求。從2025年到2030年，中國在採礦業的累計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達人民幣8.8萬億元，直接推動市場擴張。與此同時，智能化和綠色礦山開發成為行業核心焦點，更多的礦業公司採用自動化和電動化採礦設備以提高效率和減少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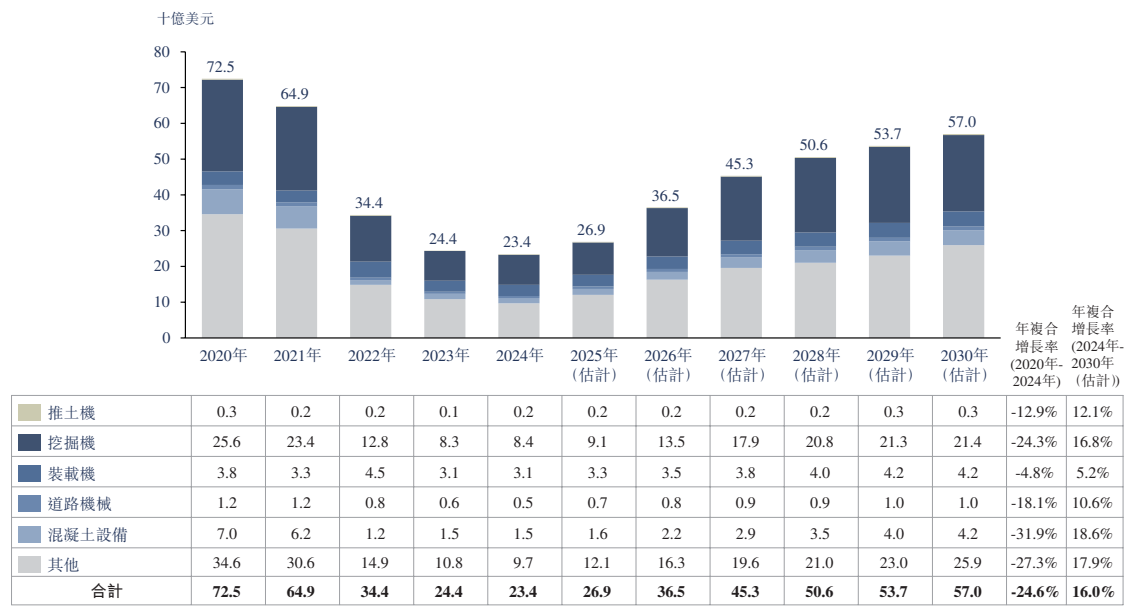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規模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具有非常強的週期性特徵。上一輪行業週期始於2015年，在2020年至2021年達頂峰，市場規模分別為725億美元和649億美元。隨後，市場需求在2022年和2023年出現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地產行業低迷、基礎設施投資減速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這導致2023年整體市場規模降至244億美元，標誌著調整期的開始。然而，通過政府實施多項穩增長政策和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市場需求在2024年下半年出現復甦。例如，我國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從2024年開始擬連續幾年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專項用於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和重大項目落地。此外，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工程是當前中國規模最大的清潔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萬億元，建設週期約10-15年，帶來持續設備需求。因此，行業預計將在2025年進入新的上升週期。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34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57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0%，進入復甦軌道。

按產品劃分的明細

工程機械銷售額（按產品劃分），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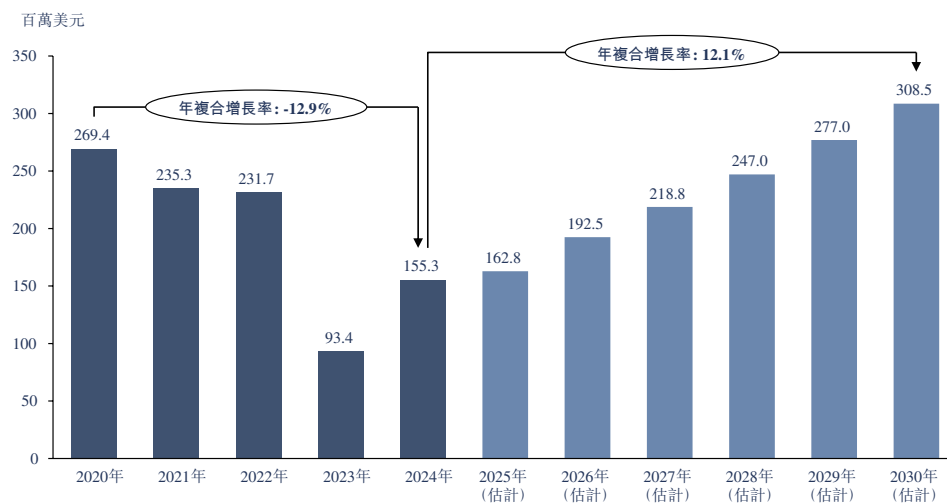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推土機市場分析

推土機

2020年至2024年，受房地產開發投資下滑、基礎設施項目開工不足以及向更嚴格排放標準過渡等因素影響，中國推土機市場規模從269.4百萬美元下降至155.3百萬美元。然而，隨著國內大規模設備更新政策的推進，加上基礎設施需求和礦業投資的穩定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回升至308.5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2.1%。

推土機銷售額，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其他工程機械分析

挖掘機

2020年至2023年，該市場經歷週期性下滑，其規模於2023年降至83億美元。然而，在現有機械更新換代、行業新興技術深化應用等多種因素的推動下，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起開始增長，到2030年達到214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整體年複合增長率為16.8%。

裝載機

2022年至2024年，該市場經歷週期性下滑，其規模在2024年下降至31億美元。然而，在現有機械更新換代、基礎設施建設發展以及電動裝載機應用等多種因素的驅動下，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起開始增長，並在2030年達到4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整體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2%。

行業概覽

道路機械

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道路機械市場已從12億美元下降至5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道路機械市場將總體增長至10億美元，自2024年起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6%。

混凝土設備

該市場在2022年和2023年出現下滑，於2024年的規模為15億美元，主要原因是受房地產市場調整的影響。然而，隨著中國城市更新、新基建和保障性住房項目的推進，預計其市場規模仍將在2030年增長至4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整體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6%。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的驅動因素

- **智能化與新能源技術驅動。**中國在全球智能化和新能源領域正處於領先地位，形成了強大的產業輻射效應，深刻影響並驅動包括工程機械在內的各行各業加速轉型升級。這種技術優勢不僅催生了智能化、電動化工程機械產品的快速發展，更重塑了行業的技術標準和競爭格局，成為推動中國工程機械市場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之一。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前沿技術在工程機械領域的深度融合，正加速設備向更高效、更安全、更環保的方向演進。
- **多元化的下游需求。**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固定資產投資是核心驅動力。重大交通項目（如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能源基礎設施（特高壓電網、智能配電網、儲能）的穩步推進，也將顯著拉動各類工程機械需求。城市保障性住房改造等城市建設項目，將促進道路機械等設備的應用。此外，大宗商品市場回暖和綠色智能礦山建設，也將推動智能化、電動化設備的需求增長。這種多領域、大規模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僅加速了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方向發展，也促進了市場的穩步增長。
- **國產替代進程加速。**歷史上，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產業鏈上游參與者的發展落後於下游，工程機械的核心零部件主要從國際供應商採購，導致國內下游製造商的原材料／運輸成本高昂且影響供應鏈穩定性。為此，中國的領先製造商近年來推出旨在加強供應鏈自主可控的戰略舉措。通過技術攻關與產能自建，實現核心零部件的國產替代，降低對進口零部件的依賴，從而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優化生產成本及效率。

行業概覽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趨勢

- **設備更新加速，換代市場主導需求。**隨著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向成熟階段過渡，市場擴張正從新設備銷售轉向現有產品更新。按銷售收入計算，2024年更新換代需求佔市場總需求的59.4%，預計到2030年將升至68.9%。這使更新換代成為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2015年至2021年間採購的設備現已接近更換高峰期，推動未來五至十年核心機械的持續更新需求。更新週期因設備壽命而異：推土機通常需要每6-8年更新一次，挖掘機為8-10年，裝載機為10-12年。隨著設備達報廢門檻或維護成本超出經濟可行性，對高效、智能的替換設備的需求激增。
- **新技術推動設備升級，智能化與新能源化加速升級。**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正處於技術創新和市場轉型的關鍵階段。智能技術和新能源的加速發展推動向更高效率和可持續性的轉變，智能化和新能源設備的普及率逐步提升，已成為行業主導趨勢。智能技術的快速部署正在重新定義施工作業。智能駕駛和遠程監控技術的實施顯著提高施工效率，同時減少了人工干預，並提高操作安全性。這些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開啟了新的增長途徑。此外，新能源設備的低碳排放、高能效，將進一步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展望未來，在市場需求擴張和設備更新的雙重驅動下，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將堅持智能化、環保化的發展道路，為行業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 **進一步拓展售後服務。**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的領先製造商已開始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這些服務不僅包括機械維護和核心零部件更換，還包括按揭貸款和融資貸款等設備金融業務。這種戰略性多元化拓展了客戶範圍，為製造商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提升整體競爭優勢，並為行業創造發展機遇。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鋼鐵是工程機械行業的基礎原材料之一，是結構件、承載件和功能件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應用包括履帶底盤、機架、車身外殼、屬具等關鍵部件。按設備類型不同，鋼材成本在整機製造成本中的佔比一般為20%-30%，是決定產品成本波動和毛利率水平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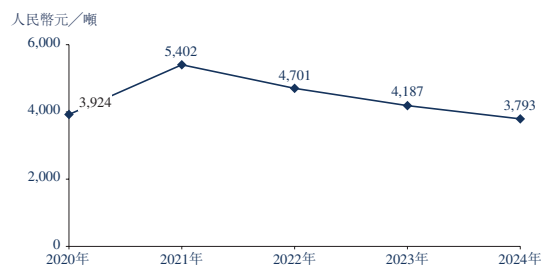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工程機械行業使用的鋼材種類多樣，按產品形式看，中厚板應用較為廣泛；按照鋼材材料看，則包括耐磨鋼、高強度鋼、低碳鋼等鋼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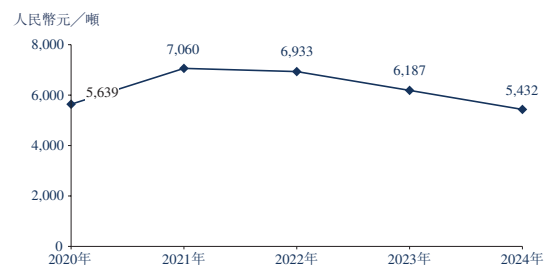
鋼材價格波動顯著影響工程機械製造商的毛利率水平。行業領軍企業普遍採用多項關鍵策略以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包括集中採購體系、材料替代方案及期貨套期保值機制。此外，液壓元件、發動機、電控系統、傳動橋、輪胎等其他部件構成獨立成本單元，鑒於其技術成熟度較高且供應鏈穩定性較強，整體成本管控具備較高可預期性。綜上，鋼材成本作為工程機械行業企業盈利能力的主要上游變量，仍是評估企業成本管理效能與行業利潤表現的核心指標。

2020年中厚板均價為人民幣3,924元／噸，2021年飆升38%至人民幣5,402元／噸，隨後於2024年降至人民幣3,793元／噸。耐磨鋼、高強度鋼及低碳鋼的價格變化情況與中厚板類似，分別從2020年的人民幣5,639元／噸、人民幣4,995元／噸和人民幣3,911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060元／噸、人民幣6,283元／噸和人民幣5,390元／噸，並於2024年下降至人民幣5,432元／噸、人民幣4,675元／噸和人民幣3,764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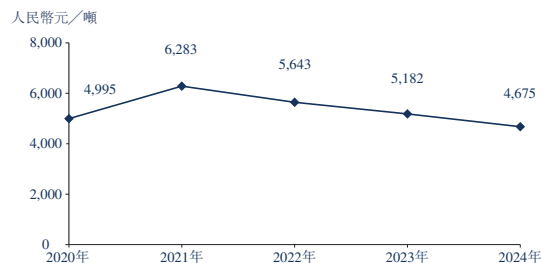
中厚板平均市場價格，中國，
2020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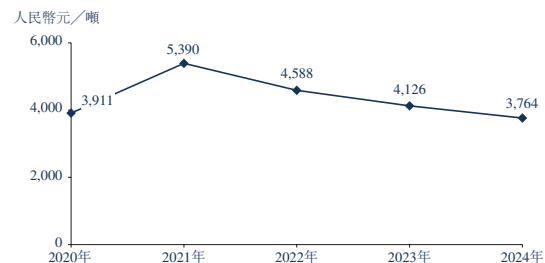
耐磨鋼平均市場價格，中國，
2020年至2024年



高強度鋼平均市場價格，中國，
2020年至2024年



低碳鋼平均市場價格，中國，
2020年至2024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領先的工程機械製造商正在迅速追趕國際競爭對手，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滿足未來的需求增長。隨著其產品獲得海外客戶的認可，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逐步增加。中國領先的工程機械製造商擁有更全面的業務佈局，已覆蓋所有主要工程機械產品，能夠憑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

2024年，按全球工程機械產品收入計，我們是第五大工程機械公司，工程機械收入為人民幣129億元。

中國工程機械公司全球工程機械產品收入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91.7
2	公司B	75.8
3	公司C	40.4
4	公司D	27.0
5	本公司	12.9

公司A成立於1993年，為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產品包括挖掘機、混凝土設備及起重機械。

公司B成立於1994年，為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南，主要產品包括挖掘機、混凝土設備及起重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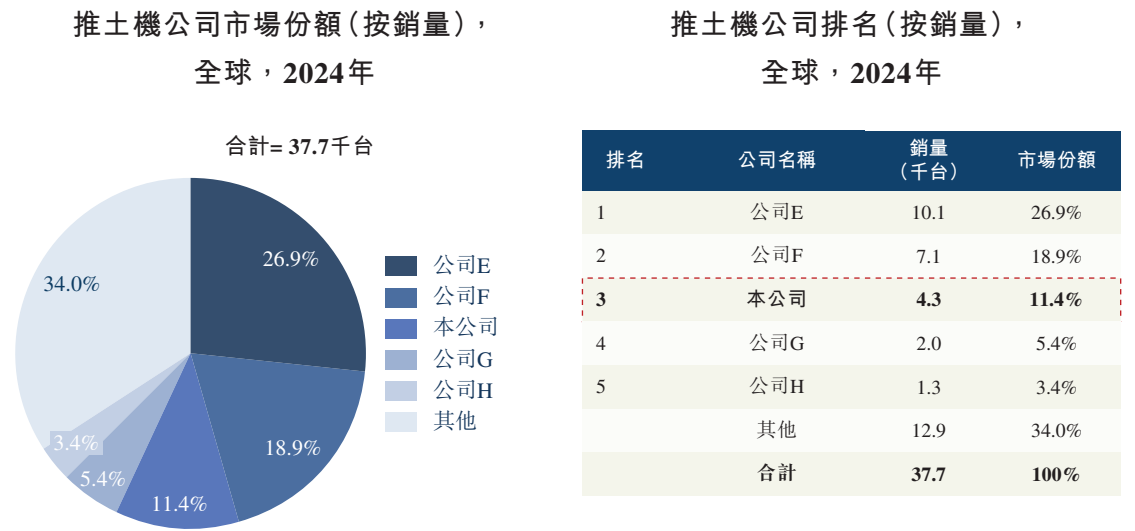
公司C成立於1999年，為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南，主要產品包括混凝土設備、起重機械、道路機械及農業裝備。

公司D成立於1993年，為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西，主要產品包括裝載機、挖掘機、推土機、平地機及叉車。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推土機市場銷量達37.7千台。按銷量計算，2024年全球前五大推土機製造商，佔全球推土機市場份額的66.0%。我們已售出4.3千台推土機，是全球第三大推土機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1.4%。按銷量計，我們亦是2024年全球最大的電動推土機製造商。



公司E成立於1925年，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主要產品包括挖掘機、打樁機械、裝載機及非道路用卡車。

公司F成立於1921年，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產品包括挖掘機、路面機械及裝載機。

公司G成立於1958年，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主要產品包括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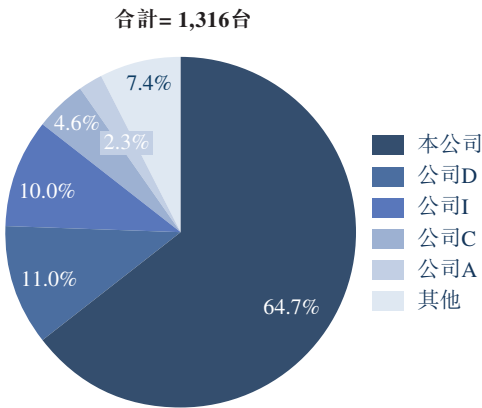
公司H成立於1949年，總部位於瑞士弗里堡，主要產品包括混凝土設備及起重機械。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推土機市場銷量達1,316台。按銷量計算，2024年中國前五大推土機製造商，佔中國推土機市場份額的92.6%。我們已售出851台推土機，是中國最大的推土機製造商，中國市場份額為64.7%。按銷量計，我們亦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電動推土機製造商。

行業概覽

推土機公司市場份額（按銷量），
中國，2024年



推土機公司排名（按銷量），
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量 (台)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851	64.7%
2	公司D	145	11.0%
3	公司I	132	10.0%
4	公司C	60	4.6%
5	公司A	30	2.3%
	其他	98	7.4%
	合計	1,316	100%

公司I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主要產品包括裝載機、推土機和道路機械。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工程機械行業技術密集度高，企業的市場定位和可持續競爭力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在智能化、電動化和數字化趨勢加速的背景下，技術門檻持續提高。領先企業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前沿技術部署（如自動駕駛、遠程操控、人工智能、數據分析），進一步鞏固技術護城河，對新進入者構成巨大的進入壁壘。

品牌壁壘

品牌認知度和行業聲譽對客戶的採購決策至關重要。成熟品牌領先企業憑藉長期的市場佈局、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卓越的服務，已建立強大的客戶信任，並增強了抵禦週期性下滑的能力。新進入者在快速建立同等品牌資產方面面臨重大障礙，因而在獲取客戶方面受阻。

渠道壁壘

建立銷售網絡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和時間，但對於市場滲透效率至關重要。全球領先企業擁有成熟的經銷商體系和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能夠對客戶作出迅速響應。新進入者難以在初始擴張階段複製如此深度的全球經銷網絡，這一因素成為其運營瓶頸。

行業概覽

資本壁壘

該行業需要巨額資本投資且投資回收期較長，尤其是在產品設計、生產線建設和原材料採購方面，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資本受限的進入者面臨巨大的初始投資壓力和較高的財務風險，限制了其進入市場的速度。

先進製造能力和行業專長壁壘

先進的製造能力和領域專長構成核心競爭優勢。現有企業擁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和一體化的質量控制體系，能夠快速響應定制化需求並穩定交付產品。新進入者難以在可行時間內達到同等的運營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供應鏈壁壘

工程機械依賴眾多部件（如動力系統、液壓系統、傳動系統、底盤系統），因此需要極其穩定的供應鏈。領先企業與全球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建立高效的採購生態系統。新進入者缺乏供應鏈基礎設施和化解風險的經驗，面臨較長的系統開發週期和較高的成本。

售後服務壁壘

高價值、長生命週期的產品需要優質的售後支持。現有企業運營全球服務網絡和零部件配送中心，提供24/7全天候維護，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忠誠度。對新進入者而言，建立同等的服務覆蓋範圍需要極高的資源投入，這導致其短期競爭力受限。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經營方針。除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受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其他有關文件)的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明確外商投資准入政策、監管措施及產業方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了中國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細框架。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無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投資，均須依照《報告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列監管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與工程機械有關的產業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裝備工業一司及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於2021年7月8日聯合發佈的《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預計行業年均增長率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將超過5%。該規劃的目標是國際收入貢獻率超過30%，同時推進核心產業能力及產業鏈現代化。此外，該規劃概述了六大主要創新及工業化舉措，包括智能製造、可靠性增強及工業互聯網平台開發。該規劃強調實現高端零部件的自給自足及關鍵核心技術的突破，推動向智能化及綠色發展轉型，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從而使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成為全球產業鏈中的重要參與者。

與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對產品質量負責，對任何質量缺陷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確保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消費者因商品生產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在生產、銷售、流通過程中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初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整體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規定建築企業必須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及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車輛生產准入相關的法律法規

自2001年1月1日起，政府定期發佈《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以規範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公告所列車輛生產企業只能生產、銷售公告所核准的車型。生產、銷售公告所列以外的任何車輛產品或車輛的企業，將受到處罰。該政策規定，車輛產品要獲得公告登記，必須透過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範和環境保護要求的合規測試。

為簡化審批流程，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公佈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新准入管理辦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新准入管理辦法統一了不同類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規定，簡化了車輛生產的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實施情況。消防救援部門負責檢查機構、組織及企業遵守消防安全法規的情況。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強制性消防審查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對其他建設工程（非專項）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送消防驗收文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工程進行隨機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工程必須立即停止運營。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律

我們的生產經營必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統稱「**環境法律**」）。該等環境法律規管各類環境問題，包括大氣污染、噪聲、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律，對於所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業務，均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我們的規劃，並制定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對有關業務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生產、施工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及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法律，我們必須於建造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及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寫並提交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將立即生成登記號及確認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保留。

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國家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EIA)制度。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最初自2008年9月2日起施行並經不時更新），根據建設項目特徵及所在區域的環境敏感程度，綜合考慮建設項目可能對環

監管概覽

境產生的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分別組織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如適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序及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

與信息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應當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分為五個安全保護等級。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單位到所在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與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與開發應用，實現網絡與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以及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管作出規定。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違反該法的網絡經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及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要求採取與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相對應的適當等級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保護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主管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相關運營者。

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明確數據處理者必須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合同等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及安全保護義務等。此外，正式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包括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示的「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僅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工業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及重要數據管理的要求，界定了工信部及地方行業監管部門的職責範圍，規定了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保護的要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

監管概覽

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履行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

為保護App用戶的權益，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制定了全面的勞動保護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以及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建立正式的勞動關係。僱主有義務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為僱員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章制度，為從事危險作業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及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要求僱主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並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及僱員應當足額、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繳納額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僱主不繳納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繳納的，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未登記或者未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改正；持續不合規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的罰款。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構成監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有效管理地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向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其有效管理地不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i)所有居民企業；及(ii)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涉及從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獲得的收入或於中國境外獲得的與該等機構或經營場所有效相關的收入。對於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或商品進口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稅率為商品銷售額的17%及服務費的6%。小規模納稅人可享受3%的增值稅減免。

監管概覽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將發明創造界定為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專利權的期限如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於2021年6月1日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監管中國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護。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並可無限期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如果建議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初步獲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另一商標相同或相似，則商標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申請亦不得侵犯在先權利或惡意提交。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具體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指定工信部為域名服務的國家監管機構，而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與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監管。《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企業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證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及買賣的，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必須在境內同時披露。

監管概覽

截至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及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規則**」）。根據備案規則，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赴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必須在向擬上市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監管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支應當基於真實合法的背景。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境內直接投資境外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單位及個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在獲得批准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銀行有權直接審批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其下屬機構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除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外，企業境外投資在其他情況下均需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應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中方投資額在3億美元以下、由境內企業直接實施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投資主體註冊地國家發改委的省級機構備案。企業透過投資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的，應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主管機關報告。

與海關及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負責進出關境的監督管理。海關對進出境的一切運輸工具、貨物、行李、郵件及其他物品實施監督管理，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調查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數據，辦理其他海關事務。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國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截至《對外貿易法》生效之日，對外貿易經營者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將不正當競爭定義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2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後更名為山東煙台機器廠）在山東省煙台成立。於1966年，山東煙台機器廠搬遷至山東省濟寧，並更名為濟寧機器廠。於1980年，濟寧機器廠與濟寧通用機械廠和濟寧動力機械廠合併，成立山東推土機總廠。於1993年，山東推土機總廠進行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1993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7年1月，我們完成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票，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我們的A股股份約40.07%。

經過數十年的經營，我們已成為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擁有23家附屬公司。我們的全球業務詳情載於「業務」。

主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公司和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52年	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成立
1980年	為填補國內180馬力以上推土機的空白，原國家第一機械工業部組織建立山東推土機總廠
1990年	山推牌TY220推土機榮獲國家金質獎，並獲得1,000小時推土性能試驗國內同行業優勝第一名
1993年	本公司成立
1997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4年	「山推」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3年	山推900馬力水平推土機SD90-5榮獲「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 (2013)技術創新金獎」
2020年	我們推出全球第一台純電推土機 我們在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率先推出首個「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深度融合的智能一體化解決方案並實現商業化
2022年	我們完成收購山東德工及德州德工，加強在裝載機業務領域的戰略佈局
2024年	我們完成對山重建機的收購，持續構建完整業務版圖 根據《國際建設》發佈的Yellow Table排名，以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工程機械領域排名第29位
2025年	我們舉辦全新品牌暨AI戰略全球發佈會，首台AI智能推土機正式交付使用 我們的「山推大馬力推土機智能製造示範工廠」獲得工信部頒發的「卓越級智能工廠」國家級榮譽 我們榮獲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 (1250挖掘機) 及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 新能源應用實踐金獎 (LE80-X5純電裝載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山重建機.....	1999年3月2日 中國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及其零部件
山推進出口.....	1999年5月25日 中國	100%	貿易
山推德州.....	2002年1月28日 中國	100%	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及其零部件
山推建友.....	1994年6月30日 中國	51%	工業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擁有23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近期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2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後更名為山東煙台機器廠）在山東省煙台成立。於1966年，機器廠搬遷至山東省濟寧，並更名為濟寧機器廠。於1980年，濟寧機器廠與濟寧通用機械廠和濟寧動力機械廠合併，成立山東推土機總廠。於1993年，山東推土機總廠進行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1993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A股上市

1997年1月22日，我們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證券代碼：000680），據此我們發行合計88,600,000股新A股，約佔我們當時股本的37.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04年及2008年股票配售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2004年6月，我們向當時的公眾股東配售股票5,439.60萬股A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32元；2008年1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以每股人民幣7.62元的價格，向當時的股東共計配售股份66,644,338股A股。

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

於1997年8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47,120,000股新A股，用於分派股息。

於2004年6月，本公司以用於分派股息的紅股發行及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合共202,269,600股新A股。

於2006年5月，本公司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流通A股現有持有人發行37,714,560股新A股。

於2007年6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15,420,032股新A股，用於分派股息。

於2012年6月，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379,582,265股新A股，用於分派股息。

2012年向山東重工進行無償劃轉

2012年10月，經山東省國資委批准後，我們當時的控股股東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受山東重工吸收合併後完成註銷清算，其持有的本公司240,282,760股A股被無償劃轉至山東重工（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企業）。前述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重工（持有我們當時股本的21.10%）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13年9月3日，我們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以補充流動資金，據此以每股A股人民幣3.92元的發行價格向山東重工發行102,040,816股新A股。緊隨前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山東重工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由21.10%升至27.59%。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2020年12月，為獎勵員工的貢獻並對員工進行激勵，我們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向72名符合授予條件的員工授予25,270,000股限制性A股，對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81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所有受限制A股已解除鎖定，且不會根據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A股。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21年4月19日，我們完成以每股A股人民幣2.88元的發行價格向濰柴動力非公開發行236,705,601股新A股，以支持我們開發高端大馬力推土機。前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濰柴動力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我們當時股本的約15.75%，山東重工（通過濰柴動力直接和間接）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比例增至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約4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與合併山東德工

2022年3月，我們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以人民幣371.91百萬元的經調整總現金對價向山東重工收購於(i)山東德工機械有限公司（「山東德工」）100%的股本權益；及(ii)德州德工（其剩餘股本權益由山東德工持有）56.64%的股本權益。該對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上述收購於2022年3月25日完成後，山東德工與德州德工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東德工與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業務。此次收購加強我們在裝載機領域的戰略地位，提高盈利能力，促進行業深度融合，支持優質發展，並實現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益。

2022年12月，山推德州完成山東德工的吸收合併，導致山東德工的獨立法人實體註銷。作為存續實體，山推德州繼續管理山推德州與山東德工的合併資產和運營。

收購山重建機

2024年12月，我們以人民幣1,841.13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向臨沂山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山東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山重建機100%的股本權益。該對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於本次收購在2024年12月13日完成後，山重建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重建機主要從事液壓挖掘機業務。此次收購拓寬我們的工程機械產品組合，支持我們完善產業佈局，這與我們的長期策略一致，不僅鞏固和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還有助於更有效地利用和配置國有資產。

出售小松山推

2022年1月，我們通過小松山推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後稱小松機械製造（山東）有限公司，「小松山推」）開展的股份回購，以人民幣750.41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出售於小松山推的全部權益。該對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小松山推主要從事液壓挖掘機業務，先前是我們的合資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30%的股本權益。此次出售反映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優化業務結構並將資源集中於核心運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上述各項交易已妥為且依法完成和結算，並已向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各項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等收購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交易。為完整起見，由於山東德工、德州德工及山重建機與本集團在收購前後均受山東重工共同控制，該等收購事項按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即山東德工、德州德工及山重建機的資產和負債由本集團使用山東重工視角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H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原因

自1997年1月22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於上文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對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確認產生懷疑。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動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建立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增強運營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並提升綜合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2)條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自1997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總數佔本公司[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就本公司所深知，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總數佔本公司[編纂]（不包括[編纂]）約[編纂]%，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10%，從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2)條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2)條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各[編纂]已同意[編纂]後六個月的[編纂]期。因此，[編纂]持有的[編纂]不會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2)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動力（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是山東重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士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持有50,000股A股；及(b)張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660,000股A股，合共約佔我們A股的0.04%。
- (3) 其他A股股東的持股相對分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a)山推建友，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推投資擁有51%的權益、由濟南國有資產運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0.62%的權益及由其他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8.38%的權益；(b)山推充礦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山推投資擁有51%的權益及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的權益；及(c)山東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附屬公司層面來看，通過持有於山推建友10%以上的股本權益，濟南國有資產運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推楚天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93.13%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武漢中南工程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6.87%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推歐亞陀由本公司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中航國際凱融有限公司擁有25%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山推工程機械結構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日本林式會社小松製作所擁有25%的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家境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山重建機（濟寧）有限公司與臨沂山重挖掘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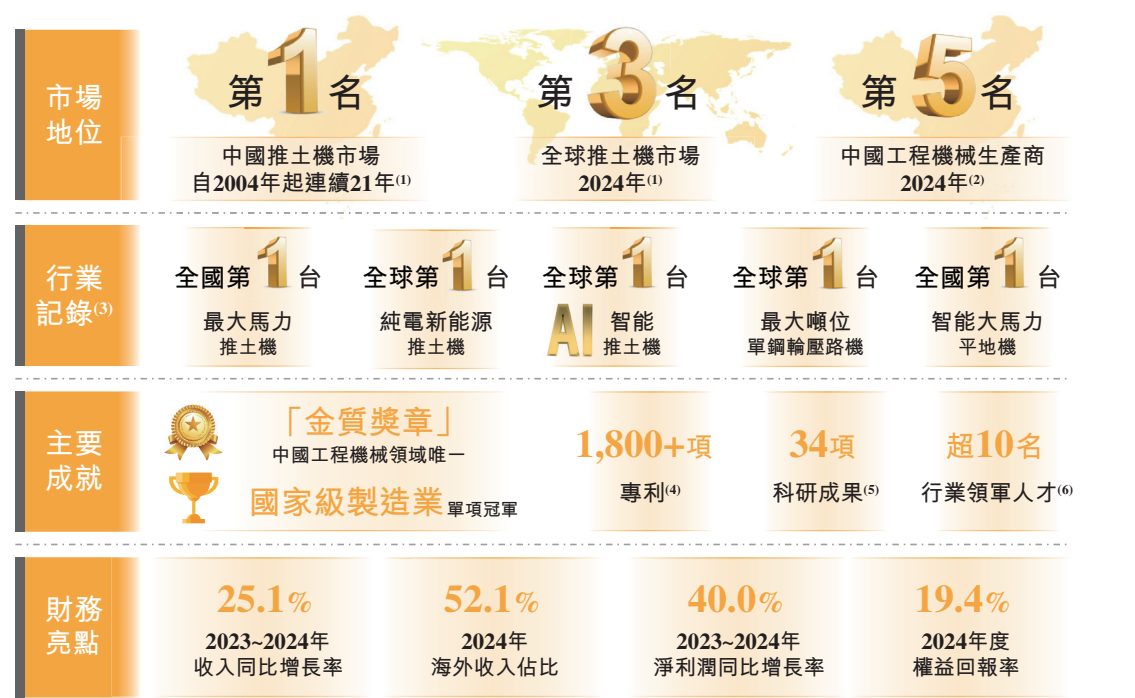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秉承「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及「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並矢志成為全球「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領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與中國第一大推土機製造商。以銷量計，自2004年起我們於中國的推土機領域連續21年穩居第一；根據同一來源，自2010年至2024年，我們於中國推土機市場的份額一直穩居60%以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自創立至今，我們逾70年來心無旁騖攻主業，見證、親歷並共同推動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自主化、高端化、智能化與國際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創立之初便承擔了中國大馬力推土機國產化的歷史使命，一舉改變了中國大馬力推土機全部依賴進口的局面，填補了國內180馬力以上推土機的空白。根據同一來源，我們已引領多項行業突破，包括研發中國最大馬力推土機、中國第一台無人駕駛推土機、全球第一台純電新能源推土機，全球第一台AI推土機。憑藉在推土機大馬力化、高端化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並依托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領先優勢，我們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構築了涵蓋全系列工程機械主機產品+零部件+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完整產業價值鏈。我們亦是中國「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先行者，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深度融合的智能一體化解決方案並率先實現商業化落地。我們積極擁抱國際化的機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已累計設立了10家海外子公司，銷售與服務網絡遍佈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2024年海外收入佔我們的收入比重為52.1%，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55.7%，為中國工程機械出海的領先企業。

業 務

憑藉過硬的質量與技術，我們贏得了各市場客戶的高度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唯一獲國家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金質獎章」殊榮的公司，以表彰我們卓越的製造能力；我們亦獲工業與信息化部和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稱號。我們廣泛參與了海內外一系列的標誌性重大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三峽水利樞紐、西氣東輸、南水北調、京滬高鐵和大興機場等重大工程，以及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沙特、印尼、馬來西亞等「一帶一路」國家的多項重要交通樞紐與礦山項目。

下圖重點介紹我們取得的矚目成就：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工程機械產品的全球收入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省部級科研成果。

(6) 行業領軍人物指獲得如下名譽其中之一的人才，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山東省首席技師、山東省有突出貢獻技師及泰山產業領軍人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客戶打造了工程機械、零部件以及智慧施工解決方案一攬子豐富的組合：

- **工程機械**。我們專注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核心工程機械主機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廣泛應用於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建設、道路橋樑修築與養護、農田與水利建設，以及礦山、港口與碼頭建設等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我們與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深度融合，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頂尖的擁有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的生產商。我們實現了「發動機+電控系統+液壓系統+傳動系統+履帶底盤系統」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從而使得我們的工程機械主機產品擁有「智能、高效、省油、可靠」的全面優勢，並贏得客戶廣泛讚譽。
- **零部件**。除了工程機械主機產品，我們亦實現了包括履帶底盤件、電控單元、傳動部件等在內的零部件的自主化研發與生產。我們擁有中國頂尖的「四輪一帶」履帶底盤總成產品，具有型譜齊全、技術領先、質量穩定、耐磨抗壓性能突出等優勢，可適配0.8-350噸挖掘機、80-900馬力水平推土機等各種履帶式工程機械。我們自主研發的整車控制單元擁有出色的可拓展性，可根據具體施工場景與使用需求實現快速個性化定制，高效匹配各類機型；我們亦是中國工程機械核心傳動部件的頭部研發與製造基地。我們的液力變矩器與變速箱具有傳動效率高、覆蓋功率廣、可靠性強的優勢。得益於零部件的頂尖水準，我們受邀參與多項行業標準編製與修訂，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246項專利，同時長期作為眾多一流工程機械主機廠商的優質供應商。
-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理念的先行者。我們在智慧施工領域率先研發佈局、率先投入實用並率先實現商業化。我們的智慧施工不僅止步於單機智能化，而是實現了「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的深度融合。我們戰略性挑選了礦山、土方、道路這三大最具價值的施工場景，分別針對性打造了昆侖、盤古、軒轅三大智慧施

業 務

工平台，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施工過程中成本高、效率低、管理難等痛點問題，有效降低了施工成本，提高了施工質量，亦顯著降低了施工事故，實現了多方共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形成了包括(i)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及混凝土設備等在內的六大系列工程機械主機逾930版產品、(ii)自主可控的零部件及(iii)行業領先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豐富產品矩陣：



我們的市場機會

作為全球基礎設施建設與經濟發展的關鍵支柱行業，工程機械市場展現出了強勁的增長韌性與潛力。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全球基礎設施建設的復甦、礦業投資的持續增長、設備更新週期疊加電動化與智能化加速等多種利好驅動，2024年全球工程機械市場規模合計達2,135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961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業 務

就地域分佈而言，海外工程機械市場體量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海外工程機械市場規模為1,901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89.0%，預計2030年達到2,39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80.7%，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同時，中國工程機械市場亦表現出了強勁的增長韌性。受益於政策與需求多重利好，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7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19.3%，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此外，智能化與電動化正在成為工程機械行業的顯著趨勢。得益於5G通信、物聯網、無人駕駛、AI技術的迅速崛起，以智能整機搭配智能系統而形成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憑藉在施工效率提升、施工成本控制方面的顯著優勢而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慧施工行業的規模將由2024年的120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30年的5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9%，其中中國智慧施工行業的規模將由2024年的28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30年的20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9.0%。與此同時，電動化驅動下的新能源工程機械滲透率亦在加速提升，全球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31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68億美元，對新能源工程機械滲透率將由1.5%上升至9.1%。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優秀的業績，彰顯了強勁的增長動能與優異的價值創造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其中2024年同比增長2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著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持續引領中國工程機械國際化進程，得益於我們差異化的產品力與完善的全球銷售服務網絡，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比由2022年的38.7%上升至2024年的52.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持續在行業內保持領先水準。憑藉我們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與運營費用的持續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步上升，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穩步優化。因此，我們的淨利潤實現了高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1,114.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2.2%上升至2024年的7.8%，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4.9%增長至2024年的1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競爭優勢

全球推土機行業領導者，持續引領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高端化、智能化與國際化進程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秉承「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及「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並矢志成為全球「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領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與中國第一大推土機製造商。以銷量計，自2004年以來我們於中國的推土機領域連續21年穩居第一；根據同一來源，自2010年至2024年，我們於中國推土機市場的份額一直穩居60%以上。根據權威行業雜誌《國際建設》發佈的Yellow Table排名，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工程機械領域排名第29位，較2023年進一步躍升2位，連續三年實現排名提升。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自創立至今，我們逾70年心無旁騖攻主業，見證、親歷並共同推動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的自主化、高端化、智能化與國際化進程。

- **高端化。**我們順應中國大馬力推土機國產自主化的歷史使命應運而生，組建伊始通過與全球知名推土機行業龍頭企業的合作，積累了大馬力高端主機產品的第一手經驗。根據同一來源，在此基礎上，結合本地化研發、製造與銷售實踐，我們自主創新並研發了中國首台最大馬力推土機、中國第一台無人駕駛推土機、全球第一台5G遠程操控推土機和全球第一台純電推土機。我們的900馬力水平推土機一舉打破了國外品牌超大功率推土機的壟斷地位，向世界展示了中國工程機械的實力。同時，受益於我們與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垂直一體化優勢，我們實現了「發動機+電控系統+液壓系統+傳動系統+履帶底盤系統」等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從而使得我們的工程機械主機產品擁有「智能、高效、省油、可靠」的全面優勢，最終形成了涵蓋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在內的豐富產品矩陣，性能與用戶體驗比肩全球頂尖品牌，並贏得客戶廣泛讚譽。

業 務

- **智能化。**我們亦是工程機械行業智能化的先行者，於行業內首倡「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理念。秉承「讓施工更簡單」的使命，我們圍繞礦山、土方、道路等施工核心場景深挖客戶施工痛點，分別針對性打造了昆侖、盤古、軒轅三大智慧施工一體化平台，實現了「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的深度融合，解決施工過程中成本高、效率低、管理難等痛點問題，幫助客戶持續優化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施工質量，滿足了不同場景的客戶需求的同時，亦豐富了智慧施工產品型譜，增強了智慧施工產品的競爭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研發並量產了包括智能化挖掘機、智能化裝載機、智能化道路機械以及全球首台AI推土機等超過40款智能化主機設備，累計完成超過90個智慧施工項目。我們亦於2025年6月向全球發佈了我們的AI整體戰略與技術路線規劃，推動我們的業務體系向AI全面進化，並鞏固了我們在行業智能化前沿的地位，並持續引領行業智能化進程。
- **國際化。**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最早開啟國際化步伐的廠商之一。秉承「全球有我」的使命感，憑藉過硬的產品質量、出色的全球環境工況適應能力與完善的服務，我們形成了規模化的海外業務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160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154家海外經銷商與超過520家海外營業網點，並設立了10家海外子公司作為銷售與服務的橋頭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395.4百萬元、人民幣5,878.2百萬元、人民幣7,411.3百萬元和人民幣3,902.1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9.9%，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8.7%、51.7%、52.1%與55.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速與佔比在中國同類型工程機械製造商中處於領先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卓越的品質與極高的可靠性，我們榮獲了國家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工程機械領域唯一的「金質獎章」。我們亦獲得工業與信息化部和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殊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參與制定53項國家標準與29項行業標準，擁有34項省部級科研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內地持有1,806項專利以及在海外持有2項專利。我們廣泛參與了一系列的國家標誌性重大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三峽水利樞紐、西氣東輸、南水北調、FAST天眼、京滬高鐵和大興機場工程。其中，世紀工程三峽水利樞紐工程合龍的「關鍵一推」，即由我們的推土機完成，是我們產品頂尖的性能與出色的可靠性的

業 務

最佳驗證。我們亦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沙特、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的重要交通樞紐與礦山工程建設，逐步彰顯我們全系列產品的全球影響力。

自主可控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為客戶打造高質多元的產品矩陣

我們與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擁有緊密的產業鏈協同，並共同構築了行業頂尖的自主可控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山東重工集團是一家在全球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工業裝備跨國集團，下設動力系統、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商用車等六大業務板塊，旗下擁有濰柴動力(000338.SZ及02338.HK)、中國重汽(03808.HK)、德國凱傲集團(KGX)等知名海內外上市公司，在發動機、動力系統、液壓件等關鍵領域均有完善佈局，構建了從零部件到整機的完整產業鏈。憑藉山東重工集團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我們在發動機、電控系統、液壓系統、車橋、變速箱等關鍵領域與山東重工集團形成了緊密的全球研發與技術協同，同時配合我們行業領先的「山推雙變」傳動系統與「四輪一帶」履帶底盤件，真正實現了「發動機+電控系統+液壓系統+傳動系統+履帶底盤系統」等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通過深度的技術融合與匹配，我們的工程機械主機產品可實現相同效率下省油15%，並形成了「智能、高效、省油、可靠」的顯著差異化優勢。我們依托該等優勢，構建了豐富的产品矩陣：

- **推土機。**推土機是我們的拳頭產品系列，亦是中國工程機械高端化與智能化的標桿，並創造了多個行業記錄。我們於2012年10月推出了中國首台最大900馬力水平推土機SD90-5，一舉打破了國外品牌超大功率推土機的壟斷地位，隨後推出了5G遠程操控、無人駕駛、純電、最大馬力靜液壓等數個行業首創機型。我們於2025年6月發佈了全球首台AI推土機並實現交付。我們的推土機產品目前已形成了機械、液力、全液壓、純電與智能化的完整技術路線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擁有推土機領域技術專利788項，牽頭制定了16項國家與行業標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推土機組合合計擁有42型、106款、251版機型，功率從最小80馬力水平到最大900馬力水平全覆蓋。推土機在工程機械領域以技術門檻最高、所需零部件最多、製造難度最大而著稱，我們於推土機領域所積累的深厚能力，為我們拓展其他類型主機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業 務

- **挖掘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托山東重工的「黃金產業鏈」優勢，我們是國內唯一一家實現發動機、液壓系統及底盤自主可控的挖掘機品牌，並擁有動力強勁、高效節能、操控舒適的領先優勢。我們的挖掘機相較同類型產品可於相同效率下省油約15%。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挖掘機擁有47型、58款、159版機型，實現1-200噸產品全覆蓋。憑藉我們於推土機業務所積累的深厚技術底蘊、顯著的差異化優勢與完善的銷售網絡，我們的挖掘機業務實現了快速增長，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其中2024年較2023年大幅增長42.7%。
- **裝載機。**我們緊密圍繞客戶的多元施工場景打造了性能卓越、省油高效、款型多樣的裝載機產品矩陣。憑藉產業鏈一體化優勢，我們的液力傳動裝載機實現了發動機與傳動系統的精準匹配，動力強勁且省油；我們於行業內亦率先實現了靜液壓傳動裝載機的成功研發與商業化，具備智能化程度高、低噪聲輻射、低駕駛衝擊性的顯著優勢，且相較傳統機型可在同等效率下節油20%以上；通過配備豐富的鏟斗與屬具，我們的裝載機可廣泛適應各類場景，我們亦為海外用戶提供了更具定制化的「專版精品」，能夠廣泛適應極寒、高溫及沙漠地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裝載機覆蓋1-9噸合計109版機型，以豐富的型譜為客戶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
- **道路機械、礦卡及其他。**我們擁有從路基到路面施工的全場景道路機械組合，擁有高效省油的顯著優勢。我們的道路機械組合包括壓路機、平地機、攤鋪機、銑刨機等一系列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推出了全國第一台190馬力智能平地機等領先產品。我們亦積極打造且不斷豐富我們礦卡的產品矩陣，憑藉與山東重工集團的緊密協同，實現了發動機、變速箱與車橋的自主可控，涵蓋了70-220噸產品區間，並形成了燃油、混動與純電多種機型，具備高可靠性、高出勤率與低能耗的顯著優勢。我們亦是混凝土設備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以精度好、效率高的特性深受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工程攪拌站自2014年至2024年連續11年銷量領先。

業 務

我們亦緊密跟進低碳化、新能源化的行業趨勢，積極部署前瞻性研發以形成豐厚的技術儲備，並結合客戶的實際使用場景所需迅速推出最適合的新能源產品款型。依托山東重工集團領先的三電系統，我們的純電機型擁有高效節能，超長續航，智能舒適的優勢，目前已經形成了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壓路機、寬體礦卡和混凝土攪拌車等純電機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純電推土機為全球首創，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17項專利並形成了2項行業標準，是全球少數實現純電新能源推土機產品商業化量產與銷售的工程機械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最早研發純電裝載機並實現商業化量產的工程機械主機廠商之一。我們的首款純電裝載機型LE56-X一問世便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榮獲山東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並受到了客戶的青睞。我們亦持續根據各種工況為客戶推出了電動化專版，實現了純電裝載機全工況全噸位的覆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形成了全系列工程機械主機產品矩陣，已商業化的工程機械主機合計擁有294型、524款與931版，從而為我們的用戶應對不同施工場景與工況提供了豐富的選擇。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切實踐行「讓施工更簡單」的使命

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領域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在智慧施工一體化領域率先研發佈局、率先投入實用並率先實現商業化。我們早在2017年便已啟動遠程遙控技術與智能化主機的研發，並先後實現了DH17靜液壓遙控推土機、SD52大馬力遙控推土機、以及配備全球首創「4D光場」與「裸眼3D」技術的5G智能遙控推土機SD90的量產，並於2020年、2021年先後成立智慧施工與工法研究院與智慧工程科技公司，標誌著我們由智能單機設備向智慧施工整體解決方案商業化落地邁進。基於大量一線施工現場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構建了智慧施工全流程體系，完成了關鍵場景的軟硬件整合，並自主研發了包括動力優控系统、施工安全系統、輔助操控系統、協同施工系統等在內的九大核心智能系統作為完整的技術架構支撐，從而為大型施工項目提供了覆蓋「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的一整套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戰略性挑選了礦山、土方、道路這三大最具價值的施工場景，分別針對性打造了昆侖礦山智慧施工服務平台、盤古土方智慧施工服務平台與軒轅道路智慧施工服務平台三大智慧平台，幫助客戶解決了傳統工程施工面臨的成本高、效率低、管理難等諸多痛點，加強施工質量，大幅降低施工事故風險，幫助我們的客戶全面實現了現場管理與施工效率的提升與施工成本的降低，且已在全球數十個大型施工項目中得到了反複印證，例如：

- **沙特某礦山智慧施工案例。**我們為沙特某礦區客戶的礦山施工場景打造了昆侖智慧施工平台，通過深度融入客戶施工工藝流程，形成了基於智能機械和智慧平台的全新工藝工法，顯著提升了施工效率並降低了施工成本。一方面，通過綜合利用該平台的傳感、定位以及網絡增強等數字化工具，實現了礦卡趟數的自動化統計、超速與怠速實時監測、設備油耗精準管理，並實現了工時統計、單方成本分析、配件線上流轉等繁瑣統計自動完成，以及成本、工作量、油耗、維保等數據一鍵查詢功能，顯著提升了施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該平台擁有基於多傳感器數據感知與5G數據傳輸等技術，在實現智能推土機實現遠程遙控功能的同時，具備鏟刀自動控制、智能感知、主動安全等功能，可提升作業的效率、質量與舒適性，同時減少作業過程中人、車傷害風險。通過昆侖智慧施工平台的有效實施，最終實現了2024年8月項目交付時成本降低及整體效率提升10%，深受客戶好評。
- **中國某高鐵路基項目智慧施工案例。**在我們另一個土方智慧施工案例中，我們的某大型建築國企客戶使用我們的盤古智慧施工平台進行施工現場智能化管理，針對車輛人員管理、進度反饋、缺少看板、報表生成週期、施工質量評估等方面痛點進行逐一改善。相較於平台使用前，實現了台班利用率、車輛怠速監管、油耗與加油量準確率、偷漏油告警率、資產統計準確率、進退場準確率等指標的全面提升，並顯著降低了施工成本。同時搭載我們獨有的「智能推平系統」的高鐵路基智能作業機群，能夠實時監測施工數據，自動調整作業參數，確保施工過程的精準高效。操作手借助智慧顯示屏能清晰掌握工作場地狀況，輕鬆完成複雜地形的工程作業，並全面滿足高鐵路基高標準施工要求。通過盤古土方智慧施工平台的實施，我們幫助客戶顯著提高了施工效率，同時實現項目於2024年12月交付時成本降低，贏得了客戶項目部與施工業主方的廣泛讚譽。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過深度融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AI技術，我們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已經形成了輔助施工(i系列)、遙控施工(R系列)、無人施工(U系列)、施工服務(P平台)在內的多場景與多機型的產品矩陣，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累計成功實施90餘個項目，累計銷售智能整機逾130台。我們於智慧施工領域的先發優勢為我們積累了寶貴的一線反饋與經驗，在此基礎上，憑藉豐富的全系列工程機械產品矩陣所積累的豐富的工況型譜數據庫、與山東重工的全球研發協同以及與一流高校與科研機構的緊密合作，我們不斷迭代我們的九大核心智能系統，持續升級我們的智慧施工一體化能力並向AI化邁進。於2025年6月，我們向全球發佈了我們的AI整體戰略，規劃了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由L1部分輔助施工向L5完全自動化施工邁進的完整技術路線，並向我們的客戶交付了全球首台AI推土機，從而推動了我們的業務體系向AI全面進化，持續引領行業智能化進程，不斷踐行著「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

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體系與數據驅動的敏捷製造能力，為「客戶滿意」構築了堅實根基

我們深知製造環節是我們產品質量和技術的基礎，也是客戶滿意的起點。自發展早期，我們基於與工程機械行業全球知名企業的良好合作，引進其全套KES工藝及質量技術標準，在原材料選用、鑄鍛焊、熱處理及加工工藝等方面全面對標國際一流企業標準，並通過消化、實踐和提升，實現了生產技術體系的整體升級，產品質量得以大幅提升至國際先進水平。我們亦緊隨技術發展趨勢，以自身的生產製造與質量控制實際需求為基礎，以創新為驅動，持續推進我們製造領域的智能化升級。我們還打造了行業領先的高端智能化工廠，構建了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敏捷製造體系，實現了生產過程的精益化管理並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打下了堅實的根基。

我們不斷以技術創新為引擎，打造了領先的高端智能化工廠：

- 在推土機製造領域，我們打造了國內首條推土機AGV柔性裝配線，深度融合5G通信、物聯網等先進技術，實現了裝配過程的自動化、柔性化和可視化，最終實現裝配節拍時間與傳統方法相比縮短10%以上；同時引入國際先進的大模數制齒工藝，搭建中央傳動台架試驗台，突破了大馬力推土機核心技術瓶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還自主打造了中國推土

業 務

機行業內領先的焊接智能化生產線，應用了自動傳輸、自動焊接、自動翻轉、自動上下料等技術，可實現12種機型同時上線焊接，焊接參數與生產數據全程信息化、可視化。

- 在挖掘機製造領域，我們打造了行業領先的液壓件裝配潔淨室，實現了主閥等關鍵液壓部件部裝清潔度達到十萬級潔淨標準。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還引進了行業領先的大型挖掘機智能裝配生產線，以RGV線為主線，搭配支重輪全自動裝配工作站等自動化工序，真正實現了數據可採集及產品可追溯，有效提升了產品的一致性。
- 在壓路機製造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領先的壓路機鋼輪全自動化焊接線，實現了小內筒自動焊接，激振室全自動組對、全自動焊接及自動氣密性檢測，自動化率較實施前提升20%。
- 在零部件製造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行業內領先的鏈軌節自動化鍛造線、引導輪自動化組對焊接線、鋁輪自動化加工線、駕駛室柔性化裝配線。其中，我們的鏈軌節自動化鍛造線，通過引進與吸收德國的先進技術，通過機器人搬運，全程可視化監控，自動化餘熱淬火等關鍵技術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鍛造線實現鏈軌節從圓鋼下料、螺旋鍛壓、餘熱淬火的全流程自動化，鍛造節拍達到3.7秒，顯著領先於行業水平。

我們持續以數據驅動為核心，構建了數字化敏捷製造體系。數據是智能製造的靈魂，也是針對客戶多樣性需求最終實現柔性與敏捷製造的基礎。為此，我們持續推進智能製造過程的信息化建設，建立了從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工藝管理系統(SPM)－企業資源系統(ERP)－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產管理系統(EAM)－倉儲管理系統(WMS)與供應商管理系統(SRM)的全流程數字化，全面打通了生產數據從「營銷－研發－工藝－製造執行－檢驗－服務」等全鏈條傳遞與共享，最終實現了我們的客戶從「點單式」選配工程機械主機核心配置，到一鍵同步工廠排產全流程的數字化與可視化，大幅提升了客戶選購體驗與生產交付的敏捷性。

業 務

我們以過程控制為抓手，不斷提升質量保障能力。我們於2013年獲得CNAS試驗室認可資質並保持至今，有效實現了對製造過程相關量具、材料性能、失效模式、零件應力檢測、清潔度控制等關鍵質量控制點的全方位監控，從而不斷提高製造過程保證能力。同時針對焊接、加工、擰緊、加注等關鍵工序，我們實現了質量數據自動採集、統計分析、動態監控和持續改進，從而保證生產過程可控及質量控制閉環管理。我們亦通過製造全流程的數字化，建立了主機產品的「一機一冊」質量檔案，實現了從零部件到總成，再到整機產品全流程全生命週期的可追溯。

我們亦以出色的管理架構為基礎，構建了精益製造體系。該精益製造體系以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為原則，以自動化和準時化為支柱，運用多種精益生產工具和方法，實現了我們整體製造能力的不斷螺旋式優化提升。通過持續努力，我們的製造體系轉型升級成果顯著，其中「山推大馬力推土機智能製造示範工廠」於2025年獲得工業與信息化部頒發的「卓越級智能工廠」國家級榮譽，是工程機械領域由「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跨越的典範。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顯著提升了製造過程的精益性、敏捷性、整機質量的可靠性以及產品交付的及時性，從而為客戶滿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緊扣客戶需求的研發體系，持續構築我們的技術壁壘並引領行業革新

卓越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引領行業發展的關鍵。我們在逾70年的發展歷程中沉澱了深厚的技術底蘊，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構建了敏捷、快速響應的正向研發體系。我們的產品研發均由項目主管領銜組成項目小組，市場部門、銷售部門、生產部門、研發部門等共同參與，堅持以市場需求為產品開發輸入點，做到有的放矢、精準開發。我們堅信優秀的研發團隊是支持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於業績期內，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於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1.3%，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008人，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29.2%，研發人員佔比於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領先的研發中心與研發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包括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山東省土方機械智慧施工技術重點實驗室等在內的省部級以上科研平台逾10個。其中，我們的山東省土方機械智慧施工重點實驗室聚焦智慧施工產業發展中前瞻性、先導性的技術研究，肩負智慧施工領域國家級戰略部署，著力突破解決無人作業場景要求的不同種類土方機械運動控制、複雜場景下土方機械感知融合及地形辨識、高效高質多場景集群一體化智能任務調度等一系列重大技術難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亦建立了良好的產學研合作機制，與華中科技大學、山東大學等25家一流高校與科研院所構建了深入的合作關係，共建創業創新共同體，深度參與了17項國家級與省部級課題，涵蓋了工程機械領域一系列的前沿技術領域。我們亦與山東重工集團形成了深度的研發協同，通過與濰柴發動機、濰柴液壓件、山推傳動件的專業匹配、改進並驗證，我們共同打造了「黃金內核」動力傳動系統總成。得益於該等緊密研發協作，我們針對市場需求快速推出了多款高效節能型液壓工程機械產品，不僅縮短了研發週期，更通過系統匹配優化降低了客戶綜合使用成本。

我們亦構建了行業領先的綜合性研發試驗中心，為我們新開發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進行全面的性能與可靠性測試。我們的試驗中心為工程機械整機構建了四大專業試驗場，其中新落成的臨沂綜合試驗中心融合了世界先進水平的硬件測試設施、試驗數據管理系統以及完善的質量管理制度，推動測試採集手段由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轉化，顯著提升產品研發效率與質量保障水平，為工程機械整機從設計到量產提供了全生命週期的驗證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試驗中心同時設立了零部件實驗室，由結構力學試驗室、傳動實驗室、履帶底盤試驗室、液壓試驗室、電氣及環境試驗室等構成，配備了多種行業先進的試驗設備，為我們零部件的性能測試、優化以及研究成果轉化提供了有力支撐。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全球視野與經驗的專業驗證團隊，成員具備豐富的海外複雜工況服務經驗，能快速響應全球市場需求。我們的領先的研發試驗中心不僅顯著提升了新產品開發效率與產品質量，更為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中構建了深厚的技術壁壘，奠定持續領先的技術基礎。

業 務

我們於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亦為我們帶來了豐碩的成果，並持續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在中國內地持有1,806核心專利（其中發明專利311項、實用新型專利1,345項、外觀設計專利150項）以及在海外持有兩項專利。我們的各類代表性工程機械產品與重大技術成果屢獲各類省部級嘉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獲得了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22項，山東省科學技術獎12項。憑藉卓越的行業地位，我們亦廣泛參與了工程機械領域各類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主導及參與制定53項國家標準、29項行業標準及2,133項企業標準。

覆蓋全球的銷售與服務網絡，打造極致的用戶體驗

我們搭建了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與銷售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經覆蓋了全球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組建了一支總數370家境內外優質經銷商的全球經銷網絡，其中於中國境內區域，我們將全國市場劃分為18個大區，擁有216家經銷合作夥伴與超過500家終端營業網點。我們將全球市場劃分為9個大區，設立了10家海外子公司，並擁有154家經銷合作夥伴與超過520家終端營業網點。我們亦針對大型客戶的施工場景與工況需求開發專版產品，提供一攬子綜合的銷售與服務政策，並建立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中國中鐵、中國鐵建等主要建築央企擁有超過20年的深度合作，積極參與了多個央企建築出海項目，並以低故障率與高響應速度深獲海外各大工程項目信任。我們亦深耕礦山場景，以過硬的專版產品與領先的礦山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陪伴各大央地礦業集團出海，深獲廣大礦業企業認可並打破了國際品牌在大馬力工程機械領域的長期壟斷局面。為了高效地管理我們全球龐大的銷售網絡，我們建立了「兩橫九縱」的創新型銷售管理模式，以國內、國外兩個大區為「兩橫」，以推土機、挖掘機等九大產品線為「九縱」，從而形成對銷售團隊的橫縱矩陣化管理，高效打通市場反饋並實現資源高效匹配，確保了我們的產品迅速觸達了全球市場並深受海外客戶的青睞。

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服務機制與服務網絡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切實地享受到「讓施工更簡單」的便利。我們專門設立了「應用工程部」作為銜接客戶端與研發端的橋樑，實現了將「用戶語言」迅速轉為「技術語言」，確保了客戶的需求得到快速與精準地回應，實現產品的快速改進與升級。我們進一步建立由區域服務總監牽頭、研發團隊、技術總監及應用工程部共同支持的協作機制。我們同時確立了售後問題「15分鐘響應，2小時到達，24小時解決問題」的行業極高服務標準。我們設立了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確保客戶需求第一時間得到響應，同時依托「山推e路行」、「客戶傾聽小程序」

業 務

等方式，實現設備定位、智能預警、一鍵報修、一鍵保養、智能派工等智能化服務對接，確保15分鐘內響應客戶的服務需求；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球的終端服務網絡，從而能夠根據客戶的報修信息迅速匹配最近的服務網點，確保2小時內抵達現場並提供高效的技術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0個境內服務網點與366個海外服務網點。我們通過與經銷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推動經銷合作夥伴建立配件倉庫以保障常用配件供應，同時建立服務緊急件採購機制，確保關鍵配件及時到位，24小時內徹底解決客戶問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在國內擁有約180個配件倉，在海外擁有約160個配件倉。

除了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被動服務模式」，我們更發起了「客戶關愛行」與「鑽車底、找細節」等主動式服務關懷，組建了由研發、質量、服務、製造等部門組成專業小隊，主動走訪數以萬計的終端用戶，為其提供免費的主動巡檢與隱患排除，提供個性化保養方案，並為產品改進搜集第一手反饋。我們的「客戶關愛行」自2011年至今已連續堅持了14年，其中於2024年先後奔赴全國30多個省份，走訪客戶1,100餘人，覆蓋了1,500多台設備，處理問題200餘項，並收集質量改進及合理化建議141項。我們的「鑽車底、找細節」活動於2022年2月啟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整理與採納產品改善建議近500條。我們通過迅速與高效地響應客戶需求以及主動式地服務關懷，切實落實「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並打造了極致的用戶體驗。

深植人心的企業文化培育了行業領軍的管理團隊，鑄就堅定的戰略執行力

在歷經逾70年心無旁騖攻主業的發展歷程中，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牢記「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始終以「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為核心價值觀，貫穿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全鏈條，最終形成了以「一路厚道」為顯著特色的山推文化，並將其轉化為市場競爭力和內部凝聚力。

我們一方面將「厚道」基因轉化為品牌公信力，憑藉「厚道」的品牌形象佔領用戶心智，最終提高市場競爭力。在2008年汶川地震期間，我們緊急調運SD13推土機參與唐家山堰塞湖搶險，憑藉紮實的產品質量與細緻的維保服務通過搶險工作的嚴苛考驗，被國家授予「功勛產品」稱號，並受到「山推人，一路厚道」的高度評價。2017年，我們成為首批獲山東省委宣傳部授權使用「厚道魯商」商標的企業。我們另一方面通過「厚道待員工」的理念形成堅實的內部凝聚力。我們建立了覆蓋管理、研發、技術等多

業 務

序列的差異化薪酬體系，並通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升各級員工的歸屬感與獲得感。為促進員工長期發展，我們還通過「遠程練兵、線上考試、現場模擬、線下實操」四位一體技能大賽等方式，以比賽加強技能培養。得益於深厚的文化感召、凝聚與培養，我們擁有穩定與優秀的核心員工隊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平均工作年限長達約14.9年，其中工齡超過10年以上的員工佔比達56.3%；我們的一線核心業務骨幹屢獲「山東省首席技師」、「齊魯首席技師」、「山東省有突出貢獻技師」等多項殊榮。

我們優秀的企業文化亦為我們吸引與培育了一支領軍行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實踐積淀與廣闊的全球化視野，以及卓越的戰略規劃與執行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在工程機械及相關行業的平均從業經驗超25年，積極參與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從國際技術合作到自主創新的關鍵轉型。從組建早期系統學習和積累國際頂尖工程機械企業的先進經驗，到後續多年發展歷程中將國際化管理經驗與本土實踐經驗結合，我們的團隊引領國內工程機械行業一系列重大里程碑式變革。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將國際經驗本土化、國內成熟模式全球化的雙重能力，不僅成功實現國際技術與經驗的本土化改良，更進一步將國內成熟的工程機械行業經驗成功複用至海外新興市場的開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業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持續提升並超過50%，凸顯海外市場的高度認可。憑藉優異的經營成績，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屢獲「泰山產業領軍人才」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等榮譽。

得益於文化的感召與凝聚，以及核心管理團隊的有力帶領，我們構建了一以貫之的戰略執行力，完成了包括推動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以及國際化轉型等在內的關鍵戰略變革。從填補國內空白的首台180馬力推土機研發到世界最大馬力推土機的量產；從推動無人化、電動化技術革新，到率先推出智慧施工平台，並進一步發佈全球AI整體戰略；從完成A股上市及歷次關鍵的非公開發行，到收購德州德工機械與山重建機進而持續構建完整業務版圖，紮實的戰略執行與落地能力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最堅實的支撐。與此同時，堅定的戰略執行力亦為我們「厚道報國」、勇於承載國家戰略需求提供了更強的底氣。我們自主研發的SD90型超大馬力推土機被由國家工信部、中央電視台聯袂推出的紀錄片《大國重器》收錄，成為中國民族品牌在世界高端工程機械領域新的里程碑。我們堅信，我們優秀的文化與管理層團隊將持續引領我們以「厚道」為底色，以「裝備報國」為初心，在突破高端裝備「卡脖子」問題、實現國產替代與裝備強國進程中挺起民族品牌的脊梁，貢獻我們更大的力量。

業 務

業務增長戰略

我們將圍繞「讓施工更簡單」的使命，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矢志成為「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領先者」，驅動我們的業務結構、產品結構和商業模式不斷升級，向世界一流工程機械製造與服務商不斷邁進。

依托核心產業鏈自主優勢，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將依托核心產業鏈自主優勢，以技術和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豐富我們的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山設備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主機的產品矩陣，並將著重突出如下戰略產品的業務佈局：

- **鞏固推土機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持續鞏固我們推土機業務在全球市場的領軍地位，提升我們在大馬力高端機型的領先優勢，並全面推動推土機主機產品不斷向智能化與綠色化邁進。我們將緊跟全球客戶的需求與行業趨勢，針對不同施工工況與場景需求持續推出新的款型，不斷提升全球份額。
- **著力提升挖掘機業務的市場份額。**我們將著力提升我們挖掘機業務在全球市場的份額，堅定打造我們的新增長曲線。依托與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垂直一體化能力，我們將持續打造挖掘機產品的差異化優勢，同時結合我們完善的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著力擴大挖掘機產品於國內外市場的銷量，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 **豐富礦山設備的產品矩陣。**我們將緊跟礦山設備的市場機遇，豐富礦山產品矩陣，提升國內外高端礦山設備市場的份額，其中包括100噸級與300噸級剛性礦卡的開發。寬體自卸車方面，我們將持續推進載重100噸級混動寬體車開發。我們亦將持續豐富包括礦用平地機、礦用裝載機在內的礦山設備的型款，利用我們的正向開發能力為礦山客戶打造更多的專版礦山設備產品。

業 務

- **積極佈局新能源機型。**我們積極開發新能源機型，堅定擁抱綠色轉型。綠色化、低碳化不僅是全球工程機械領域的趨勢，亦是我們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我們將在供應鏈一體化優勢的基礎上，深度融合我們的智能化能力，提升我們整機效率，降低能耗，同時我們將不斷豐富我們新能源產品組合，並涵蓋純電、混動以及拖電解決方案，以滿足多種工程需求。

以AI戰略為引領，深化智慧施工業務佈局，不斷邁進智能化的新征程

我們將以全新發佈的AI戰略為引領，以創新與研發為驅動，不斷深化我們的智慧施工的業務佈局，加快我們不斷向高端化與智能化轉型邁進。具體而言：

- **聚焦智慧施工前沿技術的研發突破。**我們將以創新與研發為驅動，聚焦智慧施工領域的重要前沿技術攻關，重點投入工程機械領域專屬AI模型、自動駕駛，以及高度自動化施工技術等方向。
- **持續提升我們的智慧施工平台的能力。**我們的平台是智慧施工一體化業務非常關鍵的一環，我們將不斷提升平台自身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水平。我們將以AI為驅動，持續提升包括動力優控系统、輔助操控系統、自動行走系統、協同施工系統、施工安全系統、智能維保系統、智能交互系統等在內的九大智能系統的易用性與穩定性。此外，我們將著重深化礦山、土方以及道路場景的應用能力，持續開發港口、機場等更多新應用場景，通過規模化的應用所積累的海量數據，實現平台自身的升級迭代，不斷向更加高階的L4高度自動化施工與L5完全自動化施工邁進。
- **不斷豐富智慧施工整機產品的矩陣。**結合不同的智慧施工場景，我們將擴大我們智能整機組合的研發及生產。這包括開發更加豐富的智能推土機、智能挖掘機、智能礦卡等智能整機在內的型款。同時推動電動智能裝備的研發，並持續推進我們的智能整機與AI智能助手的深度融合，真正打造山推特有的智慧施工產品與服務體系，真正讓我們的智能整機「更好用」，讓客戶的施工「更簡單」。

業 務

加強全球佈局，在國際化趨勢中繼續保持領先身位

國際化是重要趨勢之一。我們將加強全球佈局，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包括：

- **擴大全球銷售網絡佈局。**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銷售網絡佈局，包括進一步拓展我們在非洲、南美、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的銷售網絡，並穩步推進我們在歐美市場以及巴西與印尼等市場的銷售渠道建設。我們將持續擴充我們海外銷售團隊的規模，招募更多優質的經銷合作夥伴，同時通過線下展會與線上多平台投放相結合的形式，持續增加我們的品牌與市場影響力。
- **推進海外業務本地化服務體系建設。**為配合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我們將同步建設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在印尼、澳大利亞、泰國、尼日利亞設立子公司，以及於全球各主要市場完善零部件前置倉的佈局，並招募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團隊，以提升我們海外業務的本地化服務響應速度與服務質量。
- **適時推進海外產能部署。**我們將根據關鍵海外市場的規模和增長趨勢調整我們的計劃，同時仔細評估全球經濟狀況、地緣政治風險和當地監管環境。在適當的時候，我們將通過自建、收購或合作等方式在戰略地區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目標，亦並未簽訂任何相關協議。

不斷升級我們的商業模式，圍繞工程機械全生命週期打造業務閉環

我們亦將積極擁抱工程機械存量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增量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終端用戶輕資產運營的趨勢，持續推進整機租賃、二手機械再製造等新業態、新模式，從而圍繞整機設備實現「新機銷售－二手工程機械回購－二手工程機械翻新與再製造－再製造設備銷售與租賃」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閉環，具體而言：

- **拓展整機租賃業務。**我們將積極開拓整機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租賃、租轉售業務，從而豐富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的業務模式並助力其擴大客戶覆蓋，同時減輕終端客戶的資金壓力，亦為我們的整機產品迅速切入新市場、贏得新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途徑。

業 務

- **開展二手機械再製造業務。**我們亦將推動我們後市場業務的模式升級，積極探索與開展二手機械的再製造業務。通過嚴謹地梳理與制定再製造業務的流程與標準，與優選的經銷合作夥伴進行再製造二手機械的銷售渠道建設，協同整合社會服務資源，形成從「舊機回購－再製造－再製造設備銷售與租賃」的完整業務閉環，從而為海內外終端用戶提供更豐富的選擇並降低換新成本，亦將共同帶動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從「單純新機銷售」向「全生命週期服務商」轉型。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與中國第一大推土機製造商。以銷量計，我們於中國的推土機領域連續21年穩居第一，根據同一來源，自2010年至2024年，我們於中國推土機市場的份額一直穩居60%以上。秉承「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及「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並矢志成為全球「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領先者」。

- **工程機械：**包括(i)推土機；(ii)挖掘機；(iii)裝載機；(iv)道路機械，主要為壓路機、平地機、攤鋪機及銑刨機；(v)礦卡，主要為剛性礦卡及寬體礦卡；及(vi)混凝土設備，主要為混凝土攪拌站及混凝土攪拌車。我們也提供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
- **零部件：**主要包括(i)履帶底盤件，主要為托輪、鏈輪、支重輪、引導輪及履帶總成；及(ii)傳動件，主要為變矩器及變速箱。
- **智慧施工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i)具備智能系統的智能化工程機械；及(ii)智慧施工平台，包括昆侖平台、盤古平台及軒轅平台。

業 務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建立全球業務的中國工程機械公司之一。在堅定不移的全球化戰略指導下，我們依托領先的研發能力、穩健的製造能力、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穩定增加的品牌知名度，建立了強大的國際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將產品銷售給全球超過16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974,813	61.3	5,486,190	48.3	6,807,302	47.9	3,173,652	46.7	3,101,462	44.3
海外.....	4,395,444	38.7	5,878,202	51.7	7,411,337	52.1	3,624,526	53.3	3,902,111	55.7
— 非洲.....	915,785	8.1	1,177,313	10.4	1,944,302	13.7	1,005,766	14.8	1,471,891	21.0
— 亞太地區.....	1,415,097	12.4	1,818,599	16.0	2,048,296	14.4	932,050	13.7	1,400,729	20.0
— 歐洲.....	1,690,803	14.9	2,383,147	21.0	2,926,578	20.6	1,461,876	21.5	687,682	9.8
— 美洲.....	373,759	3.3	499,143	4.3	492,161	3.4	224,834	3.3	341,809	4.9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產品組合，結合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多元化施工場景包括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建設、道路橋樑修築與養護、農田與水利建設，以及礦山、港口與碼頭建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	7,806,612	68.6	7,940,544	69.9	9,990,475	70.3	4,774,336	70.2	5,129,973	73.2
推土機.....	3,356,531	29.5	3,376,697	29.7	3,951,362	27.8	1,991,594	29.3	1,667,482	23.8
挖掘機.....	2,320,829	20.4	2,117,497	18.7	3,021,728	21.3	1,455,742	21.4	1,662,174	23.7
裝載機.....	839,847	7.4	1,119,394	9.9	1,252,741	8.8	613,439	9.0	798,874	11.4
道路機械.....	592,153	5.2	486,185	4.3	798,272	5.6	333,294	4.9	558,212	8.0
礦卡.....	56,457	0.5	153,154	1.3	274,676	1.9	24,875	0.4	50,749	0.7
混凝土設備.....	533,057	4.7	458,276	4.0	464,621	3.3	248,080	3.6	228,442	3.3
其他工程機械.....	107,738	0.9	229,341	2.0	227,075	1.6	107,312	1.6	164,040	2.3
零部件.....	2,418,994	21.3	2,186,107	19.2	2,918,058	20.5	1,384,311	20.4	1,361,949	19.5
其他 ⁽¹⁾	1,144,651	10.1	1,237,741	10.9	1,310,106	9.2	639,531	9.4	511,651	7.3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和銷售材料收入。

業 務

工程機械

我們提供全面、優質的工程機械產品組合。我們的工程機械產品組合包括(i)推土機；(ii)挖掘機；(iii)裝載機；(iv)道路機械（主要是壓路機、平地機、攤鋪機及銑刨機）；(v)礦卡（主要是剛性礦卡及寬體礦卡）；(vi)混凝土設備（主要是混凝土攪拌站及混凝土攪拌車）。我們也提供採用新能源技術的工程機械車型，涵蓋所有機型。

依托山東重工在動力總成及液壓類零部件以及我們的自有變速箱、變矩器及底盤系統方面的技術能力和產品優勢，我們能夠提供性能高、能耗低的工程機械。我們為工程機械產品匹配的核心部件，如濰柴動力的發動機及濰柴液壓的液壓系統，被稱為「黃金內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的推土機、挖掘機及裝載機等工程機械產品在同等效率水平下實現約10%至15%的燃油節約。

我們的工程機械贏得了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廣泛認可。根據權威行業雜誌《國際建設》發佈的Yellow Table排名，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工程機械領域排名第29位，較2023年進一步躍升2位，連續三年實現排名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持有完整產品認證，例如歐盟的CE標誌，以及排放認證，例如美國EPA Tier-4f及歐盟Stage V。我們以履行社會責任為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的產品已被部署在三峽大壩截流、汶川地震救援、南水北調、西氣東輸、大興機場、京滬高鐵等標誌性項目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工程機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06.6百萬元、人民幣7,940.5百萬元、人民幣9,990.5百萬元、人民幣4,7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0.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8.6%、69.9%、70.3%、70.2%及73.2%。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工程機械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台數)		
推土機	4,707	3,672	4,299	2,277	2,024
挖掘機	8,419	5,864	7,977	3,860	4,844
裝載機	3,191	4,061	4,638	2,324	2,83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台數)				
道路機械.....	2,060	1,975	2,432	1,199	1,509
礦卡	56	184	272	27	37
混凝土設備.....	588	520	524	248	413
總計	19,021	16,276	20,142	9,935	11,658

推土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推土機的銷量計，我們2024年在全球排名第三、中國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1.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從2004年至2024年，以市場佔有率計，我們於中國的推土機領域連續21年穩居第一，於2024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6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推土機有251版機型，具有多種動力系統，包括機械式、液力式、靜液壓式及電動式，輸出功率介乎80至900馬力水平。作為代表行業最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推土機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場景，如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建設、道路橋樑修築與養護、農田與水利建設，以及礦山、港口與碼頭建設。憑藉我們具有顯著穩定性和可靠性的專有底盤系統，我們的推土機能夠在各種嚴苛的作業條件下持續提供優異性能。為適應各種作業情況，我們的推土機可配置各種屬具，包括直傾鏟、半U鏟、U型鏟、角型鏟、推煤鏟、岩石鏟、環衛鏟、鬆土器和牽引架，顯著提高其適應性和作業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88項與推土機研發製造相關的專利，亦牽頭制訂了16項與推土機相關的國家和行業標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土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56.5百萬元、人民幣3,376.7百萬元、人民幣3,951.4百萬元、人民幣1,9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9.5%、29.7%、27.8%、29.3%及23.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推土機的主要類型、規格及應用場景：

推土機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功率 (馬力)	整機重量 (千克)	履帶中心距 (毫米)	接地長度 (毫米)	
小型推土機..... 	低於160	9,600-13,400	1,650-1,780	2,225-2,640	• 基礎設施建設、土石方工程、農田水利開發及港口碼頭建設
中型推土機..... 	160-299	16,280-23,450	1,880-2,000	2,430-2,730	• 基礎設施建設、土石方工程、農田水利開發及港口、碼頭、機場建設
大型推土機..... 	300-400	39,700-56,200	2,140-2,260	3,150-3,532	• 礦山、機場、公路鐵路建設及土石方工程
礦用推土機..... 	高於400	70,600-106,260	2,500-2,770	3,840-4,520	• 大型礦山
新能源推土機..... 	260	27,300	2,200	3,050	• 電廠運營及港口建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推土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代表性機型	主要特徵
小型推土機： DH08	 (1) 動力系統。搭載「黃金內核」動力傳動系統，通過優化匹配與集成，實現強勁性能與高能效。 (2) 傳動系統。採用靜液壓傳動系統，具備無級調速及智能控制功能，在各類工況下均可實現平穩、靈敏的操作。 (3) 駕乘系統。駕駛室基於人體工程學原理設計，配備多項人性化配置，顯著提高駕乘的安全性和舒適度。 (4) 設計及維護保養。採用模塊化設計，以適應多種工況。保養點外引，確保高可靠性與易維護性。
中型推土機 SD24.....	 (1) 市場地位與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工程機械行業唯一榮獲「國家質量金獎」的產品，其憑藉可靠性與性能，獲得用戶及市場的高度認可。 (2) 動力系統與傳動系統。搭載「黃金內核」動力傳動系統，與自研液壓傳動技術無縫集成，實現高效動力傳遞，有效降低燃油消耗。 (3) 駕乘系統。駕駛室採用人體工程學設計，具備增壓及密封防塵功能，可實現低噪音作業。集成冷暖空調系統及新風交換功能，進一步提升操作人員的舒適性。 (4) 底盤系統。打造了享譽全球的自研底盤系統，寬敞的維修佈局，確保高可靠性與易維護性。
大型推土機： DH36	 (1) 動力系統與傳動系統。搭載靜液壓傳動系統，發動機功率屬同級別產品最高，結合節油作業模式，在確保強勁性能的同時實現燃油經濟性。 (2) 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行業領先的智能控制策略，顯著提升作業精度與操作性能。 (3) 溫控系統。採用分佈式冷卻系統，實現精準控溫，同時具備節能特性。 (4) 駕乘系統。採用人體工程學設計，配備隔音內飾及懸浮座椅，提供智能舒適的駕駛體驗。 (5) 設計：採用模塊化設計，適應各類作業場景，確保高可靠性。
礦用推土機： SD90.....	 (1) 市場地位與認可。作為中國製造動力最強勁的推土機，打破外資品牌在大馬力領域長期以來的主導地位。 (2) 傳動系統與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全自研傳動系統與自主智能控制系統，傳動效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3) 駕乘系統。配備高端智能溫控系統、空氣懸浮座椅及全電子隨動控制系統，在舒適性與操作響應性方面顯著提升駕駛體驗。 (4) 5G遠程操作與智能輔助。支持5G遠程操控，配備智能施工輔助系統，提升作業安全性與便捷性。 (5) 工作裝置。標配破岩松土器，無需爆破即可實現高效岩石剝離。

業 務

代表性機型	主要特徵
新能源推土機： DE26.	 (1) 市場地位與認可。作為全球首台純電動推土機，實現零排放、低噪音污染，綠色動力系統支持節能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2) 傳動系統。採用輪端直驅傳動系統，動力響應迅速、扭矩輸出強勁，集成負載自適應技術，可實現無級調速，操作靈活高效。 (3) 溫控系統。智能熱管理系統確保三電系統高效冷卻。高壓系統具備三層安全防護，且對運行參數進行實時監控，保障整機安全。 (4) 整機效率及維護保養。與柴油動力推土機相比，運營成本降低60%以上。電池與電機免維護，節省維護時間，減少維護需求。

挖掘機

我們的挖掘機產品涵蓋1-200噸產品型譜，廣泛應用於各種環境，如礦山開採、建築施工、道路建設、水利、市政及農林等各種場景。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質量科技創新和技術進步為動力，注重產品多功能和智能化，致力於高質量、高效率、低成本開發具有市場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我們的挖掘機配套大功率發動機、大排量主泵，液壓系統流量充沛，低轉速、大扭矩，經濟油耗區間大；搭載應用智能操作控制（AIOC）技術，能夠自動識別工況，實現智能交互與輔助控制，選配一鍵啟動、空氣懸浮座椅、360度全景攝像頭、正反手切換等功能，從而提升操作人員的舒適性、操作效率及設備的易維護性。我們的挖掘機經專門設計，在多種嚴苛環境下（如礦區、沙漠、高原和嚴寒地區等）具有多功能性和耐用性，其支持多種屬具，可實現靈活配置及全場景覆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04項挖掘機相關的專利，並參與制定了13項國家及行業標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挖掘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20.8百萬元、人民幣2,117.5百萬元、人民幣3,021.7百萬元、人民幣1,4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0.4%、18.6%、21.3%、21.4%及23.7%。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挖掘機的主要類型、規格及應用場景：

挖掘機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整機重量 (噸)	斗容 (立方米)	軌距 (毫米)	輪距 (毫米)	接地長度 (毫米)	
微型挖掘機..... 	低於4.5	0.04-0.06	1,230-1,540	760-1,540	2,440-2,735	• 道路修築、農林水利、環衛、城市建設
小型挖掘機..... 	4.5-19.9	0.18-0.6	1,990-2,925	1,560-2,000	3,420-4,320	• 市政園林、農田魚塘、鄉村建設、水利建設
中型挖掘機..... 	20-29	1.1-1.3	3,460-3,845	2,380-2,590	4,920-5,345	• 房地產開發、農田改造、道路施工、水利、城建、園林綠化、小型礦山及大土方工況
大型挖掘機..... 	30-64	1.95-2.8	4,110-4,415	2,600-2,760	6,930-7,320	• 小型礦山、大型土方、水利、城市建設及公路橋樑
礦用挖掘機..... 	65及以上	6.5-10	5,090	2,790-3,900	8,415-8,490	• 大型金屬礦及煤礦等礦山
新能源挖掘機..... 	22.9-101	1.05-6.5	3,460-5,090	2,380-3,550	4,920-8,415	• 車間、港口、碼頭、隧道、礦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挖掘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微型挖掘機： SE27	 (1) 設計及部件。配置無尾回轉，動臂偏擺功能，狹小空間施工無憂。 (2) 屬具。可搭載螺旋鑽、破碎錘、抓木器等各類屬具，實現一機多能。 (3) 履帶。鋼履帶、橡膠履帶、鋼履帶加裝履帶塊多種選擇。 (4) 駕乘系統。駕駛室具備FOPS和ROPS相關安全認證。
小型挖掘機： SE135	 (1) 標準配置。標配加強型動臂、鬥桿及鏟鬥。 (2) 動力系統。搭載聯合開發的發動機，功率、扭矩儲備大，效率提升的同時綜合油耗降低。 (3) 液壓系統。大流量液壓系統，精準控制閥芯，動作柔和，操控性更優。 (4) 傳動系統。搭配我們自主開發的底盤件，質量可靠，成熟穩定。
中型挖掘機： SE260	 (1) 流量及控制系統。採用正流量系統和自主研發的集成優化控制系統，效率高，油耗低。 (2) 駕乘系統。全新10.1寸智能觸控大屏，集成功能豐富，提升駕乘體驗。全新設計的駕駛室，駕駛員駕乘空間更加寬敞；直裝式大功率冷暖空調，駕乘更舒適。 (3) 整體協調。優化閥芯結構、再生通道及控制策略等，降低壓力損失，改善整機機械協調性。

業 務

型號

主要特徵

大型挖掘機：

SE500



- (1) **動力系統。**搭載我們聯合開發的大功率發動機，扭矩儲備足，無需後處理，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
- (2) **設計及部件。**搭載大截面動臂和鬥桿，大直徑回轉支承，高品質礦山底盤件，礦山結構、可靠持久。
- (3) **駕乘系統。**駕駛室採用異型管框架結構，配置高檔空氣懸浮座椅，安全舒適。
- (4) **維護保養。**採用集中式潤滑，維護保養方便快捷。

礦用挖掘機：

SE1250



- (1) **動力系統。**搭載我們聯合開發的大功率發動機與大排量主泵，動力強勁，作業效率高。
- (2) **設計及部件。**配備適應極寒工況的高強度結構件。
- (3) **駕乘系統。**大空間全新駕駛室，大功率冷暖空調，符合人機工程學的座椅，降低操作者的疲勞強度。
- (4) **維護保養。**標配反吹式空濾、自動集中潤滑，維保便捷。
- (5) **整機監控。**配備多種信號採集設備，對整機運行狀態進行全方位監控、預警、智能故障檢測。

新能源挖掘機：

EE215



- (1) **設計及部件。**採用三電系統（電池、電機和電控）及自主可控整車控制單元，具備穩定可靠的性能。
- (2) **控制系統。**搭載高可靠永磁同步電機，整機人工智能運控(AIOC)匹配技術。
- (3) **駕乘系統。**採用獨立電子風扇，按需起動並精準匹配轉速，駕駛室動態噪音降低，節能舒適。
- (4) **安全防護系統。**高壓部件防護等級高，全方位主動安全保護，標配後視和右視攝像頭，確保全面可視，消除安全盲點。
- (5) **電池系統。**配備高性能磷酸鐵鋰電池，免維護，使用壽命長，支持直流雙充，確保作業靈活性並減少停機時間。

業 務

裝載機

憑藉我們在工程機械及零部件製造方面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已實現
在自有變矩器和變速箱方面裝載機的技術創新，增強了機器的整體動力性能、燃油經
濟性和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在中國的裝載機銷量計，我
們排名前八。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載荷為1-9噸的109款裝載機，並提供
不同配置供客戶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行業內首批實現四種技術
路線全面覆蓋的企業之一：液力傳動、靜液壓驅動、純電動及混合動力系統。我們的
裝載機搭載「黃金內核」動力系統，具有高效、高可靠性及低維護成本的特點，廣泛適
用於多樣化的工作條件，包括砂石、煤炭、岩石、林業、農田、水利項目、井下及道
路除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
裝載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9.8百萬元、人民幣1,119.4百萬元、人民幣1,252.7
百萬元、人民幣6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98.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4%、
9.9%、8.8%、9.0%及11.4%。

下表載列我們裝載機的主要型號、規格及應用場景：

裝載機型號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額定載荷	軸距	牽引力	掘起力	
	(噸)	(毫米)	(kN)	(kN)	
小型裝載機..... 	3噸以下	2,650-2,800	58-90	55-105	• 市政環衛，糧站倉儲，畜牧養殖，砂石料廠、土方基建，道路施工
中型裝載機..... 	4-6噸	3,000-3,500	137-205	136-205	• 石料場、煤場、土方剝離、排土場、港口、煤礦開採

業 務

裝載機型號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額定載荷 (噸)	軸距 (毫米)	牽引力 (kN)	掘起力 (kN)	
大型裝載機..... 	7-8噸	3,550	220	215	• 港口、礦山、石料場、煤場、土方剝離、排土場
礦用裝載機..... 	9噸	3,800	287	258	• 礦山、港口
新能源裝載機..... 	2-8噸	2,300-3,650	50-200	55-205	• 砂石廠、混凝土攪拌站、煤電廠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裝載機型號的主要特點：

型號	主要特點
小型裝載機：L36K	(1) 動力系統。集團定制「黃金內核」動力總成，動力強，能耗低。 (2) 傳動系統。傳動系統匹配優化，轉場效率高，靈活機動 (3) 作業效率。整機入料鏟掘有力，作業效率高。 (4) 工況適應。超過二十種作業屬具，工況適應性強。
	

業 務

型號	主要特點
大型裝載機：L76..... 	(1) 動力系統。配置低速大扭力引擎，強勁動力輸出，整體作業效率高。 (2) 傳動系統。匹配電比例全自動變速箱及大速比重載驅動橋，為整車輸出行業領先的牽引力。 (3) 液壓系統。人體工程學綜合控制界面集成固定或可變液壓系統，作業便捷，顯著提高工作效率。 (4) 駕乘系統。外觀及駕駛室升級，舒適性高，控制便捷，噪音低，駕駛體驗提升。
礦用裝載機：L98K 	(1) 動力系統。整車配置大扭矩發動機、全自動變速箱、重載型濕式橋，專為應對苛刻條件的採礦作業設計。 (2) 液壓系統及溫控系統。應用負載敏感全變量液壓系統，及獨立溫控散熱風扇，減少能耗。 (3) 穩定性及可靠性。大跨距鉸接，超20噸的傾翻能力，作業安全可靠。工作裝置採用立式舉升油缸，動臂穩定模塊，可在苛刻的採礦作業中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和更長的使用壽命。
新能源裝載機：LE60..... 	(1) 動力系統。純電驅動，零排放，低噪音。使用成本大幅降低，較傳統燃油機型可節省75%以上。 (2) 整機安全性。採用三級安全防護，實時監控整機運行參數，全封裝防塵設計，確保整機安全性。 (3) 控制及駕乘系統。配置自研控制程序，空中下載技術遠程升級。多種駕駛模式可選，提升作業效率及駕乘舒適性。
新能源裝載機：LE70..... 	(1) 動力系統。純電驅動，零排放，低噪音。 (2) 傳動系統。搭載比例積分微分控制技術馬達，電控撥叉變速器，搭配重型驅動軸，承載能力出眾。 (3) 溫控系統。匹配智能溫控散熱系統，實現風扇的分區控制，高效節能，降低噪音。 (4) 液壓系統。採用可變或固定排量液壓系統，發揮工作裝置的多重功能，提供靈活快速的轉向，同時保持高能效。

業 務

道路機械

我們提供各類道路機械，主要包括壓路機、平地機、攤鋪機及銑刨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道路機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2.2百萬元、人民幣486.2百萬元、人民幣798.3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2%、4.3%、5.6%、4.9%及8.0%。

下表載列我們道路機械的主要類型、規格及應用場景：

道路機械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壓路機 	- 整機重量：4,300-36,000 kg - 壓實寬度：1,380-3,160 mm - 震動頻率(低／高)：26-53Hz／31-60Hz (部分型號壓路機不適用)	- 對各種材料的基層、底基層及填埋進行壓實作業，可用於高等級鐵路、公路、機場、港口、堤壩及工業建築工程。 - 公路養護施工，市政鄉村、小區瀝青路面壓實，井蓋綠化帶周邊、人行道的路面壓實等狹小作業場合。 - 瀝青路面、基礎土壤或碎石砂礫及填方等壓實作業，可用於道路施工、機場、廣場建設。 - 垃圾壓實機可對各種散狀垃圾進行填埋和平整，亦可作為填方壓實機和高速壓實機使用，主要滿足大中城市垃圾填埋場的需求。
平地機 	- 操作重量：14,800-36,500 kg - 鏟刀寬度：3,660-4,270mm	高速公路、鐵路、機場及露天礦等場景，執行挖溝、刮坡、推土、鬆土、開荒、除雪、地面平整、重載推土、原始地貌開荒修整等高負荷作業。

業 務

道路機械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攤鋪機 	- 生產率：360-1,000ton/h - 攤鋪寬度：1.8-12.5m - 最大攤鋪厚度：0.28-0.55m - 最大攤鋪速度：20-25m/min - 最大行駛速度：2.2-3km/h	- 市政非機動車道、園林小區道路和鄉村道路建設、各種道路養護。 - 各等級公路（包括海外公路）、高速等場景的水穩和瀝青攤鋪（特定機型尤其適用於大寬度大厚度和變幅攤鋪工況）。
銑刨機： SM200M 	- 整機重量：28,500 kg - 最大銑刨寬度：2,000 mm - 最大銑刨深度：330 mm - 最大行駛速度：100.0 m/min	- 高速公路、各等級瀝青路面、機場跑道和港口碼頭等表層瑕疵清除和剝離作業，以及水泥路面的拉毛。 - 城市道路、鄉村道路等路面凸起、車轍、網紋等缺陷的修復。

壓路機

我們的壓路機產品共有58款，涵蓋液壓單驅、液壓雙驅及機械驅動模式。憑藉優異的性能指標及豐富的配置類型，我們的壓路機產品可供客戶根據自身操作習慣及需求進行選擇。我們的壓路機具備新型設計的流線型外觀，壓實性能強，激振力大，操作簡單、易於維護，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

我們的壓路機產品適用於基層、底基層及填埋項目中礫石、礫石砂混合料、砂土及堆石等非黏性土的壓實作業，可廣泛應用於高等級公路、鐵路、機場、港口及大壩等施工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壓路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單鋼輪壓路機：SR36..... 	(1) 動力系統。ECO模式加動控總成技術，綜合油耗降低。 (2) 液壓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備行業首創大噸位獨立驅動行走液壓系統，打滑工況脫陷能力提升。 (3) 維護保養。保養濾芯集中佈置，維保高效便捷。 (4) 駕乘系統。無A柱大空間駕駛室，視野開闊無阻。 (5) 參振系統。配備無衝擊振動輪，振動啟停衝擊小，壓實質量高。
雙鋼輪壓路機：SRD13 	(1) 控制系統。高精度電控、速頻控制，柔性起停專利技術，壓實平整。 (2) 溫控系統。配備溫控風扇系統，通過動態轉速調節，節油效果顯著。 (3) 駕乘系統。創新採用超大視角駕駛室與雙向±90°旋轉操縱台設計，實現全方位作業監控。 (4) 維護保養。模組化外置保養點設計與免潤滑鉸接系統，保養成本低。

業 務

型號

主要特徵

組合壓路機：SRK05



- (1) **動力系統**。採用4,000米高原專用發動機，常用工況經濟性好。
- (2) **壓實系統**。前鋼輪後膠輪複合壓實系統，通過動態載荷分配技術實現瀝青及路基雙工況適配。
- (3) **駕乘系統**。視野盲區小，可視範圍大。
- (4) **維護保養**。自潤滑鉸點及免維護振動軸承，實現全生命週期免注油維護。

膠輪壓路機：SRT30H



- (1) **動力系統**。高壓閉環EGR技術，免尿素加注。
- (2) **液壓系統**。採用液壓比例無級調速系統，實現全速柔性起停控制，壓實不堆料。
- (3) **安全防護系統**。毫米波雷達防撞、四級制動、超清360度環視，全方構建安全防護體系。
- (4) **設計及部件**。高分子滾塑一體成型工藝油箱，清潔、無銹蝕隱患。
- (5) **維護保養**。外置式保養點佈局，實現潤滑油及濾芯等快速更換，保養便捷。

業 務

型號

主要特徵

垃圾壓實機：SRC23



- (1) **動力系統。**配備雙軸驅動系統，可提供強大的牽引力，驅動性強。
- (2) **駕乘系統。**FOPS及ROPS駕駛室，安全有保障。
- (3) **設計及部件。**專用耐磨齒塊，對垃圾進行破碎壓實，效率大幅提高。
- (4) **維護保養。**大角度機罩開啟設計與集中式保養點佈局，維保便捷，停機時間減少。

新能源壓路機：RE22



- (1) **動力系統。**純電驅動，零排放，低噪音。
- (2) **驅動系統。**採用電機直驅行走系統，動力強勁，傳動效率高。
- (3) **作業成本。**使用成本低，與同噸位燃油壓路機相比整機使用成本降低60%以上。
- (4) **駕乘系統。**司機耳畔噪音低至78 dB，駕乘更舒適。

平地機

我們的平地機產品以行業先進的技術為支撐，包括先進的牽引力匹配技術、靜壓驅動技術及單手多柄操縱技術，有多樣化的型號及配置可供選擇，功率輸出範圍介乎150-360馬力，具有高牽引力、高可靠性、維護便利及高施工效率的特點，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其廣泛應用於路基礎建設、精細路面平整、硬土開膛、機場平整、農田及水利工程、開溝及邊坡刮平以及道路除雪。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具體工作條件選擇多樣化的屬具，包括前鏟刀、鏟刀及後松土器，以滿足多樣化工作條件下的應用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平地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大型平地機：SG27..	(1) 動力系統。定制研發高性能發動機，自動換擋變速箱及濕式制動驅動橋，動力傳動效率高。 (2) 液壓系統和溫控系統。配備負載敏感液壓系統和溫控風扇，精度高、響應快、能源效率更高。 (3) 工作裝置。重載回轉支承工作裝置，回轉平順免調整，可靠性更高，鏟刀加寬刀片，壽命顯著提高。 (4) 駕乘系統。FOPS及ROPS駕駛室，恆溫駕乘環境，噪音低至76 dB，安全性及舒適性更高。 (5) 維護保養。免登高潤滑技術，極大提高便利性及工作效率。



攤鋪機

我們提供從4.5到12.5米固定工作寬度的全面攤鋪機，滿足不同項目規模的不同施工要求。

我們的攤鋪機設計能夠提供高質量的鋪路、卓越的可靠性及高生產率，這三個核心技術優勢界定我們對卓越道路施工設備的承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攤鋪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點
9米攤鋪機：SPS90..... 	(1) 動力系統。大功率發動機，動力強勁，燃油經濟性好；配置一分五分動箱，傳動高效，動力強勁。 (2) 行走系統。行走減速機輸出扭矩大，行走匹配優，攤鋪穩定。 (3) 輸料系統。高效輸料系統搭配大扭矩分料葉片，攤鋪品質高，施工效率快。 (4) 工作裝置。搭載自製高強度、抗彎扭熨平板，驅動能力大，可靠性高，可適應多種工況需求。 (5) 維護保養。濾芯閥口集中於左右側門，方便日常維修保養。

銑刨機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高可靠性、高性能的銑刨機，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這些產品專為廣泛應用場景的大規模表面清除和紋理處理作業而設計，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各級瀝青路面、機場跑道和港口碼頭。它們也非常適合混凝土表面粗化，是現代路面維護工作流程中不可或缺的產品。

受益於我們最近在技術上的進步，包括一鍵作業、主動安全控制系統、節能控制算法、自動插拔銷以及銑刨鼓慢轉，我們能夠大幅提升銑刨機的機械智能、操作便利性及可維修性，實現我們簡化施工作業的承諾。

通過廣泛的產品系列和可配置的選項，我們的銑刨機能夠很好地滿足全球基礎設施維護市場多樣化的苛刻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銑刨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SM200M 2米銑刨機.....	(1) 動力系統 。配置大功率電噴發動機，動力強勁、施工高效。
	(2) 控制系統 。一鍵作業、多組銑刨深度設定的存儲功能，操作更便捷。
	(3) 設計及部件 。輸料帶大擺角設計，接料範圍廣，工況適應性強。自主研發快換刀座，使用壽命長，更換方便。
	(4) 安全防護系統 。具有故障自診斷及報警系統，確保及時維護，安全可靠。

礦卡

礦卡主要由剛性礦卡和寬體礦卡組成，載重範圍70-220噸，依託山東重工集團發動機、變速箱、車橋、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優勢，其中剛性礦卡同時疊加了中車國家變流中心的電驅系統，共同打造了多元化的剛性礦卡和寬體礦卡，均專為滿足不同採礦場景的作業需求定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礦卡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5%、1.3%、1.9%、0.4%及0.7%。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礦卡的主要類型、規格及應用場景：

礦卡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額定載荷 (噸)	平裝容積 (立方米)	堆裝容積 (立方米)	
剛性礦卡..... 	138-220	60-105	78-142	• 中大型露天礦山各種工況
寬體礦卡..... 	70-100	39-50	45-60	• 中大型露天礦山各種工況

剛性礦卡

我們的剛性礦卡的特點是採用專有的高可靠性底盤，確保較高的運行可用性並實現關鍵動力總成系統部件的本地化，從而進一步增強了產品競爭力。該礦卡有多種動力配置，包括單引擎混合動力和雙引擎混合動力系統。混合動力模式降低了運營成本，提升了作業經濟性和可靠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剛性礦卡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剛性礦卡：

TEH160.



- (1) **動力系統及傳動系統。**「雙發混動」，動力強勁，作業效率優異；採用新一代交流傳動技術，具有可靠性高，維修率低，輸出扭矩大等優點。
- (2) **能量管理。**智能整車全域能量管理系統，能量利用率更高，下坡能量回收，省油高效，降低全運營週期總擁有成本。
- (3) **安全系統。**自主創新安全控制技術，行業公認的前麥弗遜、後四連桿結構，整體式鑄焊一體結構車架，安全性高。
- (4) **駕乘系統。**配有ROPS及FOPS駕駛室，隔音降噪，保障駕駛安全及舒適性。

剛性礦卡：

TEH260.



- (1) **動力系統及傳動系統。**單發混動技術，動力充沛，燃油經濟性好。採用新一代交流傳動技術，具有可靠性高，維修率低，輸出扭矩大等優點。
- (2) **能量管理。**智能整車全域能量管理系統，能量利用率更高，下坡能量回收，省油高效，降低整機TCO成本。
- (3) **安全防護系統。**自主創新安全控制技術，採用前麥弗遜、後鼻錐結構，鑄焊一體高強度車架，安全性高。
- (4) **駕乘系統。**配有ROPS及FOPS駕駛室，隔音降噪，保障駕駛安全及舒適性。

業 務

寬體礦卡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寬體礦卡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寬體礦卡：SK135	(1) 傳動系統 。採用高效且可靠的動力傳動系統。
	(2) 底盤系統 。配備加寬焊接式底盤車架，穩定性好、可靠性高。
	(3) 後懸架系統 。後懸架系統採用模塊化V型推力桿設計，提升耐久性和作業穩定性。
	(4) 安全冗餘設計 。集成應急轉向系統及液力緩速器系統，確保作業安全性與冗餘保障。



混凝土設備

我們的混凝土設備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混凝土攪拌站及混凝土攪拌車。我們在此基礎上開發了一種服務於能源基礎設施、城市建設和臨時項目的綜合的全場景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利用混凝土攪拌站的模塊化設計、超精密計量、高效攪拌和智能自動化，以及混凝土攪拌車的輕量化及高強度鋼結構和純電動技術等創新。這些先進技術通過技術突破提高工程效率和質量，通過智能管理降低運營成本，使用環保產品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些優勢共同令我們成為混凝土設備行業的標桿品牌，以致力於效率、智能和可持續發展而聞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混凝土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人民幣458.3百萬元、人民幣464.6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7%、4.0%、3.3%、3.6%及3.3%。

業 務

混凝土攪拌站

下表載列我們混凝土攪拌站的主要類型、規格及應用場景：

混凝土攪拌站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額定功率 (千瓦)	整機重量 (千克)	佔地尺寸 (長x寬，毫米)	
混凝土攪拌站：HZS180..... 	185	65,000	47,000x24,000	• 鐵路、公路、水利及風電
混凝土攪拌站：HLS240..... 	360	135,000	104,000x28,000	• 城市商混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混凝土攪拌站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混凝土攪拌站： HZS180..... 	(1) 結構。模塊化設計，皮帶機上料，轉場快捷，場地佈置靈活，適應多種施工環境。 (2) 稱重機制。粗精稱計量技術，採用先進的數字傳感器，無需手動校準，減輕操作工作量，計量精度高於國標50%。 (3) 外觀設計。集裝箱式外封裝，安全便捷，抗風強，可重複利用。 (4) 攪拌裝置。配備氣密封軸端攪拌裝置，無需油脂潤滑，確保混凝土高質量並減少維護需求。 (5) 安裝與調試。採用分佈式電控架構，配備工廠預裝線路，可實現快速安裝與調試。

業 務

型號	主要特徵
混凝土攪拌站： HLS240.....	(1) 結構 。配備頂置骨料倉及砂石無縫喂料技術，可提升生產效率。
	(2) 攪拌工藝與裝置 。採用砂漿裹漿攪拌工藝，確保混凝土質量的高勻質性與穩定性。採用高速雙軸四螺旋攪拌機，大幅降低攪拌時間。
	(3) 環保高效 。採用雙脈沖反吹分段除塵系統，除塵效果優異，配備廢水回用系統，可實現粉塵及漿水零排放。
	(4) 智能化操作 。具備雙控雙機操作功能，可由一名操作人員同時管理兩個站點，減少人力需求。

混凝土攪拌車

下表載列我們混凝土攪拌車的主要類型、規格及應用場景：

混凝土攪拌車類型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發動機 額定功率／ 額定轉速	整機重量	整機尺寸	進料／出料速度		
	(千瓦／ 每分鐘轉速)	(千克)	(長x寬x高，毫米)	(立方米／分鐘)		
混凝土攪拌車：CD408... 	270kW/2,000 rpm	13,500	10,200x2,520x3,850	- 進料速度： >5 m³/min - 出料速度： >3 m³/min	城市建設、道路建設、機場及碼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混凝土攪拌車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CD408.	(1) 能耗。能耗率低於1.2 kWh/km，可提升運營經濟性。
	(2) 涉水能力。符合IP6K9K高壓防水標準，可承受400kPa水壓噴射，經驗證具備1.4米涉水能力，確保可靠運行。
	(3) 電力系統。配備352 kWh磷酸鐵鋰電池及410kW永磁電機。
	(4) 駕乘系統。配備懷擋式換擋器、12.1英寸智能觸控屏控制面板及360度環視系統。
	(5) 自診斷。支持車載自診斷，並集成遠程故障診斷平台。
	(6) 材料質量。攪拌筒採用高強度耐磨材料製造，配備雙凹面螺旋葉片，保障混凝土攪拌質量。

智慧施工解決方案

我們聚焦AI技術、無人駕駛、遠程遙控、輔助施工等領域的關鍵技術研發，努力實現「AI賦能•智慧施工」。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智能設備+智慧平台+工藝工法」的深度融合。

我們正在推進智能整機與關鍵技術深度融合的戰略路線規劃。這包括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智能整機產品矩陣，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礦卡、智能推土機、智能挖掘機等多種智能機型。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打造更智能、更好用的「AI智能助手」，從而提高客戶的生產效率及操作便捷性。

同時，我們已根據礦山、土方、道路三大施工場景的獨特要求針對性打造符合場景特點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由我們的「智能駕駛系統」、「智能交互系統」等在內的智能系統的持續迭代升級提供支持。該等創新推動施工模式從「人工主導」向「自主決策」跨越升級，解決行業面臨的成本高、管理難、招工難等重大挑戰。

業 務

礦山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通過昆侖平台、智能化系統將多種礦山施工機械有機整合，協同作業。我們聚焦土方剝離、煤炭及礦石開採，通過挖機、礦卡等設備合理匹配，昆侖平台的科學管理，綜合提升了現場管理效率和施工效率，降低了單方成本。目前已在新疆大南湖煤礦、沙特利雅得砂石礦等形成應用標桿。另外，智能遙控礦用推土機也已在中國能源領域主要客戶中實現批量應用，與遙控挖機和無人礦卡協同，打造智能一體化場景，助力智慧礦山建設。

土方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應用智能推土機、平地機、壓路機、挖掘機聯合施工，支持施工文件導入，優化土方調配、採裝運輸、粗平作業、精平作業、基層壓實等施工工藝，解決了傳統土方施工的五大難題：(i)標準化施工難；(ii)匝道施工難；(iii)夜間施工難；(iv)安全風險防控難；(v)雨季返工頻繁等難題。與傳統施工相比能夠提高施工效率、實現高標準合格率以及降低綜合施工成本，接入盤古智慧施工平台，能夠自動採集油耗、趟數等數據，質量管理、工藝數據可視化，24小時專業運維，大幅降低項目管理難度。

道路智慧施工解決方案：以「智能裝備+數智平台」重構路面施工範式。裝備端智能攤鋪機搭載3D攤鋪系統，實現毫米級精度控制與無樁化作業革新。智能壓路機集成自適應壓實算法，實時動態呈現軌跡、遍數及壓實度熱力圖，歷史數據可追溯，確保施工均質化。平台端軒轅平台作為智慧中樞，深度整合設備定位、施工軌跡、維保預警及人員協同管理，構建「感知－分析－決策－優化」數據閉環。現場數據實時上雲，管理人員通過平台遠程掌控進度、質量與資源調配，推動傳統施工向「數字驅動、智能管控」轉型升級，樹立道路工程高質量建造新標桿。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批將「智慧施工」概念轉化為實用、可驗證且價值驅動的解決方案，並實現規模化應用及商業化的企業之一。我們已完成從前端產品研發到後端施工應用的全鏈轉型，建立了智慧施工一體化的全面業務流程體系。該進步使我們成為推動行業向更高水平的智能化及一體化轉變的先驅。

智能化工程機械

我們的智能化工程機械組合主要包括智能推土機、智能裝載機、智能平地機、智能壓路機及其他輔助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化工程機械的主要型號、規格及應用場景：

智能化工程機械的型號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智能推土機 	- 動力：170-900hp - 整機重量：19,500-106,260kg - 自動作業精度：最高可達±3cm - 基站信號覆蓋範圍：可達10km	道路、礦山、應急搶險、機場及水利基礎設施
智能挖掘機 	- 總重量：21,020-197,600kg - 鏟斗容量：0.82-12m³ - 發動機功率：129-900kW - 軸距：3,450-5,795mm - 接地長度：4,255-10,360mm	小型採礦作業、大型土方作業、採石場破碎與裝載作業、水利工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道路建設

業 務

智能化工程機械的型號	主要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智能裝載機 	- 額定載荷：5,500kg 5G遙控距離：不限 - 無線電遙控距離：≥2,000m - 數傳延時：≤50ms；圖傳延時：≤200ms	港口、礦山、混凝土攪拌站、應急搶險
智能平地機 	- 整機重量：16,200-17,200kg - 鏟刀寬度：3,965-4,270mm - 自動作業精度：最高可達±2cm - 基站信號覆蓋範圍：可達10km	公路和高速鐵路、機場、水壩的路基
智能壓路機 	- 整機重量：26,000 – 36,000kg - 直線軌跡精度：±5cm - 自動預警距離：5m - 自動制動距離：4m - 定位精度：±2cm	公路、鐵路、水利、機場及工業園區

業 務

智能推土機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智能推土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遙控推土機：SD90 	(1) 仿真駕駛。多角度、實時傳輸現場作業影像； (2) 遠程輔助施工。厘米級監測鏟刀高程，根據設計要求，一鍵實現鏟刀自動控制，輔助遙控作業； (3) 主動安全。實時監測車輛傾斜角度以及周圍障礙物，達到設定安全閾值報警或主動停車； (4) 智能感知。實時感知地形、土方量、邊緣等環境信息，大幅度提升遙控臨場感。
DH17-Gi3 智能AI推土機 . . 	(1) 自動化作業。實現L3級自動化作業等級，滿足特定場景下的自動化施工；特定場景下車輛根據施工路徑自動行走，鏟刀根據施工地圖自動控制； (2) 作業任務自主創建。駕駛員創建任務，施工過程實時監控，確保安全； (3) 主動安全。智能識別環境，危險情況提前報警及控制。

業 務

智能挖掘機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的智能挖掘機車型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SE390LC智能挖掘機.....	(1) 作業輔助系統 。搭載智能傳感器及閉環精密反饋控制，可實現坡度修整輔助、動態稱重、地理圍欄等高精度功能。
	(2) 操作系統 。支持三種操作模式：車載控制、遠程控制及手持遠程操作。同時具備低延遲、遠距離視頻傳輸功能，可遠程控制點火、熄火、照明及雨刮系統。
	(3) 安全防護系統 。配備主動安全控制技術及智能監控與預警系統，提升作業安全性。

智能裝載機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智能裝載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遙控裝載機：LE59	(1) 遠程控制 。無線電或5G通訊，可實現近程與遠程遙控；
	(2) 主動安全 。急停保護、信息監測、防碰撞等多種防護功能，保證作業安全；
	(3) 輔助決策 。地形監測、人員識別、粉塵透視、軌跡輔助、全景影像等多種輔助功能，助力操作者高效決策；
	(4) 作業自動化 。鏟料、卸料、舉升等功能，遠程一鍵操作，實現自動化作業。

業 務

智能平地機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智能平地機型號的主要特徵。

型號	主要特徵
SG21-Gi2智能平地機	(1) 輔助作業系統 。鏟刀自動控制，100%按設計施工，施工遍數與傳統平地機相比成倍減少，平整精度可達 $\pm 2\text{cm}$ ；
	(2) 全天候施工 。夜晚正常施工，縮短工期；
	(3) 施工成本 。與傳統平地機相比，無需打樁劃線，所需測量人員大幅減少，總施工成本降低。

智能壓路機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智能壓路機型號的主要特徵及規格。

型號	主要特徵
SR36-Gi2智能壓路機	(1) 精準壓實 。實現標準化壓實，軌跡精度高，規避漏壓欠壓；
	(2) 主動安全 。自動預警、自動制動、斷電恢復；
	(3) 極簡操作 。流程化操作引導，司機可「一控多」（一人可控制多台車），效率高；
	(4) 可選配置 。智能壓實、便攜遙控等。

業 務

智慧施工平台

我們專注於三大場景，即礦山、土方及道路施工，開發了三個智慧施工平台：昆侖、盤古及軒轅分別針對特定的應用領域。該等平台集成遙控駕駛、輔助操作及無人操作技術等前沿技術，並應用多種專有算法，實現精準的施工管理、施工自動化及各種工程機械的高效協作，進一步實現可視化管理及成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0個項目及將近8,000台機器已通過我們的智慧施工平台實施及管理。

昆侖平台

昆侖平台是基於物聯網架構及人工智能驅動模型構建的SaaS管理系統，旨在兼容所有類型及品牌的礦用工程機械。在智能車載終端的支持下，昆侖平台利用其核心技術（包括CAN數據採集、數字孿生建模、高精度車鏟匹配、趟數自動化統計、車鏟最優配比算法及運行過程大數據分析）實現採礦施工項目中設備、人員、生產率、維護、成本及核心零部件的數字化管理。



案例研究1：在沙特阿拉伯的一個採礦項目部署昆侖平台。我們為沙特阿拉伯的一家礦業客戶部署了「昆侖」智慧施工平台。深度對接客戶施工需求，以智能工程機械及平台開發新的工作流程，大幅提升效率以及降低成本。一方面，平台的傳感器、定位和增強聯網等數字工具支持自動跟蹤礦卡行程，實時監控超速和怠速，提供精準的燃料管理、自動報告工時、單位成本、以及零部件倉儲管理，以及一鍵式訪問有關成本、工作量、油耗和維護的數據，大幅提高施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平台的多傳感

業 務

器感知和5G數據傳輸功能可實現遠程控制推土機，以及自動控制鏟刀、智能感知和主動安全功能，在降低人員受傷和機械損害風險的同時，提高作業效率、質量和舒適性。截至2024年8月項目交付時，客戶通過實施「昆侖」平台使成本降低及整體效率提升了10%，獲得客戶的高度評價。

盤古平台

盤古平台是基於物聯網架構及人工智能模型構建的SaaS管理系統，旨在支持所有類型及品牌的土方及路基工程機械。以Canvas技術為基礎的盤古平台提供數字施工地圖，通過彩色疊加層動態顯示關鍵參數，如壓實頻率及土方平整度。通過連接我們智能工程機械的專有流程數據，盤古平台實現對傳統及智能機械的統一監管，使路基及土方施工更加可視化、減少勞動密集度及完全數字化。



案例研究2：在中國的一個高鐵路基項目部署盤古平台。

一家大型國有建築企業使用我們的盤古平台進行智慧工地管理，解決人員和車輛管理、進度反饋、可視化監控、報告生成週期、質量評估等方面的複雜問題。相對於平台前作業，該項目在設備利用率、怠速監控、加油精準度、防盜油報警器、資產跟蹤、出入站精準度等方面同樣有所提升，同時大幅降低施工成本。高鐵路基車隊配備我們自研的「智能平地法」，可實時監控施工數據並自動調整參數，確保精準度和效率。駕駛員借助智能顯示屏，清晰掌握現場情況，輕鬆應對複雜地形，充分滿足鐵路路基施工的高標準。截至項目於2024年12月交付時，該平台幫助客戶提高效率，並將成本降低，得到項目組和項目業主的廣泛認可。

業 務

軒轅平台

我們的軒轅平台是基於物聯網架構及人工智能模型構建的管理系統，旨在支持所有類型及品牌的道路工程機械。其專注於收集與質量有關的關鍵數據，並將有關數據與業務營運整合，實現平台化可視化。我們已完成軒轅平台四個核心模塊的開發，包括(i)機械管理；(ii)質量管理；(iii)進度跟蹤；及(iv)軒轅平台的統計分析。該等模塊可進一步定制以滿足具體客戶需求，最終打造數據可視化和業務協同的閉環生態。



零部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工程機械零部件製造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主要為履帶底盤件及傳動部件。憑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工藝以及優異的產品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100多家國際設備製造商的戰略合作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得到了國際機械設備製造商的廣泛認可。此外，我們的零部件已廣泛覆蓋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

履帶底盤件

我們歷經近40年的專業技術沉澱和持續創新，履帶底盤件研發和製造技術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服務工程機械製造商100多家，連續獲得「全球工程機械零部件優質供應商50強」「行走裝置最具影響力品牌」等榮譽，是國內應用場景頗為廣泛的履帶底盤件供應商。向客戶交

業 務

付的履帶底盤產品累計銷量國內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小松、柳工、山河智能等全球知名工程機械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橫向拓展海外市場，產品遠銷歐洲、美洲、非洲、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擁有履帶總成、「四輪」(即托輪、鏈輪、支重輪和引導輪)及張緊裝置總成、整體底盤總成等3大類別1,200餘種產品系列，可適配0.8-350噸挖掘機、80-900馬力水平推土機等各類履帶式工程機械，並延伸至礦山機械、建築機械、農林機械等行業設備。我們具有「一站式」服務的定制化開發能力，針對礦山工況施工需求，我們開發了高可靠性、高耐磨性的履帶底盤件產品，其中潤滑履帶作為高端履帶底盤件產品，我們已完全擁有其核心技術並系列量產化。

傳動件

我們專門從事與於變矩器和變速箱的開發與生產，而該等產品是我們工程機械產品組合的核心零部件。

變矩器

我們的變矩器產品涵蓋20餘個型、100多種規格，能夠根據不同整機類型和工況實現精準匹配。無論是大扭矩低轉速的動力需求，還是高速高響應的動力匹配，均能勝任。我們的變矩器能夠保障各類設備在作業中具備強勁動力輸出、高效作業能力、節能降噪等優勢。這些卓越性能得益於我們獨有的變矩器葉柵三維設計及先進鑄造工藝，使變矩器效率提升至90%以上，穩居行業領先水平。

變速箱

我們提供定軸式和行星式兩大類變速箱產品。定軸式變速箱結構簡單、可靠性高、維護方便；行星式變速箱功率密度大，傳遞功率覆蓋80馬力水平至900馬力水平，結構緊湊，尤其適用於重載工況下的推土機等設備，提供穩定可靠的動力傳遞。同時，電控技術的深度融合為傳動系統的智能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目前，我們自主研發的電控變速箱已實現批量化應用。

業 務

依托數十年在工程機械動力系統領域的設計與成功應用經驗，我們持續為國內外非道路移動設備市場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變速箱產品。我們的產品不僅全面覆蓋各類工程機械，更在舒適性、工作效率、可靠性與智能化水平上不斷推進創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舒適、經濟可靠的綜合施工解決方案。

研發

卓越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引領行業發展的關鍵。我們在逾70年的發展歷程中沉澱了深厚的技術底蘊，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構建了敏捷、快速響應的正向研發體系。我們的產品研發均由項目主管領銜組成項目小組，市場部門、銷售部門、生產部門、研發部門等共同參與，堅持以市場需求為產品開發輸入點，做到有的放矢、精準開發。我們堅信優秀的研發團隊是支持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2,008人，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的29.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58.4百萬元、人民幣541.9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努力帶來了持續的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這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806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311項、實用新型專利1,345項、外觀設計專利150項）以及在海外持有兩項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亦主導及參與制定53項國家標準、29項行業標準及2,133項企業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領先的研發中心與研發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10個省部級以上科研平台。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研發體系，擁有三個研發院（即工程機械研究總院、智慧施工與工法研究院以及山推建築機械研究院）以及設立兩個部門（即應用工程部和工藝管理部），藉此，我們能夠建立強大可靠的核心及前沿產品技術組合，吸引及培育頂尖人才，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從而增強我們技術先進性及產品競爭力。

我們的三個研發院及兩個部門具有不同的研發重點，包括：(i)工程機械研究總院，主要專注於工程機械的研發；(ii)智慧施工與工法研究院，主要專注於施工方法及先進技術的研發，如智能化、V2X通信網絡及大數據，負責基於傳統工程機械產品的智慧系統、智慧平台、智慧硬件及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研發；(iii)山推建築機械研究院，專注於混凝土設備及瀝青攪拌站的研發；(iv)應用工程部，主要負責將市場需求轉化為技術解決方案和定制產品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及(v)工藝管理部，主要負責根據新產品開發計劃，組織併執行新產品原型的試生產，並在試生產階段全程監督工藝控制。

我們亦運營一個試驗中心，其主要負責對新開發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進行性能與可靠性測試。試驗中心為我們研發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在驗證新產品設計、確保開發質量及增強產品競爭力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作為量產的關鍵環節，試驗中心對於驗證新產品是否滿足設計要求至關重要。試驗中心為全系列工程機械提供全面的整機驗證服務。驗證範圍涵蓋基礎性能試驗、磨合試驗、可靠性試驗及耐久性試驗等關鍵階段。試驗中心配備一支經驗豐富並精通技術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員工團隊。試驗中心運用其技術專長與運行規範，透過系統化的測試、精確的數據採集、高效的現場服務支持、可靠的平台維護，以及閉環的問題追蹤與改善機制，促進從設計定型到成熟上市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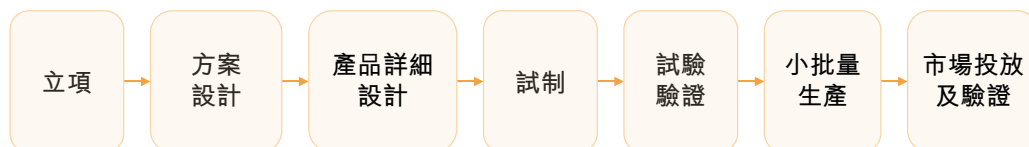
業 務

研發策略與機制

我們建立了正向開發流程。該研發流程的關鍵是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通過(i)直接與我們的終端客戶接觸；(ii)內部市場需求對接會議，輔以日常簡報進行實時市場需求分享；及(iii)我們的內部的銷售及營銷平台收集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應用工程部負責收集市場需求並傳遞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之後由後者發起產品或解決方案研發提案以供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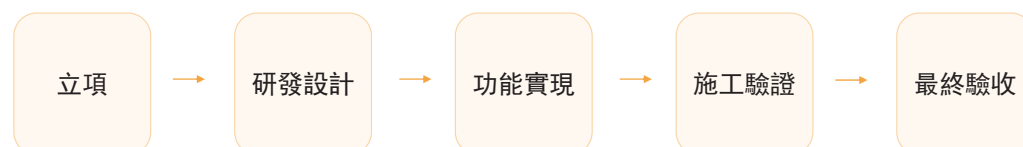
對於我們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獲批研發提案將經歷以下七個階段：(i)立項，(ii)方案設計，(iii)產品詳細設計，(iv)試制，(v)試驗驗證，(vi)小批量生產及(vii)市場投放及驗證。我們的產品按型、款、版進行分類。「型」指的是基於市場需求新研發、與現有產品不同的產品。「款」指的是在現有「型」的基礎上技術升級的產品。「版」指的是在現有「款」的基礎上，根據客戶工況需求適應性開發的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我們的工程機械開發了294個型、524個款及931個版。

工程機械產品研發流程



對於我們關鍵技術的研發，獲批研發提案將經歷以下五個階段：(i)立項，(ii)研發設計，(iii)功能實現，(iv)施工驗證及(v)最終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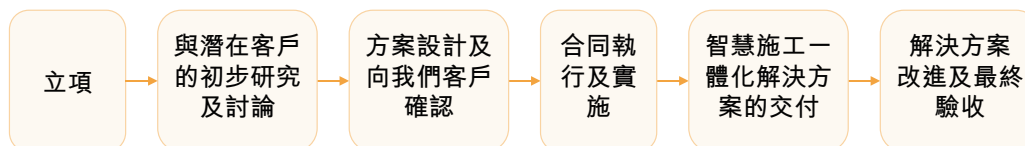
關鍵技術研發流程



我們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比我們的工程機械及零部件更加定制化。遵循正向開發流程，其研發將經歷以下六個階段：(i)立項，(ii)與潛在客戶的初步研究及討論，(iii)方案設計及向我們客戶確認，(iv)合同執行及實施，(v)交付及(vi)解決方案改進及最終驗收。

業 務

智慧施工一體化解決方案研發流程



協同研發

本公司與濰柴動力等企業作為山東重工集團的整機和部件企業，雙方在技術研發、產品配套等方面開展了深入協同合作，推動了雙方業務發展和行業進步。憑藉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我們參與定制的共同開發計劃，聯合推出多款專為滿足中國及全球市場需求的高效節能產品，不僅縮短了研發週期，而且通過優化系統集成為客戶創造價值。

- **打造「黃金內核」產品。**本公司、濰柴動力與濰柴液壓三大公司海內外六個研究中心協同，本公司基於濰柴發動機、濰柴液壓件、本公司的傳動件，打造了「黃金內核」動力傳動系統總成。該系統具有更省油、更高效、更可靠的優勢。例如，我們的DH80推土機是中國第一台也是功率最大的高驅靜液壓推土機，是雙方合作的重大成果，填補了國內多項技術空白。
- **開展智能化核心技術合作。**通過開展智能化核心技術合作，本公司由原先直接選用濰柴動力的部件，到與濰柴動力聯合定制開發部件。例如，本公司與濰柴動力以智控核心元件為紐帶，打造定制化工程機械專用智控單元。
- **聯合開發新能源產品。**本公司和濰柴新能源研究院聯合開發了一系列綠色低碳施工設備，包括新能源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等。經過近千台新能源產品的市場驗證，這些產品受到廣大客戶青睞。例如我們的LE70新能源裝載機，單台每年可減排二氧化碳超百噸，使用和保養成本較燃油機型節約75%以上。

業 務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產品的關鍵技術

通過持續技術創新與深厚行業積澱，我們開發了一整套面向複雜工程機械應用的智能控制、仿真與製造技術體系。這些技術突破涵蓋智能功率匹配、數字孿生仿真、自適應熱管理、雲端協同施工、大功率傳動系統及智能測試能力，共同構成了提供高性能、節能化與智能化施工解決方案的堅實基礎，鞏固了本公司在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的競爭優勢。以下是我們工程機械的關鍵技術：

- **智能匹配與高效控制技術**。可根據不同工況智能選擇作業模式，實現多樣化工況下的動力與燃油經濟性最優。
- **自動智能工況識別控制(AIOC)技術**。通過分析先導手柄行程、主壓力變化及發動機負載率，智能識別操作意圖與當前作業狀態，自動調節發動機轉速與主泵流量，提升響應性與效率。
- **數字孿生仿真分析技術**。融合多體機械模型、材料介質、控制系統及試驗場景，實現對複雜工況下機械可靠性及控制性能的虛擬驗證與優化。
- **熱管理技術**。針對不同工況與環境量身定制，確保發動機、液壓系統和傳動器等關鍵部件的高效溫度調節，以維持最佳性能。
- **雲端協同智能施工技術**。支持多機器雲端協同作業，通過智能算法實現施工方案的實時優化與質量監控，顯著提升作業效率與資源利用率。
- **大功率傳動系統綠色製造與智能測試能力**。我們已實現大功率傳動系統等關鍵工藝突破，如大齒圈壓力淬火變形控制工藝，我們亦具備相關智能測試能力，提升了礦用推土機及其他工程機械的可靠性與智能化水平。

業 務

我們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

我們已戰略性地專注於與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有關的關鍵技術，包括增強高端智能化工程機械及通過施工生產流程中的綜合數據利用實現精準施工，這促進了可持續及高效的施工。

我們的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通過捕獲及分析現場施工每個階段的數據，連接我們的工程機械及管理系統。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我們為客戶提供精準及實時的決策能力。我們與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有關的核心技術（即九大核心系統）包括：

- **動力優控系統**。動力優控系統主要解決工程機械燃油經濟性和動力匹配問題，具有多種作業模式切換、負載自適應控制等功能。
- **施工安全系統**。施工安全系統主要解決工程機械在施工過程中人員、機械自身安全隱患問題。
- **輔助操控系統**。輔助操控系統解決駕駛員操控效率問題，具有語音控制、擋位預設、滑轉率控制、自動擋位控制等功能。
- **自動工作裝置系統**。自動工作裝置系統主要解決施工質量和施工效率問題，具有工作裝置高程引導、工作裝置自動控制等功能。
- **自動行走系統**。自動行走系統主要解決人力、效率、安全三大問題，具有高精定位、環境感知、智能決策、規劃控制等功能。
- **健康管理系統**。健康管理系統主要解決故障預防與故障處理問題，具有健康診斷、故障預測、故障報警、維修指導等功能。
- **智能維保系統**。智能維保系統主要解決保養效率低、成本高的問題，具有個性化維保方案制定、建立數字化維保檔案、維保方案推送、零部件清單推薦等功能。

業 務

- **協同施工系統**。協同施工系統主要解決多機種、多機型協同作業的效率低下、管理混亂問題，包括機群施工方案制定、任務派發、工藝匹配、方案動態調整等模塊。
- **智能交互系統**。智能交互系統解決人機交互複雜、系統分散的問題，是AI智能助手的重要組成部分，連接智能整機與多套智能服務系統，實現多系統信息整合，讓交互更便捷，施工計劃、過程管理更簡單有序。

學術合作

我們與研究院及大學進行學術合作。我們與知名大學及研究院在聯合研究及人才培養方面建立了長期合作，這加深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洞察，並為我們引入了新技術及資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近25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如華中科技大學及山東大學，並參與了17個國家級及省部級項目，涵蓋基於我們實際需求的一系列創新及前沿技術。例如，我們參與了2023年山東省重點研發計劃「智能綠色工程機械成套裝備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其中，我們在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關鍵共性技術方面取得了突破。我們亦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建立了多個實驗室及技術創新平台。例如，我們與山東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山東省機械設計研究院等領先機構合作建立了山東省工程機械智能裝備創新創業共同體。此外，我們與山東大學、長安大學合作共建了山東省土方機械智慧施工技術重點實驗室。

以下載列我們與研發合作夥伴簽署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權利及義務**。我們及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根據商定的開發計劃及技術研究方向及指標承擔各自的研發任務。
- **保密**。我們及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保密義務。

業 務

- **資金來源。**我們及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通常就協議項下各研發任務的固定總預算達成一致。資金來源通常為我們研發合作夥伴和我們自己的自有資金以及政府補貼。
- **知識產權。**各方在申請項目前獲得的知識產權應仍為各自的產權。共同完成工作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由雙方共同擁有。在向另一方交付研發成果之前以及在保密期內，任何一方不得將研究成果轉讓予第三方。對於涉及嵌入我們專有技術的產品或技術的合作，知識產權通常由我們擁有。
- **終止。**協議在根據協議條款完成研究項目後自動終止。或者，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響，一方可以申請項目終止，項目在獲得主要責任方同意後終止。

我們的生產

我們全面先進的生產能力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憑藉我們卓越的製造技術及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確保產品質量的持續高水準，並對市場需求變化保持敏捷響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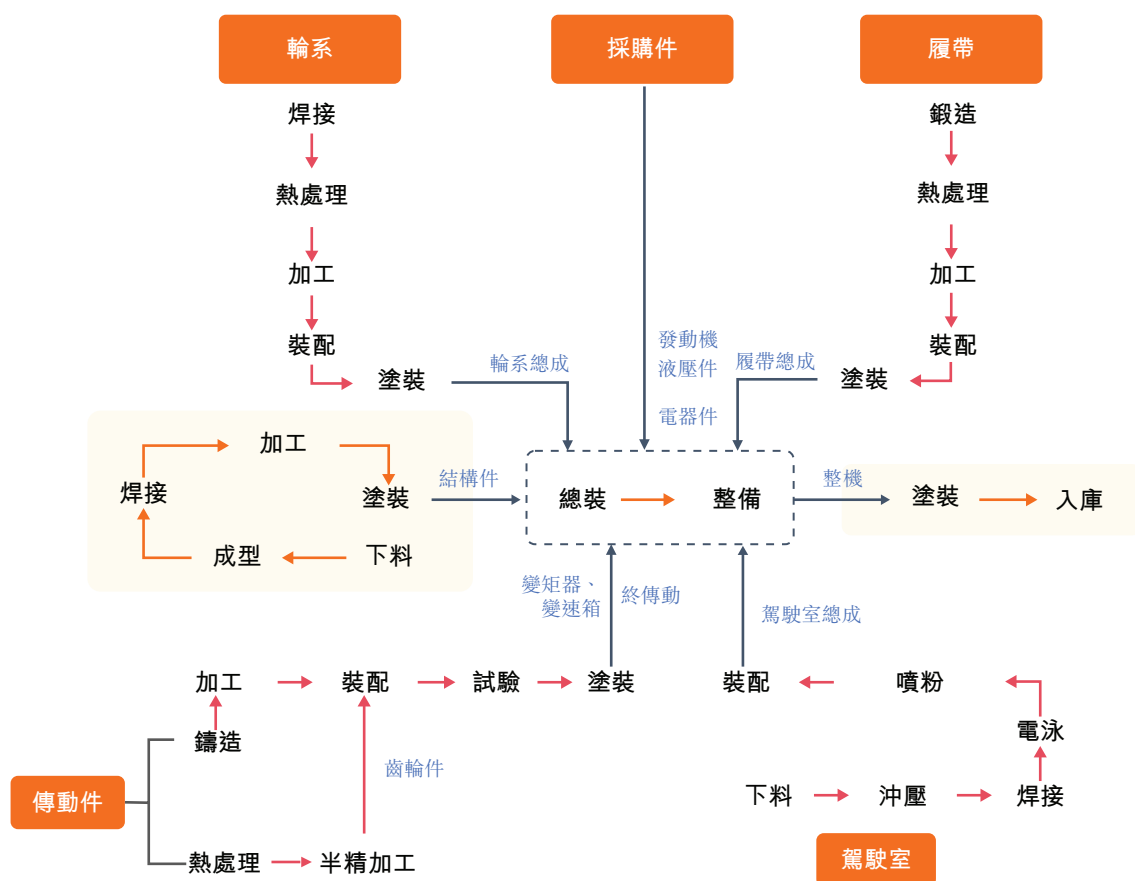
生產規劃及生產流程

生產規劃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銷售訂單及市場預測制定生產計劃。為確保穩定的生產運營，我們在制定生產計劃時會根據工作的緊急性、策略重要性及安全庫存需求，安排工作的優先順序，以有效降低交付風險，並保持生產流程的連續性。為有效管理產能過剩及季節性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營銷部門每月共同審查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對我們的採購、生產量及計劃進行調整。我們亦每週審查我們的生產計劃以適應新的增減訂單。

生產流程

近年來，我們在生產流程自動化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通過生產各個階段自動化、智能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深度融合，我們在效率提升、成本降低及質量優化方面取得了顯著改善。以下圖表說明大型零部件、關鍵傳動件及其他件等主要部件在裝配成我們工程機械產品之前的生產流程。



以下顯示我們在工程機械生產流程中若干關鍵步驟所做的努力：

- **鍛造。**專注於全自動化智能鍛造，打造了多條特色自動化鍛造線。我們的鏈軌節鍛造生產線，採用源自德國並經本土化適配的先進技術，配備機器人搬運、全流程視覺監控及自動化餘熱淬火系統。這些創新技術實現了從原料上料到成品輸出的全流程自動化，生產節拍達到3.7秒，顯著領先於行業水平。
- **熱處理。**引進國際頂尖德國大齒圈全自動智能壓淬生產線，全行業領先。我們採用了全自動模擬氣氛控制多功能爐，實現了滲碳過程的全數字化監控，確保產品可精確追溯。

業 務

- **焊接。**整體規劃打造關鍵結構件的智能化焊接產線20餘條，其中推土機台車焊接線、振動室焊接線及托輪總成焊接線是行業領先，採用焊接機器人、自動化焊接設備與物料輸送系統集成技術。利用傳感器、物聯網等技術實現焊接過程透明化、信息化管理，加快推進焊接過程數字化轉型。
- **加工。**專注於柔性智能加工，我們通過自主設計改造及整線引進的方式開發了多條柔性自動化加工線。
- **裝配。**我們打造了國內首條推土機柔性AGV裝配線，實現裝配節拍時間較實施前縮短10%以上。打造了行業領先的液壓件裝配潔淨室，主閥等關鍵部件達到了10萬級潔淨度標準。此外，我們改造了大型挖掘機的先進智能裝配線，可實現生產全過程的全數據採集與產品追溯。

設備及技術

我們在推土機生產的先進製造基礎設施上持續投入，包括自動化焊接線、臥式加工中心、龍門五面體加工中心、精密齒輪加工設備、多用爐生產線、2,000噸折彎機及4,000噸自動化鍛造線。配套有世界級檢測試驗設備，如坐標測量機、光譜儀及傳動系統試驗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得以保持中國最大的推土機產能，擁有最全面的產品組合及行業領先的柔性製造能力。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多層級設備管理體系，建立了日常監督、檢查及績效評估機制。借助企業資產管理系統、設備運行可視化平台等先進工具，對生產資產開展全生命週期管理。這一有效的設備管控框架確保了產品質量及穩定的生產運營，同時顯著提升了對客戶訂單的響應速度及履約能力。

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5個生產工程機械和零部件的工廠。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台數)	實際產量 ⁽²⁾ (台數)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台數)	實際產量 ⁽²⁾ (台數)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台數)	實際產量 ⁽²⁾ (台數)	利用率 ⁽³⁾ (%)	設計產能 ⁽¹⁾ (台數)	實際產量 ⁽²⁾ (台數)	利用率 ⁽³⁾ (%)			
工程機械															
推土機	6,066	4,207	69.4	6,266	4,001	63.9	6,366	4,343	68.2	3,183	2,336	73.4	3,183	1,932	60.7
挖掘機	18,068	7,012	38.8	20,135	6,462	32.1	20,135	7,923	39.3	10,068	3,694	36.7	10,068	4,703	46.7
裝載機	3,030	2,661	87.8	4,130	3,667	88.8	5,750	3,022	52.6	2,875	1,725	60.0	2,875	2,223	77.3
道路機械.....	2,004	1,384	69.1	2,513	1,656	65.9	3,010	2,194	72.9	1,506	935	62.1	1,506	1,222	81.1
礦卡	-	-	-	-	-	-	40	8	20.0	20	4	20.0	20	11	55.0
混凝土設備.....	600	585	97.5	617	510	82.7	670	482	71.9	335	247	73.7	335	392	117.0
總計／合共	28,762	15,849	55.1	33,661	16,296	48.4	35,971	17,972	50.0	17,987	8,941	49.7	17,987	10,483	58.3

附註：

(1)

設計年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滿負荷運轉；及(ii)我們的工廠每天運營八小時，每年250天。

(2)

年度／期間實際產量是該年度／期間生產的產品總量。

(3)

年度／期間利用率等於同一年度／期間的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4)

在某些期間，產能利用率超過了100%。這主要是因為相關工廠實際運行天數多於計劃安排。

業 務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國內及國際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在全球超過16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中國內地產生收入人民幣6,974.8百萬元、人民幣5,486.2百萬元、人民幣6,807.3百萬元、人民幣3,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1.3%、48.3%、47.9%、46.7%及44.3%。我們分別自海外市場產生收入人民幣4,395.4百萬元、人民幣5,878.2百萬元、人民幣7,411.3百萬元、人民幣3,6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7%、51.7%、52.1%、53.3%及55.7%。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網絡銷售工程機械，而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直銷網絡銷售我們的零部件。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直銷客戶主要為工程機械製造商及建築、採礦等工程機械下游企業。我們亦維持廣泛的經銷網絡，我們認為該網絡可幫助我們高效接觸全球客戶及向全球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支持，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擴張能力。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亦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與彼等維持買賣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及零部件										
經銷合作夥伴.....	6,455,802	56.8	6,094,000	53.6	8,017,160	56.4	3,987,631	58.7	3,637,014	51.9
－中國內地.....	2,953,230	26.0	1,722,462	15.2	2,627,906	18.5	1,396,183	20.5	1,208,810	17.3
－海外.....	3,502,572	30.8	4,371,538	38.4	5,389,254	37.9	2,591,448	38.2	2,428,204	34.6
直銷.....	3,769,804	33.1	4,032,651	35.5	4,891,373	34.4	2,171,016	31.9	2,854,908	40.8
－中國內地.....	2,876,932	25.2	2,525,987	22.2	2,869,290	20.2	1,137,938	16.7	1,381,001	19.7
－海外.....	892,872	7.9	1,506,664	13.3	2,022,083	14.2	1,033,078	15.2	1,473,907	21.1
其他 ⁽¹⁾	1,144,651	10.1	1,237,741	10.9	1,310,106	9.2	639,531	9.4	511,651	7.3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和銷售材料收入。

業 務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銷網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憑藉我們中國內地市場的216名經銷合作夥伴，我們建立了涵蓋中國內地大部分地級城市的超過500個終端網點的全面經銷網絡，通過嚴格結構化的經銷安排運營，為終端用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經銷合作夥伴的收入為人民幣2,953.2百萬元、人民幣1,722.5百萬元、人民幣2,627.9百萬元、人民幣1,3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6.0%、15.2%、18.5%、20.5%及17.3%。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或少數經銷合作夥伴，嚴格禁止現有僱員為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工作或持有股權。據我們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可以獨立開發二級渠道。我們的授權經銷合作夥伴全權負責管理二級經銷商（倘經銷合作夥伴委聘任何二級經銷商）。經銷合作夥伴會不時與我們分享市場反饋。

我們對經銷合作夥伴設定高標準及期望，我們選擇經銷合作夥伴的主要考量因素在於其綜合實力，包括：(i)經銷與銷售能力、(ii)客戶資源、(iii)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併收集客戶反饋、(iv)通過本地化推廣活動在授權區域內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及(v)遵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政策。根據我們的要求，我們通過嚴格的篩選過程及定期評估嚴格審查與經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10名、16名、26名、5名及1名中國內地市場經銷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該等合作夥伴的業務表現不佳，關鍵業務發生變化或作為風險控制防禦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已終止經銷安排並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合作夥伴的總數及其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合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中國經銷合作					
夥伴數量.....	119	138	168	168	187
新增中國經銷合作					
夥伴數量.....	29	46	45	25	30
終止合作的中國經銷					
合作夥伴數量...	(10)	(16)	(26)	(5)	(1)
期末中國經銷合作					
夥伴數量.....	138	168	187	188	2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經銷合作夥伴的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8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8名，及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7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16名，主要由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推動。

我們經銷渠道的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建立了18個大區。這些區域劃分是根據地理位置和市場規模進行分類的，每個區域通常包含一到三個省份。每個大區由我們配備一名區域銷售負責人及專門團隊，負責監督及管理當地經銷合作夥伴，包括(i)新經銷合作夥伴的開發、評估及招募；(ii)與經銷合作夥伴的合同談判及執行；(iii)經銷合作夥伴的持續管理，包括對預定銷售區域、定價、存貨及應收賬款的監督；(iv)提供銷售支持；及(v)經銷網絡的審查及維護。同時，我們對經銷合作夥伴進行半年度量化評估，重點關注與其銷售、營銷、財務及售後服務有關的各種標準，我們能夠識別經銷合作夥伴的運營問題並為其改進及提升提供指導。

業 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激勵措施擴大通過經銷網絡的銷售，包括(i)根據我們經銷合作夥伴政策的銷售返利；(ii)特殊激勵計劃，如銷售人員績效激勵及營銷開支支持；及(iii)基於年度綜合經銷商評估的基於績效的功績獎勵。

無重大渠道塞貨風險

由於我們根據經銷合作夥伴的採購訂單，併結合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進行生產，因此我們不太可能維持大規模或過多的庫存。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渠道塞貨不太可能在我們的經銷渠道中發生，通常不構成任何重大管理關切。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中國內地市場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標準經銷安排。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標準經銷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不得在其預定經銷區域之外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制定了規範跨區經銷的政策，包括申請跨區經銷的程序、獲批跨區經銷的補貼及未經授權跨區經銷的處罰機制。
- **獨立銷售合同**。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與我們將就每個單獨訂單訂立獨立的銷售合同，其中載明詳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的名稱、規格、功能、質量、數量、包裝、交付方式以及價格及付款方式及安排。
- **最低採購額**。該等經銷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額承諾。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為經銷合作夥伴設定全年銷售目標，並對其表現進行評估和檢查。倘經銷合作夥伴達成其銷售目標，我們將有獎勵安排。

業 務

- **退貨或換貨。**經銷協議通常不包含產品退換的標準條款。若在交付後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將根據符合行業慣例的售後服務安排予以處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發生退換貨，且僅限於經確認存在重大質量問題的產品，所有退換貨均需經過我們的核實並事先獲得批准。
- **付款。**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需要根據相關產品銷售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條款向我們付款。除非我們與經銷合作夥伴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付款將首先適用於最早到期的應付款項。我們一般接受以電匯或由我們接納的銀行發出的有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合作夥伴於指定日期前支付全數或預付總金額的指定部分，然後才進行產品交付。
- **保密性。**我們防止經銷合作夥伴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若發生違約，責任合作夥伴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我們由此造成的商業利益損失。
- **終止。**我們在經銷合作夥伴協議中列有可能導致違約及終止合約的若干情況，例如重大不當行為或經銷合作夥伴的重大違約行為。

我們的海外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開發由當地經銷合作夥伴組成的當地銷售網絡進行海外經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過我們的10個海外附屬公司及154個海外經銷合作夥伴，我們已建立一個擁有超過520個海外終端網點的全面經銷網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產生人民幣3,502.6百萬元、人民幣4,371.5百萬元、人民幣5,389.3百萬元、人民幣2,5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8%、38.4%、37.9%、38.2%及34.6%。為減輕和控制信用風險，我們通常向中國知名的保險公司投保，為我們海外銷售所造成的直接損失提供保險。為遵守當地法規並進入當地市場，我們在目標市場持有完整產品認證，例如歐盟CE標誌，以及排放認證，如美國EPA Tier-4f 及歐盟Stage V。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將產品銷往非洲、亞太、歐洲及美洲的160多個國家及地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的總數及其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合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海外經銷合作					
夥伴數量.....	95	108	126	126	146
新增海外經銷合作					
夥伴數量.....	26	33	37	17	14
終止合作的海外經銷					
合作夥伴數量...	(13)	(15)	(17)	–	(6)
期末海外經銷合作					
夥伴數量.....	108	126	146	143	1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經銷合作夥伴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8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6名，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54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海外業務。

我們通常與海外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我們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兩年。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並不允許經銷合作夥伴在其指定經銷區域之外經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根據市場數據及過往表現與經銷合作夥伴商定年度銷售目標，包括收入及數量（或市場份額）目標。如果經銷合作夥伴未能達到商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可能會撤銷與該經銷合作夥伴的優惠政策，或完全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

業 務

- **付款**。付款方式根據具體銷售合同釐定。
- **終止**。我們在經銷合作夥伴協議中列有可能導致違約的若干情況。

經銷渠道管理

我們的海外經銷渠道管理策略旨在鞏固和擴大國際市場份額，規範經銷渠道，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該管理框架涵蓋經銷合作夥伴的准入、績效評估及退出機制。在經銷合作夥伴准入方面，我們為篩選海外經銷合作夥伴設定了嚴格標準，包括：(i)從業經驗豐富，或有一定的市場地位；(ii)組織架構健全，銷售、服務、配件完整；(iii)財務狀況、經營情況穩健，風險少；(iv)銷售團隊能力強；(v)銷售網點豐富。潛在經銷合作夥伴需接受我們國際銷售人員的實地評估，並通過正式審批流程後方可獲授權成為我們的官方經銷合作夥伴。在績效評估及退出機制方面，我們從銷售業績、市場競爭力、服務質量、信用狀況及增長潛力等維度對經銷合作夥伴進行全面績效評估。基於這些評估結果，經銷合作夥伴被劃分為不同等級，以此確定在市場營銷、售後服務及信用管理方面提供的支持力度。未達到績效標準的經銷合作夥伴將被預警或終止合作。

在中國內地直銷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工程機械製造商及建築、採礦等工程機械下游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中國內地直接客戶產生人民幣2,876.9百萬元、人民幣2,526.0百萬元、人民幣2,869.3百萬元、人民幣1,1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5.3%、22.2%、20.2%、16.7%及19.7%及我們中國內地總收入的41.2%、46.0%、42.2%、35.9%及44.5%。

業 務

我們認為與直銷客戶的業務合作有利於加強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定價及靈活的合同條款，我們與關鍵客戶建立信任，確保高效滿足其獨特的運營需求。此外，我們能夠通過直銷客戶收集實時反饋，這進而使我們能夠進行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改進。

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直銷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重要條款包括：

- **規格及價格。**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及價格載於銷售合同中。
- **付款。**銷售合同規定付款方式（全款、信用／分期付款或融資付款），並提供相應的付款時間表及金額。
- **交付。**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交付地點、交付時間表及交付日期載於銷售合同中。
- **風險轉移。**客戶驗收產品後，相關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 **保修期。**我們產品的保修期因產品類型及型號而異。

在海外直銷

我們的海外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建築、採礦等工程機械下游企業及工程機械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海外直接客戶產生人民幣892.9百萬元、人民幣1,506.7百萬元、人民幣2,022.1百萬元、人民幣1,0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9%、13.3%、14.2%、15.2%及21.1%及我們海外總收入的20.3%、25.6%、27.3%、28.5%及37.8%。

業 務

與我們海外直銷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重要條款包括：

- **付款。**銷售合同規定付款方式（全款或信用／分期付款）。
- **交付時間及方式。**我們通常通過海運或陸運向直銷客戶交付產品，產品應在訂單確認後30天內準備好運輸至裝貨港或邊境港。
- **保修。**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自提單日期起計24個月或交付予海外客戶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指定使用區域。**我們並不允許海外客戶在其指定使用區域之外使用產品。

定價及營銷

定價

考慮到我們的成本及歷史利潤率水平以及市場基準等因素，我們主要使用基於成本的方法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的價值工程部負責協調各部門收集相關數據及信息以確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在此基礎上定價，即我們產品的公開價格。我們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根據銷售渠道而有所不同。對於經銷渠道，低於我們底限價格的銷售價需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具體取決於價差。對於直銷客戶，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協商最終價格。我們的價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存在差異，因為我們需要考慮當地的定價條件以及各市場產品本地化的特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相對較廣，主要是因為我們提供了種類繁多、型號、規格及客戶需求各不同的產品。

業 務

營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972名營銷員工。我們的營銷活動覆蓋海內外市場，旨在支持品牌建立、客戶參與及銷量增長。我們已通過結合線上及線下渠道建立營銷矩陣。

- **線下營銷：**主要包括參加主要產業展覽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特別是三個全球知名展覽，即慕尼黑德國寶馬展及上海寶馬展。我們亦通過支持經銷合作夥伴參加展覽，協助他們組織開放日及投放廣告與他們合作。
- **線上營銷：**我們整合短視頻平台、直播電商及線上社區運營的資源。透過全平台矩陣策略，我們建立了覆蓋海內外市場的全方位數位傳播生態。基於各平台用戶群獨特特性的定制化內容與精細化營運策略，我們將溝通有效性最大化，賦能品牌旅程，從流量匯聚到品牌滲透。

我們亦開創性地實踐品效合一的創新營銷模式。圍繞主題節日、行業展會及新產品上市等關鍵節點，我們執行年度直播計劃與聯動核心整機及零部件有關的主題活動。專家走訪、現場演示、虛擬展會等沉浸式體驗打破時空界限，讓客戶直觀感受產品性能與製造實力。

此外，我們整合經銷商資源，建立協同聯動的線上營銷機制，驅動品牌價值與市場份額同步增長。

我們聯合線上銷售渠道並推出官方文創平台，依託視頻平台及線上店鋪精準導流至品牌商品，拓展了品牌傳播的邊界並開闢了全新的收益渠道。

季節性

我們工程機械的銷售額會因不同市場而呈現季節性波動。工程機械需求的季節性規律可能導致全年向終端用戶銷售的產品數量和結構發生變化。通常，由於寒冷天氣和節假日期間建築活動放緩或暫時停工，冬季需求會有所下降。相反，春季需求回彈，工程活動因良好的天氣狀況而恢復。春季亦是眾多新項目啟動的開始，進一步推

業 務

動需求併推動銷售的季節性增長。例如，在中國，我們通常在第二季度看到更高的銷售額，而1月和2月通常是一年中銷售額最低的月份。在沙特阿拉伯等市場，季節性需求可能因氣候和當地文化而呈現不同模式。為確保人員和生產能力的有效利用，我們通常會提前基於豐富的行業經驗估算季節性需求，並在高峰期前安排生產計劃。

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安排

為提高我們產品對於終端用戶的可及性，我們與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及合作銀行合作，向終端用戶提供靈活的租賃選擇及其他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安排在工程機械行業中很常見。行業標準的融資模式使終端用戶可保留對機械的經營控制權，同時可節省大量前期資本開支。其亦根據工程收入的季節性調整付款時間表，提高財務靈活性，並支持更廣泛地採用現代工程機械。透過第三方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及合作銀行提供該等融資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拓寬最終用戶群體及擴大潛在市場。

管理層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及其他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得到我們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支持。

融資租賃服務

通常有兩種融資租賃安排，即直租及售後回租。就通過我們經銷合作夥伴獲得的終端客戶而言，融資租賃安排由終端客戶、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我們通常與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推薦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以與終端客戶達成進一步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直租安排，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採購由我們終端客戶指定的工程機械，然後再將其租賃給獨立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客戶。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我們終端客戶在向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採購工程機械後將機械的所有權出售並轉移予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之後由其將機械回租予獨立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客戶。在期限通常約為一年至三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合同完全履行後，終端用戶可選擇以預定價格回購機械並重新獲得所有權。我們的回購義務可能在客戶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相關條款時觸發。

業 務

保兌倉業務

根據保兌倉業務，我們與指定的合作銀行合作，提供全面的授信額度，專供我們授權經銷合作夥伴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經銷合作夥伴可憑該等承兌匯票向我們購買各類工程機械。

按揭業務

根據按揭業務，我們與合作銀行簽訂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同時授權經銷合作夥伴與合作銀行簽訂相應的附屬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合作銀行與其推薦的終端客戶簽訂分期貸款合同，專門用於購買我們的工程機械。

金融信貸授信業務

根據金融信貸授信業務，我們與合作銀行簽訂了金融信貸授信協議，根據該協議，銀行提供專門用於金融信貸服務的綜合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僅供我們的授權經銷合作夥伴用於融資向我們購買設備。

用戶參與及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用戶體驗，致力於提供細緻入微的用戶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該方法使我們能夠與用戶培養強有力的業務關係，獲得重複銷售機會，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通過用戶關係管理過程系統性地獲取產品性能差距及市場需求的洞察，如客戶滿意度回訪電話、現場維護滿意度調查及基於APP的服務評價。通過利用各種客戶反饋機制，我們能夠記錄反饋及投訴以及調查結果，這亦將反映在我們的研發流程中，以確保我們對當前產品的迭代或未來產品的開發充分響應市場需求。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盡力通過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及時溝通，以確保及時識別問題及風險控制。根據工程機械類型，我們通常為國內客戶提供介乎六個月（或1,000個工作小時）至兩年（或4,000個工作小時）的產品保修期，就部分關鍵零部件提供兩至五年的保修期，以解決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缺陷。保修期屆滿後，有關支持仍可供客戶自費使用。

我們盡力通過「15分鐘響應，2小時到達，24小時解決問題」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實施了以下機制：

- **全天候服務響應。**我們建立了24小時服務熱線，配備專業團隊確保對客戶的即時響應。此外，通過山推e路行APP、智慧服務平台及客戶反饋小程序山推客戶傾聽中心，我們提供多渠道、智能化服務接入，確保在客戶提出售後服務請求後15分鐘內響應，人員兩小時到達，24小時內完成調試並解決所有問題。我們的山推e路行APP旨在透過讓用戶綁定其機械並存取即時運行數據，加強機械生命週期管理。山推e路行APP的關鍵功能包括：
 - **設備監控：**用戶可隨時查看設備的實時詳細信息，包括運行狀態、實時定位及工作效能。
 - **一鍵維修請求：**當需要進行維護時，用戶可一鍵發起維修請求，系統將自動生成服務工單。
 - **一鍵保養安排：**用戶可一鍵安排定期保養，簡化保養工單建立流程。
 - **工單追蹤與反饋：**用戶能即時監控服務及保養訂單進度，並於完成時立即提供反饋。

業 務



- **全球售後服務網絡覆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建立了18個大區，在海外建立了9個大區，在全球擁有726個服務網點，包括中國內地360個服務網點及海外366個服務網點，形成了全面的全球售後服務網絡覆蓋。收到售後服務請求後，我們的系統將匹配最近的服務網點並派遣人員到現場，確保2小時內到達並提供高效技術支持。
- **充足高效的零部件供應。**通過零部件存貨模式及零部件費用激勵政策，我們鼓勵經銷合作夥伴建立零部件倉庫以確保常用零部件的可得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及我們在中國內地建立了約180個零部件倉庫，在海外建立了約160個零部件倉庫，快速響應客戶的售後服務需求。

在我們通過中國經銷合作夥伴進行銷售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經銷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國內市場的售後服務。通過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廣泛經銷網絡，我們能夠通過當地經銷合作夥伴的服務人員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持續提供專業售後服務的能力是我們篩選經銷合作夥伴的關鍵因素。同時，我們為經銷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技術培訓、資源支持及服務費結算機制，以確保售後服務質量及響應速度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此外，我們亦向各大區部署售後人員待命，為經銷合作夥伴無法解決的售後請求提供支持。

業 務

在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實施結合基於經銷合作夥伴的服務及我們直接服務的雙軌售後服務，利用我們當地經銷合作夥伴的當地資源及我們通過專業服務人員直接支持的技術能力，為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更及時可靠的售後服務。

培訓

我們定期為客戶提供產品相關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我們設備的了解，並支持他們有效使用我們的設備。培訓課程通常由我們的授權經銷合作夥伴發起，並由我們的區域辦事處和品牌管理團隊協調。視內容而定，課程由指定的講師通過線上及線下形式的靈活組合提供。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產品更新調整培訓頻率。對於新推出的或高需求的產品，培訓課程安排更頻繁，以確保客戶及時獲得產品信息以及提高銷售及服務能力。雖然我們會定期開展線上培訓（通常，對於關鍵產品，每月至少舉辦一次），但我們也會在必要時滿足現場培訓要求。

用戶滿意度評估

為系統性地提升產品質量並精準捕獲用戶偏好，我們進行了全面的用戶研究。我們收集用戶對關鍵因素的反饋，包括品牌認知、產品質量及操作體驗，以及實施滿意度水平的定量分析。我們通常通過以下三種機制收集用戶反饋：

- **客戶滿意度回訪電話。**我們設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定期對接受過維護服務的客戶進行電話回訪，邀請客戶評價服務滿意度並提供改進建議。
- **現場維護滿意度調查。**維護服務結束後，現場服務人員將邀請客戶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及時反饋本次服務質量。
- **基於APP及小程序的服務評價。**我們的客戶可以隨時在山推e路行APP及小程序山推客戶傾聽中心上評價及評估我們的服務。

業 務

採購

我們依賴多樣化的原材料、零部件及間接材料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i)原材料，包括鋼板，(ii)直接用於生產的部件或總成，包括動力類部件(如發動機、散熱器、濾芯)、傳動類部件(如傳動橋、傳動箱、傳動軸)、液壓類部件(如缸、泵、閥)及電氣類(如電池、電機、電控)，(iii)促進我們生產的間接材料，包括標準件類(如螺栓螺母、軸承、墊圈等)及橡塑類(如密封圈、減震器、膠管等)，(iv)由他人加工的零件及部件，包括焊接加工類及鑄鍛加工類，及(v)其他配套類，包括內飾件、空調、玻璃、座椅、車輪及輪胎。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來自中國內地，少量部件及間接材料來自海外，包括日本及歐洲。我們保持合理的採購週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避免了向供應商採購基本原材料、部件或間接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困難。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遇到任何供應延遲或中斷或供貨成本波動，或者所供應的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質量未達到我們所需的標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一系列綜合標準，包括註冊資本、經營年限、行業配套經驗、設備及工藝保證能力、質量證書的有效性、環境資質、納稅記錄及誠信經營情況。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規定了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持續管理以及與不合格供應商終止合作的相關流程。此系統確保了我們供應商管理流程的效率與透明度，為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及運營的可靠性提供支持。

我們的質量部門亦通過對採購材料進行批次檢驗監察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部件及間接材料的質量。不合格材料將被退回或更換，在功能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我們將要求賠償或扣減。我們亦通過採用以下機制減輕與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有關的風險：

- **市場化定價。**我們一般通過集採、聯採、競爭性招標及商業談判採用市場化定價方法。

業 務

- **主要供應商戰略合作。**目前，我們的供應商相對穩定，因為我們與行業領先、研發能力強、成本競爭力強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
- **形成供應商組合。**我們採用雙供應商或多供應商戰略，以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
- **安全存貨水平。**我們根據物料類型建立了不同的安全存貨水平，以有效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 **集約物流。**我們建立了集約物流配送系統，在該系統下，部分物料由集約物流中心統一儲存並按計劃配送至生產線，有效降低供應波動的影響。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同。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供應合同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單價及後續價格調整。**儘管年度供應合同將規定每種特定類型原材料、零件及／或部件的單價（於合同期內屬固定），但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我們亦與供應商形成聯動磋商調整機制，磋商釐定並通過補充合同確認。
- **數量。**年度供應合同將規定我們於合同期內可能採購的原材料、零件及／或部件的預期數量。
- **交付。**我們主要接受供應商自費承擔風險的交付。原材料、零件及／或部件的具體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基於我們根據年度供應合同下達的訂單而定。
- **信貸條款。**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3個月。
- **付款。**我們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轉賬結算付款。
- **產品質量及保修。**產品質量應遵守供應商與我們之間單獨訂立的技術要求協議以及供應商與我們確認的圖紙及技術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充足的生產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如有必要，我們預期在獲得替代供應來源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生產原材料及部件供應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價格波動、存貨過剩、延誤或短缺。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存儲在我們生產廠房倉庫、集約庫或租賃倉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3.5天、92.8天、94.6天及96.0天。

我們的供應鏈採用供應商管理存貨策略以及採購原材料的直達工位交付管理，以在保持合理的安全存貨水平管理以最大限度減少過量存貨同時減少存貨佔用。對於採購週期超長的原材料和資源性用品，為降低存貨過剩風險同時確保關鍵資源的可用性，我們根據產品週期管理和製造部門的需求審查制定滾動採購。我們還制定了在製品和成品工程機械管理政策，其中列明庫存管控的要求，包括對庫存週期超長的過量庫存的管理以及呆滯庫存的處置。

物流及倉儲

我們擁有涵蓋以採購為基礎的集約物流、廠內物流以及交付物流的綜合物流系統。

集約物流。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由倉庫配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

廠內物流。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涵蓋兩種場景：整機短途運輸和零部件運輸。整機運輸是指將成品機械從整機生產車間運輸至測試場地或倉儲設施。零部件運輸則是指將零部件從零部件生產車間運輸至整機生產車間。

業 務

交付物流。我們產品的交付，包括客戶自提或者我們負責安排從我們的生產廠房到中國境內收貨人及直銷客戶的運輸。對於我們負責安排物流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物流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涵蓋長途配送、短距離轉運及裝載作業。根據我們與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物流公司對在我們產品運輸過程中由其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我們銷售予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的產品通常按約定條款運輸，通常以FOB（船上交貨）、CFR（成本加運費）或CIF（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為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交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供應商管理、採購產品進廠管理、生產流程管理、成品管理及售後服務管理。我們設有負責質量保證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嚴格遵守質量管理體系文件的規定，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協議以確保質量。我們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產品質量標準。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 **原材料質量。**請參閱「業務－採購」一節。
- **生產流程、質量檢測與測試設備。**我們進行定期全面設備檢查，並在整個生產流程的所有關鍵階段設置產品質量控制點。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從物料檢驗、工序檢驗到部件成品入庫檢驗及主機入庫檢驗的整個質量保證生命週期，形成一個強大而完善的質量控制框架，確保產品的一致可靠性和製造卓越性，實現了對製造流程關鍵質控點的全面監控，涵蓋測量器具、材料性能、失效模式、零部件應力測試及清潔度控制等環節，持續強化製造工藝保障能力。2013年，我們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實驗室認證資質。

業 務

- **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我們製造的每個成品進行例行檢查。有關檢查通常遵循國家標準，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我們通常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前進行各種性能測試及外觀檢查。

由於我們對嚴格產品質量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 我們並無就缺陷產品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iii) 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經銷合作夥伴及直銷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工程機械製造商及建築、採礦等工程機械下游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6.8百萬元、人民幣3,377.0百萬元、人民幣4,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8.1%、29.7%、29.8%及23.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6%、18.5%、17.6%及8.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銷售的主要服務或產品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一家位於歐洲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鋼材及零部件的經銷。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1,543,314	13.6%	超過10年	六至12個月	擔保函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654,862	5.8%	超過30年	三個月	承兌票據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所銷售的 主要 服務或產品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採礦機械業務。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零	410,839	3.6%	超過10年	三至 36個月	承兌票 據、銀 行轉賬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和採礦機械、公用事業(小型機械)、林業機械和工業機械業務。	零	380,074	3.3%	超過3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D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經銷、售後維修及服務以及供應零	掘土機、推土機、裝載機、道路機械、混凝土設備、零	207,736	1.8%	超過10年	三個月	銀行轉賬
總計			<u>3,196,825</u>	<u>28.1%</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採購主要 服務或產品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一家位於歐洲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鋼材及零部件的經銷。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2,099,327	18.5%	超過10年	六至 12個月	擔保函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502,324	4.4%	超過30年	三個月	承兌票據
客戶E.....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區內領先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提供鑽井和修井服務。	推土機、挖掘機、道路機械	339,126	3.0%	自2021年起	24至 36個月	銀行轉賬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材料業務。	挖掘機、裝載機、零部件	227,406	2.0%	自2021年起	已收預 付款	銀行轉賬
客戶G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土方機械、移動式高空作業平台、移動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混凝土及農業機械。	零部件	208,790	1.8%	超過1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總計			<u>3,376,973</u>	<u>29.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採購主要 服務或產品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一家位於歐洲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鋼材及零部件的經銷。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2,497,672	17.6%	超過10年	六至12個月	擔保函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876,585	6.2%	超過30年	三個月	承兌票據
客戶H ⁽¹⁾	一家位於加納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納各地各種品牌和產品的重型和輕型車輛的銷售和經銷。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371,904	2.6%	自2019年起	九個月	信用證
客戶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採礦機械業務。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零部件	247,663	1.7%	超過10年	三至36個月	承兌票據、銀行轉賬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械零部件及潤滑油。	零部件	247,211	1.7%	自2022年起	兩個月	承兌票據、銀行轉賬
總計			<u>4,241,035</u>	<u>29.8%</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採購主要 服務或產品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608,744	8.7%	超過30年	三個月	承兌票據
客戶A ⁽¹⁾	一家位於歐洲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鋼材及零部件的經銷。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499,204	7.1%	超過10年	六至 12個月	擔保函
客戶H ⁽¹⁾	一家位於加納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納各地各種品牌和產品的重型和輕型車輛的銷售和經銷。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	202,448	2.9%	自2019年起	九個月	信用證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材料業務。	挖掘機、裝載機、零部件	198,661	2.8%	自2021年起	預收款項	銀行轉賬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採購主要 服務或產品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工 程及採礦機械業務。	推土機、挖掘 機、裝載機、 道路機械、零 部件	105,445	1.5%	超過10年	三至 36個月	承兌票 據、銀 行轉賬
總計			<u>1,614,502</u>	<u>23.0%</u>			

附註：

(1) 收入金額包括來自其控制的實體的金額。

我們通常與經銷合作夥伴訂立標準化經銷協議，與直銷客戶訂立標準化銷售合同。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 我們的銷售及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山東重工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重工各年度或期間均為我們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關連交易」。

上述向山東重工銷售的條款及向其採購的條款均分別進行磋商，且銷售和採購之間並無關聯，亦不互為條件。鑒於我們與山東重工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對雙方均有利。此外，上述與山東重工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間接材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72.3百萬元、人民幣2,269.9百萬元、人民幣3,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9.7%、25.6%、29.2%及30.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7%、15.4%、19.7%及24.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發動機及儲能系統、工程機械	694,364	8.7%	超過30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A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推土機、壓實機、混凝土設備、鏟車、挖掘機等工程機械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工程機械零部件	334,559	4.2%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工程機械零部件。	工程機械零部件	192,861	2.4%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兑票據
供應商C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鋼鐵精煉、增值加工。	鋼鐵	185,014	2.3%	超過30年	預付款項	承兑票據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軋鋼、金屬加工和材料測試。	鋼鐵	165,534	2.1%	超過30年	預付款項	承兑票據
總計			<u>1,572,332</u>	<u>19.7%</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發動機及儲能系統、工程機械	1,360,939	15.4%	超過30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A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推土機、壓實機、混凝土設備、鏟車、挖掘機等工程機械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工程機械零部件	329,635	3.7%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零部件。	工程機械零部件	239,595	2.7%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零部件及售後配件製造。	工程機械零部件	186,534	2.1%	超過20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發電機、發動機、儲能系統和燃料電池。	發動機和儲能系統	153,207	1.7%	超過30年	三個月	銀行轉賬
總計			2,269,910	2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發動機及儲能系統、工程機械	2,137,386	19.7%	超過30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推土機、壓實機、混凝土設備、鏟車、挖掘機等工程機械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工程機械零部件	358,016	3.3%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零部件。	工程機械零部件	285,247	2.6%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發電機、發動機、儲能系統和燃料電池。	發動機和儲能系統	216,772	2.0%	超過30年	三個月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鋼鐵精煉、增值加工。	鋼鐵	174,928	1.6%	超過30年	預付款項	承兌票據
總計			<u>3,172,349</u>	<u>29.2%</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山東重工.....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動力系統、商用車輛及工程設備業務。	發動機及儲能系統、工程機械	1,314,798	24.1%	超過30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工程機械零部件	98,931	1.8%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A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推土機、壓實機、混凝土設備、鏟車、挖掘機等工程機械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工程機械零部件	89,908	1.6%	超過30年	一個月	承兌票據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零部件及售後配件製造。	工程機械零部件	88,251	1.6%	超過20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發電機、發動機、儲能系統和燃料電池。	發動機和儲能系統	79,506	1.5%	超過30年	三個月	銀行轉賬
總計			<u>1,671,394</u>	<u>30.6%</u>			

附註：

- (1) 購買金額包括來自其控制的實體的金額。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同。請參閱「一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山東重工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覆蓋我們運營所有重大方面的系統性信息技術系統，包括質量控制、客戶服務、研發、生產及業務營運。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IT系統，並進行定制開發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在不同運營階段使用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研發**。我們使用(i)產品數據管理系統管理產品結構、圖紙及文檔、工作流程及工程變更，(ii)零部件數據資源管理系統，支持快速組件搜索、幾何搜索、設計訪問審查、重複報告及日常材料導入，及(iii)項目管理系統，實現研發項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監督及任務跟蹤以及審核規劃、流程優化及其他特殊舉措。

業 務

- **製造**。我們(i)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製造執行系統進行規劃、生產、質量、工藝、材料及設備管理，(ii)使用連接設備的數據採集及監控系統進行實時數據收集及應用分析，及(iii)使用數字化工藝系統支持工藝設計、MBOM管理、工藝變更、新產品工藝規劃、資源及標準管理、工裝設計及全面的工藝知識庫。
- **採購及存貨管理**。我們使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實現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採購、比價、電子合同及電子簽名、定價數據庫、訂單協作、交付協調、財務集成、圖紙共享及質量信息交換。
- **客戶服務**。我們使用(i)智慧服務平台，(包括山推e路行App、呼叫中心)實現、售後服務、核心零部件銷售、二維碼跟蹤，(ii)使用數字營銷平台支持機械、樣機、第三方產品的銷售，(iii)使用國際貿易管理系統實現海外機械及零部件銷售、售後服務，並提供經銷商門戶供海外代理使用，(iv)使用電子配件目錄系統實現配件查找、根據主機查詢SBOM，(v)使用山推E-Link平台實現收集及傳輸樣機定位、發動機ECU、油耗及其他環境指標等數據，同時支持遠程監控、車輛解鎖及服務車輛跟蹤，及(vi)使用山推E家平台提供在線零部件銷售。
- **會計及融資**。我們使用ERP系統的財務模塊及業務模塊進行會計及融資以及使用全面預算管理系統進行預算規劃、差異分析、滾動預測及運營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提供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接觸終端消費者的若干個人及交易信息。我們有權訪問及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i)在向客戶提供智慧施工平台服務和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期間獲得的修築工況及訂單信息，及(ii)在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期間收集的基本客戶信息和相關設備信息，如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信息、職業、施工設備信息、位置和地址。

業 務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明確界定了合規要求，並持續改進我們的保障措施以加強隱私保護。

我們及時響應監管機構進行的遠程檢查，並積極解決及總結在我們的應用、小程序及其他應用中發現的任何用戶隱私問題。我們亦採取主動方法，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以識別並嚴密管理任何技術漏洞，從而履行我們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主要責任。

我們制定了多項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以及數據的獲取、處理、存儲及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主流行業實踐。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採取必要措施告知數據主體並取得法律依據，同時記錄收集過程。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以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利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為特定及合理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目的的最小範圍內。
- **數據存儲。**我們以安全的方式存儲數據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並嚴格管理賬戶權限。我們建立了數據備份及恢復管理實踐，以確保關鍵信息的及時恢復。
- **數據使用。**我們的數據分類管理辦法為不同類型及級別的數據使用建立授權及批准程序以及安全評估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在個人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任何強制性要求的重大違規行為，而該等違規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1,806項專利以及在海外持有兩項專利。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組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實施了相關措施以防止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為管理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了結構化的方法。該等政策建立了適用於我們所有技術開發項目的詳細程序，包括專利申請可行性評估及保密措施的實施，從而促進我們知識產權的及時保護。

我們建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其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申請、審查、維護及管理。我們定期開展知識產權培訓及宣傳活動，提高僱員對知識產權的理解及保護能力。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的團隊更深入地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相關法律法規，這有助於確保更好地遵守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

為進一步鼓勵創新，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基金來獎勵發明人及創造者。該舉措顯著提高了我們技術人員申請專利的積極性，促進了知識產權的產生及利用。

在商標方面，我們積極註冊核心品牌及產品系列商標，以構建強有力的保護屏障。在專利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法律部門密切合作，及時為創新工藝及包裝設計申請專利。我們亦加強日常市場監控，以發現潛在侵權行為。一旦發現，我們迅速通過法律手段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保護我們的創新及品牌價值。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免受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我們的權利。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進行監控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夠防止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或者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就侵權或疑似侵權的知識產權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衝突」及「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倘該等索賠裁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導致重大賠償及銷售限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待決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通常與工程機械行業的國內外公司競爭。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特性、相對價格及性能、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設計創新、品牌、消費者體驗、營銷及經銷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企業聲譽。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技術能力、全面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管理能力以及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工程機械行業與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適應與現有或新進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等：

- 設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 建立一套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質量保證及生產安全的加強培訓項目；及
- 分發僱員手冊以提升僱員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視為我們運營的組成部分。根據我們成為社會負責任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堅決承擔社會責任，提高環境意識，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實施了一套關於環境、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的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認為ESG原則及實踐的建立及實施將使我們能夠實現使命及戰略目標，同時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董事會對監督我們ESG方向及戰略的制定及報告、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負主要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密切監察不斷發展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環境保護

我們深明解決環境挑戰及減少生態足跡的緊迫性。我們積極尋求節約資源、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支持有助於可持續發展的倡議。

我們密切監察表明我們業務營運環境影響的指標，嚴格遵守我們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及目標。該等指標通常包括用電量、用水量、廢水排放以及空氣及固體污染物排放等。

資源消耗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用資源節約政策和實踐，重點關注節能設備升級和生產效率提升，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及《山東省節約能源條例》的要求。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總消耗量(千瓦時)	163,766,272.3	165,318,701.7	177,028,311.6	86,060,670.0	88,286,377.0
每單位收入總消耗量 (千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	16,380.2	14,547.1	12,450.4	13,223.8	13,373.6
用水 總消耗量(千噸)	1,686.3	1,773.2	1,054.8	556.0	451.5
人均總消耗量(千噸／ 僱員人數)	0.30	0.31	0.15	0.08	0.06

業 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蒸汽	總消耗量(百萬千焦)	102,750.5	96,816.8	78,245.2	54,592.0	58,306.1
	人均總消耗量(百萬	18.2	17.1	11.2	7.8	8.4
	千焦／僱員人數)					
天然氣	總消耗量(千立方米)	3,210.4	3,538.4	3,689.6	1,894.7	1,975.4
	每單位收入總消耗量	0.32	0.31	0.26	0.29	0.30
	(千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					

作為我們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積極採用各種措施管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了綠色能源設備，如電動叉車，以減少汽油及柴油使用產生的排放。我們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為作應對，我們計劃組織大功率設備集中排產、老舊設備更新改造、能源管理體系提升，以提高整體能源效率及運營性能或實施其他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減少碳排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75.7	12,884.1	25,145.0	6,906.1	7,245.5
範圍2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717.7	62,079.3	105,190.2	32,637.1	33,690.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693.4	74,963.4	130,335.3	39,543.2	40,935.7
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	7.4	6.6	9.2	6.1	6.2

業 務

廢棄物及污染物管理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運營的生產設施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等廢棄物及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活動涉及使用柴油、油漆及稀釋劑等有害化學品。該等有害化學品的採購、使用及儲存根據有害化學品管理法規進行管理，風險受到嚴格控制。實際上，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製造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遠低於允許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的指令、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嚴格的生產設施廢棄物及污染物處理程序：

- **廢水**。所有生產設施實施雨污分流系統。生活污水通過市政管網全部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製造廢水部分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部分在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處理後，合規廢水排入市政管網，在市政污水處理廠進一步處理。
- **固體廢物**。一般固體廢物按來源分類，交由合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規處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如廢鐵、廢鋼及鐵屑）全部委託合格實體進行綜合再利用。危險廢物（包括油漆污泥、廢切削液及廢活性炭）嚴格按照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要求進行管理，涵蓋從產生、收集到儲存及處置的所有階段。根據濟寧市生態環境局的要求，我們在危險廢物產生及儲存場所安裝了監控攝像頭，確保危險廢物管理的全過程監控。我們亦通過實施材料控制措施及工藝改進，專注於減少危險廢物產生，加強源頭管理。所有危險廢物委託合格服務提供商合規處置。
- **廢氣**。我們採用先進高效的技術處理噴漆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包括干式過濾、活性炭吸附濃縮、脫附再生、催化燃燒、干式過濾器、沸石轉輪吸附濃縮裝置及蓄熱式熱氧化器等系統。對於焊接工藝，我們根據各工位特點

業 務

實施收集措施，如可伸縮圍擋、半封閉工作間、排煙罩及抽取臂。收集的煙氣通過主管道輸送至濾筒除塵器處理後排放。

- **噪聲污染。**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了針對性的噪聲控制措施及設備，包括減振、生產設施隔音、柔性連接及消音器。我們每季度委聘獨立第三方環境監測公司在我們生產設施邊界進行晝夜噪聲監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作為中國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工程機械提供商，我們致力於保障人民的福祉。我們始終秉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責任理念，積極參與國內外災害應對與基礎設施搶險重建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機械產品持續活躍在多個重大突發事件的一線現場，以穩定性能、高效作業和可靠保障，充分展現了我們的社會責任擔當與工程機械在公共安全中的價值。

我們與合作夥伴合作，同進步。我們秉持「開放協同、共贏發展」的理念，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推動全流程採購環節的合規性、透明度與可持續性。我們通過強化供應商ESG責任管理、開展賦能培訓與平等合作，構建綠色、安全、有韌性的供應生態圈。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與技術交流，攜手合作夥伴共促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我們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感。通過志願服務，我們旨在培養員工的社會意識和奉獻精神，同時為社區帶來積極影響，推動社會和諧發展。我們積極投身鄉村振興事業，通過創新的消費幫扶措施，為推動鄉村經濟發展貢獻了力量。這些措施有效地將企業資源與鄉村需求對接，實現了企業社會責任與鄉村振興戰略的有機結合。

業 務

公司治理

員工福利及職業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多元化及平等機會，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我們確保在招聘、培訓、晉升及薪酬方面的平等待遇，而無論性別、年齡、種族或其他個人屬性。每個人都有權平等獲得我們的政策及機會。

我們嚴格禁止所有形式的強制勞動，並致力確保我們僱員的勞動權利得到尊重及保護。我們提供自由及自願的工作環境，不強迫僱員從事任何違背其意願的工作，並確保所有勞動合同符合法律要求。

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總經理擔任主任，安全總監擔任副主任，其他公司領導和各單位負責人擔任成員。該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指導及協調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管理。我們亦設立了專門的安全環保部作為安全管理的牽頭部門，確保安全實現標準化、合規化及預防性。該部門配備安全管理人員，負責組織、實施、監督、檢查及評估各部門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運營層面，我們指定各單位主要負責人為安全第一責任人。我們指派專職及兼職安全員管理現場安全，確保安全責任在每個崗位及每個人身上明確界定及實施。這創造了一個全面的、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體系。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誠信。我們通過紀檢委建立了強有力的監督機制，整合了內部黨內監督、紀檢監督及審計監督。通過關注「小切入點」，我們加強對關鍵領域、關鍵流程及高風險人員（特別是採購及營銷）的監督檢查，以及時發現及糾正潛在的誠信風險及腐敗問題。該方法支持我們加強合規及企業管治的努力。

我們維護全面的「五位一體」舉報渠道，確保開放溝通，實現精準監督、紀律執行及問責。我們通過持續的高壓執行繼續堅持反腐敗的強硬立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支持或與任何個人串謀實施非法活動。在此期間未發現與腐敗、賄賂、欺詐或洗錢有關的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違法違規行為。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共有6,88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3,001	43.6
研發	2,008	29.2
銷售及營銷.....	972	14.1
行政及其他.....	702	10.2
財務	198	2.9
總計	6,881	100.0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專業招聘網站、推薦及招聘機構吸引人才。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全面的福利待遇及基於績效的擇優激勵計劃努力激勵僱員。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參與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為從入門級到管理層的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項目及技術、專業及管理職位人員的技能培訓項目。我們亦提供針對不同部門僱員具體需求的專門培訓項目。我們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規定，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個別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業 務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勞動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保護僱員權利，幫助實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維持保險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主要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及人身意外險，我們認為已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主要風險。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在我們經營所在地不可獲得的若干保單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及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與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12.6百萬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除本文件附錄六披露的物業權益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中國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7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692,032.1平方米，佔我們自有或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99.9%，以及113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964,063.3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自有或租賃建築物（用於我們的生產經營）總建築面積的99.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在中國擁有的該等建築物中，我們已取得68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682,985.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的70.8%。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建築物的合法所有權，因此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中國餘下45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包括(i)七幢主要出租但並非用於我們自身業務的建築物，佔我們中國自有建築物建築面積的10.8%、(ii)25幢主要用作我們主營業務的附屬設施對我們而言並無獨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佔我們中國自有建築物建築面積的4.1%；及(iii)13幢主要用作生產及營運目的的建築物，佔我們中國自有建築物建築面積的14.2%。此乃由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過往收購產生的遺留問題；及(ii)若干用於生產及運營的建築物缺少相關的建設用地許可證、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

我們定期維護建築物，確保該等建築物的安全狀況良好。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可行的整改措施。我們將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辦理竣工驗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部門的要求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手續並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後，我們在獲得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一旦我們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將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我們認為，上述物業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方案；(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建築物已用於正常業務營運，且所有其他核心生產及經營建築物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且位於我們自有的土地，因此拆遷或損壞的風險較低；(iii)我們未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發生過涉及該等建築物的重大所有權糾紛；及(iv)即便我們不得不支付罰款或搬遷該等建築物，最高罰款金額及搬遷該等建築物的潛在影響對我們而言也不重大。

除上述者外，考慮到相關部門已出具相關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事項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該等情況不構成重大違規，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i)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600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庫，佔我們自有或租賃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1%及(ii)三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0,025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佔我們自有或租賃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的1.0%。租賃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配合以登記該等租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建築物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向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而辦理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繼續聯繫出租人以為所有尚未登記的租賃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未能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並無要求我們辦理登記，亦無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

倘我們的租賃在其各自的租期屆滿後到期，我們將須尋找其他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我們認為，市場上存在租金相當的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未登記租賃個別或作為整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主管部門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ii)我們有權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相關物業；及(iii)未進行租賃登記並不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因各種土地及物業相關問題（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存在瑕疵、土地長期閒置及未於中國登記租賃合同）引致的監管及經營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海外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非擁有三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22,98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宿舍。

業 務

此外，我們在亞洲及歐洲（主要為沙特阿拉伯及比利時）租賃了20項物業，主要用作倉庫、物流中心、辦公室、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訂立，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需要取得多項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我們監控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項目建設活動需獲得各類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或倘我們喪失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適用部門正式取得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並持續有效。我們不時重續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據其所知，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不存在重大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的一方，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我們致力於關注監管環境，並採取充分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我們的業務，以避免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讚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5年	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 – 1250挖掘機	《工程機械與維修》雜誌
2025年	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新能源應用實踐金獎 (LE80-X5純電裝載機)	《工程機械與維修》雜誌
2024年	工程機械行業TOP10年度榜礦山設備明星產品 (山推SE980LC挖掘機)	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品牌盛會Top10組委會
2024年	工程機械行業TOP10年度榜礦山設備明星產品 (山推DH46-C3全液壓推土機)	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品牌盛會Top10組委會
2024年	工程機械行業TOP10年度榜新能源設備明星產品 (LE60-X5純電裝載機)	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品牌盛會Top10組委會
2024年	中國工程機械服務金扳手獎	《匠客工程機械》雜誌
2024年	中國工程機械十大營銷事件最佳產品推廣獎	《匠客工程機械》雜誌
2024年	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	《工程機械與維修》雜誌
2024年	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評委會獎 (HZS180-5R混凝土攪拌站)	《工程機械與維修》雜誌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新能源應用實踐金獎 (LE69K-3純電裝載機)	《工程機械與維修》雜誌
2024年	山東省智能建造產業發展聯盟副會長單位	山東省智能建造產業發展聯盟
2023年	工程機械明星產品新能源設備 (DE26-X2推土機)	CMIIC2023工程機械展業大會暨品牌盛會主委會
2023年	工程機械明星產品礦山王 (L68K-G裝載機)	CMIIC2023工程機械展業大會暨品牌盛會主委會
2022年	全國質量誠信標桿企業	中國質量檢測協會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重工關連人士」) ...	山東重工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是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由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7.50%；(ii)由山東重工持股約23.44%；(iii)由濰柴動力持股約19.53%；(iv)由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約7.81%；(v)由本公司持股約7.81%；及(v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持股約3.91%。因此，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是山東重工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重融資租賃公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是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約56.74%，該集團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i)由山東重工持股32.50%，及(iii)由濰柴重機持股10.76%。因此，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是山東重工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提供IT支持服務	山東重工關連人士	第14A.76(1)條	不適用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和 其他金融服務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	第14A.76(1)及 14A.90條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重工	第14A.35、14A.36、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山東重工	第14A.35、14A.36、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山重融資租賃公司	第14A.35、14A.36、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	第14A.35、14A.36、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類型交易，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由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提供IT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訂閱、IT系統維護和集成軟件平台開發項目。定價應參考所需IT支持服務的類型和規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價。

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 其他服務」分段。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月，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訂立框架協議（「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發動機零件、變速箱、動力電池系統、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

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根據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多年來一直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相關產品。鑒於我們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山東重工關連人士對我們的業務需求和質量標準已有深入了解。憑藉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可與山東重工集團的深度合作，實現全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這有益於本集團繼續進行此類交易，從而保證及最大化本集團的運營效益和運營穩定性。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向市場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價格、交易量及生產／勞務成本。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694.36	1,360.94	2,137.39	1,314.80

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將支付的總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3,160	4,110	4,910

建議的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鑒於實施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我們預計上述採購的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預期價格，並已計及與原材料、勞動力、生產及現行市價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月，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訂立框架協議（「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提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工程機械產品，如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混凝土設備，以及相關配件和部件。

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根據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提供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鑒於我們在中國推土機行業及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且我們與山東重工集團合作，利用其垂直整合的全產業鏈優勢的能力，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一直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以滿足其生產需求。該等合作為我們及山東重工關連人士帶來互利，從而促進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可靠的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的供應價格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向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交易量及生產成本。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供應.....	654.86	502.32	876.59	608.74

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供應產品所將收取的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供應.....	1,500	1,900	2,250

建議的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重工關連人士的預計商業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預期價格，並已計及與原材料、勞動力、生產及現行市價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建立了業務合作。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可將部分有融資需求的客戶引薦給山重融資租賃公司，以支持其購買我們提供的工程機械產品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推土機、道路機械、裝載機、混凝土設備、挖掘機、礦卡及其他工程機械產品及配件。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在考慮相關終端客戶的信用狀況後，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向該等終端客戶提供融資。在直接租賃模式下，我們（及／或我們的經銷商）作為相關產品的提供者，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出售終端客戶選擇的相關產品，而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將向終端客戶租賃該等相關產品，並向終端客戶收取租賃款項及其他費用。在售後回租模式下，終端客戶擁有我們（及／或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的相關產品，隨後終端客戶以協商價格將相關產品出售給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再將相關產品回租給終端客戶，以收取租賃款項及其他費用。終端客戶可在租賃期結束時選擇購買及／或回購相關資產。

於2025年[●]，本公司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將在向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開展合作。根據該安排，我們將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終端客戶融資租賃交易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每日擔保餘額，以保證終端客戶履行其在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義務。

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融資租賃業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提供，主要產品包括種類廣泛的工程機械，如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以及履帶總成、變速箱系統等核心零部件。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這符合市場慣例。

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深入了解。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合作使我們能夠提供設備與融資捆綁解決方案，形成顯著競爭優勢。該合作可增強客戶忠誠度、加速銷售周轉並拓寬新市場准入，同時強化風險管控與現金流安全保障。

定價政策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提供的擔保金額基於終端客戶融資租賃交易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每日擔保餘額，雙方經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達成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 的擔保(即未償還總額的最 高每日擔保餘額)	1,364.47	1,090.65	765.53	765.11

關 連 交 易

上 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達成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即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日結擔保餘額)	2,300	2,300	2,300

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商業租賃安排背後的商業邏輯，即不時通過山重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的最終客戶的融資需求。因此，擬議的擔保餘額上限是根據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最終客戶的潛在融資需求以及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信貸融資確定的，同時考慮了在《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獲取融資的便利性和效率，以及其他有助於本集團運營效率的相關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
- (ii) 當前融資安排的估計未償還餘額；及
- (iii) 我們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已分別於2025年4月22

關連交易

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且雙方可經協商延長或續期，但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限。目前，此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其運營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持續監管。在中國，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同一所屬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僅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山東重工集團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治理體系。

自2012年7月起，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一直為我們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已針對與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制定風險處置方案，並成立金融風險防範與處置小組。本集團預計將受益於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對行業及本集團運營的熟悉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體系，使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獨立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和靈活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反饋。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保留根據業務需求以及此類金融服務的費用和質量進行選擇的自主權。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高效地部署和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為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且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利息).....	2,647.23	1,715.06	2,755.60	1,455.78

上限

存放於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的建議上限如下：

	2025年6月30日至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29日	2027年6月30日至 2028年6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	3,000.00	3,200.00	3,500.00

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現金狀況；
- (ii) 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運營增長；及
- (iii) 預期從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包括利息）每日最高餘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服務

為完整起見，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該等服務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

- (i)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信貸利率不得高於可比信貸利率許可的最低水準及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為相同類型及期限的貸款服務提供的現行利率，且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該等貸款服務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向我們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利率不得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為同類服務提供的現行利率。我們預計本集團應付山東重工集團財務公司的年度其他金融費用之所有百分比（如適用）整體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我們已制定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聯方／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 在執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運營部門將對比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我們將定期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將定期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協商的定價審查該等交易的定價，以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我們將定期監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作出年度確認。

豁免申請

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除外），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

關 連 交 易

述各自年度上限／上限規定的相關金額。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申請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如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且將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應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計及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我們已設立監事會，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士振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22年11月	2024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 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張民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1995年7月	2020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 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馬景波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5年4月1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 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曲洪坤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 業務規劃、整體運營 以及本集團財務工作的 監督管理
王翠萍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3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 發展提供建議
肖奇勝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 發展提供建議
呂瑩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陳愛華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潘林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陳飛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8月22日， 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執行董事

李士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李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本公司價值工程部部长、合規業務總監、總經理、山重建機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山推德州董事長、山東省共同體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山推共同體」）執行董事、經理及山東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2024年1月至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20年4月期間在濰柴動力任職，歷任技術中心工程師、技術中心燃油系統技術研究室主任、採購管理部副部長等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於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李先生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任職，歷任採購中心主任、採購經理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及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1月獲得天津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4年3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張民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技術部技術員、採購部計劃員、推土機事業部採購部副部長、製造部部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執行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兼生產採購中心主任等職務。期間，彼亦曾於山推投資、山東山推工程機械結構件有限公司（「山推結構件」）、山推進出口、山推德州、山推共同體、山重建機等多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張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先生於2024年12月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馬景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馬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山重建機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兼績效提升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山推投資公司、山推進出口、山推德州和本公司多個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山推結構件及山推歐亞陀的董事長。馬先生自2025年4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及黨校校長。

馬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在濰柴動力任職，歷任職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部與企業管理部部長助理、運營管理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黨支部書記、績效考核總監及濰柴動力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馬先生亦擔任中國重汽績效考核總監。於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期間，馬先生曾擔任山東重工運營管控部部長、機關三黨支部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

曲洪坤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整體運營以及本集團財務工作的監督管理。

曲女士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目前亦擔任山推投資董事長、總經理及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曲女士於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及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間在濰柴控股任職，歷任職務主要包括計劃財務部綜合科副科長、財務部綜合科科長、財務部部長助理、綜合科科長、稅務管理科科長、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及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曲女士於濰柴重機歷任成套設備廠成本、費用、物料審計，規劃財務部總賬財務分析、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於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曲女士於山東重工擔任財務管理部部長，於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期間，曲女士於中國重汽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08）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曲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在濰柴動力任職，歷任財務總監、財務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黨支部書記、黨委委員、價值工程總監、財務運營管理部部長、財務運營與數據工程黨總支副書記等職務。此外，曲女士自2024年11月至今亦擔任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曲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曲女士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專業資格，並於2023年3月經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翠萍女士，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時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王女士曾於本公司歷任財務部會計、會計室主管、部長助理、副部長。

王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山東重工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於2019年8月至2024年10月及2020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分別擔任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57）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委派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及2024年11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王女士自2024年11月至今亦擔任濰柴控股黨委委員、濰柴動力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20年3月經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肖奇勝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肖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2005年3月至今就職於濰柴動力，歷任應用工程總監、銷售總監、總裁助理、非道路動力總成銷售總監、副總裁、副總經理等職，期間，於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濰柴動力總經理、董事，並曾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濰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肖先生擔任濰柴動力總經理助理、大客戶部總經理及營銷銷售黨支部書記，並在濰柴（山東）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職務。

肖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肖先生於2019年4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瑩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呂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8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呂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國際合作諮詢服務中心副處長。自2012年11月起，呂先生擔任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秘書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北京天施華工國際會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北方重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62）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洛陽工學院（現為河南科技大學）軸承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10月經中國機械工業部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陳愛華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分別自2019年12月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53）及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專業資格，於2012年3月獲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林女士，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潘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至今，潘女士先後作為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就職於山東大學法學院，於2019年8月起擔任山東省法學會民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2020年7月起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諮詢專家，2020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理事，並隨後於2023年8月起擔任濟南市法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6月起至今，潘女士亦為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獨立董事。

潘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潘女士為中美富布賴特項目聯合培養博士生，赴美國范德堡大學法學院進行學術訪問，並隨後於2012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學專業博士學位。潘女士於2007年2月獲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潘女士亦為山東省泰山學者計劃青年專家。

陳飛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

陳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投資銀行家；於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瑞銀集團香港分行(UBS)投資銀行家；於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5）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亦自2023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至今擔任揚騰創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9月獲得CFA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並於2020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提供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唐國慶先生.....	54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1月	2022年1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衛平女士.....	49歲	監事	1996年1月	2023年4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保運先生.....	51歲	職工代表監事	1993年9月	2025年2月2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國慶先生，54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唐先生曾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黨委委員以及山重建機監事。

唐先生自1990年1月起先後於山東重工、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數個公司重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除集團內任職外，於199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唐先生曾擔任的主要職位包括濰柴動力（包括其前身濰坊柴油機廠）財務部副部長、濰柴動力駐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財務總監、濰柴重機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及山東重工財務管理部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唐先生亦曾擔任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揚州盛達特種車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曾擔任濰柴控股財務部副部長、駐常州玻璃鋼造船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外，唐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山東重工審計總監、審計部部長、中國重汽監事，並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山重融資租賃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3年12月至今擔任臨沂山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唐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1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與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8年1月經山東省會計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王衛平女士，49歲，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6年1月起至2024年5月歷任本公司傳動事業部管理部運營管控科副科長、科長、傳動事業部管理部運營管控主管、經理、審計法務部財務審計科內控管理主管、副科長、審計部審計業務副經理、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法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王女士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合規部部長助理（主持工作）。

王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女士於2021年10月經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崔保運先生，51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至2022年12月歷任品牌建設部副部長及部長、企業文化部副部長及部長、黨委宣傳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品牌與線上支持部部長；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管理部副部長、客戶服務中心黨支部書記；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品牌與市場管理部副部長、客戶服務中心黨支部書記、營銷總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宣傳部部長、營銷總公司黨委書記。崔先生自2025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目前亦為本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黨群工作部／黨委統戰部／武裝部部長、黨總支書記、公司工會副主席。

崔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崔先生於2014年9月經山東省企(事)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政工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執行董事除外，其詳情已於上一節中載列)：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亞軍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00年8月	2022年1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韓保輝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20年7月	2023年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朱來鎖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00年8月	2022年1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袁青女士.....	48歲	董事會秘書	2001年8月	2014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治理、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黃亞軍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黃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研究所液壓傳動室設計師、研究院油品研究室主管、技術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研究總院推土機研究所二所所長、推土機研究所二所黨支部書記、研究總院院長助理、全液壓推土機產品經理，全液壓推土機所所長，研究總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院長及黨委書記、精益質量部部長、黨支部書記及產品規劃部部長等多個技術及管理職務。期間，彼亦曾於山推投資、山推德州擔任董事。黃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亦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及山推共同體執行董事、經理。

黃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航空工業學院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2015年12月獲得山東大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18年3月經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保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韓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重建機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國際業務支持部部長、市場管理部部長、本公司內蒙古大區主任，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營銷總部總經理、大客戶部部長、山重建機董事。

韓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濰柴動力客戶服務中心總經理助理兼服務管理部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歷任濰柴動力工程機械動力銷售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同時擔任濰柴動力（青州）傳控技術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臨沂山重挖掘機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總經理。

韓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山東理工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朱來鎖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朱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液變廠技術科技術員、液變廠技術檢查科副科長、傳動事業部變速箱車間主任、傳動事業部營銷部科長、傳動事業部營銷部部長、製造部部長助理、交付管理科科長、製造部黨支部副書記、履帶底盤分公司副總經理、履帶底盤分公司總經理、履帶底盤分公司分黨委副書記／分黨委書記、後市場營銷總監、後市場開拓部部長、工會主席、總經理助理、底盤產品經理、工藝管理部部長等多個職務。期間，彼亦曾於山東山推歐亞陀、山推結構件擔任董事長，並於山推投資公司等多個本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或董事職務。朱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亦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安全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山東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22年1月經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袁青女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與投資管理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袁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歷任主要職務包括本公司證券部主管、證券事務代表、證券部副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黨支部書記，審計法務部部長、財務審計黨支部書記，公司紀委委員等。袁女士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與投資管理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期間，袁女士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推進出口、山東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山推結構件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目前，袁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資董事。

此外，袁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東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袁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袁女士於2006年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袁女士於2017年2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經濟師，於2018年4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濟寧公眾公司協會副會長。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袁青女士及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0年經驗。吳女士於2011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並在重大決策及業務流程中監督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愛華先生（主席以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王翠萍女士、潘林女士及陳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戰略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即李士振先生（主席）、張民先生、王翠萍女士、馬景波先生、肖奇勝先生、曲洪坤女士、呂瑩先生、陳愛華先生、潘林女士及陳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甄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並就其提名的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林女士（主席）、李士振先生及陳愛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層的表現評估標準，並審閱薪酬政策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愛華先生（主席）、李士振先生及潘林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考慮提名人選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以及年齡。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2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中有三名為女性。未來，我們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6百萬元、人民幣0.73百萬元、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4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補償金，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審查及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亦會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國資委以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00%及10.00%的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約24.29%的A股股份；及(ii)濰柴動力（由山東重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約15.78%的A股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濰柴動力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07%。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在[編纂]後，山東重工、濰柴控股及濰柴動力仍將是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簡要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背景

山東重工成立於2009年6月，是中國領先、在全球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工業裝備跨國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的主營業務涵蓋動力總成系統、商用車、工程機械、農業裝備、智慧物流、海洋交通裝備等六大板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山東重工控制著10家公眾上市公司或是其單一最大股東，該等公眾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山東重工的最終持股比例
濰柴動力.....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338) 深交所 (證券代碼：000338)	綜合實力最強的中國汽車 及設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	16.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山東重工的最終持股比例
潍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證券代碼：000880)	開發、製造和銷售船舶動力和發電設備市場用的中、高速柴油機、發電機組及動力集成系統，兼顧經營柴油機零部件及船用齒輪箱	30.59%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9638) 米蘭泛歐交易所 (股票代碼：YACHI.MI)	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海巡船	37.54%
Kion Group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KGX)	世界領先的叉車、倉儲設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46.52%
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 (股票代碼：PSIX)	先進且經過排放認證的發動機、動力系統及配件的設計、工程及製造	48.68%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3808)	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及相關關鍵總成、零部件和組件的研發與製造	51.00%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 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證券代碼：000951)	卡車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	51.61%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證券代碼：000957)	客車生產企業	2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山東重工的最終持股比例
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 .	納斯達克 (股票代碼：BLD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BLDP)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產品 的設計、開發、製造、 銷售及服務	15.41%
Ceres Power Holdings plc .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CWR)	清潔能源技術、發電燃料 電池和綠氫電解槽的 領先開發商	19.90%

潍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核心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涵蓋動力總成系統、商用車、農業裝備、工程機械、智慧物流、海洋交通裝備等六大業務板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工程機械、零部件及智慧施工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機械產品涵蓋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用卡車及混凝土設備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亦通過兩家附屬公司從事挖掘機、裝載機和寬體礦卡相關業務（「除外業務」），這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雷沃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雷沃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雷沃重工」）及潍柴（青島）智慧重工有限公司（「潍柴青島」），與雷沃重工統稱「除外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除外公司	成立日期	重疊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收入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雷沃重工.....	2013年11月13日	挖掘機產品覆蓋1.5T-120T，裝載機產品覆蓋2T-10T，寬體礦卡覆蓋70-160T產品，包括純電動、無人駕駛等高科技產品	6,332.69	5,069.54	637.05
濰柴青島.....	2022年11月10日	挖掘機產品覆蓋1.5T-120T	1,589.62	846.23	64.63

鑒於以下原因，以及[編纂]後擬實施的建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競爭程度不重大，且任何利益衝突均可得到有效管理：

長期獨立運營

重疊業務主要因我們及／或我們控股股東的近期收購導致。2020年12月，濰柴控股收購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其當時持有雷沃重工100%股權）的控股權益。因此，本集團及雷沃重工均從事裝載機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完成收購山重建機100%的股權，從而將業務擴展至挖掘機的製造及銷售，其亦為雷沃重工和濰柴青島業務組合的一個核心部分。

儘管有上文所述，重疊業務過去於上述收購前後均按獨立基準運營。本集團（包括山重建機）與除外公司各自維持其自身的管理架構、運營資源、銷售渠道及客戶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未對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日常運營進行整合，且本集團及除外公司均已自行開展各自的業務。

具體而言，客戶重疊情況維持在有限程度。盡本公司所知，就挖掘機、裝載機及寬體礦卡業務而言，2024年本公司與除外公司各自之間的重疊客戶數量僅有19名，相較本公司服務的數千名客戶而言該比例實屬微不足道。歸因於該等重疊客戶的收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約2.18%，說明相應實體維持差異化的商業運營及客戶關係。

市場的規模及多樣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與除外業務相關的全球工程機械市場分部於2030年之前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計國內及全球挖掘機市場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533億元及人民幣6,66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6.8%及6.6%；
- 預計國內及全球裝載機市場到2030年將分別增至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3,475億元，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2%及3.7%；及
- 預計國內及全球寬體礦卡分部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90億元及人民幣41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1%及3.8%。

該等數字體現了一個強健的、不斷擴張的市場格局，突出了對此類設備存在持續需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僅全球挖掘機市場就有數百個市場參與者。2024年，按銷量計算，本公司及除外公司各自持有的市場份額均低於5%。因此，我們與一個多樣化的廣大同行群體競爭，競爭對象遠遠不止除外公司。這種競爭動態進一步證實了除外業務在一個開放、動態的市場環境中運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的多樣化業務組合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種類豐富，業務佈局多元，除了存在重疊的挖掘機、裝載機及寬體礦卡三類產品外，還涵蓋如推土機、道路機械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以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等其他產品線。重疊產品僅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一個相對有限的部分，體現出本集團在產品結構上的廣泛覆蓋和差異化發展策略。與之相反，如下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疊產品在雷沃重工和濰柴青島的收入中佔大幅更高的比例，反映出其業務重心更加側重於除外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挖掘機		裝載機		礦卡 ⁽¹⁾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3,021.73	21.3%	1,252.74	8.8%	274.68	1.9%
雷沃重工.....	2,269.07	44.76%	1,333.47	26.30%	948.09	18.70%
濰柴青島.....	822.44	97.19%	—	—	—	—

附註：

(1) 我們的礦卡主要包括寬體礦卡和剛性礦卡等，而除外公司的礦卡僅限於寬體礦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除外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除外業務，而本集團維持一個明顯更加多樣化的業務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工程機械.....	9,990,475	70.3
推土機	3,951,362	27.8
挖掘機	3,021,728	21.3
裝載機	1,252,741	8.8
道路機械.....	798,272	5.6
礦卡	274,676	1.9
混凝土設備.....	464,621	3.3
其他工程機械.....	227,075	1.6
零部件	2,918,058	20.5
其他 ⁽¹⁾	1,310,106	9.2
總計	14,218,6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近期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作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受國內證券監管部門（包括深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督，其特別注重對潛在競爭問題的識別及解決。鑒於這種監管環境，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重工已積極採取措施解決及減少任何此類問題。

2021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山東重工就濰柴控股於2020年12月收購濰柴雷沃股權事項（該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從事裝載機的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1月26日出具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據此，山東重工承諾自承諾函生效之日起5年內，其將結合企業實際情況、所處行業特點及發展狀況，以及按照經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採取相關決策程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調整、資產重組（包括以現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價購買資產、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行重組方式，但前提是此類措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滿足本公司基本收入要求)，於同等條件下優先實施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業務的整合。

自2021年1月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來，山東重工已優先履行上述承諾，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條不紊推進業務整合，以緩解潛在的競爭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項舉措承諾均從戰略角度出發，為最終解決方案設立先決條件。主要措施包括：(i)濰柴雷沃已轉讓雷沃重工100%股權予濰柴控股，從而剝離工程機械分部，為後續全面整合建立基礎框架；及(ii)山東重工已於2022年將山東德工及德州德工轉讓予本集團，從而實現山東重工集團內部裝載機業務的初步整合，為後續整合除外公司裝載機業務奠定必要的基礎。

202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由於本公司作為山東重工集團旗下的主要工程機械平台，山東重工於2024年將山重建機轉讓予本公司。此次轉讓後，本集團將工程機械業務擴展至挖掘機的製造與銷售。因此，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均開始從事挖掘機的製造與銷售。為此，山東重工於2024年11月10日另行出具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據此，山東重工承諾：

- (a) 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5年內，山東重工將結合企業實際情況、所處行業特點及發展狀況、監管部門要求等，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調整、資產重組等措施，解決山重建機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除外公司的挖掘機業務存在的同業競爭情形；
- (b) 截至本承諾函生效之日，除除外公司外，山東重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進行與本公司及山重建機的產品及／或業務相競爭的任何其他活動；
- (c) 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山東重工將在同業競爭情形得到進一步解決前，確保除外公司以及本公司獨立經營，各自獨立拓展市場，不與本公司共用銷售渠道及市場資源，不利用其現有的採購、銷售渠道或客戶資源從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切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經營、發展的業務或活動，並確保其不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其他競爭行為；

- (d) 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山東重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不再新增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若未來基於整體發展戰略以及實際情況，因重組或併購等情形導致山東重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新增與本集團業務形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山東重工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積極協調並採取可行措施消除同業競爭；
- (e) 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當山東重工、除外公司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商業機會時，如本公司要求獲得該等新業務機會，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要求優先提供上述商業機會，如本公司放棄該等機會，山東重工及其子公司方可自行經營與使用上述商業機會；
- (f) 山東重工不會利用股東身份進行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不會利用股東身份達成不利於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 (g) 如實際執行過程中，上述承諾未實現的，山東重工將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措施：(1)披露承諾未實現的情況，並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2)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將依法作出賠償；(3)根據屆時規定可以採取其他措施；及
- (h) 本承諾函自山重建機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生效，在山東重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關聯方期間持續有效，直至承諾事項完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除外業務從本集團剔除的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現階段向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作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公司，來自關連人士的任何資產注入均將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倉促整合可能不利於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 雷沃重工於2020年12月由山東重工控制，隨後由山東重工將其戰略整合至濰柴控股，其產品、品牌及渠道正處在持續發展階段，因此其經營狀況、盈利能力及業務發展仍有待山東重工結合企業實際狀況、行業特點及發展狀況等因素作出進一步計量，達致條件成熟後方可進行全面整合。
- 濰柴青島僅於2022年11月成立，其產品推廣及市場渠道構建仍處於過渡階段，其銷售渠道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就其作為與雷沃重工相關業務整體運營的一部分而言，目前尚未達到與本集團整合的條件。

本集團將持續探索併購與整合業務的路徑，包括評估潛在協同機會、監控雷沃重工和濰柴青島的發展進展，並在條件和時機成熟時考慮進行整合，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長期戰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和執照，並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還擁有十足權力，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關乎我們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定並開展自身業務。此外，我們與大部分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往來及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儘管本集團與山東重工集團存在並將繼續開展業務合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相關交易在我們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地進行。考慮到我們接觸的獨立資源及於充分競爭市場的地位，董事認為，即使該等交易終止，本公司仍可通過公平及市場磋商按可比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性合適合作夥伴，從而繼續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需要，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或不當延誤。因此，董事認為，與山東重工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在[編纂]後仍將能夠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還擁有6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

姓名	在本公司 所任董事職務	在控股股東中所任職務
王翠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濰柴控股及濰柴動力黨委委員、 濰柴動力財務總監
肖奇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濰柴動力總經理助理兼大客戶部總經理

儘管上述2名非執行董事（統稱「**重疊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重疊的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但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管理是彼此獨立的，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執行日常管理和營運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除王翠萍女士及肖奇勝先生外，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儘管如上文所詳述的職責重迭，但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本集團的責任。王翠萍女士及肖奇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發展提供指導，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運營。此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將由（其中包括）一支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諳熟本公司業務的全職管理團隊負責；
- (ii)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並已委任4名擁有足夠知識、經驗和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保障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始終保持獨立，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遵守深交所規則的相關規定。此外，公司章程中已納入管控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據此，董事不得在有關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董事必須本著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進而增強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制度，並設有獨立的會計和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的財務和財資職能，同時配備相關財務人員。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獨立開設並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從未與任何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強大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生成能力、高水平的流動資產以及獨立融資能力，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保

除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提供或授出任何擔保。

金融服務

儘管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了金融服務，且[編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儘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授信額度，但我們並不依賴該等授信額度，而僅會在必要時動用該等授信額度的一部分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授信額度的總額及尚未動用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授信額度總額	尚未動用的 授信額度	尚未動用的 金額佔比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
2022年	5,591.97	3,978.02	71.14%
2023年	4,821.97	3,322.91	68.91%
2024年	3,850.00	2,149.73	55.84%
於2025年6月30日	3,750.00	1,716.25	45.7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信額度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992.61百萬元，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12月3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山東重工集團未給予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我們已從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和銀行獲得授信額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山東重工集團未給予任何財務資助的情況下，我們從獨立金融機構和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20,423.90百萬元，其中尚未動用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4,352.99百萬元；及
- (ii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在市場上擁有強大且獨立的財務地位。例如，我們已獲得SAA+信用評級，據此，我們得以積極從資本市場融資，並拓展在中國的直接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治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同業競爭承諾及合規情況的有效性；
- (ii) 本公司將在年報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上述同業競爭承諾所作的決定及／或審核的事項；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充足的經驗，且與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均無關聯，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
- (iv) 一旦發生利益衝突，例如有關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交易的決議，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須放棄就該等事項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相關交易，並且在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其他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一旦股東層面出現與控股股東相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適時尋求外部獨立專業建議，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將監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或擬議交易，並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公平、合理地訂立，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 (x)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核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就我們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情況開展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xi)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 後於我們	緊隨[編纂] 後於我們	緊隨[編纂] 後於我們	緊隨[編纂] 後於我們
			A股的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	A股的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
山東重工.....	(i)實益擁有人	364,399,684股A股	24.29%	[編纂]%	24.29%	[編纂]%
	(ii)受控法團權益 ⁽²⁾	236,705,601股A股	15.78%	[編纂]%	15.78%	[編纂]%
	(iii)受控法團權益(庫存股份) ⁽³⁾	5,541,050股A股	0.37%	[編纂]%	0.37%	[編纂]%
濰柴動力.....	實益擁有人	236,705,601股A股	15.78%	[編纂]%	15.78%	[編纂]%
濰柴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6,705,601股A股	15.78%	[編纂]%	15.78%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動力為濰柴控股的受控法團，而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及濰柴控股被視為於濰柴動力所持本公司股份（即236,705,601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5,541,050股A股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00,142,612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¹⁾	1,500,142,612	100%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5,541,050股A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¹⁾	1,500,142,61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5,541,050股A股。

股本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¹⁾	1,500,142,61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5,541,050股A股。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認購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與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股本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編纂]規模。於行使[編纂]前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擬[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b)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於香港作[編纂]以供[編纂]。
- (c) 目標[編纂]。H股將向[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編纂]項下進行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編纂]。
- (d)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其中包括）於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編纂]風險等，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需求和[編纂]，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確認。
- (e)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若本公司在有效期內就H股的[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為止（包括行使任何[編纂]）。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概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公司章程概要要－股東及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和分析，考慮到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項目標存在重大差異。

概述

我們是全球推土機行業的領導者，也是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企業。秉承「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及「客戶滿意是我們的宗旨」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等全系列工程機械以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並矢志成為全球「智慧施工解決方案領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與中國第一大推土機製造商。以銷量計，我們於中國的推土機領域連續21年穩居第一，根據同一來源，自2010年至2024年，我們於中國推土機市場的份額一直穩居60%以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其中2024年同比增長2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著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持續引領中國工程機械國際化進程，得益於我們差異化的產品力與完善的全球銷售服務網絡，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比由2022年的38.7%上升至2024年的52.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持續在行業內保持領先水準。憑藉我們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與運營費用的持續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穩步上升，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穩步優化。因此，我們的淨利潤實現了高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1,114.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2.2%上升至2024年的7.8%，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4.9%增長至2024年的1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解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條文，均已被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性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以下因素是已經影響並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的主要因素。

工程機械的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程機械行業的市場需求在2022年及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地產市場行業不景氣、基礎設施投資減速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然而，在政府實施多項穩定增長政策及加強基建投資下，市場需求於2024年下半年回升。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23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70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0%。此外，根據同一來源，在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能源需求增加、行業轉向智慧型建設、採礦與挖掘技術升級以及快速採用電氣化與智慧型技術等因素的帶動下，全球工程機械市場亦將持續增長。全球工程機械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2,135億美元，並預期於2030年增加至2,96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就銷售量而言，我們是全球第三大、中國最大的推土機製造商。根據同一來源，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中亦排名前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到2024年按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4年同比增長25.1%，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及全球工程機械行業市場需求的潛在增長，鞏固我們在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升級和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升級和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i)工程機械，主要包括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及混凝土設備，其被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例如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建設、道路橋樑修築與養護、農田與水利建設，以及礦山、港口與碼頭建設等；(ii)零部件，主要包括履帶底盤件及傳動件；及(iii)智慧施工解決方案，包括智慧施工機械及智慧施工平台。我們的智能化工程機械主要包括智能推土機、智能裝載機、智能平地機及智能壓路機。我們的智慧施工平台包括昆侖礦山智慧施工服務平台、盤古土方智慧施工服務平台及軒轅道路智慧施工服務平台，可服務於礦山、土方、道路三大施工場景，幫助客戶解決施工關鍵痛點。於2025年6月，我們向全球發佈了我們的AI整體戰略，規劃了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由L1部分輔助施工向L5完全自動化施工邁進的完整技術路線，並向我們的客戶交付了全球首台AI推土機，從而推動了我們的業務體系向AI全面進化，持續引領行業智能化進程，不斷踐行著「讓施工更簡單」的企業使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工程機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工程機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06.6百萬元、人民幣7,940.5百萬元、人民幣9,990.5百萬元、人民幣4,7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8.7%、69.9%、70.3%、70.2%及7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機械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的工程機械（包括礦用推土機和大型挖掘機）的銷量增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迭代和升級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不同的用戶偏好和工況，從而進一步驅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擴張及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16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經銷及直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經銷合作夥伴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455.8百萬元、人民幣6,094.0百萬元、人民幣8,017.2百萬元、人民幣3,9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6.8%、53.6%、56.4%、58.7%

財務資料

及51.9%。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網絡，擁有216名中國經銷合作夥伴，覆蓋中國內地絕大多數地級市，同時擁有154個海外經銷合作夥伴，覆蓋非洲、亞太、歐洲及美洲市場。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超過500個終端銷售點，在海外建立超過520個終端銷售點。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360個境內服務網點與366個海外服務網點。上述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到當地客戶，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維護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相信，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可幫助我們打入當地市場，增強客戶粘性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帶動未來的銷售增長。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97.6百萬元、人民幣9,234.7百萬元、人民幣11,466.8百萬元、人民幣5,530.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8%、81.3%、80.6%、81.3%及80.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勞工成本。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而整體成本結構將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其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99.9百萬元、人民幣6,439.3百萬元、人民幣8,277.9百萬元、人民幣4,06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2.3%、69.7%、72.2%、73.6%及75.3%。

我們致力於提高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效益。我們的採購部門已建立動態的供應商分級制度，以優化資源整合及管理。此外，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機制以緩釋與原材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相關的風險，包括(i)通過集中採購、聯合採購及競爭招標採取市場化定價方法；及(ii)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以及在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時積極進行二次價格談判；(iii)維持與備用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及(iv)按物料種類設立不同的安全庫存水平，以有效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此外，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人民幣1,460.2百萬元、人民幣1,643.0百萬元、人民幣707.3百萬元及人民幣73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1.9%、12.8%、11.6%、10.4%及10.5%。我們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某些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要影響的會計政策。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還做出了某些會計判斷和假設。估計和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由於估計的使用是財務報告過程的組成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和預期存在差異。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理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的摘要。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和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我們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對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消除，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於一年以上期間為客戶提供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同開始時我們與該客戶之間另外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產品銷售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產品銷售合同通常僅包括轉讓產品的履約義務，並不包括與所有權相關的對產品的繼續管理和有效控制。我們通常在相關產品交付給客戶且客戶確認驗收時確認收入，同時充分考慮以下因素：目前收取產品貨款的權利、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轉移、產品法定所有權的轉移、以及產品實物資產的轉移。

財務資料

批量折扣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合同包含銷售返利安排，從而產生可變對價。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發生金額的方法來確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惟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金額。

保證

我們根據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等就工程機械設備的銷售提供保證，其為保證型質量保證，旨在向客戶保證商品符合約定規格。在評估質量保證是否作為一項單獨服務提供而非向客戶保證所售商品符合既定質量標準時，我們會考慮質量保證是否為法定要求、質保期限以及我們履行義務承諾的性質等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運營情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測開支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0%至8.08%
機械設備.....	7.50%至12.13%
電子設備.....	9.00%至24.25%
運輸設備.....	18.00%至32.33%
其他設備.....	9.00%至19.40%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將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購買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軟件使用的不同用途以及相關用途的授權期間，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僅當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發生，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的市場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佳方式動用資產或向會以最佳方式動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出售有關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針對具體情況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及其他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並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輸入值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於各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我們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我們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若有任何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我們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我們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為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我們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會計處理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合同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我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上文所載「收入確認」相關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非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在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料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初始確認時，我們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各工具逐一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息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我們將該等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從中受益，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1,370,257	100.0	11,364,392	100.0	14,218,639	100.0	6,798,178	100.0	7,003,573	100.0
銷售成本.....	(10,097,571)	(88.8)	(9,234,738)	(81.3)	(11,466,786)	(80.6)	(5,530,084)	(81.3)	(5,634,160)	(80.4)
毛利	1,272,686	11.2	2,129,654	18.7	2,751,853	19.4	1,268,094	18.7	1,369,413	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8,549	4.6	245,793	2.2	261,069	1.8	112,342	1.7	90,578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9,908)	(3.4)	(380,936)	(3.4)	(591,630)	(4.2)	(209,641)	(3.1)	(274,087)	(3.9)
行政開支	(458,716)	(4.0)	(520,874)	(4.6)	(509,459)	(3.6)	(226,147)	(3.3)	(223,904)	(3.2)
研發成本	(504,842)	(4.4)	(558,386)	(4.9)	(541,863)	(3.8)	(271,526)	(4.0)	(237,239)	(3.4)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57,116	0.5	1,623	0.0	39,143	0.3	16,918	0.2	18,437	0.3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03,372)	(0.9)	(28,466)	(0.3)	(147,297)	(1.0)	(49,634)	(0.7)	(54,760)	(0.8)
其他開支	(16,977)	(0.1)	(21,377)	(0.2)	(36,592)	(0.3)	(13,585)	(0.2)	(11,906)	(0.2)
財務成本	(95,079)	(0.8)	(75,941)	(0.7)	(67,368)	(0.5)	(31,495)	(0.5)	(43,976)	(0.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9,852	0.4	43,322	0.4	52,761	0.4	17,210	0.3	14,506	0.2
除稅前利潤	319,309	2.8	834,412	7.3	1,210,617	8.5	612,536	9.0	647,062	9.2
所得稅開支	(70,936)	(0.6)	(38,621)	(0.3)	(96,539)	(0.7)	(83,482)	(1.2)	(69,812)	(1.0)
年內／期內利潤	248,373	2.2	795,791	7.0	1,114,078	7.8	529,054	7.8	577,250	8.2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人民幣11,364.4百萬元、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人民幣6,7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3.6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的銷售產生收入：(i)工程機械（主要包括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及混凝土設備）；及(ii)零部件（主要包括履帶底盤件及傳動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	7,806,612	68.6	7,940,544	69.9	9,990,475	70.3	4,774,336	70.2	5,129,973	73.2
推土機.....	3,356,531	29.5	3,376,697	29.7	3,951,362	27.8	1,991,594	29.3	1,667,482	23.8
挖掘機.....	2,320,829	20.4	2,117,497	18.7	3,021,728	21.3	1,455,742	21.4	1,662,174	23.7
裝載機.....	839,847	7.4	1,119,394	9.9	1,252,741	8.8	613,439	9.0	798,874	11.4
道路機械.....	592,153	5.2	486,185	4.3	798,272	5.6	333,294	4.9	558,212	8.0
礦卡.....	56,457	0.5	153,154	1.3	274,676	1.9	24,875	0.4	50,749	0.7
混凝土設備.....	533,057	4.7	458,276	4.0	464,621	3.3	248,080	3.6	228,442	3.3
其他工程機械.....	107,738	0.9	229,341	2.0	227,075	1.6	107,312	1.6	164,040	2.3
零部件.....	2,418,994	21.3	2,186,107	19.2	2,918,058	20.5	1,384,311	20.4	1,361,949	19.5
其他 ⁽¹⁾	1,144,651	10.1	1,237,741	10.9	1,310,106	9.2	639,531	9.4	511,651	7.3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內地及海外市場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內地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74.8百萬元、人民幣5,486.2百萬元、人民幣6,807.3百萬元、人民幣3,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1.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1.3%、48.3%、47.9%、46.7%及44.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5.4百萬元、人民幣5,878.2百萬元、人民幣7,411.3百萬元、人民幣3,6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02.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8.7%、51.7%、52.1%、53.3%及5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974,813	61.3	5,486,190	48.3	6,807,302	47.9	3,173,652	46.7	3,101,462	44.3
海外	4,395,444	38.7	5,878,202	51.7	7,411,337	52.1	3,624,526	53.3	3,902,111	55.7
— 非洲	915,785	8.1	1,177,313	10.4	1,944,302	13.7	1,005,766	14.8	1,471,891	21.0
— 亞太地區	1,415,097	12.4	1,818,599	16.0	2,048,296	14.4	932,050	13.7	1,400,729	20.0
— 歐洲	1,690,803	14.9	2,383,147	21.0	2,926,578	20.6	1,461,876	21.5	687,682	9.8
— 美洲	373,759	3.3	499,143	4.3	492,161	3.4	224,834	3.3	341,809	4.9
總計	<u>11,370,257</u>	<u>100.0</u>	<u>11,364,392</u>	<u>100.0</u>	<u>14,218,639</u>	<u>100.0</u>	<u>6,798,178</u>	<u>100.0</u>	<u>7,003,573</u>	<u>100.0</u>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經銷合作夥伴及直銷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經銷合作夥伴進行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455.8百萬元、人民幣6,094.0百萬元、人民幣8,017.2百萬元、人民幣3,9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入的56.8%、53.6%、56.4%、58.7%及5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及零部件										
經銷合作夥伴.....	6,455,802	56.8	6,094,000	53.6	8,017,160	56.4	3,987,631	58.7	3,637,014	51.9
－中國內地.....	2,953,230	26.0	1,722,462	15.2	2,627,906	18.5	1,396,183	20.5	1,208,810	17.3
－海外.....	3,502,572	30.8	4,371,538	38.4	5,389,254	37.9	2,591,448	38.2	2,428,204	34.6
直銷.....	3,769,804	33.1	4,032,651	35.5	4,891,373	34.4	2,171,016	31.9	2,854,908	40.8
－中國內地.....	2,876,932	25.2	2,525,987	22.2	2,869,290	20.2	1,137,938	16.7	1,381,001	19.7
－海外.....	892,872	7.9	1,506,664	13.3	2,022,083	14.2	1,033,078	15.2	1,473,907	21.1
其他 ⁽¹⁾	1,144,651	10.1	1,237,741	10.9	1,310,106	9.2	639,531	9.4	511,651	7.3
總計.....	11,370,257	100.0	11,364,392	100.0	14,218,639	100.0	6,798,178	100.0	7,003,57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製造成本；及(iii)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7,299,852	72.3	6,439,338	69.7	8,277,872	72.2	4,068,028	73.6	4,239,734	75.3
製造成本.....	1,072,755	10.6	861,680	9.3	971,335	8.5	462,104	8.4	532,928	9.5
勞工成本.....	350,361	3.5	333,260	3.6	432,968	3.8	198,380	3.6	218,420	3.9
其他 ⁽¹⁾	1,374,603	13.6	1,600,460	17.4	1,784,611	15.5	801,572	14.4	643,078	11.3
總計	<u>10,097,571</u>	<u>100.0</u>	<u>9,234,738</u>	<u>100.0</u>	<u>11,466,786</u>	<u>100.0</u>	<u>5,530,084</u>	<u>100.0</u>	<u>5,634,16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我們銷售材料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2.7百萬元、人民幣2,129.7百萬元、人民幣2,751.9百萬元、人民幣1,2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18.7%、19.4%、18.7%及19.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程機械.....	1,079,611	13.8	1,769,858	22.3	2,277,640	22.8	1,121,045	23.5	1,210,826	23.6
推土機.....	1,008,229	30.0	1,359,942	40.3	1,519,891	38.5	769,216	38.6	596,542	35.8
挖掘機.....	(40,248)	(1.7)	241,394	11.4	518,831	17.2	263,702	18.1	446,523	26.9
裝載機.....	12,739	1.5	17,694	1.6	38,149	3.0	14,590	2.4	43,894	5.5
道路機械.....	5,863	1.0	32,038	6.6	78,953	9.9	27,308	8.2	66,941	12.0
礦卡.....	5,561	9.8	10,271	6.7	29,965	10.9	1,523	6.1	5,130	10.1
混凝土設備.....	82,204	15.4	76,266	16.6	71,215	15.3	41,247	16.6	37,481	16.4
其他工程機械.....	5,263	4.9	32,253	14.1	20,636	9.1	3,459	3.2	14,315	8.7
零部件.....	130,221	5.4	244,446	11.2	340,311	11.7	100,418	7.3	104,056	7.6
其他 ⁽¹⁾	62,854	5.5	115,350	9.3	133,902	10.2	46,631	7.3	54,531	10.7
總計.....	<u>1,272,686</u>	11.2	<u>2,129,654</u>	18.7	<u>2,751,853</u>	19.4	<u>1,268,094</u>	18.7	<u>1,369,413</u>	19.6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84,508	4.1	490,739	8.9	725,132	10.7	233,444	7.4	375,570	12.1
海外.....	988,178	22.5	1,638,915	27.9	2,026,721	27.3	1,034,650	28.5	993,843	25.5
總計.....	<u>1,272,686</u>	11.2	<u>2,129,654</u>	18.7	<u>2,751,853</u>	19.4	<u>1,268,094</u>	18.7	<u>1,369,413</u>	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是為支持我們業務經營的退稅；(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iv)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8.5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031	60,568	86,413	34,772	38,654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7,904	8,731	6,760	5,877	3,380
— 與收入相關.....	83,462	110,132	88,056	35,227	12,464
其他.....	—	46,307	74,873	34,568	33,071
其他收入總計.....	<u>142,397</u>	<u>225,738</u>	<u>256,102</u>	<u>110,444</u>	<u>87,569</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66,175	6,968	—	—	22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對					
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299,202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1,784	4,544	86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	1,513	—	—	—
其他	8,991	7,030	4,106	1,898	2,789
收益總計.....	376,152	20,055	4,967	1,898	3,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18,549	245,793	261,069	112,342	90,578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為銷售及市場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費；(iii)業務開發費；及(iv)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推廣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9.9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人民幣591.6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214,928	55.1	169,853	44.6	256,490	43.4	97,708	46.6	137,355	50.1
差旅費.....	57,965	14.9	78,326	20.6	131,442	22.2	51,949	24.8	55,977	20.4
業務開發開支.....	29,961	7.7	43,383	11.4	84,304	14.2	24,677	11.8	34,282	12.5
廣告及推廣費.....	16,881	4.3	30,727	8.1	59,261	10.0	11,446	5.5	18,273	6.7
折舊與攤銷.....	2,619	0.7	3,161	0.8	3,446	0.6	1,292	0.6	1,493	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26	1.3	2,400	0.6	1,175	0.2	588	0.3	–	–
其他 ⁽¹⁾	62,428	16.0	53,086	13.9	55,512	9.4	21,981	10.4	26,707	9.8
總計	389,908	100.0	380,936	100.0	591,630	100.0	209,641	100.0	274,087	100.0

附註：

(1) 主要為租金開支、辦公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為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ii)税金及附加，主要為印花稅及物業稅；(iii)折舊與攤銷，主要為與行政管理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攤銷；(iv)諮詢及顧問費，主要指會計及諮詢服務的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8.7百萬元、人民幣520.9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249,908	54.5	299,676	57.5	318,250	62.5	137,193	60.7	134,619	60.1
税金及附加.....	60,862	13.3	52,191	10.0	53,221	10.4	25,161	11.1	26,430	11.8
折舊與攤銷.....	59,128	12.9	63,787	12.2	50,824	10.0	26,098	11.5	26,060	11.6
諮詢及顧問費.....	11,672	2.5	10,958	2.1	9,348	1.8	3,683	1.6	5,555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14	1.3	2,810	0.5	1,009	0.2	675	0.3	-	-
其他 ⁽¹⁾	71,232	15.5	91,452	17.7	76,807	15.1	33,337	14.8	31,240	14.0
總計.....	<u>458,716</u>	<u>100.0</u>	<u>520,874</u>	<u>100.0</u>	<u>509,459</u>	<u>100.0</u>	<u>226,147</u>	<u>100.0</u>	<u>223,90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為金融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主要為與研發人員相關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ii)材料費，主要為直接用於研發的材料成本；(iii)測試開支；及(iv)折舊與攤銷，主要為與研發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攤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人民幣558.4百萬元、人民幣541.9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202,078	40.0	195,619	35.0	238,811	44.1	99,390	36.6	130,881	55.2
材料費.....	253,597	50.2	297,085	53.2	207,601	38.3	132,782	48.9	81,061	34.2
測試開支.....	4,080	0.8	32,931	5.9	37,946	7.0	20,532	7.6	7,838	3.3
折舊與攤銷.....	8,620	1.7	14,072	2.5	21,473	4.0	10,294	3.8	13,168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18	0.9	2,093	0.4	1,023	0.2	511	0.2	-	-
其他 ⁽¹⁾	32,049	6.4	16,586	3.0	35,009	6.4	8,017	2.9	4,291	1.7
總計.....	<u>504,842</u>	<u>100.0</u>	<u>558,386</u>	<u>100.0</u>	<u>541,863</u>	<u>100.0</u>	<u>271,526</u>	<u>100.0</u>	<u>237,23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為水電費、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是我們國際交易及持有的外幣匯率波動的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主要為我們按對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獲得的股權比例所確認的損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損益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須享有優惠稅項，否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根據相關稅務法規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其餘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的稅率介於9%至28%之間。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8.2百萬元增加3.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0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工程機械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零部件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工程機械。我們的工程機械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4.3百萬元增加7.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13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挖掘機銷售收入增加，乃受挖掘機在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銷售量增加所推動；(ii)裝載機銷售收入增加，乃受裝載機在海外市場銷售量增加所推動及(iii)道路機械銷售收入增加，乃受道路機械在海外市場銷售量增加所推動。該等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海外市場基礎設施投資及採礦業的增長，推動我們大型挖掘機及裝載機的需求增加；(ii)我們的新能源工程機械的市場認可度提高；及(iii)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工程機械。

零部件。我們來自零部件的收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36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1,384.3百萬元。

其他。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減少20.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1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材料的收入減少。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101.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3,17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4.5百萬元增加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0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亞太及非洲市場的收入增加，乃受我們的工程機械在該等市場的銷量增加所推動。我們於亞太市場的銷量增加主要受中東加速發展基礎設施及經濟多元化舉措以及東南亞加速城市化及工業化及基礎設施投資所推動。我們在非洲的銷量增加主要受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需求以及促進工業轉型的舉措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34.2百萬元，增幅為1.9%。這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的增加，而材料成本上升又主要受工程機械銷量增長的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8.1百萬元增加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6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9.6%，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工程機械的銷量增加，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工程機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3.6%，2024年同期則為23.5%，主要是由於挖掘機、裝載機及道路機械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推土機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銷。挖掘機、裝載機及道路機械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的挖掘機、裝載機及道路機械的銷量增加。

零部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部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7.6%，2024年同期則為7.3%。

財務資料

其他。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10.7%，主要是由於較低毛利率的材料的銷量佔比下降和材料採購成本減少。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12.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採礦業的戰略部署及加強銷售工程機械的推動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礦用挖掘機、礦用推土機及大型裝載機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5.5%，主要是由於在歐洲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推土機銷量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減少1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30.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張以及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5百萬元減少1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與礦卡相關項目研發有關的較高開支。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9.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10.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程機械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39.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1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佔比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1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1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64.4百萬元增加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1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收入增加。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工程機械。我們銷售工程機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40.5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9,9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及礦卡的銷售收入增加，此乃由於上述工程機械的銷量增加。銷量增加主要由(i)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而使我們的工程機械在歐洲及非洲等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ii)中國內地在基礎設施投資及採礦業方面的工程機械需求增加；及(iii)智能化工程機械（包括智能推土機及智能壓路機）及電動裝載機的銷量增加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零部件。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6.1百萬元增加33.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履帶式底盤件及傳動部件的銷售增加，此乃受我們加大力度向現有客戶提高銷售及擴大客戶基礎所推動。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37.7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材料的收入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86.2百萬元增加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6,8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土機及挖掘機的銷售收入增加，此乃受中國內地基礎設施投資及採礦業對工程機械的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

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78.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7,4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機械在歐洲及非洲市場銷量的增加，從而推動了該等市場的收入增加。在歐洲市場的銷量增加主要受市場對我們的礦用推土機及大型挖掘機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所推動。在非洲的銷量增加主要受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需求以及促進工業轉型的舉措所推動。此外，我們亦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工程機械。我們的海外經銷合作夥伴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7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7個。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234.7百萬元增加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66.8百萬元，這與我們2024年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9.7百萬元增加2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1.9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9.4%，而2023年為18.7%。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工程機械。2024年工程機械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2.8%，而2023年為22.3%，主要是由於挖掘機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推土機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挖掘機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推土機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推土機銷量下降。

零部件。2024年零部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1.7%，而2023年為11.2%。

其他。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3%上升至2024年的10.2%，主要是由於材料採購成本下降。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9%上升至2024年的10.7%，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採礦業對的戰略部署及加強銷售工程機械的推動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礦用推土機的銷量增加。

2024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7.3%，而2023年為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增加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5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銷售員工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我們銷售團隊的擴大；及(ii)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於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推廣。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541.9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558.4百萬元。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乃受我們的工程機械銷量增加所推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71.2%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減少，其主要原因是我們償還了銀行借款。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家聯營公司的淨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95.8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1,364.4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11,370.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工程機械。我們銷售工程機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06.6百萬元增加1.7%至2023年的人民幣7,940.5百萬元，主要由於裝載機及礦卡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挖掘機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裝載機及礦卡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裝載機及礦卡海外市場的銷量增長；及(ii)我們對裝載機和礦卡的戰略部署及加強銷售力度所推動。

零部件。我們的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9.0百萬元減少9.6%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工程機械的市場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履帶底盤件和傳動部件的銷量減少。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4.7百萬元增加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7.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材料的收入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974.8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6.2百萬元，降幅為21.3%，主要原因是(i)預期執行於2022年12月起生效的國四排放標準，2022年符合國三排放標準的工程機械市場需求相對較高；(ii)中國內地對工程機械的市場需求下降，此乃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衰退及基礎設施投資的放緩；及(iii)我們相對毛利率較低的挖掘機的銷量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95.4百萬元增加33.7%至2023年的人民幣5,878.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歐洲、亞太及非洲市場的收入增加，乃受工程機械在該等市場的銷量增加所推動。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對礦用推土機及大型挖掘機的認可不斷提高。我們於亞太市場的銷量增加主要受中東加快基礎設施發展及經濟多元化舉措以及東南亞城市化和工業化以及基礎設施投資加速所推動。我們於非洲的銷量增加主要受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的需求以及促進工業轉型的措施所推動。此外，我們亦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工程機械。我們的海外分銷合作夥伴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2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7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97.6百萬元減少8.5%至2023年的人民幣9,2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土機和挖掘機銷量減少；及(ii)我們的零部件的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2.7百萬元增加67.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9.7百萬元。我們毛利率由2022年的11.2%增加至2023年的18.7%，主要是由於(i)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的工程機械的銷售比例增加；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挖掘機及礦用挖掘機的銷量增加。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工程機械。工程機械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8%上升至2023年的22.3%，主要是由於推土機及挖掘機的毛利率上升。推土機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礦用推土機的銷量增加。挖掘機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挖掘機和礦用挖掘機的銷量增加。

零部件。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4%上升至2023年的11.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履帶底盤件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5%上升至2023年的9.3%，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減少。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1%上升至2023年的8.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挖掘機的銷量增加及較低毛利率的挖掘機銷量減少。依托我們挖掘機的差異化產品力，我們提高了毛利率較高的大挖和礦挖的銷量。此外，我們主動調整了較低毛利率挖機的銷量。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5%上升至2023年的27.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礦用推土機及大型挖掘機的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18.5百萬元減少5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為我們於2022年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99.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389.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稅項及附加稅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加10.6%至2023年的人民幣5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費用增加，主要由我們的工程機械新機型研發的投入增加所推動。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率低於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率。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25.9%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20.1%至2023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其主要原因是我們償還了銀行借款。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8.7%至2023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家聯營公司的淨利潤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45.6%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實際稅率的子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9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5,154	1,988,560	2,178,315	2,279,673
投資性物業	497,849	499,105	477,254	466,109
使用權資產	487,313	475,197	470,221	462,606
商譽	11,590	11,590	11,590	11,590
其他無形資產	39,055	51,264	62,332	60,89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85,076	513,262	549,685	818,3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3	18,003	18,003	18,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297	127,839	142,882	90,488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	—	74,122	44,022
遞延稅項資產	164,323	166,041	233,947	214,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9	2,025	2,248	7,7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5,419	3,852,886	4,220,599	4,473,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948,809	2,745,494	3,200,095	2,742,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55,667	3,874,042	4,934,350	5,741,908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	—	54,203	82,679
合同資產	7,391	21,766	34,495	41,0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8,601	306,430	284,023	345,0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1,429	151,897	—	—
抵押存款	1,169,413	2,095,059	3,325,874	2,4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0	1,715,861	1,246,736	1,262,728
流動資產總額	9,478,617	11,756,555	14,067,898	13,604,6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87,523	6,568,876	8,806,021	8,182,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834	514,588	744,881	723,595
合同負債.....	243,769	467,291	333,590	276,774
衍生金融工具.....	1,494	44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5,449	1,021,812	843,615	1,009,338
租賃負債.....	—	162	2,067	2,261
應付所得稅.....	40,849	32,171	60,944	7,082
撥備.....	127,372	132,766	236,352	210,842
流動負債總額.....	6,955,290	8,738,115	11,027,470	10,412,468
流動資產淨值.....	2,523,327	3,018,440	3,040,428	3,192,1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308	90,892	1,464,148	1,438,000
租賃負債.....	—	955	6,825	5,998
遞延收入.....	189,107	169,237	163,637	167,977
遞延稅項負債.....	25,428	14,567	9,055	8,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739	95,714	81,913	71,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4,582	371,365	1,725,578	1,682,800
資產淨值.....	5,794,164	6,499,961	5,535,449	5,973,12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主要為我們的生產基地和辦公樓；(ii)機械設備，主要為我們的生產設備和機械；(iii)電子設備；(iv)運輸設備；(v)其他設備，主要為持作租賃的工程機械；(vi)在建工程，主要為工程機械的研發設施、檢測中心及生產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13,042	979,331	946,953	929,282
機械設備	497,885	677,081	871,978	898,528
電子設備	65,259	64,812	60,738	56,174
運輸設備	20,353	23,150	29,035	30,347
其他設備	7,796	11,660	130,945	140,004
在建工程	340,819	232,526	138,666	225,338
總計	<u>1,945,154</u>	<u>1,988,560</u>	<u>2,178,315</u>	<u>2,279,67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5.2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6百萬元，隨後增加9.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機械設備增加，其主要原因為礦用推土機及大型挖掘機的生產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人民幣2,178.3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與我們的試制中心、測試中心及礦卡生產線有關。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租賃物業、辦公室設備及運輸工具的租賃合同。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7.3百萬元、人民幣475.2百萬元、人民幣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分佔兩家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從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我們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7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的增加投資。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0,246	646,088	840,916	710,272
在製品	430,852	558,576	449,578	478,079
成品	847,711	1,540,830	1,909,601	1,553,775
總計	<u>1,948,809</u>	<u>2,745,494</u>	<u>3,200,095</u>	<u>2,742,126</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8.8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增加，主要是因為(i)預期將從國三排放標準過渡至國四排放標準，我們於2022年底將成品庫存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及(ii)我們增加成品以應對2023年海外市場需求。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5.5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增加，這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1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力度加強推動工程機械的存貨消耗加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01,370	2,667,230	3,170,808	2,663,755
一年以上.....	122,210	162,310	154,756	191,444
減：存貨撇減.....	(74,771)	(84,046)	(125,469)	(113,073)
總計	<u>1,948,809</u>	<u>2,745,494</u>	<u>3,200,095</u>	<u>2,742,12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93.5	92.8	94.6	96.0

附註：

1. 一年或一個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存貨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82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93.5天、92.8天、94.6天及96.0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主要為若干付款期超過一年的分期付款銷售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流動	3,395,734	4,068,358	5,341,456	6,157,344
減值	(499,651)	(502,694)	(630,459)	(681,937)
賬面淨值	2,896,083	3,565,664	4,710,997	5,475,407
長期應收款項				
— 流動和非流動	520,371	461,368	389,771	386,924
減值	(25,490)	(25,151)	(23,536)	(29,935)
賬面淨值	494,881	436,217	366,235	356,989
總計	3,390,964	4,001,881	5,077,232	5,832,396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流動部分總額	3,255,667	3,874,042	4,934,350	5,741,908
— 非流動部分總額	135,297	127,839	142,882	90,48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包括長期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1.0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程機械的銷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1.9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7.2百萬元，此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7.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增加，這大致與來自海外的收入增加一致，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我們要求部分客戶預付購買我們工程機械的貨款而不授予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12,682	3,335,656	3,928,099	4,616,573
一年至兩年.....	160,365	185,577	698,579	748,548
兩年至三年.....	17,865	37,332	69,761	90,043
三年至四年.....	5,171	7,099	14,558	20,243
總計	<u>2,896,083</u>	<u>3,565,664</u>	<u>4,710,997</u>	<u>5,475,407</u>

我們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力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查未付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分組。此外，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了單獨評估。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87.5	118.7	116.5	141.8

附註：

1. 一年或一個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82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7.5天增加至2023年的118.7天，主要乃由於(i)向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及(ii)我們授出信貸期的海外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8.7及116.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16.5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8天，主要乃由於(i)2024年工程機械銷量增加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及(ii)我們授出信貸期的海外銷售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口退稅及融資租賃保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可抵扣增值稅；(iv)預付所得稅；(v)應收股息；及(vi)[編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1,095	453,901	402,902	392,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652	474,832	714,605	681,341
可收回增值稅.....	93,578	153,268	124,445	79,796
預付所得稅.....	80	864	2,947	23,586
應收股息.....	1,295	1,231	1,231	1,231
[編纂].....	—	—	—	[編纂]
其他.....	7,349	11,841	7,149	6,309
	966,049	1,095,937	1,253,279	1,191,393
減值撥備.....	(255,502)	(249,931)	(265,157)	(261,530)
總計.....	710,547	846,006	988,122	929,86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5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增加；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採購原材料相關的進項增值稅增加，而2023年排放標準由國三轉變為國四，導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額減少，導致可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融資租賃保證金及出口退

財務資料

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1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額增加，因此銷項增值稅增加，導致待抵扣增值稅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減少3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貼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增加21.5%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票據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減少購買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然為零。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抵押存款

我們的抵押存款主要包括為開具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而抵押的銀行存款。我們的抵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4百萬元增加7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為開具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我們的抵押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9百萬元減少2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開具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7.5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與供應商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8.9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機械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6.0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承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802,943	4,296,753	6,174,735	5,372,477
貿易應付款項.....	2,084,580	2,272,123	2,631,286	2,810,099
總計	4,887,523	6,568,876	8,806,021	8,182,5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個月至3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735,204	6,466,250	8,621,800	7,998,926
1年以上	152,319	102,626	184,221	183,650
總計	4,887,523	6,568,876	8,806,021	8,182,57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183.4	226.4	244.7	274.4
其中：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²⁾	74.9	86.1	78.0	87.9

附註：

1. 一年或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82天計算）。
2. 一年或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82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83.4天增加至2023年的226.4天，其後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44.7天，主要由於用於與供應商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44.7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4天，主要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長快於銷售成本的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及應付第三方款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股息；及(v)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270	321,392	473,685	503,336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178,221	131,377	160,167	73,316
其他應付稅項	72,567	32,475	48,785	54,606
應付股息	594	1,506	47,438	90,428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	43,006	27,774	13,887	—
其他	176	64	919	1,909
總計	598,834	514,588	744,881	723,59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8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預期發放予僱員的年終獎金減少；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執行於2022年12月起生效的國四排放標準，符合國三排放標準的工程機械銷量增加，使應交增值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6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主要由於應付運輸成本增加；(ii)應付股息增加，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宣告派發股息；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主要是由於預期應付予僱員的年終獎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9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減少，其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派發獎金。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是已收客戶就購買工程機械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程機械海外市場銷量增加令已收客戶預付款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減少2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其後進一步減少17.0%至人民幣2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海外客戶預付款減少。

撥備

我們的撥備與我們向客戶提供若干工程機械的產品保修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撥備隨著我們工程機械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我們的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挖掘機銷量增加。我們的撥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往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淨額滿足我們將來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將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880	376,832	515,124	275,772	229,7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246)	122,450	124,422	129,196	(287,1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238)	(474,464)	(1,117,636)	(248,598)	5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7,604)	24,818	(478,090)	156,370	(1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6,760</u>	<u>1,715,861</u>	<u>1,246,736</u>	<u>1,885,592</u>	<u>1,262,72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47.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b)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5.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210.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2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1.1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81.5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560.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834.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41.4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856.1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42.6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19.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299.2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215.1百萬元、(b)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81.0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68.2百萬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68.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61.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2.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4.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8.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2.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8.2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57.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6百萬元；及(ii)來自賬單融資的款項減少人民幣51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2.2百萬元；(ii)支付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人民幣1,841.1百萬元；(i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27.4百萬元；及(iv)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4.1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39.4百萬元；及(ii)來自賬單融資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04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7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46.0百萬元；及(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924.2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88.2百萬元；及(ii)來自賬單融資的款項增加人民幣79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61.1百萬元；(ii)支付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人民幣371.9百萬元；(i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人民幣89.2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94.3百萬元；及(ii)對所收購的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48,809	2,745,494	3,200,095	2,742,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55,667	3,874,042	4,934,350	5,741,908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款項	—	—	54,203	82,679
合同資產	7,391	21,766	34,495	41,0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10,547	846,006	988,122	929,8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8,601	306,430	284,023	345,0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1,429	151,897	—	—
抵押存款	1,169,413	2,095,059	3,325,874	2,4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0	1,715,861	1,246,736	1,262,728
流動資產總額	9,478,617	11,756,555	14,067,898	13,604,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87,523	6,568,876	8,806,021	8,182,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834	514,588	744,881	723,595
合同負債	243,769	467,291	333,590	276,774
衍生金融工具	1,494	44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5,449	1,021,812	843,615	1,009,338
租賃負債	—	162	2,067	2,261
應付所得稅	40,849	32,171	60,944	7,082
撥備	127,372	132,766	236,352	210,842
流動負債總額	6,955,290	8,738,115	11,027,470	10,412,468
流動資產淨額	2,523,327	3,018,440	3,040,428	3,192,14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3.3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存款增加；(ii)存貨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18.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40.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40.4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能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6,069.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5,449	1,021,812	843,615	1,009,338
租賃負債	—	162	2,067	2,261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308	90,892	1,464,148	1,438,000
租賃負債	—	955	6,825	5,998
總計	<u>1,263,757</u>	<u>1,113,821</u>	<u>2,316,655</u>	<u>2,455,597</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63.8百萬元、人民幣1,112.7百萬元、人民幣2,3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3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實際利率介於1.75%至4.35%之間。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8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收購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股權而產生銀行借款以補充流動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8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補充運營資金而新增銀行借款。請參見「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項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業務運營而租賃的租賃土地、辦公室設備及運輸工具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辦公室設備及運輸工具租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我們的若干客戶以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承兌票據載體為其購買我們的工程機械提供資金。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倘客戶違約，我們須於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向商業銀行支付客戶的到期未償還款項。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並不重大，其乃根據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有關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

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銀行貸款為其購買我們的工程機械提供資金，而我們就客戶提取的金額向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安排，倘客戶違約，我們須向商業銀行支付客戶的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同時，我們有權收回及變賣抵押給商業銀行的機械，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支付商業銀行擔保款的餘額。該等擔保的期限與銀行貸款的期限一致。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其乃根據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有關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我們的工程機械提供資金。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我們向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我們須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的到期未償還租賃款。同時，我們有權收回及變賣作為租賃標的物的機械，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支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的餘額。該等擔保的期限與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致。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其乃根據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有關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460.6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938.5百萬元及人民幣971.2百萬元。

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商業銀行提供的以銀行貸款為載體的保兌倉業務為其購買我們的工程機械提供資金。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倘客戶違約，我們須向商業銀行支付客戶的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其乃根據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有關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對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選定物業的市值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選定物業的賬面淨值的對賬：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選定物業賬面淨值	310,858
截至2025年6月30日估值盈餘	1,742
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	<u><u>312,600</u></u>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其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6,347</u>	<u>321,446</u>	<u>309,629</u>	<u>178,409</u>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人民幣321.4百萬元、人民幣3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這些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此乃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達成交易。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是在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也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11.2	18.7	19.4	19.6
淨利潤率 ⁽²⁾ (%)	2.2	7.0	7.8	8.2
流動比率 ⁽³⁾	1.4	1.3	1.3	1.3
權益回報率 ⁽⁴⁾ (%)	4.9	13.5	19.4	10.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年內／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依據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初和佔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義務有關。

我們的政策是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往績記錄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假設往績記錄期期末的未償負債金額於全年均未償還。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或購買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的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的、有依據的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產生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股息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並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過往的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作為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未來任何股息分配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確定，該確定須遵守公司股東批准程序，並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收益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和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同時還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和支付未必能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和支付。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3,770.5百萬元。我們的留存收益為可用於向股東分配的可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從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增長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研發，以強化我們在智能化、新能源化與高端化領域的技術佈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智慧施工領域的戰略發展，包括前沿技術的突破、智能系統的升級以及智能整機的研發，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智慧施工前沿技術的研發與智能系統的升級。我們將重點投入工程機械領域專屬AI模型、無人駕駛、高度自動化施工等領域的關鍵技術的研發，亦計劃持續迭代升級包括動力優控、輔助操控、自動行走、施工協同、智能交互系統等在內的智能系統，推動施工模式從「人工主導」向「自主決策」跨越升級，不斷增強我們智慧施工平台在礦山、道路、港口等多場景的應用能力；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打造豐富的智能整機產品矩陣，我們將以智能化與AI技術為支撐，為客戶打造更多的智能整機產品矩陣，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礦卡、智能推土機、智能挖掘機等多種智能機型的升級開發，同時推進智能工程機械與AI智能助手的深度融合，將AI賦能優勢擴展至全系列產品，真正打造山推特有的智慧施工產品與服務體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礦山和新能源等高端整機的研發。針對礦山場景對工程機械大型化與高端化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投入礦山產品的研發、試驗和試制；同時，我們也將積極擁抱工程機械綠色化與低碳化的趨勢，持續投入新能源技術的研發，全面部署純電、混動以及拖電等多種技術路線，不斷豐富我們的新能源主機類型，持續鞏固我們在高端工程機械領域的領先地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的高質量擴張。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完善全球銷售網絡及提升市場影響力。具體而言：
 - 我們將綜合當地市場情況，通過與優質的經銷合作夥伴合作以及設立直銷網點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佈局，包括持續拓展我們於非洲、南美、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的銷售網絡，穩步推進歐美發達市場的銷售渠道建設；
 - 為支持我們全球銷售網絡的擴張，持續招募境內外有經驗的銷售人才，打造具有全球視野與高執行力的銷售團隊；及
 - 持續我們全球化品牌形象建設。我們將通過線上與線下多渠道相結合的方式持續在全球工程機械行業構建「山推朋友圈」和擴大山推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廣泛參與線下行業展會、博覽會，加強海內外各種線上平台的推廣和營銷力度等。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完善全球服務體系，提升海外本地化運營能力。我們將戰略性投入海外核心市場的服務網絡和海外本地化運營體系建設，具體而言：
 - 增設海外的服務網點與零部件前置倉，提升零部件供應與售後服務的時效性。我們將重點在非洲、歐洲、南美和東南亞等地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區新設服務網點與零部件前置倉。同時重點推進印度尼西亞、尼日利亞、澳大利亞及泰國等國家的子公司的籌備與設立，增強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及

- 持續擴充海外市場的本地化專業服務工程師及技術支持團隊，確保服務質量與渠道擴張同步提升。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管理與運營的全面數智化升級。主要包括：
 - 持續完善與提升我們關鍵運營環節的整體信息化與數字化水平，實現研發、供應鏈、生產、銷售、服務等各主要環節的全面數字化融合與貫通，構建高效率運營的數字化底座；及
 - 在數字化的基礎上全面提升智能化技術在管理與運營各個環節的應用，包括智能化的管理與辦公系統、智能化的採購與供應系統、智能製造與柔性生產系統的持續建設與投入。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具體而言，我們將償還以下銀行貸款：

銀行名稱	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	貸款用途
中國進出口銀行 山東省分行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6年 12月5日	2.40%	撥付營運 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淨額超出上述資金要求，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盈餘資金用作營運資金。若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無法立即取得[編纂]的[編纂]淨額，我們將使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獲得[編纂]時以[編纂]淨額替代該等自籌資金。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而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夠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待填寫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114]頁所載的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11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識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宣告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370,257	11,364,392	14,218,639	6,798,178	7,003,573
銷售成本		(10,097,571)	(9,234,738)	(11,466,786)	(5,530,084)	(5,634,160)
毛利		1,272,686	2,129,654	2,751,853	1,268,094	1,369,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8,549	245,793	261,069	112,342	90,5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9,908)	(380,936)	(591,630)	(209,641)	(274,087)
行政開支		(458,716)	(520,874)	(509,459)	(226,147)	(223,904)
研發成本		(504,842)	(558,386)	(541,863)	(271,526)	(237,239)
外匯匯兌收益		57,116	1,623	39,143	16,918	18,437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3,372)	(28,466)	(147,297)	(49,634)	(54,760)
其他開支		(16,977)	(21,377)	(36,592)	(13,585)	(11,906)
財務成本	7	(95,079)	(75,941)	(67,368)	(31,495)	(43,97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9,852	43,322	52,761	17,210	14,506
除稅前利潤		319,309	834,412	1,210,617	612,536	647,062
所得稅開支	10	(70,936)	(38,621)	(96,539)	(83,482)	(69,812)
年內／期內利潤		248,373	795,791	1,114,078	529,054	577,2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						
益／(虧損)		-	-	8,439	-	(2,77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08)	577	3,834	(341)	443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淨額		(3,908)	577	12,273	(341)	(2,33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						
損)／收入，扣除稅項		(3,908)	577	12,273	(341)	(2,33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465	796,368	1,126,351	528,713	574,9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4,023	791,490	1,110,867	526,324	575,555
非控股權益.....	4,350	4,301	3,211	2,730	1,695
	<u>248,373</u>	<u>795,791</u>	<u>1,114,078</u>	<u>529,054</u>	<u>577,2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0,115	792,067	1,123,140	525,983	573,225
非控股權益.....	4,350	4,301	3,211	2,730	1,695
	<u>244,465</u>	<u>796,368</u>	<u>1,126,351</u>	<u>528,713</u>	<u>574,92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元).....	0.16	0.52	0.73	0.35	0.38
攤薄 (人民幣元).....	0.16	0.52	0.73	0.35	0.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5,154	1,988,560	2,178,315	2,279,673
投資物業	14	497,849	499,105	477,254	466,109
使用權資產	15	487,313	475,197	470,221	462,606
商譽	16	11,590	11,590	11,590	11,590
其他無形資產	17	39,055	51,264	62,332	60,89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85,076	513,262	549,685	818,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0	18,003	18,003	18,003	18,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35,297	127,839	142,882	90,488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22	—	—	74,122	44,02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4,323	166,041	233,947	214,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759	2,025	2,248	7,7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5,419	3,852,886	4,220,599	4,473,7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948,809	2,745,494	3,200,095	2,742,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255,667	3,874,042	4,934,350	5,741,908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22	—	—	54,203	82,679
合同資產	26	7,391	21,766	34,495	41,0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	710,547	846,006	988,122	929,8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0	438,601	306,430	284,023	345,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	241,429	151,897	—	—
已抵押存款	29	1,169,413	2,095,059	3,325,874	2,4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06,760	1,715,861	1,246,736	1,262,728
流動資產總額		9,478,617	11,756,555	14,067,898	13,604,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887,523	6,568,876	8,806,021	8,182,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98,834	514,588	744,881	723,595
合同負債.....	32	243,769	467,291	333,590	276,774
衍生金融工具.....		1,494	44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055,449	1,021,812	843,615	1,009,338
租賃負債.....	15	—	162	2,067	2,261
應付所得稅.....		40,849	32,171	60,944	7,082
撥備.....	34	127,372	132,766	236,352	210,842
流動負債總額.....		6,955,290	8,738,115	11,027,470	10,412,468
流動資產淨額.....		2,523,327	3,018,440	3,040,428	3,192,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8,746	6,871,326	7,261,027	7,665,9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08,308	90,892	1,464,148	1,438,000
租賃負債.....	15	—	955	6,825	5,998
遞延收入.....	35	189,107	169,237	163,637	167,977
遞延稅項負債.....	23	25,428	14,567	9,055	8,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91,739	95,714	81,913	71,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4,582	371,365	1,725,578	1,692,800
資產淨額.....		5,794,164	6,499,961	5,535,449	5,973,1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1,501,253	1,500,855	1,500,327	1,500,143
庫存股.....	37	(43,006)	(27,774)	(13,887)	(49,989)
儲備.....	38	4,048,409	4,735,071	3,753,989	4,226,253
		5,506,656	6,208,152	5,240,429	5,676,407
非控股權益.....		287,508	291,809	295,020	296,715
權益總額.....		5,794,164	6,499,961	5,535,449	5,973,122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llegible]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006)	2,355,203	32,588	-	(56,183)	5,506,656
年內利潤.....	-	-	-	-	-	791,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77	5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7	792,067
庫存股註銷.....	(398)	720	(322)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	-	8,929	-	-	8,982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4,832	(14,832)	-	-	14,512
現金股息.....	-	-	-	-	(114,065)	(114,065)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15,731	-	15,731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15,731)	-	(15,7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855	(27,774)	2,369,713	26,685	(55,606)	6,208,152
					1,960,614	291,809
						6,499,961
						8,982
						14,512
						(114,065)
						16,906
						(16,906)
						4,301
						287,508
						5,794,164
						795,791
						796,368
						-
						8,982
						14,512
						(114,065)
						16,906
						(16,906)
						4,301
						287,508
						5,794,164
						795,791
						796,368
						-
						8,982
						14,512
						(114,065)
						16,906
						(16,906)
						4,301
						287,508
						5,794,164
						795,791
						796,368
						-
						8,982
						14,512
						(114,065)
						16,906
						(16,906)
						4,301
						287,508
						5,794,164
						795,791
						796,368
						-
						8,982
						14,512
						(114,065)
						16,906
						(16,906)
						4,301
						287,508
						5,794,164
						795,791
						796,368
						-
						8,982
						14,512
						(114,065)
						16,906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其他全面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0,855	(27,774)	2,369,713	26,685	-	(55,606)	433,665	1,960,614	6,208,152	291,809	6,499,961
-	-	-	-	-	-	-	1,110,867	1,110,867	3,211	1,114,0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439	-	-	8,439	-	8,439
-	-	-	-	-	3,834	-	-	3,834	-	3,834
-	-	-	-	-	-	-	-	-	-	-
-	-	-	-	-	12,273	-	1,110,867	1,123,140	3,211	1,126,351
(528)	956	(428)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	-	-	7,135	-	-	-	52	7,187	-	7,187
-	12,931	13,217	(13,217)	-	-	-	-	12,931	-	12,931
-	-	-	-	-	-	-	(270,059)	(270,059)	-	(270,059)
-	-	211	-	-	-	-	-	211	-	211
-	-	(1,841,133)	-	-	-	-	-	(1,841,133)	-	(1,841,133)
-	-	-	-	-	-	97,364	(97,364)	-	-	-
-	-	-	-	18,121	-	-	-	18,121	1,189	19,310
-	-	-	-	(18,121)	-	-	-	(18,121)	(1,189)	(19,310)
1,500,327	(13,887)	541,580	20,603	-	(43,333)	531,029	2,704,110	5,240,429	295,020	5,535,449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其他全面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00,327	(13,887)	541,580	20,603	-	(43,333)	531,029	2,704,110	5,240,429	295,020	5,535,449
期內利潤.....	-	-	-	-	-	-	-	575,555	575,555	1,695	577,2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73)	-	-	(2,773)	-	(2,77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43	-	-	443	-	44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330)	-	575,555	573,225	1,695	574,920
庫存股註銷.....	(184)	334	(150)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	-	-	(6,750)	-	-	-	332	(6,418)	-	(6,418)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3,553	13,853	(13,853)	-	-	-	-	13,553	-	13,553
現金股息.....	-	-	-	-	-	-	-	(90,008)	(90,008)	-	(90,008)
回購普通股.....	-	(49,989)	-	-	-	-	-	-	(49,989)	-	(49,98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4,385)	-	-	-	-	-	(4,385)	-	(4,385)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7,497	-	-	-	7,497	439	7,936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7,497)	-	-	-	(7,497)	(439)	(7,936)
於2025年6月30日	1,500,143	(49,989)	550,898	-	-	(45,663)	531,029	3,189,989	5,676,407	296,715	5,973,12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048,409,000元、人民幣4,735,071,000元、人民幣3,753,989,000元及人民幣4,226,25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19,309	834,412	1,210,617	612,536	647,0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5,079	75,941	67,368	31,495	43,9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39,852)	(43,322)	(52,761)	(17,210)	(14,506)
利息收入.....	5	(51,031)	(60,568)	(86,413)	(34,772)	(38,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66,175)	(6,968)	2,871	1,251	(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5	(1,513)	5,566	939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 公司投資收益.....	5	(299,202)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收益.....	5	(1,784)	(4,544)	(86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109,014	27,028	125,204	49,707	57,3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27	(5,218)	(2,757)	15,226	(236)	(3,627)
金融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	—	—	8,599	—	(541)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6	416	1,003	119	163	317
存貨減值.....		64,502	58,902	106,173	34,604	49,892
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		(840)	3,192	(1,851)	—	1,284
匯兌差異淨額.....		(57,116)	(1,623)	(39,143)	(16,918)	(18,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3,244	204,738	212,453	104,062	142,9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0,540	11,492	10,312	5,275	5,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360	13,216	14,587	7,210	7,77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7,894	19,216	22,331	11,170	11,14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8,300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15,458	7,303	3,207	1,774	—
		305,963	1,135,148	1,623,604	791,050	891,276
存貨減少／(增加).....		1,215,092	(856,114)	(560,775)	(62,828)	337,9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68,210)	(742,626)	(1,481,505)	(988,378)	(927,6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136,924)	—	2,165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116	(15,378)	(12,848)	(10,588)	(6,8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9,480	(184,372)	(153,686)	75,761	57,6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568,706)	841,431	1,101,120	411,278	(200,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0,838)	(11,140)	240,112	131,957	(59,36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0,777)	223,522	(133,701)	(55,828)	(56,816)
撥備(減少)/增加.....	(2,355)	2,202	105,437	44,411	(26,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減少)/增加.....	(20,101)	3,975	(13,801)	(5,005)	(9,97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761	(19,870)	(5,600)	(60)	4,34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81,000	(1,478)	(3,383)	(2,850)	309,192
經營所得現金.....	68,425	375,300	568,050	328,920	314,749
已收利息.....	51,031	60,568	86,413	34,772	38,654
已付所得稅.....	(34,576)	(59,036)	(139,339)	(87,920)	(123,678)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4,880	376,832	515,124	275,772	229,7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8,140)	(54,618)	(49,721)	(25,975)	(25,450)
購買投資物業.....	(4,527)	—	—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501)	(13,455)	(6,881)	(890)	(4,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	60,860	80,356	2,807	886	4,25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96	—	—	—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440)	—	—	—	(261,360)
購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15,202)	—	—	—	—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0,000)	(230,000)	(100,000)	(50,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149,573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2,029	324,544	252,847	201,897	—
已收股息	19,006	15,623	25,370	3,27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84,246)	122,450	124,422	129,196	(287,1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					
增資	1,200,000	—	—	—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94,267	688,215	2,239,403	385,007	458,163
關聯方賬款(減少)／增加	—	—	(28,000)	200,000	—
票據融資款項增加／(減少) ...	123,723	791,197	1,046,880	460,080	(513,3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61,110)	(846,005)	(1,042,212)	(566,669)	(300,601)
回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1,091)	(720)	(956)	(956)	(334)
回購股份	—	—	—	—	(49,989)
支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89,206)	(66,708)	(38,053)	(27,295)	(46,608)
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22,163)	(113,100)	(224,075)	(224,075)	(46,686)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	(28,575)	(3,175)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836)	(88)	(79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	(222)	(34)	(15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付款	(371,912)	—	(1,841,133)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72,171)	(924,168)	(1,227,432)	(474,568)	557,5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28,238)	(474,464)	(1,117,636)	(248,598)	5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27,604)	24,818	(478,090)	156,370	(18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29,679	1,706,760	1,715,861	1,715,861	1,246,73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85	(15,717)	8,965	13,361	16,17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06,760	1,715,861	1,246,736	1,885,592	1,262,7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41,174	1,212,659	1,296,043	1,364,751
投資物業	14	101,334	110,449	103,555	100,108
使用權資產	15	248,225	242,107	237,828	234,060
其他無形資產	17	25,644	29,047	32,806	32,99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65,589	494,148	531,000	799,80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650,763	1,650,763	3,491,897	3,491,8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0	217	217	217	2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3,256	74,251	56,754	19,041
遞延稅項資產	23	99,768	98,633	112,218	96,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	—	5,6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5,970	3,912,274	5,862,318	6,144,74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52,698	1,393,843	1,370,789	1,328,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664,510	2,637,552	4,127,800	4,321,2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	958,739	1,062,844	959,771	958,0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0	412,660	286,036	260,801	278,6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	241,429	151,897	—	—
已抵押存款	29	899,796	1,050,583	1,652,268	1,166,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62,799	1,377,961	655,882	574,078
流動資產總額		7,092,631	7,960,716	9,027,311	8,627,1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633,408	4,099,482	5,160,635	5,145,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52,330	259,363	436,938	306,142
合同負債	32	22,782	197,630	44,081	34,7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750,645	700,538	505,439	356,049
租賃負債	15	—	60	690	680
應付所得稅		7,632	9,301	12,859	—
撥備		37,443	31,267	36,563	41,557
流動負債總額		4,804,240	5,297,641	6,197,205	5,884,671
流動資產淨額		2,288,391	2,663,075	2,830,106	2,742,4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4,361	6,575,349	8,692,424	8,887,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00,000	50,035	1,446,000	1,438,000
租賃負債.....	15	—	594	2,398	2,368
遞延收入.....	35	113,611	95,156	91,971	97,368
遞延稅項負債.....	23	—	87	468	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62,506	65,909	52,983	44,8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117	211,781	1,593,820	1,583,016
資產淨額.....		5,798,244	6,363,568	7,098,604	7,304,194
權益					
股本	37	1,501,253	1,500,855	1,500,327	1,500,143
庫存股	37	(43,006)	(27,774)	(13,887)	(49,989)
儲備	38	4,339,997	4,890,487	5,612,164	5,854,040
權益總額.....		5,798,244	6,363,568	7,098,604	7,304,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寧市327國道58號。貴公司A股於1997年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80.SZ）。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活動：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道路機械、混凝土設備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維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重建機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3月2日	人民幣 755,597,100元	100%	—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程機械 及其零部件
山東山推工程機械進出口 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5月25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貿易
山推(德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山推德州」)* (附註(a)) ...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月28日	人民幣 46,79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工程 機械及其零部件
山推建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建友」)* (附註(a)) ...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6月30日	人民幣 234,187,569元	—	51%	工業生產

*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對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貴集團淨資產相當大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附註：

- (a)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若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就相同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若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在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規定者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更，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以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若有任何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會計處理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交易前後均受同一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在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就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延續，則購買對價中不就商譽或收購方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成本的金額進行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報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二者中的較短期間）的業績，不論何日起納入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在上一年度或自其開始被共同控制起（以較早者為準）就已經合併。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假設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足夠可得數據及其他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合同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某方若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的運營情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測開支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0%至8.08%
機械設備.....	7.50%至12.13%
電子設備.....	9.00%至24.25%
運輸設備.....	18.00%至32.33%
其他設備.....	9.00%至19.4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將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發生年度的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購買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軟件使用的不同用途以及相關用途的授權期間，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機械設備.....	5年至5.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土地.....	34年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不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含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中的收入。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款項（包括初始直接費用）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列示為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產生的財務收入於損益確認，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週期性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相關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非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在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各工具逐一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息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貴集團將該等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從中受益，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如貴集團既無轉讓又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並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倘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貴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則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會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在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時，要求貴集團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與擔保簽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述政策確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擁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有關淨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對於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其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內列為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工程機械及設備的銷售於保修期內提供保修服務。 貴集團就該等保證型保修計提的撥備，初始按銷售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情況的經驗確認。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均會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惟遞延稅項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庫存股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對於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負債的確認， 貴公司根據已發行受限制股份數量及相應的回購價格直接確認為庫存股。對於註銷或解除限售的受限制股份，依其對應的庫存股賬面值終止確認庫存股。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能夠滿足所有附帶條件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方法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等額年度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同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轉就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同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同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於合同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產品銷售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產品銷售合同通常僅包含轉讓產品這一履約義務，不涉及與所有權相關的產品持續管理及有效控制。貴集團通常在相關產品交付客戶並經客戶確認驗收時確認收入，確認時充分考慮以下因素：收取產品款項的現時權利、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產品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產品實物資產的轉移。

銷量返利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的合同包含銷售返利安排，由此產生可變代價。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確定可變代價的最佳估計數，前提是包含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以下金額：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已累計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保修

貴集團根據合同或相關法律法規，就工程機械及設備的銷售提供保修服務，其為保證型保修，向客戶保證商品符合合同規格。在評估質量保證是否為除向客戶保證所售商品符合既定質量標準之外的單獨服務時，貴集團會考慮質量保證是否為法定要求、質量保證期限以及貴集團履行義務的承諾性質等因素。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

若 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在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已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履行履約義務，則針對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合同資產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會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該等供款按權責發生制計入損益。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繳納的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歷史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貴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功能貨幣。貴集團的每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所採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就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進行初始確認的日期。若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收入，貴集團將為每筆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指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持續發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僅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扣該等虧損時，方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基於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實現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的稅務籌劃策略。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退貨及批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附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工業產品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貴集團基於歷史和當前銷售數據，綜合考慮客戶變化及市場動態，對具有類似特徵的合同組合的退貨率和批量回扣進行合理估計。該等估計比率可能與實際的未來退貨率及批量回扣不一致。貴集團至少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並根據經修訂的比率釐定可變代價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數據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未來的客戶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借入具有類似年期的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於並無可觀察得出的利率時（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於須對利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則須對其作出估計。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在缺乏相似物業活躍市場現行價格的情況下， 貴集團會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這些差異；及
- (b) 較不活躍市場上相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這些價格所對應的交易發生之日起經濟狀況發生的任何變化；以及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作出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以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的條款為支持，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外部證據（如相同位置和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為支持，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貼現率。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的計算基於相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約束性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3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須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使用的貼現率及預計收益期作出假設。

保修

貴集團根據歷史保修數據、當前保修條件以及所有相關因素（如產品改進和市場變化），對具有相似特徵的合同組合合理估計保修率。估計的保修率可能與未來實際保修率存在差異。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這些比率，並根據更新後的估計調整保修準備。

貴集團提供的某些保修可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由供應商報銷。當該等供應商報銷幾乎確定時，貴集團會記錄相應的保修準備轉回。該轉回在損益中列示。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其存貨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對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確認存貨跌價準備。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存貨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仍低於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及殘值

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和殘值時，貴集團必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和服務提供方面的變化或改進、或因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產出的市場需求變化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維護保養以及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使用壽命的估計基於貴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相似資產的經驗。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和／或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壽命和殘值在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覆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離職福利及退任後福利義務

貴集團已確認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養老保險計劃。該等福利費用及負債的估計金額是根據多種假設條件計算得出，包括貼現率、相關福利及其他的增長率等。實際結果與精算假設的差異可能影響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即使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是合理的，上述假設的變動將影響提前退休及補充養老金福利義務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按最合適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有的市況作出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工程機械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974,813	5,486,190	6,807,302	3,173,652	3,101,462
其他國家／地區.....	4,395,444	5,878,202	7,411,337	3,624,526	3,902,111
收入總額.....	<u>11,370,257</u>	<u>11,364,392</u>	<u>14,218,639</u>	<u>6,798,178</u>	<u>7,003,573</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52,963	3,527,267	3,735,387	4,089,927
其他國家／地區.....	14,833	13,736	16,258	17,113
總計	<u>3,467,796</u>	<u>3,541,003</u>	<u>3,751,645</u>	<u>4,107,04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如下所載，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543,314</u>	<u>2,099,327</u>	<u>2,497,672</u>	<u>1,273,666</u>	<u>499,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1,346,921	11,334,136	14,044,876	6,781,556	6,942,81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3,336	30,256	173,763	16,622	60,763
總計	<u>11,370,257</u>	<u>11,364,392</u>	<u>14,218,639</u>	<u>6,798,178</u>	<u>7,003,573</u>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工程機械	7,806,612	7,940,544	9,858,452	4,774,336	5,129,973
零部件及其他	2,418,994	2,186,107	2,918,058	1,384,311	1,361,949
其他	1,121,315	1,207,485	1,268,366	622,909	450,888
總計	<u>11,346,921</u>	<u>11,334,136</u>	<u>14,044,876</u>	<u>6,781,556</u>	<u>6,942,810</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6,951,477	5,455,934	6,633,539	3,157,030	3,040,699
中國內地以外	4,395,444	5,878,202	7,411,337	3,624,526	3,902,111
總計	<u>11,346,921</u>	<u>11,334,136</u>	<u>14,044,876</u>	<u>6,781,556</u>	<u>6,942,810</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	<u>11,346,921</u>	<u>11,334,136</u>	<u>14,044,876</u>	<u>6,781,556</u>	<u>6,942,810</u>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中，計入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初合同負債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u>266,119</u>	<u>243,769</u>	<u>467,291</u>	<u>321,776</u>	<u>188,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時即告履行，客戶可選擇以下三種主要付款方式：

- 全額付款：客戶在產品交付前支付大部分購買價款，剩餘金額作為保押金。
- 信貸／分期付款：客戶的信貸付款期限通常為一至十二個月。一般而言，客戶支付相當於產品價格固定百分比的首付款後，產品便會發貨。
- 融資付款：部分客戶可選擇通過貸款協議或融資租賃安排為其購買提供融資。貸款協議或融資租賃安排的信貸付款期限通常為24至36個月。一般而言，客戶根據貸款協議或融資租賃安排支付首付款後，產品便會發貨。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031	60,568	86,413	34,772	38,654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7,904	8,731	6,760	5,877	3,380
— 與收入相關.....	83,462	110,132	88,056	35,227	12,464
其他.....	—	46,307	74,873	34,568	33,071
其他收入總計.....	142,397	225,738	256,102	110,444	87,56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66,175	6,968	—	—	22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對聯營公司					
投資的收益.....	299,202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1,784	4,544	86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1,513	—	—	—
其他.....	8,991	7,030	4,106	1,898	2,789
收益總計.....	376,152	20,055	4,967	1,898	3,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18,549	245,793	261,069	112,342	90,578

* 已收取但相關開支尚未發生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益。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附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097,571	9,234,738	11,466,786	5,530,084	5,63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3,244	204,738	212,453	104,062	142,99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7,894	19,216	22,331	11,170	11,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360	13,216	14,587	7,210	7,7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0,540	11,492	10,312	5,275	5,487
研發成本		504,842	558,386	541,863	271,526	237,23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5(c)	7,014	11,452	25,884	9,077	13,480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1,60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821,229	805,737	1,003,567	506,945	455,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229,818	225,373	260,611	147,775	142,47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5,015	7,068	3,106	1,724	—
匯兌差額淨額		(57,116)	(1,623)	(39,143)	(16,918)	(18,4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109,014	27,028	125,204	49,707	57,3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2	—	—	8,599	—	(541)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6	416	1,003	119	163	317
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840)	3,192	(1,851)	—	1,2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淨額	27	(5,218)	(2,757)	15,226	(236)	(3,62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4,502	58,902	106,173	34,604	49,89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8,300	—	—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29)	(468)	(89)	(89)	—
衍生金融工具		1,494	(1,045)	5,655	1,0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收益淨額	5	(1,784)	(4,544)	(861)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51,031)	(60,568)	(86,413)	(34,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66,175)	(6,968)	2,871	1,251
					(220)

*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每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89,095	73,445	63,921	31,461	43,819
租賃負債利息.....	—	17	222	34	157
其他.....	5,984	2,479	3,225	—	—
總額.....	95,079	75,941	67,368	31,495	43,976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4	333	390	197	185
其他薪酬：					
薪金、工資、獎金及 實物利益.....	2,602	2,797	3,731	1,939	2,3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43	235	101	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	368	444	231	257
小計.....	3,397	3,400	4,276	2,220	2,603
總計.....	3,661	3,733	4,666	2,417	2,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呂瑩先生(附註(a)).....	—	56	100	52	52
陳愛華先生(附註(b)).....	72	86	100	52	52
潘林女士(附註(c)).....	—	24	100	48	48
王金星先生(附註(d)).....	72	30	—	—	—
劉燕女士(附註(e)).....	72	62	—	—	—
總計	216	258	300	152	152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會勝先生(附註(f)).....	—	—	—	—	—
張民先生(附註(i)).....	—	1,142	443	88	1,673
吳建義先生(附註(j)).....	—	1,001	—	101	1,102
小計	—	2,143	443	189	2,775
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附註(g)).....	10	—	—	—	10
張泉先生(附註(h)).....	—	—	—	—	—
申傳東先生(附註(k)).....	1	—	—	—	1
吳汝江先生(附註(l)).....	1	—	—	—	1
小計	12	—	—	—	12
監事：					
唐國慶先生(附註(m)).....	11	—	—	—	11
孔祥田先生(附註(n)).....	12	253	—	88	353
王滌非女士(附註(o)).....	1	—	—	—	1
孟亮先生(附註(p)).....	12	206	—	75	293
小計	36	459	—	163	658
總計	48	2,602	443	352	3,4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會勝先生(附註(f)).....	—	—	—	—	—
張民先生(附註(i)).....	—	1,246	235	97	1,578
吳建義先生(附註(j)).....	—	1,033	—	107	1,140
小計	—	2,279	235	204	2,7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馮剛先生(附註(q))	11	—	—	—	11
肖奇勝先生(附註(r))	16	—	—	—	16
江奎先生(附註(g))	—	—	—	—	—
張泉先生(附註(h))	—	—	—	—	—
小計	27	—	—	—	27
監事：					
唐國慶先生(附註(m))	16	—	—	—	16
王衛平女士(附註(s))	13	145	—	41	199
孔祥田先生(附註(n))	16	282	—	95	393
孟亮先生(附註(p))	3	91	—	28	122
小計	48	518	—	164	730
總計	75	2,797	235	368	3,4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士振先生(附註(t))	—	1,276	—	99	1,375
張民先生(附註(i))	—	1,244	101	100	1,445
劉會勝先生(附註(f))	—	—	—	—	—
吳建義先生(附註(j))	—	403	—	55	458
曲洪坤女士(附註(u))	—	179	—	25	204
小計	—	3,102	101	279	3,482
非執行董事：					
肖奇勝先生(附註(r))	18	—	—	—	18
馮剛先生(附註(q))	18	—	—	—	18
江奎先生(附註(g))	—	—	—	—	—
小計	36	—	—	—	36
監事：					
唐國慶先生(附註(m))	18	—	—	—	18
王衛平女士(附註(s))	18	301	—	67	386
孔祥田先生(附註(n))	18	328	—	98	444
小計	54	629	—	165	848
總計	90	3,731	101	444	4,3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會勝先生(附註(f))	—	—	—	—	—
張民先生(附註(i))	—	619	50	49	718
李士振先生(附註(t))	—	631	—	47	678
吳建義先生(附註(j))	—	403	—	55	458
小計	—	1,653	50	151	1,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馮剛先生(附註(q))	9	—	—	—	9
肖奇勝先生(附註(r))	9	—	—	—	9
江奎先生(附註(g))	—	—	—	—	—
小計	18	—	—	—	18
監事：					
唐國慶先生(附註(m))	9	—	—	—	9
王衛平女士(附註(s))	9	122	—	32	163
孔祥田先生(附註(n))	9	164	—	48	221
小計	27	286	—	80	393
總計	45	1,939	50	231	2,2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工資、 獎金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士振先生(附註(t))	—	631	—	51	682
張民先生(附註(i))	—	631	—	51	682
馬景波先生(附註(w))	—	240	—	17	257
曲洪坤女士(附註(u))	—	516	—	49	565
小計	—	2,018	—	168	2,186
非執行董事：					
王翠萍女士(附註(v))	—	—	—	—	—
肖奇勝先生(附註(r))	6	—	—	—	6
小計	6	—	—	—	6
監事：					
唐國慶先生(附註(m))	9	—	—	—	9
王衛平女士(附註(s))	9	139	—	41	189
崔保運先生(附註(x))	6	133	—	31	170
孔祥田先生(附註(n))	3	56	—	17	76
小計	27	328	—	89	444
總計	33	2,346	—	257	2,636

附註：

- (a) 呂瑩先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陳愛華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潘林女士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王金星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劉燕女士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劉會勝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g) 江奎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董事。
- (h) 張泉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董事。
- (i) 張民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j) 吳建義先生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辭任董事。
- (k) 申傳東先生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月辭任董事。
- (l) 吳汝江先生先生自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月辭任董事。
- (m) 唐國慶先生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n) 孔祥田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2月辭任監事。
- (o) 王滌非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1月辭任監事。
- (p) 孟亮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4月辭任監事。
- (q) 馮剛先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董事。
- (r) 肖奇勝先生自2023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s) 王衛平女士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t) 李士振先生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u) 曲洪坤女士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王翠萍女士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w) 馬景波先生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 崔保運先生自2025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三名、四名、三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					
實物利益.....	4,004	4,860	5,012	3,091	3,79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31	179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	383	296	193	221
總計.....	4,911	5,422	5,308	3,284	4,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	—	—	3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4	—	1	3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2	—	—
總計	3	4	3	4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符合下文所述的優惠稅除外。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11月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一山推建友，於2020年12月及2023年12月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一山重建機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及2023年11月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香港

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其餘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地區

貴公司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的稅率介於9%至28%之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期內開支.....	62,838	49,574	166,028	87,311	57,010
遞延(附註23).....	8,098	(10,953)	(69,489)	(3,829)	12,802
年內／期內總稅項					
開支.....	70,936	38,621	96,539	83,482	69,812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應繳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9,309	834,412	1,210,617	612,536	647,062
按15%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47,896	125,162	181,593	91,880	97,059
不同稅率的影響.....	26,768	13,622	17,923	7,220	12,431
前期即期稅項的調整.....	(748)	—	8,874	8,874	678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969)	(6,477)	(7,906)	(2,682)	(2,218)
無須繳稅的收入.....	(404)	—	—	—	—
不可扣稅開支.....	3,236	307	1,757	1,607	4,691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35,547)	(409,418)	(74,255)	(26,549)	(32,5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87,138	372,638	18,815	12,374	11,335
研發開支額外可抵扣額度..	(51,434)	(57,213)	(50,262)	(9,242)	(21,57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70,936	38,621	96,539	83,482	69,812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受支柱二模式規則規限。貴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即不確認和披露源自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相關資料，並會在產生支柱二所得稅時將其作為當期稅項入賬。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但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然而，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對貴集團整體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11. 股息

2022年5月18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就貴公司1,501,253,212股股份各宣派股息人民幣0.01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2,519,000元。2022年7月已向貴公司股東支付人民幣22,163,000元。

2023年5月31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就貴公司1,500,855,412股股份各宣派股息人民幣0.076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14,065,000元。2023年6月已向貴公司股東支付人民幣112,900,000元。

2024年4月26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就貴公司1,500,327,412股股份各宣派股息人民幣0.1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25,049,000元。2024年6月已向貴公司股東支付人民幣224,075,000元。

2024年11月28日，貴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就貴公司1,500,327,412股股份各宣派股息人民幣0.03元，總金額為人民幣45,010,000元。2025年4月已向貴公司股東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

2025年5月16日，貴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就貴公司1,500,142,612股股份各宣派約人民幣0.06元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8,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或期內利潤，以及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或期內利潤。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或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44,023	791,490	1,110,867	526,324	575,555
減：應付預期歸屬受限制股份股息	356	1,166	1,381	1,151	—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 .	243,667	790,324	1,109,486	525,173	575,555
加：應付預期歸屬受限制股份股息	356	1,166	1,381	1,151	—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 .	244,023	791,490	1,110,867	526,324	575,5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477,493	1,484,851	1,491,565	1,491,076	1,497,73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股份計劃(千股).....	12,501	9,881	6,399	6,614	204
總計	<u>1,489,994</u>	<u>1,494,732</u>	<u>1,497,964</u>	<u>1,497,690</u>	<u>1,497,93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16	0.52	0.73	0.35	0.38
攤薄(人民幣元).....	0.16	0.52	0.73	0.35	0.38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16,121	2,047,160	110,414	39,563	20,216	425,763	4,159,2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553)	(1,663,953)	(69,037)	(23,653)	(13,877)	–	(2,404,073)
賬面淨值.....	<u>882,568</u>	<u>383,207</u>	<u>41,377</u>	<u>15,910</u>	<u>6,339</u>	<u>425,763</u>	<u>1,755,164</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2,568	383,207	41,377	15,910	6,339	425,763	1,755,164
添置	17,388	97,963	20,169	3,797	6,132	300,898	446,347
出售	(3,857)	(24,300)	(189)	(316)	(1,494)	(20,745)	(50,901)
年內計提折舊.....	(63,762)	(100,931)	(11,845)	(3,554)	(3,152)	–	(183,244)
轉至投資物業.....	(8,088)	–	–	–	–	(2,222)	(10,310)
內部調撥.....	188,373	141,920	15,747	4,447	(45)	(350,442)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2,433)	(12,433)
匯兌調整.....	<u>420</u>	<u>26</u>	<u>–</u>	<u>69</u>	<u>16</u>	<u>–</u>	<u>5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3,042	497,885	65,259	20,353	7,796	340,819	1,945,1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92,933	2,165,523	142,884	43,077	23,441	340,819	4,408,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891)	(1,667,638)	(77,625)	(22,724)	(15,645)	–	(2,463,523)
賬面淨值	1,013,042	497,885	65,259	20,353	7,796	340,819	1,945,154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92,933	2,165,523	142,884	43,077	23,441	340,819	4,408,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891)	(1,667,638)	(77,625)	(22,724)	(15,645)	–	(2,463,523)
賬面淨值	1,013,042	497,885	65,259	20,353	7,796	340,819	1,945,15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3,042	497,885	65,259	20,353	7,796	340,819	1,945,154
添置	3,394	38,267	11,608	1,763	3,098	263,316	321,446
出售	(7,979)	(18,255)	(919)	–	(438)	(12,837)	(40,428)
年內計提折舊	(73,404)	(109,498)	(16,002)	(3,688)	(2,146)	–	(204,738)
轉至投資物業	(20,142)	(330)	–	–	–	–	(20,472)
內部調撥	65,449	269,031	4,866	4,721	821	(344,888)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3,884)	(13,884)
匯兌調整	(1,029)	(19)	–	1	2,529	–	1,48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9,331	677,081	64,812	23,150	11,660	232,526	1,988,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14,072	2,373,515	153,722	45,650	26,646	232,526	4,546,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741)	(1,696,434)	(88,910)	(22,500)	(14,986)	–	(2,557,571)
賬面淨值	979,331	677,081	64,812	23,150	11,660	232,526	1,988,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14,072	2,373,515	153,722	45,650	26,646	232,526	4,546,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741)	(1,696,434)	(88,910)	(22,500)	(14,986)	–	(2,557,571)
賬面淨值	979,331	677,081	64,812	23,150	11,660	232,526	1,988,56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9,331	677,081	64,812	23,150	11,660	232,526	1,988,560
添置	4,685	46,582	1,891	4,036	1,001	251,434	309,629
出售	(666)	(5,480)	(105)	(599)	(396)	(5,223)	(12,469)
年內計提折舊	(70,436)	(111,142)	(17,648)	(4,306)	(8,921)	–	(212,453)
轉至投資物業	(480)	–	–	–	–	–	(480)
內部調撥	34,356	264,927	11,788	6,737	4,979	(322,787)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7,284)	(17,284)
轉自存貨	–	–	–	–	122,616	–	122,616
匯兌調整	163	10	–	17	6	–	19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6,953	871,978	60,738	29,035	130,945	138,666	2,178,3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51,902	2,597,604	164,648	51,255	155,465	138,666	4,859,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4,949)	(1,725,626)	(103,910)	(22,220)	(24,520)	–	(2,681,225)
賬面淨值	946,953	871,978	60,738	29,035	130,945	138,666	2,178,315

貴集團

2025年6月30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51,902	2,597,604	164,648	51,255	155,465	138,666	4,859,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4,949)	(1,725,626)	(103,910)	(22,220)	(24,520)	–	(2,681,225)
賬面淨值	946,953	871,978	60,738	29,035	130,945	138,666	2,178,31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6,953	871,978	60,738	29,035	130,945	138,666	2,178,315
添置	576	6,621	223	516	3,437	167,036	178,4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	(1)	(1,858)	(16)	(39)	(98)	(2,951)	(4,963)
期內計提折舊	(33,704)	(83,541)	(7,817)	(2,401)	(15,531)	–	(142,994)
內部調撥	14,341	53,302	3,193	2,643	1,843	(75,322)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2,091)	(2,091)
轉自存貨	–	52,546	–	–	19,644	–	72,190
匯兌調整	1,117	(520)	(147)	593	(236)	–	807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29,282</u>	<u>898,528</u>	<u>56,174</u>	<u>30,347</u>	<u>140,004</u>	<u>225,338</u>	<u>2,279,673</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767,905	2,687,724	167,382	53,709	181,698	225,338	5,083,7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838,623)</u>	<u>(1,789,196)</u>	<u>(111,208)</u>	<u>(23,362)</u>	<u>(41,694)</u>	<u>–</u>	<u>(2,804,083)</u>
賬面淨值	<u>929,282</u>	<u>898,528</u>	<u>56,174</u>	<u>30,347</u>	<u>140,004</u>	<u>225,338</u>	<u>2,279,673</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20,126	1,419,862	88,800	21,615	7,360	267,444	2,625,207
累計折舊	<u>(323,476)</u>	<u>(1,220,247)</u>	<u>(59,029)</u>	<u>(11,513)</u>	<u>(3,493)</u>	<u>–</u>	<u>(1,617,758)</u>
賬面淨值	<u>496,650</u>	<u>199,615</u>	<u>29,771</u>	<u>10,102</u>	<u>3,867</u>	<u>267,444</u>	<u>1,007,449</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6,650	199,615	29,771	10,102	3,867	267,444	1,007,449
添置	15,886	85,309	13,572	1,089	2,059	174,798	292,713
出售	–	(19,167)	(168)	–	(1,460)	(1,387)	(22,182)
年內計提折舊	(36,068)	(74,365)	(8,650)	(1,583)	(2,640)	–	(123,306)
轉至投資物業	(8,088)	–	–	–	–	(2,174)	(10,262)
內部調撥	173,749	47,059	15,535	4,411	(45)	(240,709)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u>–</u>	<u>–</u>	<u>–</u>	<u>–</u>	<u>–</u>	<u>(3,238)</u>	<u>(3,238)</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642,129</u>	<u>238,451</u>	<u>50,060</u>	<u>14,019</u>	<u>1,781</u>	<u>194,734</u>	<u>1,141,1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8,763	1,458,613	114,661	25,966	7,442	194,734	2,800,179
累計折舊	<u>(356,634)</u>	<u>(1,220,162)</u>	<u>(64,601)</u>	<u>(11,947)</u>	<u>(5,661)</u>	<u>–</u>	<u>(1,659,005)</u>
賬面淨值	<u>642,129</u>	<u>238,451</u>	<u>50,060</u>	<u>14,019</u>	<u>1,781</u>	<u>194,734</u>	<u>1,141,1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98,763	1,458,613	114,661	25,966	7,442	194,734	2,800,179
累計折舊.....	(356,634)	(1,220,162)	(64,601)	(11,947)	(5,661)	–	(1,659,005)
賬面淨值.....	642,129	238,451	50,060	14,019	1,781	194,734	1,141,1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2,129	238,451	50,060	14,019	1,781	194,734	1,141,174
添置.....	1,777	18,145	9,515	819	2,430	215,604	248,290
出售.....	(6,106)	–	(727)	–	(3)	(10,594)	(17,430)
年內計提折舊.....	(46,104)	(73,569)	(11,335)	(2,015)	(1,429)	–	(134,452)
轉至投資物業.....	(20,142)	(330)	–	–	–	–	(20,472)
內部調撥.....	26,332	184,980	3,868	4,479	821	(220,480)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4,451)	(4,45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886	367,677	51,381	17,302	3,600	174,813	1,212,6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82,831	1,594,423	122,999	28,045	10,600	174,813	2,913,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4,945)	(1,226,746)	(71,618)	(10,743)	(7,000)	–	(1,701,052)
賬面淨值.....	597,886	367,677	51,381	17,302	3,600	174,813	1,212,659

貴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82,831	1,594,423	122,999	28,045	10,600	174,813	2,913,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4,945)	(1,226,746)	(71,618)	(10,743)	(7,000)	–	(1,701,052)
賬面淨值.....	597,886	367,677	51,381	17,302	3,600	174,813	1,212,65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886	367,677	51,381	17,302	3,600	174,813	1,212,659
添置.....	68	38,648	125	1,271	70	187,155	227,337
出售.....	(648)	(4,409)	(10)	(102)	(20)	(3,388)	(8,577)
年內計提折舊.....	(42,371)	(68,581)	(11,894)	(2,731)	(175)	–	(125,752)
內部調撥.....	25,037	196,558	10,342	6,657	4,593	(243,187)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9,624)	(9,62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9,972	529,893	49,944	22,397	8,068	105,769	1,296,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7,073	1,755,173	131,713	34,875	15,189	105,769	3,049,792
累計折舊.....	(427,101)	(1,225,280)	(81,769)	(12,478)	(7,121)	–	(1,753,749)
賬面淨值.....	579,972	529,893	49,944	22,397	8,068	105,769	1,296,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07,073	1,755,173	131,713	34,875	15,189	105,769	3,049,792
累計折舊	(427,101)	(1,225,280)	(81,769)	(12,478)	(7,121)	–	(1,753,749)
賬面淨值	<u>579,972</u>	<u>529,893</u>	<u>49,944</u>	<u>22,397</u>	<u>8,068</u>	<u>105,769</u>	<u>1,296,04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9,972	529,893	49,944	22,397	8,068	105,769	1,296,043
添置	558	5,469	61	93	3,327	135,290	144,798
出售	(1)	(830)	(16)	(39)	(98)	(2,531)	(3,515)
期內計提折舊	(21,230)	(42,497)	(5,173)	(1,736)	(39)	–	(70,675)
內部調撥	13,419	43,448	2,877	2,643	1,843	(64,230)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900)	(1,900)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72,718</u>	<u>535,483</u>	<u>47,693</u>	<u>23,358</u>	<u>13,101</u>	<u>172,398</u>	<u>1,364,751</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021,019	1,787,902	134,117	36,311	22,547	172,398	3,174,2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8,301)	(1,252,419)	(86,424)	(12,953)	(9,446)	–	(1,809,543)
賬面淨值	<u>572,718</u>	<u>535,483</u>	<u>47,693</u>	<u>23,358</u>	<u>13,101</u>	<u>172,398</u>	<u>1,364,751</u>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582,000元、人民幣85,529,000元、人民幣78,528,000元及零的樓宇，已用作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的抵押。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493,955	497,849	499,105	477,254
添置	4,153	–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7,894)	(19,216)	(22,331)	(11,14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0,310	20,472	480	–
其他	(2,675)	–	–	–
年末／期末賬面值	<u>497,849</u>	<u>499,105</u>	<u>477,254</u>	<u>466,109</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6處商業物業及4處工業物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

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匯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64,484	—	64,484
工業物業.....	—	—	433,365	433,365
總計	—	64,484	433,365	497,849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65,312	—	65,312
工業物業.....	—	—	433,793	433,793
總計	—	65,312	433,793	499,105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61,793	—	61,793
工業物業.....	—	—	415,461	415,461
總計	—	61,793	415,461	477,254

	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60,033	—	60,033
工業物業.....	—	—	406,076	406,076
總計	—	60,033	406,076	466,109

相關期間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未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35,342
添置	724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4,92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222
其他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33,365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10,88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1,3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33,793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18,81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4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15,461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9,385)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406,076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估計單位價值 (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13,368元至 人民幣17,630元	人民幣12,362元至 人民幣16,454元	人民幣11,497元至 人民幣14,089元	人民幣9,695元至 人民幣12,138元
工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 每月)	人民幣2.4元至 人民幣24元	人民幣2.4元至 人民幣24元	人民幣2.4元至 人民幣24元	人民幣2.4元至 人民幣24元
		貼現率	5.8%至6.1%	5.8%至6.1%	6.3%至6.6%	6.3%至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1,503	101,334	110,449	103,555
添置	3,429	—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860)	(11,357)	(6,894)	(3,44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0,262	20,472	—	—
年末／期末賬面值	101,334	110,449	103,555	100,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的多項租賃土地、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簽訂了租賃合同。為取得土地使用權已預先支付整筆款項，期限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後續款項。機器設備租賃期通常為5至5.25年，而運輸設備租賃期通常為5年。其他設備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500,673	500,673
折舊開支	—	—	(13,360)	(13,3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487,313	487,313
添置	1,100	—	—	1,100
折舊開支	(99)	—	(13,117)	(13,2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1	—	474,196	475,197
添置	3,434	6,177	—	9,611
折舊開支	(715)	(628)	(13,244)	(14,5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20	5,549	460,952	470,221
添置	162	—	—	162
折舊開支	(480)	(610)	(6,687)	(7,777)
於2025年6月30日	3,402	4,939	454,265	462,606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524,000元、人民幣56,979,000元、人民幣55,546,000元及零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用作同系附屬公司公司所獲銀行融資的抵押。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55,038	255,038
折舊開支	—	—	(6,813)	(6,8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248,225	248,225
添置	641	—	—	641
折舊開支	(61)	—	(6,698)	(6,7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0	—	241,527	242,107
添置	1,312	1,688	—	3,000
折舊開支	(303)	(160)	(6,816)	(7,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9	1,528	234,711	237,828
折舊開支.....	(207)	(153)	(3,408)	(3,768)
於2025年6月30日.....	1,382	1,375	231,303	234,060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1,117	8,892
新租賃.....	—	1,100	9,611	162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7	222	157
付款.....	—	—	(2,058)	(952)
年末／期末賬面值.....	—	1,117	8,892	8,25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62	2,067	2,261
非即期部分.....	—	955	6,825	5,99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9。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654	3,088
新租賃.....	—	641	3,000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3	76	53
付款.....	—	—	(642)	(93)
年末／期末賬面值.....	—	654	3,088	3,04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60	690	680
非即期部分.....	—	594	2,398	2,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7	222	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360	13,216	14,587	7,7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014	11,452	25,884	13,48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0,374	24,685	40,693	21,4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3	76	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813	6,759	7,279	3,7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7	1,499	—	27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6,990	8,271	7,355	4,094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c)。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及設備。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36,000元、人民幣30,256,000元、人民幣173,763,000元、人民幣60,763,000元及人民幣16,622,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將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22	29,804	135,672	143,579
1年至2年	17,569	23,536	74,893	75,130
2年至3年	14,452	12,140	16,099	9,110
3年以上	11,758	3,441	7,419	5,120
總計	67,001	68,921	234,083	232,9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及設備。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40,000元、人民幣5,660,000元、人民幣5,506,000元、人民幣2,735,000元及人民幣2,751,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公司根據與租戶的經營租賃將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23	6,935	6,911	6,901
1年至2年	6,895	6,895	4,596	1,149
2年至3年	6,895	4,596	—	—
3年以上	4,596	—	—	—
總計	25,309	18,426	11,507	8,050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賬面值	11,590	11,590	11,590	11,590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山推建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推建友.....	11,590	11,590	11,590	11,590

山推建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通過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30%、11.76%、10.25%及10.52%。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並假設該業務將永續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收入增長率—預測期平均增長率....	6.02%	6.61%	5.88%	6.13%
平均毛利率.....	19.16%	19.82%	19.35%	19.67%
稅前貼現率.....	11.30%	11.76%	10.25%	10.52%

相關期間山推建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上述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確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採用的基礎為預算年度前一年度取得的平均業績，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作相應增加。

稅前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特定風險。

為山推建友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所設定的關鍵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於山推建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35,679,000元、人民幣17,354,000元、人民幣7,770,000元及人民幣9,205,000元。若年度收入增長率分別從6.02%降至2.48%、從6.61%降至3.25%、從5.88%降至5.84%及從6.13%降至6.09%，或平均毛利率分別從19.16%降至19.13%、從19.82%降至19.50%及從19.35%降至19.24%及從19.67%降至19.54%，或稅前貼現率分別從11.30%降至12.62%、從11.76%降至12.44%、從10.25%降至10.47%及從10.52%降至10.76%，則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分別確認商譽減值。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5,048	10,689	83,163	198,900
累計攤銷.....	(75,046)	(5,965)	(76,640)	(157,651)
賬面淨值.....	30,002	4,724	6,523	41,249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002	4,724	6,523	41,249
添置	4,322	—	—	4,322
出售	(96)	—	—	(96)
年內計提攤銷.....	(9,900)	—	(640)	(10,540)
年內減值.....	(400)	(4,724)	(3,176)	(8,30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2,433	—	—	12,433
匯兌調整.....	(13)	—	—	(13)
於2022年12月31日	36,348	—	2,707	39,0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專利	非專利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1,165	10,689	83,163	215,0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817)	(10,689)	(80,456)	(175,962)
賬面淨值.....	36,348	—	2,707	39,05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6,348	—	2,707	39,055
添置	9,821	—	—	9,821
年內計提攤銷.....	(10,915)	—	(577)	(11,49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84	—	—	13,884
匯兌調整.....	(4)	—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49,134	—	2,130	51,2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347	10,689	83,163	238,1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95,213)	(10,689)	(81,033)	(186,935)
賬面淨值.....	49,134	—	2,130	51,26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9,134	—	2,130	51,264
添置	4,101	—	—	4,101
年內計提攤銷.....	(9,733)	—	(579)	(10,31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7,284	—	—	17,284
匯兌調整.....	(5)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81	—	1,551	62,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5,727	10,689	83,163	259,579
累計攤銷.....	(104,946)	(10,689)	(81,612)	(197,247)
賬面淨值.....	60,781	—	1,551	62,3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781	—	1,551	62,332
添置	1,948	—	—	1,948
期內計提攤銷	(5,198)	—	(289)	(5,48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091	—	—	2,091
匯兌調整	8	—	—	8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9,630	—	1,262	60,892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69,773	10,689	83,163	263,625
累計攤銷	(109,743)	(5,965)	(78,725)	(194,433)
減值	(400)	(4,724)	(3,176)	(8,300)
賬面淨值	59,630	—	1,262	60,892

於2022年12月31日，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就相關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00,000元。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8,031	79,455	167,486
累計攤銷	(64,244)	(76,109)	(140,353)
賬面淨值	23,787	3,346	27,133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787	3,346	27,133
添置	4,202	—	4,202
出售	(97)	—	(97)
年內計提攤銷	(8,193)	(639)	(8,83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238	—	3,238
於2022年12月31日	22,937	2,707	25,64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4,845	79,455	174,300
累計攤銷	(71,908)	(76,748)	(148,656)
賬面淨值	22,937	2,707	25,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937	2,707	25,644
添置	7,690	—	7,690
年內計提攤銷	(8,160)	(578)	(8,73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4,451	—	4,45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18	2,129	29,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468	79,455	185,923
累計攤銷	(79,550)	(77,326)	(156,876)
賬面淨值	26,918	2,129	29,04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918	2,129	29,047
添置	1,200	—	1,200
年內計提攤銷	(6,487)	(578)	(7,06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4	—	9,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31,255	1,551	32,8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7,292	79,455	196,747
累計攤銷	(86,037)	(77,904)	(163,941)
賬面淨值	31,255	1,551	32,806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1,255	1,551	32,806
添置	1,795	—	1,795
期內計提攤銷	(3,215)	(289)	(3,50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900	—	1,900
於2025年6月30日	31,735	1,262	32,997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20,987	79,455	200,4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252)	(78,193)	(167,445)
賬面淨值	31,735	1,262	32,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山東重工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2.50%	12.50%	12.50%	7.81%	非銀行融資 服務
山東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4.67%	44.67%	44.67%	44.67%	工業加工

* 2025年4月22日，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東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而貴公司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額外投資人民幣261,360,000元。增資後，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佔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降至7.81%。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485,076	513,262	549,685	818,392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被董事會視為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後，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369,998	34,172,582	30,026,263	24,128,102
非流動資產	4,122,964	5,031,185	8,936,452	16,771,218
流動負債	31,077,317	35,425,378	34,945,252	31,199,456
非流動負債	3,153	157,897	230,080	224,590
資產淨額	3,412,492	3,620,492	3,787,383	9,475,274
與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持股比例	12.50%	12.50%	12.50%	7.81%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26,562	452,562	473,423	740,019
投資賬面值	405,963	432,021	473,423	740,0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2,952	913,581	856,334	215,916
年內／期內利潤	268,994	323,135	295,199	136,1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67,507	(23,97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8,994	323,135	362,706	112,211
已收股息	17,712	14,392	24,477	—

下表列示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後，山東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191	171,155	109,207	105,911
非流動資產	130,247	143,002	117,915	108,267
流動負債	145,610	196,793	91,270	71,754
非流動負債	9,147	1,305	941	1,429
資產淨額	90,681	116,059	134,911	140,995
非控股權益	—	17,437	17,832	18,193
與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持股比例	44.67%	44.67%	44.67%	44.6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40,507	44,054	52,299	54,856
投資賬面值	55,841	59,951	58,055	60,157
收入	360,682	332,224	294,462	111,167
年內／期內利潤	7,714	10,163	11,101	2,892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14	10,163	11,101	2,892
已收股息	—	—	893	—

下表列載 貴集團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	1,393	(710)	(3,135)	1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393	(710)	(3,135)	1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23,272	21,290	18,207	18,2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465,589	494,148	531,000	799,807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恒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被董事會視為 貴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

下表列載 貴公司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393	(1,568)	(2,323)	11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93	(1,568)	(2,323)	110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10,294	8,924	6,812	5,387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650,763	1,650,763	3,491,897	3,491,89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	438,601	306,430	284,023	345,090
非流動：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18,003	18,003	18,003	18,0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	412,660	286,036	260,801	278,648
非流動：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217	217	217	217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未到期貼現應收票據，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2,158,000元、人民幣890,353,000元、人民幣1,252,839,000元及人民幣1,510,473,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無視先後順序，對任何一名、數名或全體票據債務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因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未確認任何損益。於年／期內及累計而言，均未從持續涉入中確認任何損益。背書轉讓於年／期內均勻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95,734	4,068,358	5,341,456	6,157,344
減值	(499,651)	(502,694)	(630,459)	(681,937)
賬面淨值.....	2,896,083	3,565,664	4,710,997	5,475,407
長期應收款項.....	520,371	461,368	389,771	386,924
減值	(25,490)	(25,151)	(23,536)	(29,935)
賬面淨值.....	494,881	436,217	366,235	356,989
總計	3,390,964	4,001,881	5,077,232	5,832,39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55,667	3,874,042	4,934,350	5,741,908
非即期部分.....	135,297	127,839	142,882	90,4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91,902	2,550,541	4,119,597	4,354,277
減值	(106,742)	(86,215)	(107,696)	(125,127)
賬面淨值.....	2,485,160	2,464,326	4,011,901	4,229,150
長期應收款項.....	245,245	260,959	183,069	119,014
減值	(12,639)	(13,482)	(10,416)	(7,897)
賬面淨值.....	232,606	247,477	172,653	111,117
總計	2,717,766	2,711,803	4,184,554	4,340,26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664,510	2,637,552	4,127,800	4,321,226
非即期部分.....	53,256	74,251	56,754	19,041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貴集團致力於嚴格管控未收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額。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的來自關聯方的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422,000元、人民幣100,790,000元、人民幣20,032,000元及人民幣54,554,000元，已用作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及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12,682	3,335,656	3,928,099	4,616,573
1年至2年	160,365	185,577	698,579	748,548
2年至3年	17,865	37,332	69,761	90,043
3年至4年	5,171	7,099	14,558	20,243
總計	<u>2,896,083</u>	<u>3,565,664</u>	<u>4,710,997</u>	<u>5,475,4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2,423	2,369,031	3,948,691	4,169,904
1年至2年	21,672	90,445	47,725	38,255
2年至3年	930	4,531	14,060	19,039
3年以上	135	319	1,425	1,952
總計	<u>2,485,160</u>	<u>2,464,326</u>	<u>4,011,901</u>	<u>4,229,15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30,277	499,651	502,694	630,459
減值虧損淨額	88,576	26,965	126,819	50,928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19,202)	(23,922)	—	—
其他	—	—	946	550
年末／期末	<u>499,651</u>	<u>502,694</u>	<u>630,459</u>	<u>681,9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9,307	106,742	86,215	107,696
減值虧損淨額	7,835	(20,499)	21,481	17,431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400)	(28)	—	—
年末／期末	<u>106,742</u>	<u>86,215</u>	<u>107,696</u>	<u>125,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保險覆蓋範圍）的餘額賬齡確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貴集團

下文列示採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21,643	3.86%	108,961
1至2年	192,700	16.78%	32,335
2至3年	33,058	45.96%	15,193
3至4年	26,436	80.44%	21,265
4至5年	8,997	100.00%	8,997
5年以上	186,730	100.00%	186,730
總計	3,269,564		373,48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72,809	3.95%	137,153
1至2年	209,905	11.59%	24,328
2至3年	55,152	32.31%	17,820
3至4年	19,606	63.79%	12,507
4至5年	19,057	100.00%	19,057
5年以上	192,487	100.00%	192,487
總計	3,969,016		403,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78,586	3.69%	150,487
1至2年	780,186	10.46%	81,607
2至3年	97,432	28.40%	27,671
3至4年	40,105	63.70%	25,547
4至5年	11,614	100.00%	11,614
5年以上	193,213	100.00%	193,213
總計	5,201,136		490,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87,489	3.57%	170,916
1至2年	835,993	10.46%	87,445
2至3年	125,759	28.40%	35,716
3至4年	55,766	63.70%	35,523
4至5年	10,650	100.00%	10,650
5年以上	196,176	100.00%	196,176
總計	6,011,833		536,426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貴集團已就若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作出個別虧損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6,170,000元、人民幣99,342,000元、人民幣140,320,000元及人民幣145,511,000元，虧損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170,000元、人民幣99,342,000元、人民幣140,320,000元及人民幣145,511,000元。

貴公司

下文列示採用撥備矩陣的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14,785	2.08%	52,362
1至2年	26,042	16.78%	4,370
2至3年	1,721	45.96%	791
3至4年	691	80.46%	556
4至5年	66	100.00%	66
5年以上	34,101	100.00%	34,101
總計	2,577,406		92,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96,083	1.13%	27,052
1至2年	102,302	11.59%	11,857
2至3年	6,694	32.31%	2,163
3至4年	882	63.83%	563
4至5年	100	100.00%	100
5年以上	31,044	100.00%	31,044
總計	2,537,105		72,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88,059	0.99%	39,368
1至2年	53,300	10.46%	5,575
2至3年	19,637	28.40%	5,577
3至4年	3,926	63.70%	2,501
4至5年	299	100.00%	299
5年以上	30,309	100.00%	30,309
總計	4,095,530		83,629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21,403	1.22%	51,499
1至2年	42,724	10.46%	4,469
2至3年	26,591	28.40%	7,552
3至4年	5,377	63.70%	3,425
4至5年	3,866	100.00%	3,866
5年以上	30,314	100.00%	30,314
總計	4,330,275		101,125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貴公司已就若干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作出個別虧損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496,000元、人民幣13,436,000元、人民幣24,067,000元及人民幣24,002,000元，虧損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96,000元、人民幣13,436,000元、人民幣24,067,000元及人民幣24,002,000元。

長期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分期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銷售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20,371	461,368	389,771	386,924
減值	(25,490)	(25,151)	(23,536)	(29,935)
賬面淨值	494,881	436,217	366,235	356,98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59,584	308,378	223,353	266,501
非即期部分	135,297	127,839	142,882	90,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45,245	260,959	183,069	119,014
減值.....	(12,639)	(13,482)	(10,416)	(7,897)
賬面淨值.....	<u>232,606</u>	<u>247,477</u>	<u>172,653</u>	<u>111,11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9,350	173,226	115,899	92,076
非即期部分.....	<u>53,256</u>	<u>74,251</u>	<u>56,754</u>	<u>19,041</u>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052	25,490	25,151	23,536
減值虧損淨額.....	20,438	63	(1,615)	6,399
其他.....	—	(402)	—	—
年末／期末.....	<u>25,490</u>	<u>25,151</u>	<u>23,536</u>	<u>29,9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5,991	12,639	13,482	10,416
減值虧損淨額.....	<u>6,648</u>	<u>843</u>	<u>(3,066)</u>	<u>(2,519)</u>
年末／期末.....	<u>12,639</u>	<u>13,482</u>	<u>10,416</u>	<u>7,897</u>

下文列示採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長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0%	5.45%	6.04%	7.74%
賬面總值.....	520,371	461,368	389,771	386,924
預期信貸虧損.....	<u>25,490</u>	<u>25,151</u>	<u>23,536</u>	<u>29,9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15%	5.17%	5.69%	6.64%
賬面總值.....	245,245	260,959	183,069	119,014
預期信貸虧損.....	12,639	13,482	10,416	7,897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36,924	134,759
減值.....	—	—	(8,599)	(8,058)
賬面淨值.....	—	—	128,325	126,70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	54,203	82,679
非即期部分.....	—	—	74,122	44,0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8,599
減值虧損淨額.....	—	—	8,599	(541)
年／期末.....	—	—	8,599	8,058

貴集團向購買 貴集團機械產品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利潤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納稅 利潤的虧損	金融 資產減值	撥備	長期僱員福利	遞延收入	應計費用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011	10,604	1,296	87,431	8,718	24,994	14,194	-	2,390	-	156,638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690	(6,716)	-	7,300	(1,189)	(2,170)	273	982	4,709	-	8,879
年內於股份獎勵儲備 (扣除) 的											
遞延稅項	-	-	-	-	-	-	-	-	(1,194)	-	(1,1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2,701	3,888	1,296	94,731	7,529	22,824	14,467	982	5,905	-	164,323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											
遞延稅項	2,666	8,733	-	(10,069)	(703)	155	65	241	(1,129)	133	92
年內計入股份獎勵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1,626	-	1,62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67	12,621	1,296	84,662	6,826	22,979	14,532	1,223	6,402	133	166,041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											
遞延稅項	5,782	17,261	-	20,466	4,624	3,117	(444)	13,353	(1,503)	1,321	63,977
年內計入股份獎勵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3,929	-	3,929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149	29,882	1,296	105,128	11,450	26,096	14,088	14,576	8,828	1,454	233,947
期內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096)	3,404	-	(4,544)	757	(10,994)	796	888	(2,078)	(107)	(12,974)
期內扣除股份獎勵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6,750)	-	(6,750)
2025年6月30日	20,053	33,286	1,296	100,584	12,207	15,102	14,884	15,464	-	1,347	214,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出售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51	—	—	8,451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482)	17,459	—	16,9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7,969	17,459	—	25,428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35)	(10,745)	119	(10,861)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7,734	6,714	119	14,56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36)	(6,714)	1,438	(5,512)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7,498	—	1,557	9,055
於2025年6月30日	(118)	—	(54)	(172)
於2025年6月30日	7,380	—	1,503	8,883

出於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 資產淨額	164,323	166,041	233,947	214,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 負債淨額	25,428	14,567	9,055	8,883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277,181	429,496	567,553	610,223
稅項虧損	2,999,326	4,342,229	3,950,720	3,739,051
總計	5,276,507	4,771,725	4,518,273	4,349,27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99,326,000元、人民幣4,342,229,000元、人民幣3,950,720,000元及人民幣3,739,051,000元，該等虧損可在1至10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由於未必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可供上述項目利用，故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相關期間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利潤	金融 資產減值	撥備	長期僱員福利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78	2,309	51,781	7,951	17,189	14,194	2,390	-	99,892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4,615	(2,309)	428	(2,335)	(4,026)	(12)	4,709	-	1,070
年內扣除股份獎勵儲備的 遞延稅項.....	-	-	-	-	-	-	(1,194)	-	(1,194)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693	-	52,209	5,616	13,163	14,182	5,905	-	99,768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542	-	(3,070)	(710)	417	91	(1,129)	98	(2,761)
年內計入股份獎勵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1,626	-	1,626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235	-	49,139	4,906	13,580	14,273	6,402	98	98,633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256)	-	2,780	826	7,921	(477)	(1,503)	365	9,656
年內計入股份獎勵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3,929	-	3,929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979	-	51,919	5,732	21,501	13,796	8,828	463	112,21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497)	-	2,203	781	(10,378)	809	(2,078)	(105)	(9,265)
年內扣除股份獎勵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6,750)	-	(6,750)
2025年6月30日	9,482	-	54,122	6,513	11,123	14,605	-	358	96,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87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81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8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54)
2025年6月30日	414

出於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資產				
淨額	99,768	98,633	112,218	96,203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負債				
淨額	—	87	468	414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	5,664
其他	1,759	2,025	2,248	2,114
總計	1,759	2,025	2,248	7,7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	—	5,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0,246	646,088	840,916	710,272
在製品	430,852	558,576	449,578	478,079
製成品	847,711	1,540,830	1,909,601	1,553,775
總計	1,948,809	2,745,494	3,200,095	2,742,1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773	340,063	388,867	402,982
在製品	172,777	310,491	254,134	228,471
製成品	380,148	743,289	727,788	696,747
總計	852,698	1,393,843	1,370,789	1,328,200

26.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方面的合同資產：				
產品銷售	8,274	23,652	36,500	43,385
減值	(883)	(1,886)	(2,005)	(2,322)
賬面淨值	7,391	21,766	34,495	41,063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產品銷售賺取的收入。擔保期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期末持續進行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合同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1,003,000元、人民幣119,000元及人民幣317,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取決於特定合同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67	883	1,886	2,005
減值虧損淨額	416	1,003	119	317
年末／期末	883	1,886	2,005	2,32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體，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確定。合同資產的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保險覆蓋範圍）的貿易應收款項確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下文列示採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67%	7.97%	5.49%	5.3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74	23,652	36,500	43,3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83	1,886	2,005	2,322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1,095	453,901	402,902	392,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652	474,832	714,605	681,341
可收回增值稅	93,578	153,268	124,445	79,796
預付所得稅	80	864	2,947	23,586
應收股息	1,295	1,231	1,231	1,231
[編纂]	—	—	—	[編纂]
其他	7,349	11,841	7,149	6,309
	966,049	1,095,937	1,253,279	1,191,393
減值撥備	(255,502)	(249,931)	(265,157)	(261,530)
總計	710,547	846,006	988,122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45,181	977,199	927,651	912,8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890	238,377	234,303	240,367
可收回增值稅.....	—	67,690	19,335	3,333
預付所得稅.....	—	—	—	16,713
[編纂].....	—	—	—	[編纂]
其他.....	7,347	7,472	6,448	6,307
	1,187,418	1,290,738	1,187,737	1,186,076
減值撥備.....	(228,679)	(227,894)	(227,966)	(228,014)
總計.....	958,739	1,062,844	959,771	958,062

各相關期間期末均進行了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貿易類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考慮了歷史損失率，並結合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餘額.....	262,233	255,502	249,931	265,15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18)	(2,757)	15,226	(3,627)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1,513)	(2,814)	—	—
年末／期末.....	255,502	249,931	265,157	261,5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39,908	228,679	227,894	227,966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027)	(712)	72	48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1,202)	(73)	—	—
年末／期末.....	228,679	227,894	227,966	228,014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41,429	151,89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0	1,715,861	1,246,736	1,262,728
已抵押存款	1,169,413	2,095,059	3,325,874	2,459,157
總計	2,876,173	3,810,920	4,572,610	3,721,885
按幣種劃分：				
人民幣	2,372,659	3,674,450	4,323,731	3,459,094
美元	460,731	110,115	157,435	182,914
沙特里亞爾	—	—	38,463	34,324
阿聯酋迪拉姆	7,848	8,226	23,081	5,788
南非蘭特	503	11,338	16,836	20,542
歐元	32,994	6,671	8,981	7,340
其他	1,438	120	4,083	11,883
總計	2,876,173	3,810,920	4,572,610	3,721,88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經批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干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擔保。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7天到1年不等，具體取決於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799	1,377,961	655,882	574,078
已抵押存款	899,796	1,050,583	1,652,268	1,166,922
總計	1,962,595	2,428,544	2,308,150	1,741,000
按幣種劃分				
人民幣	1,962,594	2,428,543	2,308,149	1,740,999
其他	1	1	1	1
總計	1,962,595	2,428,544	2,308,150	1,74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各相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35,204	6,466,250	8,621,800	7,998,926
1年以上	152,319	102,626	184,221	183,650
總計	<u>4,887,523</u>	<u>6,568,876</u>	<u>8,806,021</u>	<u>8,182,5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47,249	4,025,108	5,090,167	5,082,738
1年以上	86,159	74,374	70,468	62,744
總計	<u>3,633,408</u>	<u>4,099,482</u>	<u>5,160,635</u>	<u>5,145,482</u>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款項，通常在1至3個月內結算。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270	321,392	473,685	503,3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8,221	131,377	160,167	73,316
其他應付稅項	72,567	32,475	48,785	54,606
應付股息	594	1,506	47,438	90,428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43,006	27,774	13,887	—
其他	176	64	919	1,909
總計	<u>598,834</u>	<u>514,588</u>	<u>744,881</u>	<u>723,5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195	130,349	251,486	165,8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1,262	84,660	104,311	31,173
應付股息.....	594	1,506	47,438	90,428
其他應付稅項.....	29,273	15,040	19,072	16,898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43,006	27,774	13,887	—
其他.....	—	34	744	1,749
總計.....	<u>352,330</u>	<u>259,363</u>	<u>436,938</u>	<u>306,142</u>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款項，可隨時償還或在1年內償還。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u>243,769</u>	<u>467,291</u>	<u>333,590</u>	<u>276,7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u>22,782</u>	<u>197,630</u>	<u>44,081</u>	<u>34,761</u>

合同負債中包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合同負債包括銷售貨物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各相關期間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於相關報告日期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發生變化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2.70	2023	600,485	2.55-2.60	2024	600,470	2.27-3.50	202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無抵押	2.00-2.70	2023	228,160	2.00-2.70	2024	328,194	2.40-2.44	2025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3.85	2024	8,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3.92	2023	10,000	3.50-3.85	2024	13,210	2.27-3.80	2025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3.95-4.35	2023	66,404	3.30-3.95	2024	68,038	3.30-3.75	2025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無抵押	3.50-4.20	2023	150,400	3.70	2024	3,900	2.44-3.95	2025
小計			1,055,449			1,021,812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70	2024	100,127	2.30	2026	50,035	2.10-2.50	2026-2027
其他借款－有抵押...	3.95-4.35	2024-2025	50,483	3.30-3.75	2025	21,221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4.20	2025	42,500	3.70	2026	4,438	2.44-3.95	2026-2027
其他	－	－	15,198	－	－	15,198	－	－
小計			208,308			90,892		
總計			1,263,757			1,112,7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應予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828,645	928,664	463,905	304,049
2年	100,127	—	452,000	501,000
3年	—	50,035	596,000	540,000
小計	928,772	978,699	1,511,905	1,345,049
其他借款應予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226,804	93,148	379,710	705,289
2年	39,813	24,519	20,148	2,000
3年	68,368	16,338	396,000	395,000
小計	334,985	134,005	795,858	1,102,289
總計	1,263,757	1,112,704	2,307,763	2,447,338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3,421,840元、人民幣100,790,000元、人民幣20,032,000元及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質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28,612,000元、人民幣838,597,000元、零及零，由貴集團的保函或關聯方提供擔保。
- (c) 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合約條款所載契諾，倘貴集團作為借款人未維持高於一定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則須立即償還有關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由於2022年貴集團無法滿足該等契約，因此將該長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228,000,000元重新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貴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在遵守該等契諾方面有困難。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2.70	2023	600,485	2.55-2.60	2024	600,470	2.11	202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00,363		200,167
－無抵押	2.70	2023	160	2.70	2024	100,068	1.75-2.40	2026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	-	-	2.11	2025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100,000		100,000
－無抵押	3.50	2023	150,000	-	-	-	2.34	2025-2026
小計			750,645			700,538		2,000
非即期						505,439		356,04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	2024	100,000	2.30	2026	50,035	1.80-2.44	2026-2028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	-	-	2.34	2027
小計			100,000			50,035		397,000
總計			850,645			1,446,000		1,438,000
						1,951,439		1,794,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應予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600,645	700,538	403,439	254,049
2年	100,000	—	452,000	501,000
3年	—	50,035	596,000	540,000
小計	700,645	750,573	1,451,439	1,295,049
其他借款應予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150,000	—	102,000	102,000
2年	—	—	2,000	2,000
3年	—	—	396,000	395,000
小計	150,000	—	500,000	499,000
總計	850,645	750,573	1,951,439	1,794,049

34.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130,567
新增撥備	111,683
年內使用金額	(114,8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7,372
新增撥備	83,638
年內使用金額	(78,2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766
新增撥備	184,418
年內使用金額	(80,8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6,352
新增撥備	58,348
期內使用金額	(83,858)
於2025年6月30日	210,842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整機半年至兩年不等的產品保修，發動機納入主機保修範圍，而在保修期內，其零部件遵循保修條款。保修預計負債金額根據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情況的經驗進行估計。估計依據會持續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遞延收入

相關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9,107	169,237	163,637	167,977
年初／期初	172,346	189,107	169,237	163,637
年內／期內收到的補助	24,665	14,826	15,240	7,930
年內／期內撥至損益的金額	(7,904)	(34,696)	(20,840)	(3,590)
年末／期末	189,107	169,237	163,637	167,9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3,611	95,156	91,971	97,368
年初／期初	94,629	113,611	95,156	91,971
年內／期內收到的補助	24,365	14,126	15,240	7,930
年內／期內撥至損益的金額	(5,383)	(32,581)	(18,425)	(2,533)
年末／期末	113,611	95,156	91,971	97,368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87,140	87,923	75,899	66,220
按揭及融資租賃擔保義務.....	4,599	7,791	6,014	5,722
總計	91,739	95,714	81,913	71,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62,506	64,470	51,331	42,980
按揭及融資租賃擔保義務	—	1,439	1,652	1,886
總計	<u>62,506</u>	<u>65,909</u>	<u>52,983</u>	<u>44,866</u>

37. 股本／庫存股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1,501,253</u>	<u>1,500,855</u>	<u>1,500,327</u>	<u>1,500,143</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1,853,212	1,501,853
註銷庫存股	(600,000)	(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1,253,212	1,501,253
註銷庫存股	(397,800)	(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855,412	1,500,855
註銷庫存股	(528,000)	(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0,327,412	1,500,327
註銷庫存股	(184,800)	(184)
於2025年6月30日	<u>1,500,142,612</u>	<u>1,500,143</u>

庫存股

公司庫存股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360,000	44,092
註銷庫存股	(600,000)	(1,086)
於2022年12月31日	23,760,000	43,006
註銷庫存股	(397,800)	(72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附註39)	(8,017,200)	(14,5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45,000	27,774
註銷庫存股	(528,000)	(956)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附註39)	<u>(7,144,500)</u>	<u>(12,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股份數量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7,672,500	13,887
註銷庫存股	(184,800)	(334)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股份 (附註39)	(7,487,700)	(13,553)
回購普通股	5,541,050	49,989
於2025年6月30日	5,541,050	49,989

38. 儲備

貴集團各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公司股東繳付的股份溢價。

(b)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9。

(c) 特別儲備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修訂版，貴集團需計提用於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用途的資金。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需按法定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e)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主要為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資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f)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38,313	18,324	—	—	396,906	1,878,001	3,831,54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8,231	508,231
註銷庫存股	(486)	—	—	—	—	—	(4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開支	—	14,264	—	—	—	6	14,270
現金股息	—	—	—	—	—	(22,519)	(22,519)
分佔聯營公司股份儲備變動	8,957	—	—	—	—	—	8,957
計提安全生產資金	—	—	13,327	—	—	—	13,327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13,327)	—	—	—	(13,3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安全 生產基金	其他 全面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1,546,784	32,588	—	—	396,906	2,363,719	4,339,9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5,895	655,895
註銷庫存股.....	(322)	—	—	—	—	—	(3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							
開支	—	8,929	—	—	—	53	8,982
受限制股份歸屬	14,832	(14,832)	—	—	—	—	—
現金股息	—	—	—	—	—	(114,065)	(114,065)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7,895	—	—	—	7,895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7,895)	—	—	—	(7,8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61,294	26,685	—	—	396,906	2,905,602	4,890,487
年內利潤	—	—	—	—	—	976,327	976,32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8,439	—	—	8,4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439	—	976,327	984,766
註銷庫存股	(428)	—	—	—	—	—	(4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							
開支	—	7,135	—	—	—	52	7,187
受限制股份歸屬	13,217	(13,217)	—	—	—	—	—
現金股息	—	—	—	—	—	(270,059)	(270,059)
分佔聯營公司股份儲備變動...	211	—	—	—	—	—	211
從保留盈利轉入	—	—	—	—	97,364	(97,364)	—
計提安全生產資金	—	—	9,665	—	—	—	9,665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9,665)	—	—	—	(9,6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1,574,294	20,603	—	8,439	494,270	3,514,558	5,612,164
期內利潤	—	—	—	—	—	345,610	345,6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2,773)	—	—	(2,77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773)	—	345,610	342,837
註銷庫存股	(150)	—	—	—	—	—	(1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							
開支	—	(6,750)	—	—	—	332	(6,418)
受限制股份歸屬	13,853	(13,853)	—	—	—	—	—
現金股息	—	—	—	—	—	(90,008)	(90,008)
分佔聯營公司股份儲備變動...	(4,385)	—	—	—	—	—	(4,385)
於2025年6月30日	1,583,612	—	—	5,666	494,270	3,770,492	5,854,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020年12月15日，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21年 貴公司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向 貴集團僱員授予25,270,000股受限制股份。

獲授人按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81元支付款項後，即為接受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解鎖日為股份登記日起滿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業績條件後，受限制股份分別按34%、33%及33%的比例解鎖。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屬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參照授予日 貴公司股份的市價確定。

各相關期間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	24,360,000	23,760,000	15,345,000	7,672,500
已行使	—	(8,017,200)	(7,144,500)	(7,487,700)
已作廢	(600,000)	(397,800)	(528,000)	(184,800)
年末／期末	<u>23,760,000</u>	<u>15,345,000</u>	<u>7,672,500</u>	<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中確認的向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458,000元、人民幣7,303,000元、人民幣3,207,000元及零。

4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				
山推建友.....	<u>49.00%</u>	<u>49.00%</u>	<u>49.00%</u>	<u>49.0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山推建友.....	(22)	842	1,935	907
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山推建友.....	<u>230,258</u>	<u>231,100</u>	<u>233,035</u>	<u>233,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山推建友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交易抵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2,665	506,106	543,992	283,368
開支總額	(602,710)	(505,349)	(540,772)	(281,642)
年／期內（虧損）／利潤	(45)	1,720	3,949	1,851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45)	1,720	3,949	1,851
流動資產	772,922	766,166	910,511	952,343
非流動資產	226,193	213,952	207,250	203,392
流動負債	521,194	499,609	633,749	670,052
非流動負債	8,007	8,876	8,430	8,2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	12,709	(60,206)	10,025	(9,0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	(3,311)	1,050	(59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	(9,888)	56,184	(7,279)	8,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490)	(2,972)	2,149	(694)

4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及合併山東德工

2022年3月，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1.91百萬元從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重工」）收購(i)山東德工機械有限公司（「山東德工」）100%股權及(ii)德州德工機械有限公司（「德州德工」，其剩餘股權由山東德工持有）56.64%股權。代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確定。上述收購於2022年3月25日完成後，山東德工及德州德工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德工及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業務。此項收購強化了貴集團在裝載機領域的戰略定位，提升盈利能力，推動行業深度整合，支持高質量發展，並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

由於被合併公司與貴集團在收購前後均受山東重工共同控制，此項收購按合併會計處理，即貴集團按山東重工視角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被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022年12月，山推德州通過吸收合併山東德工，導致山東德工的獨立法人地位註銷。山推德州作為存續實體繼續管理合併後的資產及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山重建機

2024年12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41.13百萬元從山東重工全資附屬公司臨沂山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收購山重建機有限公司（「山重建機」）100%股權。代價由雙方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經公平磋商確定。此項收購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後，山重建機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重建機主要從事液壓挖掘機業務。此項收購符合貴集團強化及拓展核心業務的長期戰略。

由於被合併公司與貴集團在收購前後均受山東重工共同控制，此項收購按合併會計處理，即貴集團按山東重工視角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被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所有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因物業租賃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9,611,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2,349,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219,960,000元、人民幣240,718,000元、人民幣350,600,000元、人民幣98,532,000元及人民幣97,240,000元，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非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30,711	—	244
融資現金流變動	(1,056,049)	—	(50,738)
新租賃	—	—	—
利息開支	89,095	—	—
預扣稅	—	—	(3,175)
已宣派股息	—	—	54,269
其他	—	—	(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63,757</u>	<u>—</u>	<u>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3,757	—	594
融資現金流變動	(224,498)	—	(116,275)
新租賃	—	1,100	—
利息開支	73,445	17	—
預扣稅	—	—	3,175
已宣派股息	—	—	114,065
其他	—	—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12,704</u>	<u>1,117</u>	<u>1,50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2,704	1,117	1,506
融資現金流變動	1,159,138	(2,058)	(224,075)
新租賃	—	9,611	—
利息開支	63,921	222	—
已宣派股息	—	—	270,059
關聯方還款	(28,000)	—	—
其他	—	—	(52)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07,763</u>	<u>8,892</u>	<u>47,438</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2,704	1,117	1,506
融資現金流變動	(208,957)	(122)	(224,075)
新租賃	—	2,349	—
利息開支	31,461	34	—
已宣派股息	—	—	225,049
關聯方還款	(28,000)	—	—
於2024年6月30日	<u>907,208</u>	<u>3,378</u>	<u>2,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07,763	8,892	47,438
融資現金流變動	110,954	(952)	(46,686)
新租賃	—	162	—
利息開支	43,819	157	—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98)	—	—
已宣派股息	—	—	90,008
其他	—	—	(332)
於2025年6月30日	<u>2,447,338</u>	<u>8,259</u>	<u>90,428</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014	11,452	14,368	254	13,480
融資活動內	—	—	2,058	122	952
總計	<u>7,014</u>	<u>11,452</u>	<u>16,426</u>	<u>376</u>	<u>14,432</u>

43. 或然負債

貴集團若干客戶通過銀行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形式為購買 貴集團工程機械融資。貴集團為該等客戶承擔連帶責任擔保。若客戶違約，貴集團需在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向銀行支付客戶的未償款項。金融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重大，按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其後，每個金融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31,486,000元、人民幣108,045,000元、人民幣97,070,000元及人民幣86,715,000元。

貴集團若干客戶通過銀行貸款為購買 貴集團工程機械產品融資，貴集團為客戶的提款金額向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安排，倘客戶違約，貴集團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付款。同時，貴集團有權收回及出售抵押給銀行的機械且保留超過向銀行所支付擔保款項的任何淨收益。該等擔保的期限與銀行貸款期限一致。金融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重大，按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其後，每個金融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66,838,000元、人民幣51,750,000元、人民幣29,387,000元及人民幣24,782,000元。

貴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購買 貴集團機械產品融資。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貴集團向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貴集團需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的未償租賃款項。同時，貴集團有權收回並出售租賃機械，並保留超過向租賃公司所支付擔保款項的任何淨收益。該等擔保的期限與租賃合同期限一致。金融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重大，按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每個金融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460,579,000元、人民幣869,082,000元、人民幣938,536,000.00元及人民幣971,243,000元。

貴集團若干客戶通過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形式的貨物質押貸款為購買貴集團工程機械融資。貴集團為該等客戶承擔連帶責任擔保。若客戶違約，貴集團需向銀行支付客戶的未償銀行貸款。金融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重大，按未來淨現金流出計量。其後，每個金融擔保合同按初始確認金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30,338,000元、人民幣25,083,000元、人民幣32,564,000元及人民幣19,894,000元。

44.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5、附註21及附註33。

45.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	202,127	230,580	131,543	301,782

46.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發生的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33,638	30,355	25,520	10,822	13,371
採購產品.....	223,562	264,340	264,861	133,046	108,990
作為出租人的租金收入...	1,712	2,103	2,578	1,269	1,282
其他借款(附註i).....	494,990	45,000	773,000	40,000	370,000
償還提供的其他借款	1,561,110	245,905	111,085	72,685	48,610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9,998	16,855	4,159	1,516	9,907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654,862	502,324	876,585	778,499	608,744
採購產品.....	694,364	1,360,939	2,137,386	1,785,912	1,314,798
作為承租人的租金開支...	—	—	2,059	133	880
借款.....	—	—	228,000	228,000	—
償還借款.....	—	—	228,000	—	—

與關聯方的該等交易乃基於交易雙方共同商定的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來自聯營公司的借款年利率為2.11%至4.35%。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2022年3月，Shantui Re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收到其控股股東Shanzhong Engineering Machinery Co., Ltd的注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聯營公司.....	1,075,988	1,409,117	741,783	615,255
已抵押存款				
聯營公司.....	293,808	303,862	394,138	399,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聯營公司.....	961,568	118,695	780,610	1,102,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聯營公司.....	3,310	133	1,221	941
同系附屬公司.....	127,767	183,907	395,582	599,2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聯營公司.....	43,069	28,896	46,173	55,557
同系附屬公司.....	64,188	15,576	200,428	193,5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聯營公司.....	89,821	98,578	195,597	74,261
同系附屬公司.....	211,856	454,807	786,761	880,541
合同負債：				
聯營公司.....	—	842	855	855
同系附屬公司.....	26	35,164	721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聯營公司.....	—	—	4,000	—
同系附屬公司.....	149	210	1,277	3,498
租賃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	1,117	8,892	8,259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4	331	390	197	191
薪金、工資、獎金及					
實物利益.....	6,452	6,288	7,173	3,601	4,0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5	773	1,029	423	4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2,206	698	299	150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9,727	8,090	8,891	4,371	4,726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相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指定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金融資產.....	—	438,601	18,003	—	456,6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390,964	3,390,9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	—	238,445	238,4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41,429	—	—	—	241,429
已抵押存款.....	—	—	—	1,169,413	1,16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706,760	1,706,760
總計	<u>241,429</u>	<u>438,601</u>	<u>18,003</u>	<u>6,505,582</u>	<u>7,203,61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887,523	4,887,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294,718	294,718
衍生金融工具.....	1,494	—	1,4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63,757	1,263,757
總計	<u>1,494</u>	<u>6,445,998</u>	<u>6,447,4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指定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金融資產	—	306,430	18,003	—	324,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4,001,881	4,001,8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	—	226,132	226,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51,897	—	—	—	151,897
已抵押存款	—	—	—	2,095,059	2,09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715,861	1,715,861
總計	151,897	306,430	18,003	8,038,933	8,515,26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568,876	6,568,8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311,422	311,422
衍生金融工具	449	—	4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12,704	1,112,704
總計	449	7,993,002	7,993,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指定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金融資產	—	284,023	18,003	—	302,0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5,077,232	5,077,2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128,325	128,3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	—	450,679	450,679
已抵押存款	—	—	—	3,325,874	3,32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46,736	1,246,736
總計	—	284,023	18,003	10,228,846	10,530,87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806,021	8,806,0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514,735	514,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07,763	2,307,763
總計	—	11,628,519	11,628,5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時 指定	強制性指定	債務投資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金融資產.....	—	—	345,090	18,003	—	363,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5,832,396	5,832,3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126,701	126,7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	—	—	421,042	421,042
已抵押存款.....	—	—	—	—	2,459,157	2,4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262,728	1,262,728
總計	—	—	345,090	18,003	10,102,024	10,465,11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182,576	8,182,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583,498	583,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47,338	2,447,338
總計	—	11,213,412	11,213,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當前交易中自願交易的各方可能交換該工具的金額計算（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估算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的、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因貴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已根據隱含收益率的預期現金流量估算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持有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貴集團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多家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合約）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互換模型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各種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438,601	18,003	456,6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1,429	—	241,429
總計	—	680,030	18,003	698,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306,430	18,003	324,4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1,897	—	151,897
總計	—	458,327	18,003	476,33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284,023	18,003	302,026

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345,090	18,003	363,09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	—	1,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49	—	4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在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的情況。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是管理因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其資金來源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源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承擔的具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有關。

倘若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因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92,000元、人民幣3,904,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5,506,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於經營單位以非其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後利潤及貴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所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變動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9,627)	(59,627)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9,627	59,627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305)	(4,305)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305	4,305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升值	5	(3,963)	(3,963)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貶值	(5)	3,963	3,963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升值	5	2,402	2,402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貶值	(5)	(2,402)	(2,402)
2023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284)	(65,284)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284	65,284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571)	(5,571)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571	5,571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升值	5	(529)	(529)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貶值	(5)	529	529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升值	5	2,621	2,621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貶值	(5)	(2,621)	(2,6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匯率變動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892)	(68,892)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892	68,892
若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8,456)	(8,456)
若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8,456	8,456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897)	(3,897)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897	3,897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升值	5	(650)	(650)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貶值	(5)	650	650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升值	5	3,324	3,324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貶值	(5)	(3,324)	(3,324)
2025年6月30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0,377)	(90,377)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0,377	90,377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升值	5	(4,458)	(4,458)
若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貶值	(5)	4,458	4,458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966)	(3,966)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966	3,966
若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8,255	8,255
若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8,255)	(8,255)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升值	5	2,988	2,988
若人民幣兌南非蘭特貶值	(5)	(2,988)	(2,98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期末分級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無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年末／期末分級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916,105	3,916,105
合同資產*	—	—	—	8,274	8,2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0,977	—	—	—	250,977
— 可疑**	—	6,327	236,643	—	242,970
已抵押存款	1,169,413	—	—	—	1,16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760	—	—	—	1,706,760
已發出財務擔保	1,689,241	—	—	—	1,689,241
總計	4,816,391	6,327	236,643	3,924,379	8,983,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529,726	4,529,726
合同資產*	—	—	—	23,652	23,6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3,282	—	—	—	233,282
— 可疑**	—	9,124	233,657	—	242,781
已抵押存款	2,095,059	—	—	—	2,09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61	—	—	—	1,715,861
已發出財務擔保	1,053,960	—	—	—	1,053,960
總計	<u>5,098,162</u>	<u>9,124</u>	<u>233,657</u>	<u>4,553,378</u>	<u>9,894,321</u>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731,227	5,731,2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136,924	136,924
合同資產*	—	—	—	36,500	36,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4,904	—	—	—	474,904
— 可疑**	—	6,457	234,475	—	240,932
已抵押存款	3,325,874	—	—	—	3,32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736	—	—	—	1,246,736
已發出財務擔保	1,097,557	—	—	—	1,097,557
總計	<u>6,145,071</u>	<u>6,457</u>	<u>234,475</u>	<u>5,904,651</u>	<u>12,290,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544,268	6,544,2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134,759	134,759
合同資產*	—	—	—	43,385	43,3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9,605	—	—	—	439,605
— 可疑**	—	9,793	233,174	—	242,967
已抵押存款	2,459,157	—	—	—	2,4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728	—	—	—	1,262,728
已發出財務擔保	1,102,634	—	—	—	1,102,634
總計	<u>5,264,124</u>	<u>9,793</u>	<u>233,174</u>	<u>6,722,412</u>	<u>12,229,503</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6。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關於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信貸風險集中通過客戶進行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69%、15.42%、18.69%及10.58%以及25.51%、34.65%、37.61%及29.57%。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經營活動並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各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分佈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87,523	—	—	4,887,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94,718	—	—	294,718
衍生金融負債.....	1,494	—	—	1,4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3,109	232,437	—	1,335,546
已發出財務擔保.....	1,689,241	—	—	1,689,241
總計.....	7,976,085	232,437	—	8,208,522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68,876	—	—	6,568,8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11,422	—	—	311,422
衍生金融負債.....	449	—	—	4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8,763	94,306	—	1,123,069
租賃負債.....	188	1,197	—	1,385
已發出財務擔保.....	1,053,960	—	—	1,053,960
總計.....	8,963,658	95,503	—	9,059,161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06,021	—	—	8,806,0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14,735	—	—	514,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4,434	1,510,824	—	2,385,258
租賃負債.....	2,318	7,061	—	9,379
已發出財務擔保.....	1,097,557	—	—	1,097,557
總計.....	11,295,065	1,517,885	—	12,812,9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2,576	—	—	8,182,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83,498	—	—	583,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1,396	1,533,693	—	2,575,089
租賃負債.....	2,344	6,244	—	8,588
已發出財務擔保	1,102,634	—	—	1,102,634
總計	10,912,448	1,539,937	—	12,452,38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狀況。各相關期間期末的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264,036	15,609,441	18,288,497	18,078,390
負債總額.....	7,469,872	9,109,480	12,753,048	12,105,268
資產負債率.....	56%	58%	70%	67%

50. 相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2025年8月22日， 貴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2,311,000元。

5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證券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持有人為其稅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下列概要概述基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慣例的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然而，彼等可能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未涵蓋持有H股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可能會受到特別規定約束的個別情況。因此，投資者應就持有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包括潛在的追溯調整。

中國稅項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預扣20%的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者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該股票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持有期限在一個月內或更短，則應按股息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有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的，按股息收入所得的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各適用情況下，應統一適用20%的稅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

過10%。然而，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9〕35號）的公告，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這是通過「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及保留證明文件以供稅務機關未來檢查」的機制來實現的。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取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按10%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如適用）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課稅。稅款應在源泉預扣，股息支付人須在股息支付或到期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獲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定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這是通過「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稅務機關未來檢查」的原則來實現的。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的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有關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中國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該等協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適用稅收條約、協定的規定與國內稅收立法規定有不同規定的，依照條約、協定的規定執行。

倘根據適用條約或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預扣稅時並無享有該等優惠，納稅人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高於適用條約稅率已付的超額預扣稅。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及批准。

B.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36號文及其附錄，「提供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倘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接受者位於中國，則服務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除非36號文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有價證券轉讓一般按應納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而言，「應納稅收入」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銷售價格減去原始購買價格計算。此增值稅制度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轉讓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非居民企業亦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相反，倘買方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可能須於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開發行和交易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對於受交易限制的上市股，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關收入與任何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業務活動並無實際關連時，才需承擔納稅義務。企業所得稅在源泉扣繳，由納稅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從已付或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扣繳稅款。該稅項義務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資本項目仍需該等批准。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再有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所有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將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外匯交易的匹配系統與該變動一同保留。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機制，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於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後的外匯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修訂後的外匯條例對外資流入和流出採取了更加平衡的方式。於海外賺取的外幣收入可匯入中國或保留於海外。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幣，以及兌換成外幣進行結算的資金，只能用於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其次，修訂後的條例完善了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使人民幣匯率與市場供求關係更加緊密。第三，條例加強了對外幣跨境資金流動的監控。在跨境收支出現重大失衡或國內經濟出現嚴重的實際或潛在危機時，國家有權實施保護或控制措施，以保障國際收支平衡。第四，修訂後的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和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加強其監管和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就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匯，可在出示有效交易文件或證明的情況下，直接自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幣支付利潤給股東，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進行。企業既可以從外匯賬戶直接支付，也可以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資金兌換和匯出。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該等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中國或保留於海外，惟其用途須與登記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

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取消。此類登記目前由合資格銀行直接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允許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收匯(含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結算。該等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該等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入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實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爭議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爭議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及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價格付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所有財產全部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果該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公司不得成為企業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及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及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法律另有規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公司購回其股份用於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市場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第(I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有關購回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公司通過購回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限制性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悉數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撤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如果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除《公司法》另行規定者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應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自身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如適用）執行董事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首先書面要求監事會（或如果並無設立監事會，則為監事）提起法律訴訟。如果失當行為涉及監事，應向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如果被請求主體於三十日內拒絕或未能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需立即提起訴訟以防止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可以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應以公司名義提起，追回的賠償金應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議決。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如果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對違法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應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機關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則可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須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反映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或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如屬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及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申請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申請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規定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以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雙方同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被香港法院承認及執行，反之亦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且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票；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應對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要求；

(V) 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上文(I)或(II)項購回須經股東會決議。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的回購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並須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就A股而言，根據(I)項購回的股份須於10日內註銷；根據(II)或(IV)項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III)、(V)或(VI)項購回的股份，持有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可以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III)、(V)或(VI)項回購應當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法律法規轉讓。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其股份在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發起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或者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所獲得的收益，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外，均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倘未能如此行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採取行動，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提起法律訴訟。董事不履行職責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保存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原件應當保存在香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III) 發言及按持股比例表決的權利；
- (IV) 對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I)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I) 按比例參與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的剩餘資產分配；

(VIII)對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的，請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IX)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可以在決議日期起60日內向法院申請宣告無效，並可以要求撤銷違反公司章程或以非法程序或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允許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有限責任損害債權人的利益；及

(V)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者有限責任逃避債務給債權人造成物質損害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選舉、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並決定其報酬；

(II)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III) 批准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決議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V) 發行公司債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決定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擔保事項；
- (X) 批准購買或出售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 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擬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超過12個月的累計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II) 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擬提供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當事人提供擔保；
- (V)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情況；及
- (VII) 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若干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所載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時；或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在收到該請求後10天內以書面形式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該會議。倘董事會同意，應當在通過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拒絕或者在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該會議的，應在收到該請求5日內發出有關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者不願履行該等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亦無法或者不願履行該等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的董事主持。監事會召集的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無法主持的，由半數以上監事選舉產生的監事主持。股東召開的會議，由召集人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主席違反章程或議事規則致使會議不能繼續進行的，代表出席會議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同意提名另一人主持，會議繼續進行。

股東會代表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股票賬戶卡。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出具的委託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身份證明、職務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應當出示身份證明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除外。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並指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等代理人應享有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而無需出示股票、公證委託書或進一步的授權證明。

委託書由委派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者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公證文件應當連同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法人股東的代理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指定。

委託書應載明：

- (I) 委任股東的姓名、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會議議程所列各項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表決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對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印章；如果境外法人股東沒有法人印章，委託書可以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每股有一票投票權。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有表決權，且不計入投票數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就關聯交易事項而言，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投票數不計入有效總數。關聯股東因特殊情況不能棄權的，該事項可進行監管審批，公告應載明詳情。倘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規投出的票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合資格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依法依規公開徵集委託。徵集文件應當充分披露，不得涉及補償或者變相補償，且本公司不得進行不合理限制。

下列事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及
- (IV)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
- (III) 公司章程及附錄的修改；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不在本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人士。

董事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年，並可根據上市規則於任期屆滿時應選連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的，應當繼續履行職務，直至繼任董事就任為止。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該等董事連同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辭職。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果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的比例或其在委員會中的組成低於規定水平，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員，辭職董事應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新董事上任。在其他情況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需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行使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或者不願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代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亦不能或者不願履行有關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XIII)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提前14天通知董事。特別董事會會議可以由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必須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召集會議。

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決議須經過半數通過。董事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但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擅自不出席的，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並擔任該等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他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資格及履行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須：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
- (V) 制定具體的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執行人員；
及
- (VIII) 履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和擬通過的決議提出質詢或者提出建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代表聯席會議選舉產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願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行使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在緩刑期滿後2年內因該類犯罪受到過緩刑；
- (III) 因個人責任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三年內；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並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在吊銷營業執照、關閉後三年內；
- (V) 因個人大額債務尚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處於在禁入期間內的人員；
- (VII) 在限制期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該職務；或
- (VIII) 屬於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選舉、任命或聘用均無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

- (I) 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I) 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的中期報告；及

(III) 一、三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的季度報告。

報告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保存法定賬簿以外的任何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個人賬戶。

本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時，應從法定公積金中提取10%，直至達到註冊資本的50%。倘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則應首先以利潤抵銷該等虧損。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分配至酌情儲備。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和公積金提取後的剩餘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得分派。儲備可用於彌補損失、擴大業務或轉換為資本。

股息可以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原則上按年度分配現金股息，任意連續三年累計現金股息不得低於前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其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持有該等款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該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其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下運作，並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請已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屆滿後可續聘。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至少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時，應當允許該事務所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行為。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時，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當事人應當訂立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公告合併。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償還或者提供擔保。合併時，存續的或者新設的公司應當承擔合併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分立時，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上發佈公告。分立產生的公司對分立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但與債權人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的，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自通過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償還或者提供擔保。減少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資本。

因合併、分立而發生的事項變更，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新設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登記。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其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項；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合併或者分立；
- (IV) 吊銷其營業執照，或者依法責令關閉、解散；或
- (V) 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無法解決的，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

在第(I)及(II)項的情況下，在沒有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必須得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

(I)、(II)、(IV)或(V)項導致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成員組成，開始清算。未組成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成員。

清算組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辦理與清算有關的未決業務；
- (IV) 結算稅款；
- (V) 核實和解決債權債務；
- (VI) 處置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須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刊發公告（包括於披露易網站）。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申報期結束前不得補繳。

清算組資產核資後，應當將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批准。公司資產按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和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債務順序使用，剩餘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當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活動，在未清償債務前不得向股東進行分配。

清算組在核實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程序。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致使本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
- (II) 本公司資料變更導致與章程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修正案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請主管機關批准。變更涉及公司登記機關登記事項的，本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申請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或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適用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披露的事項的，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7楼
电话+852 2846 5000 传真+852 2169 6001
牌照号码：C-030171

敬啟者：

我公司遵照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公司確認我公司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和搜集並取得我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您陳述我公司對該物業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1%或以上，因此對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加載本文件。

於估值日期，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未估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1%，而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未估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總額低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10%。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我公司基於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我公司已根據收入法，計及現有租賃產生及／或在現有市場可取得的物業租賃收入及就租賃之潛在可複歸收入計提適當準備（之後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確定市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我公司進行估值時，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我公司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公司假設該物業並不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公司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已接受向我公司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公司曾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公司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公司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我公司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公司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紙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公司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我公司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公司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公司的估值是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另外，我公司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公司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該物業於2025年7月17日由Jimmy Gu先生進行視察，其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我公司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公司所提供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公司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數據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公司認為已獲提供充分數據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地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 (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我公司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目標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慮中，儘管我公司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我公司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我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附 錄 六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闡述的所有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

我公司的估值證書隨附如下，謹供您參考。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高新區
327國道58號
山推國際事業園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 光谷三路628號 山推楚天工業園 部分物業	山推楚天工業園位於武漢市江夏區光谷三路西側及武漢光谷為明實驗學校(初中部)南側。該物業距離武漢天河國際機場約65分鐘車程，距離武漢火車站約30分鐘車程，距離武漢東站約20分鐘車程。該物業所處區域為發展成熟的工業區，擁有多個工業園。 山推楚天工業園佔地約328,557.13平方米，已於2015年開發建成一個包含2個工廠和3棟工業樓的工業園。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已出租予多名第三方作倉儲、生產、辦公室和宿舍用途，其餘部分處於空置狀態。	312,600,000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1	81,375.92	
其他(辦公室、宿舍和食堂)	2-6	15,606.07	
總計：		96,981.99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期限於2060年7月15日(作工業用途)屆滿。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證（武新國用(2010)第046號），一幅佔地面積約328,557.1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山推楚天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山推楚天」，為 貴公司擁有93.13%權益的附屬公司），期限於2060年7月15日（作工業用途）屆滿。
2.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湖字第2015021220號至2015021224號，總建築面積約99,581.99平方米的山推楚天工業園的2個工廠和3棟工業樓（包括物業）由山推楚天擁有。
3.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部分已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租期長短不等，屆滿日期介乎2025年8月9日至2031年3月31日。於估值日期，月租金總額（不含管理費、水電費）約為人民幣1,741,000元。
4. 我們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如有）中的實際租金，並亦與物業所在類似區域內類似開發項目進行比較，以此計算市場租金，用以考慮(1)佔用面積現有租約屆滿後的複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 b. 該等可資比較辦公單位的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36元，該等可資比較的倉庫及工業配套單位的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6元；及
 - c. 基於我們對該物業附近地區工業市場的研究，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在6.5%至7.5%。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完備權屬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存在任何土地使用權糾紛，且未設押任何抵押權、未受法院查封、資產凍結或任何其他限制。貴集團合法擁有上述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完備權屬證書。該物業的樓宇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糾紛，且未被抵押、查封或凍結。樓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貴集團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及租賃上述樓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2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煙台市實業公司機器製造廠（後更名為山東煙台機器廠）在山東省煙台成立。於1966年，山東煙台機器廠搬遷至山東省濟寧市，並更名為濟寧機器廠。於1980年，濟寧機器廠與濟寧通用機械廠和濟寧動力機械廠合併，成立山東推土機總廠。於1993年，山東推土機總廠進行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1993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327國道58號。我們於2025年8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經2023年3月24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2024年3月2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2025年3月2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回購並註銷了根據2020年12月15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名參與者但尚未解禁的397,800股，528,000股及184,800股A股。有關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501,253,212元（包括1,501,253,212股A股）減至人民幣1,500,142,612元（包括1,500,142,612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142,612元，包括1,500,142,6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於2023年9月11日，「Shantui Equipment」FE LLC在烏茲別克斯坦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0蘇姆。

於2023年10月30日，Shantui Middle East Trading Company在沙特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沙特里亞爾。

於2023年12月19日，Shantui Belgium BV在比利時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歐元。

於2023年12月28日，山重建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1,714,400元減少至人民幣755,597,100元（一家我們於2024年12月收購的公司）。

於2025年8月27日，PT. Shantui Equipment Indonesia在印尼成立，註冊資本為48,000,000,000印尼盾。

除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2025年8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擬[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臨沂山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0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臨沂山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41.13百萬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將持有的山重建機的全部100%股權；
- (b)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與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出資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出資人民幣3,484.8百萬元並成為新股東，而當時現有股東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2,090.88百萬元，因此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575.68百萬元；
- (c) [編纂]；
- (d)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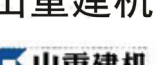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382078	7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0月14日
2...		5130276	7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3...		5649249	12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7月13日
4...		12890964	12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11月6日
5...		20864037	7	山推建友	中國	2028年4月20日
6...		8080460	7	山重建機	中國	2034年4月20日
7...		53495875	7	山重建機	中國	2032年1月16日
8...		1444349	7	本公司	馬德里 (覆蓋 81個國家/ 地區)	2028年7月2日
9...		1052/2 (原註冊 號) 142901827 (續展後)	7	本公司	沙特阿拉伯	2027年7月21日
10...		IDM000388971	7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2031年4月29日
11...		IDM000388978	12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2031年4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SHANTUI	306915899	7、12、	本公司	中國香港	2025年5月30日

35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推土機變矩器閉鎖控制方法及裝置	201610791985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6年 8月31日
2...	一種推土機閉鎖式液力變矩器的控制方法	201711497534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7年 12月27日
3...	一種推土機松土器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695771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7年 8月15日
4...	推土機電控換擋控制方法、裝置及推土機	202010975313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0年 9月1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編 號	類 別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5 ...	一種推土機轉向制動控制方法及推土機轉向制動控制系統	202110973805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 8月24日
6 ...	一種車輛轉向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及工程車輛	202210607873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 5月31日
7 ...	帶雙離合器的閉鎖式液力變矩器	201110125840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1年 5月16日
8 ...	靜液壓驅動工程車輛的控制方法及靜液壓驅動工程車輛	201910582530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9年 6月29日
9 ...	一種推土機	201410445211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 9月3日
10 ..	一種全液壓推土機的下線檢驗方法	201811229604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8年 10月22日
11 ..	一種推土機用輪邊減速裝置監控系統及控制方法	201811272745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8年 10月30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編 號	類 別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12 . .	一種工程機械散熱管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202210461383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 4月28日
13 . .	一種設備功率控制方法和工程機械設備	202310086905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3年 2月1日
14 . .	一種換擋控制系統、推土機及換擋控制方法	202111668096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 12月31日
15 . .	一種平地機轉向系統、平地機及其轉向控制方法	201810892328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8年 8月7日
16 . .	平地機的擺架裝置及擺架裝置的鎖銷換孔控制方法	20221092027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 8月2日
17 . .	輪胎攤鋪機及其行走控制系統	201410715573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4年 11月28日
18 . .	一種液壓系統及攤鋪機	201910564107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9年 6月2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9 ..	一種銑刨機自動循跡裝置、循跡方法及循跡系統	201510021377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 1月16日
20 ..	一種銑刨機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201711235906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7年 11月30日
21 ..	一種銑刨機防打滑方法及銑刨機	202110282129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 3月16日
22 ..	一種兩擋純電動變速系統、純電動工程車輛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548441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39年 6月24日
23 ..	一種工作裝置液壓系統、控制方法及電動裝載機	202011551358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0年 12月24日
24 ..	一種純電裝載機用輔助制動控制系統	202210704163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 6月21日
25 ..	一種推土機場景模型構建和更新方法和推土機	202110796102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 7月14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編 號	類 別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26 . .	礦山開採作業中遙控推土機的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系統	202110594954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1年 5月28日
27 . .	一種控制方法、雙驅傳動控制系統和壓路機	202210369601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 4月28日
28 . .	一種輪胎壓路機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裝置	202211006917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2年 8月22日
29 . .	一種折疊式推土鏟、控制系統及推土機	202010047692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40年 1月16日
30 . .	一種可以通過延長振動路徑來降低空氣濾清器振動的推土機	US9,783,956B2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34年 9月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 號	版 權 名 稱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1 . . .	推土機無人駕駛控制系統V1.0	2016SR038308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名 稱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2 . . .	履帶式推土機自動糾偏行走控制系統軟件	2016SR037651	本公司	中國
3 . . .	推土機工作裝置一鍵放平控制軟件V1.0	2019SR0222050	本公司	中國
4 . . .	攤鋪機控制系統軟件V1.0	2019SR0225237	本公司	中國
5 . . .	推土機數據監視系統V1.0	2019SR0908005	本公司	中國
6 . . .	推土機GPS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9SR0908023	本公司	中國
7 . . .	推土機故障顯示系統軟件V2.0	2019SR0932658	本公司	中國
8 . . .	銑刨機控制系統軟件V1.0	2019SR1293092	本公司	中國
9 . . .	推土機人機交互系統軟件V2.0	2019SR1293383	本公司	中國
10 . .	山推道路機械組合儀表控制軟件V1.0	2019SR1293061	本公司	中國
11 . .	推土機電控行走系統軟件V1.0	2020SR0277878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2 . .	推土機人機交互系統軟件V3.0	2020SR0285639	本公司	中國
13 . .	推土機維修保養系統軟件V1.0	2020SR0277884	本公司	中國
14 . .	礦山智慧施工服務平台	2022SR0155699	本公司	中國
15 . .	工程機械智慧管理平台	2022SR0155803	本公司	中國
16 . .	軒轅道路智慧施工服務平台	2022SR0157202	本公司	中國
17 . .	非道路國四環保監測平台V1.0	2023SR0797578	本公司	中國
18 . .	智慧工程管家系統V1.0	2024SR0337289	本公司	中國
19 . .	無人推土機操作系統軟件V1.0	2024SR0892901	本公司	中國
20 . .	推土機輔助找平軟件V1.0	2024SR0892842	本公司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shantui.com	本公司	無屆滿日期
2...	ie.shantui.com	本公司	無屆滿日期
3...	cc.shantui.com	本公司	無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及(b)根據其各自的期限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前 於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 於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
李士振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A股	0.00%	[編纂]
張民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660,000股A股	0.04%	[編纂]

附註：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本節「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a)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比例
山推建友.....	濟南國有資產運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40.62%
山東山推工程機械 結構件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小松製作所	25.00%
山推歐亞陀機械....	中航國際凱融有限公司	25.00%
山推充礦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9.00%

免責聲明

- (a) 除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除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i)在我們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概無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聘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有關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當前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籌備開支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推土機總廠。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antui.com：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附 錄 八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j)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及
- (k) 以下中國法律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證券法》；及(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